哈克贝利·费恩历险记

名著名译

HUCKLEBERRY FINN

〔美〕马克·吐温 著

插图本

MING ZHU MING YI CHA TU BEN



人民文学出版社

名著名译 插图本

哈克贝利·费恩历险记

〔美〕马克·吐温 著

成时 译

人民文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 002 号

Mark Twain

Adventure of Hucklebrrry Finn
据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Los
Angeles，1985 版译出。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哈克贝利·费恩历险记／（美）马克·吐温著；成时译．－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4．1
（名著名译插图本）
ISBN 7－02－004455－7

Ⅰ．哈…　Ⅱ．①吐温…②成…　Ⅲ．儿童文学－长篇小说－美国－近代　Ⅳ．I712.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122595 号

责任编辑：吴继珍
装帧设计：何　婷
责任印制：周小滨

哈克贝利·费恩历险记
Ha Ke Bei Li Fei En Li Xian Ji
〔美〕马克·吐温　著
成　时　译

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
http://www.rw－cn.com
北京市朝内大街 166 号　　邮编：100705
艺苑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字数 270 千字　开本 880×1230 毫米　1/32　印张 10.375　插页 1
1989 年 9 月北京第 1 版　　200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0
ISBN　7－02－004455－7/I·3385
定价　16.00 元

出 版 说 明

2003年初，本着“优中选精”的原则，我们从上世纪九十年代出版的“世界文学名著文库”中精选出60种深受读者喜爱的外国文学名著新组成了“名著名译插图本”丛书。该丛书一经推出，就以其深厚隽永的内涵、优美流畅的译文和典雅精致的插图博得广大读者的厚爱，他们纷纷来信来电，对丛书的出版给予了充分的肯定并希望增补一些新的品种。为此，我们沿续“名著名译插图本”前60种的基本风格，继续推出这套丛书的后40种，以飨读者。

人民文学出版社

2004年1月

前　言

美国的历史是短的，文学史自然也是短的。在两个世纪的历史长空中始终闪耀着光辉的作家，为数恐怕只能以十计。而其经过了时间的筛选的作品既能至今在大学讲堂中被研读，又为现代一般读者所喜爱，也就是我们所说的“雅俗共赏”的，那就更少了。马克·吐温则无疑是这样一位美国文学大师，他的杰作《哈克贝利·费恩历险记》（以下简称《哈克·费恩》）正是这样一部作品。同时，吐温还是一位世界文学大师；他的作品以其独特的风格和内容，在世界各国赢得了广大的读者，对世界文学宝库作出了不小的贡献。

从文学史的角度看，真正独树一帜，不落欧洲文学，特别是英国文学窠臼，散发出新大陆的清新气息的美国文学，散文当自马克·吐温始，诗则推惠特曼。

《哈克·费恩》在吐温的作品中是个顶峰，这是全球批评界一致公认的。它是美国文学少数杰作之一，被列入世界文学经典作品之林。它显示了作者驾驭口语方言，刻画世态人情，勾勒人物性格，白描大河上自然风光的非凡功力与才华。在这部作品里，他融谐谑、讽刺、幽默于一炉，不但涉笔成趣，而且在掌握分寸上大多不温不火，恰到好处；有时使人忍俊不禁，有时令人发出会心的微笑。而透过这些，读者往往能听出作者轻轻的叹息，深沉的谴责以及发乎性情，不涉是非的逗趣。

《哈克·费恩》是自然和人生的一角陶冶出来的一部作品，它反过来又映照这一角的自然和人生。其手法是白描，其效果则如天籁。

一　写作经过

马克·吐温的创作习惯，用他自己的话来说，是“如果你想出了两

三个人物，在稿本上放他们出笼，他们必然会碰上某一件事——你不想让他们碰上也不成；那时候，你得用这本书的余下篇章使他们从这件事自然引起的后果中解脱出来，刚做到了这一点，一看，嘿，书已经全部写成啦，用不着你费一点心思。"① 他又在《那一对异乎寻常的孪生子》这部小说的前言中说：他写小说，一开头并没有一个完整的故事。他"心目中只有几个人以及一两个情节，还有一个地点。"他当时也并不打算写成一部多长的作品；他心目中"只有一个小故事，一个很小的故事；一个六页长的小故事。"写着写着，不但原来的材料无尽无休地扩展开去，而且连"原来的意图(或者说是题旨)也往往被抛到一边，被另一个大不相同的替代了。"《孪生子》写成后，作者经过一番酝酿，决定加以改写。改写成的是深刻得多的小说《笨人威尔逊》。前者是一场闹剧，后者则是悲剧，演出这一悲剧的全然是另一群人物。

不过我们对马克·吐温说的话也不可过于认真。这位幽默大师说的话，正说，反说，旁敲侧击，歪打正着，有意夸张，以玩笑出之的都有，须用事实来验证。事实上，他要付诸笔端的所见所闻，所感所思大抵在头脑中已酝酿了一些时候，但他在动手写书时的确并无成竹在胸，并无一个对全部情节、整体结构以及人物形象仔细推敲的过程。有的美国批评家指出：他在比较大的程度上是凭灵感和直觉来写作的。他有个说法：当他的创作素材蕴积在心中到了形成创作冲动的时候，他的"水箱"已经满了，于是一泻千里地写将起来。一旦素材写完，"水箱"空了，他便停笔，决不勉强写下去。他知道，"水箱"会有再满的时候。

《哈克·费恩》的写作过程正是这样。一八七六年七月，他开始写这部杰作，当时他的自我感觉并不好。大约一个月后，他写信给他的文字至交威廉·迪恩·豪威尔斯说，"(我)开始写一本另一个孩子的书——主要为的是有活儿干，而不是另有所谋。我已经写了四百页稿纸——因此几乎已写成一半。它是哈克·费恩的自传。至今为止，

① 马克·吐温致艾尔西·莱斯里的信，转引自魏根克内希特的《马克·吐温其人及其作品》(1961 年修订版)。

我不怎么喜欢它，可能会把它搁置起来，或写完以后把稿子烧掉。”这一部分写到本书第十六章哈克和杰姆的木排被一艘上行的轮船撞翻，两人双双落水为止。这时，“水箱”空了，作者搁了笔。

这一搁竟搁了三年。在一八七九年十月和一八八〇年六月之间，吐温检出旧稿，写了十七、十八两章。在一八八〇年六月和一八八三年六月之间，写了十九、二十、二十一三章。然后在一八八三年夏一口气写完了本书①。

这样断断续续地写，而断与续之间有的长达三年之久，有什么好处又有什么弊病呢？好处在于写不下去就不写，决不硬写、敷衍拼凑成书。弊病则在于全书无论主旨、人物、情节和结构，不能给人以浑然一体的感觉。这是本书一大弱点。尤其在最后十二章中，汤姆·索亚登场，反客为主，使主人公哈克成为陪衬人物，颇像《堂吉诃德》中的桑丘·潘沙，而汤姆成了小小的吉诃德，不过不是可笑而又可怜的吉诃德，而是令人哭笑不得的吉诃德。

因此《哈克·费恩》显而易见地由三个单元组成。第一单元从第一章到第十六章，写的是哈克与杰姆出逃以及在密西西比河上漂流的一段经历，其旨意是写两人对令人窒息的农奴制村社及其礼教的反叛。第二单元从第十七章到第三十章，作者意在倚仗他年轻时代当大河轮船引水员时对两岸的风土人情的观察和印象，绘下一幅社会风俗画，对闭塞落后、麻木不仁、缺乏人性的种种世态加以讽刺和鞭挞。这时，出现了国王和公爵，他们成为这一单元的中心人物，哈克成了他们的小厮。但由于他们的所作所为以及引起的反应都由哈克一一道出，读者还不大感觉到这位主人公实际上已成了陪衬。至于杰姆，则已明显地成了可有可无的人物。第三单元从第三十一章到第四十二章（最后一章是个精彩的尾声），它本末倒置，打断了哈克的扣人心弦的性格发展，使他倒退为小说开头“强盗帮”里的小伙伴，连作者在《汤姆·索亚历险记》中为汤姆塑造的印象也遭到了破坏。

---

① 据瓦尔特·勃莱阿教授在其名著《马克·吐温与哈克·费恩》中陈述的他的关于本书写作过程的考证。他的严谨细致的考证纠正了以往流行的全书分两段写成的说法，受到马学专家的交口赞誉。

看来吐温自己也意识到了作品情节上的漏洞和总体上的缺陷，故而在作品之前刊出一个诙谐的通告。

二　艺术特色

说到特色，首先令人想到的是这部小说从头至尾出自一个十三、四岁① 的孩子之口。一切的人和事，时代和社会，心理和感情的变化，都是透过一双孩子的眼睛来观察，用孩子的口吻来讲述的。这在世界文学中也并不多见。作者在尾声中让哈克说了这样的话："……我再没有什么可写的啦，我真是高兴死了，因为我要早知道做一本书要费多大的劲，我当初就不会做，所以我以后再不做书啦。"这怕是作者有感而发。要使自己变成哈克，说哈克的话，用哈克的眼睛去看世界，用哈克的心灵去感受，发表哈克的想法，没有一颗深藏着的童心，没有十分功力，不付出加倍的心血，是难以做到的。而只有做到这一点，才能造成这一假象：似乎讲故事人真的是哈克，而不是作者本人。

好在作者在这方面花的大力气得到了充分的报偿。可以毫不夸张地说：这部小说的持久不衰的魅力在很大程度上来自哈克这双眼睛。自然这里所说的眼睛，不但指他所见，而且指他所闻以及他对所见所闻发出的天真而又世故的感叹和评议。试想，如果作品中的讲故事人是作者自己，纵令他有一枝生花妙笔，恐也不易产生如许魅力。可以说明这一点的例子在作品中俯拾皆是。就以小说开头第一段哈克的自我介绍而论，假如作者自己出马，能讲得如此活泼泼地妙趣横生而又有讽世的深意寄寓其中吗？

又如第十七章中对葛伦裘福德这位乡绅家中客厅的陈设，作者费了许多笔墨一件件地作了描绘。这是读巴尔扎克的小说时经常遇到的。吐温对这位乡绅的风貌只勾了个轮廓，然而通过对客厅陈设的交代，读者可以想见其生活方式、文化程度、趣味爱好等等。从环

① 哈克的年纪，作者并无交代，是有的研究家经过考证推算得出的。

境(狭义的)的典型性点出人物的典型性,这是和巴尔扎克的手法相通的。不同处仍在于哈克这双眼睛。这种初读往往嫌其繁琐的点滴描绘一经这双眼睛的点化,细读便觉得情趣盎然,死陈设有了活气,作者的幽默和若有若无的嘲讽也得以表露得恰如其分,使人觉得这双眼睛具有某种点铁成金的奇妙力量。

再如第二十二章哈克在目睹休彭枪杀了包格斯的惨剧以后,钻进马戏棚里去看马戏一节,如果不通过哈克的眼睛,而是通过作者的眼睛,能写得如此热闹有趣么?要知道,那不过是一个跑码头的马戏班子啊。

小说的另一个艺术特色是它的语言。在此以前,美国的散文大家,从爱默生、梭罗、爱伦·坡、霍桑以至麦尔维尔,在他们的作品中使用的语言基本上与当时英国作家使用的并无二致。那是上层社会规范化了的斯文语言,可以说是美国的"文言"。固然,与吐温同辈的一些西部边疆幽默作家已经以人民口头的俗话土语入文,但往往只限于作品中所写的下层社会人物的对话,并非通篇如此,用得也远不如吐温成功。通篇使用这种活生生的语言写作的,吐温是第一人。在《哈克·费恩》中,他显示了这种活的语言——包括方言和黑奴的土话——的优美、富于诗意和表现力,证明了这种白话完全可以用来传达任何细致微妙的思想、感情和感觉,描绘任何场面和景色,而且较之"文言"更为新鲜活泼,更有现实感,在一些情况下,更能传神。这是马克·吐温对美国文学的极大贡献,它产生了划时代的影响。

此后的许多美国名家对《哈克·费恩》以及它在语言上的成就推崇备至。现代派大诗人、批评家、文学史家艾略特在他的《美国文学与美国语言》中写道:"吐温至少在《哈克贝利·费恩》中显示出他自己属于这样一类作家,他们各自发现了一种不但适用于自己,而且适用于他人的新的写作方式。在任何一国文学中,这样的作家都是不多见的。在这方面,我甚至应把他同德莱顿和斯威夫特相提并论,他们是罕见的把语言当代化,从而'纯洁了部族方言'的作家。在这点上,我要把他置于霍桑之上。"海明威在他的作品《非洲的青山》(1935)中说得更进一步:"全部美国文学来自马克·吐温写的一本叫做《哈克贝利·费恩》的书……这是我们拥有的最好的书。全部美国作品都由它

而出。在此之前，没有这样的作品①。至今也不曾有过能和它媲美的作品。"福克纳一九五六年答记者问时说："(舍伍德·)安德逊是我们这一辈的美国作家的父亲和我们的后继者的传统……德莱塞是他的哥哥，而马克·吐温则是这两人的父亲。"《凯恩号上的哗变》和《战争风云》的作者沃克称吐温为"我国文学中的统帅人物"，称《哈克·费恩》为"我国文学的皇冠"。他指出，吐温"一举创立了风靡美国文学并波及世界文学的口语风格"。

由于中英两种语言截然不同，这里无法就这一艺术特色引用实例谈得更具体、更充分。

三　艺术成就

不用说，艺术特色是成就，而且是更大的成就，一种为《哈克·费恩》所有而为其他作品所无的成就，所以以上单列一节来说。下面说的成就，那是许多别的好作品也具备的长处。例如人物写得出色，性格活灵活现，带有典型性，就是本书和许多别的作品所共有的，因此不能说是特色，而属于一个更广的概念——成就。

论人物，哈克是主人公，杰姆可说是第二主人公，没有杰姆，哈克即不成其为哈克。国王和公爵则是重要配角。这些人物个个写得精神，读者一想起，历历如在目前，个个都是活人。有的令人觉得可爱，有的可亲可敬，有的可恨亦复可怜，有的十分可恶。爱也好，恨也好，都使人动情，因而引起对他们的命运的关心，既关心，就会用脑子想一想，得出一点两点看法。这一来，作者既给了读者美的享受，也会多多少少影响他们，写这部作品的目的也就达到了。

哈克这个人物的魅力构成全书魅力的核心。他有和他的年龄不相称的世故。他一张嘴，就是一句谎话。这些都是他那个可憎的爹和农奴制村社这个大环境逼出来的。只要看他的世故和谎话都是自卫性质，毫无伤害别人之意，便可明白。汤姆倒是没有世故，因为他

① 直译是"在此之前，一无所有。"恐非海明威真意。

的家境在当地属于上层，不像哈克吃了许多苦，他非常正统，信奉当时社会的道德准则，绝无叛逆之心。在以他为主人公的《汤姆·索亚历险记》中，他是个很有趣的孩子，但并不像哈克那样可爱。哈克也有趣，但重要得多的是他可爱。他的世故中透着天真，他的谎言显出他的机伶。他其实是个天分很高的好孩子，只是那个社会容不得他的天性，非要改造得他循规蹈矩。他的可爱处首先在于他尽管吃了不少苦，却保存了一颗正直善良的赤子之心。他似乎是自暴自弃，寡妇家的好茶好饭不吃，好衣不穿，好床不睡，却要"穿上我原来的破衣烂衫，重新躲到我那只大木桶里，好不自在逍遥。""在那大木桶里，可就大不一样啦。东西都掺和在一起，汤汁好似串换了味儿，东西也就好吃多啦。"其实这是哈克拒绝接受那个社会要强加给他的一套礼数，一举手一投足都要合乎规矩的要求。这方面，弱小的哈克是非常坚强的，真有点"富贵不能淫"的味道。他是个小小的叛逆者。他向往自由、和平，人人平等，相亲相爱，然而他发现这些在那个社会里是不能实现的，只有逃出樊笼，在大河上和杰姆一起漂流的时候，他才尝到了——也只是短暂地尝到了这种理想生活的甜味。

作者写哈克写得极有深度。在他笔下，哈克的精神状态是复杂的。他善良，但如别的孩子一样顽皮，喜欢作弄人，例如他把杀死的响尾蛇放在杰姆的毯子跟前，本只想吓一吓他，结果杰姆让和死蛇配对的活蛇咬了。两人在河上大雾中失散之后会合时，哈克作弄杰姆，说没有什么大雾，也没有雾中的离散，他不过是做了一个梦。杰姆很快发现哈克是在作弄自己，其中包含着轻蔑，便愤慨地谴责了哈克。哈克立刻认识到自己的不是，"我恨不得吻他的脚，求他收回他的话。"

"足足过了十五分钟，我才鼓起勇气，走去向一个黑奴低声下气地告罪，——不过我到底做到了，以后我也从来没为了这件事懊悔过。我从此对他再也不使坏啦，我要早知道他会这么难过，我连这一回也不会干。"

这一个精彩细节说明哈克虽是现存礼教的叛逆者，但又不能不受周围环境的熏染。他固然厌恶他的爹，然而他必然受这个酒鬼无赖认为黑人是次于人的"人"这种看法的影响。因此他虽然发现杰姆

和白人一样有人的尊严感，有常人一样的感情，却一时难以克服那种年深日久、耳濡目染的偏见。可贵的是经过十五分钟的思想斗争，他终于"低声下气地"向杰姆"告罪"，而且始终不悔。这才是没有经过理想化的真实可信的好孩子。这是哈克性格发展和精神解放的第一步。

下一步冲突可就尖锐得多，发展也就艰难得多了。作者描写这下一步和第三步性格发展的两节，是小说的许多著名篇章中的最著名者。当哈克和杰姆以为凯劳已不在远，他们很快可以由密西西比河转入俄亥俄河，到达那个主张废奴的州时，杰姆说是到了那儿，他要拚命干活攒钱来赎他的妻儿，要是不让赎，他盗也要把他们盗出来。哈克听了大为震惊：这个黑奴真是胆大包天，居然打算干这等犯法的事。他一下子成了现存秩序的维护者，下决心上岸去告发杰姆。可是杰姆接着对他表示了由衷的感激，他的气又"似乎泄了个精光"。他又"拿不定这次上岸去，我是高兴还是不高兴。"还未到岸，他就碰上两个划船搜捕当地逃跑的黑奴的人。他们问他木排上那个人是白人还是黑人。

"一时间我没有回话。我想回话，可就是说不出来。我又使了一下劲，想一鼓气说出来，可是我够不上一个男子汉——胆量还不如一只兔子。我越来越泄气，索性不干了，便脱口而出：

"'他是个白人。'"

好一个孩子，要告发，话说不出口；要隐瞒，谎话脱口便是。这就是我们的哈克。他闯过了第二关。

最后，杰姆由于国王出卖被逮走，哈克再次经历了一场"天人交战"的内心冲突。这次的大问题已不是道德良心，而是报应，即他想象中的上帝的惩罚问题，是自身的利害问题。

交战的结果是哈克把给华珍小姐的信撕了，"好吧，我就下地狱吧。"真有点"我不入地狱，谁入地狱？"的气概。

这第三步是全书的高潮，是哈克性格的升华。我已在正文中加了评注，这里不再赘述。

杰姆这个人物艺术地体现了马克·吐温对黑人的态度和对蓄奴制度的否定。他带着隐隐的嘲讽写出杰姆迷信落后的一面，同时他

着力刻画了杰姆宽厚、忠于友谊、富于感情,见义勇为,不惜牺牲自己的高尚品格。前面已经提到杰姆敏锐地感觉到了哈克作弄他时无意中流露的轻蔑,表示愤慨和抗议,但更重要的是他每次和哈克重见时迸发出来的大喜过望的感情的风暴,对曾扇了自己的又聋又哑的女儿一个耳刮子这段往事的痛心的忏悔。小说结尾处是他作为一个平等的人的觉醒和性格发展的高潮。在哈克、杰姆和汤姆逃出农庄时,汤姆腿肚子上中了一枪,于是发生一个请不请医生的问题,请医生意味着中止逃亡,杰姆有再次被捉的危险。这时,杰姆竟然把自己和汤姆少爷相比,宣称少爷会那样做,他也要那样做。不几天,他果然被抓回来了,一路上挨打受骂,他"一声不吭,始终装作不认识我(哈克)。"一个何等尊严的自我牺牲的人的形象!至此,杰姆这个黑奴的形象塑造便出色地完成了。

难怪哈克得出了这样的结论:"论心肠他是个白人。"

有人也许会指出,这结论本身就是种族偏见的表露,似乎白人都是好人,黑人照例是坏人。然而哈克只能用这样的结论来赞扬杰姆。这是历史地真实的艺术的结论。

国王和公爵是本书第二单元中两个反面人物。吐温在描绘人物时注意在影调上对同一类型人物作细致的区分。对国王和公爵是如此,对寡妇陶格拉斯和华珍小姐也是如此。读者只要细细看来,对此不难体会。

这里还要提一下作者对几个匆匆过客式的人物的令人叹服的速写。寥寥数笔,一个人物便形神俱备地出现在你的眼前。这方面首先令人想起的是哈克的爹。吐温写他只用了与哈克之间关于知书识字的一段对话,接受新到任的法官的改造一个情节和醉后的一通牢骚,就活活描出了他的市井无赖相。这种无赖的一个特点就是尽管由于自暴自弃,他们已沉沦于社会的底层,为众人所不齿;他们却是现存秩序的"铁杆保皇派"。又如第九章哈克和洛夫特斯太太的一段用短句组成的对话,就显出了吐温制造喜剧场面和勾勒人物的本领。这位村妇极有心计,然而又善良风趣,令人难忘。再如乡绅葛伦裘福德一家(特别是那位已经去世的埃蜜琳小姐)的肖像画是小说中的名篇。它还是一幅针对曾风靡一时的无病呻吟的感伤主义的讽刺画。

在小说中吐温这位丹青妙手不但留下了人物画，也留下了出色的风俗画和风景画。第二单元的大幅社会风俗画请读者自去欣赏，关于风景画，容我饶舌几句。

马克·吐温是位世界旅行家。英伦三岛、西欧大陆不消说得，就连约旦和巴勒斯坦、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锡兰(今斯里兰卡)和印度也曾留有他的足迹。许多世界著称的名胜古迹，在他的四五本游记性质的作品中都有或长或短的描绘。但这些往往是夹叙夹议的篇章，似乎都不如吐温为他魂牵梦萦的密西西比河画的三幅白描来得出色。第一幅是第九章中的大河风雨图，一共不过二百字，末了的比喻奇特而贴切。第二幅是第十五章中的大河雾航图。这一段文字比较长，写哈克在大雾中和杰姆失散后狼奔豕突的光景。大雾在剧烈的动态中描绘似乎比静态更有趣味。第三幅是第十九章中的大河破晓图，也只有一千多字。

这些画都是通过哈克的眼睛白描出来的；由此想起《儒林外史》开头吴敬梓通过穷孩子王冕的眼睛画下的那幅雨过天晴图。吴敬梓白描的文句已经记不起来了，可是眼前还仿佛流动着乌云、杨柳、荷花的色彩。

英国诗人艾略特一九五〇年曾为本书新版写了一篇至今传诵的引言。他强调了哈克这双眼睛的作用，又费了近一半篇幅说明大河这位“强壮的棕色上帝”是小说的另一个主人公。因此也可以说全书——至少是它的前一半——是一幅大河奔流图。

四　缺　陷

即使是震烁古今的文学名著，无不有其败笔和缺陷。福楼拜称赞托尔斯泰的《战争与和平》说：“前两卷简直写得精美绝伦；但第三卷却大为逊色，一落千丈，因为它一再重复，而且滥用哲理。”雨果的《悲惨世界》，有的批评家甚至拒绝承认它是部小说，因为其中有洋洋数万言可又当不得真的关于滑铁卢之战、巴黎下水道之类的文字。《哈克·费恩》当然不会是例外。它的一大缺陷是占全书三分之一的

第三单元比起前两个单元来，也是“大为逊色”，近乎“一落千丈”。我译前两个单元时，真个是乐在其中，乐而忘倦，把那种搔首踟蹰的苦味都冲淡了。晚间看电视松散一下，有时想起书中情景，不禁掩口而笑，家人以为“痴了”。然而到了译第三单元时，气为之衰，一蹶而几乎不振，只有遇上如赛莉姨妈数匙子，她提心吊胆地怕蛇上身，邻里议论出逃现场这些插曲以及出逃之后的两三章才振了几下。

我不敢相信自己的艺术鉴赏力，便写了一封长信给美国斯坦福大学英文系的马克·吐温专家汤玛斯·毛萨(Thomas Moser)教授，谈了我的这种急转直下的反应，向他请教。哪知道他回信引我为同道，说是他讲授《哈克·费恩》时，一般把第三部分略去，只回答问题。

那末大为逊色的原因在哪里呢？我们知道，读者读一部现实主义小说时，对其中的喜剧性情节的不合理性、夸张巧合等等，会表现相当大的宽容。但如果超过了这宽容度，他们便会投不信任票，从虚构而又应是可信的艺术境界中游离出来。这种后果对作者来说等于打了一个败仗。哈克进了费尔普斯家门将错就错，自认是汤姆·索亚，这尚在宽容度之内。但出门半路上正好碰上汤姆，这种巧合已在宽容度之外了。然而这还不过是小疵。使人感到不快的是汤姆成了蹩脚的堂吉诃德，而哈克成了他的跟随，对他的荒唐主意虽有微词，却无还手之力，这哪里还像几天前为救杰姆甘下地狱的哈克呢？其次，明明挖通地道就可救出杰姆，而汤姆偏要出这么多的荒唐主意折磨杰姆，竟使他与蛇、蜘蛛、耗子为伍。这简直成了幻想小说了。丧失现实感，丧失人性到这般地步，也不合乎小说开头组织强盗帮的汤姆的性格。到了这时候，读者便时时意识到有个作者在场，汤姆肆虐其实是作者在肆虐，于是便跳出这个不可信的艺术境界，不愿再和小说中人物共呼吸，因为这境界不是吸引人的，而是虚假的，甚至令人厌恶的，给人以上了当的感觉。到了最后，当发现汤姆原来一开头就知道杰姆已是自由人，连出逃本身都是不必要的，只要汤姆说一句话就行了的时候，读者便觉得汤姆自私任性到了可恶的地步。汤姆毁了，哈克的形象也受到破坏，亏得最后一章的最后几句，才又使得读者记起哈克的小小叛逆者形象。

谑近于虐是幽默讽刺作家的大忌。综观吐温的作品，凡是引人

入胜，令人击节叹赏的篇章，大多是由于他火候掌握得好，含蓄而不直露，隽永而不粗俗，俏皮机智而不是插科打诨。许多败笔则往往是一时性起，忘乎所以，过了分寸造成的。

五　告罪和致谢

这个译本不如人意之处很多。首先是语言。由于两种语言差异太大，作者使用的方言土话可说是不可译的，勉强译出来也不会有好的效果。欧洲大陆各国语言和英语接近得多，但大陆语译本据说也存在这方面的缺陷。这个中译本就更不用说了。这一点，我只能向作者和读者告罪。开译时，我悬了两个奋斗目标：一是力求全文口语化，且要符合一个略识之乎的孩子的口吻。译成以后发现连这一点也未完全做到。二是尽力避免错误，尤其是译黑为白的错误。然而错误肯定还有，但愿不是很多。

最后，我要衷心感谢毛萨教授的热诚支持。这个译本固然不能令人满意，而如果没有他的鼓励、关心和各方面的帮助，则连目前这样的水平也难以达到。在翻译过程中，除不时求教外，我还记下了四十个问题，请他一总回答。他对每个问题都作了答复。他还一再向我说明，他工作太忙，查阅不够，有的答复他也没有很大把握。他称我为“笔友”，然而对我来说，他是我的良师益友。他在为人、为师和为学方面教给我很多很多。如今云海远隔，我只能在此遥寄我的无限感激之情。

我也衷心感谢附设在柏克莱的加利福尼亚大学图书馆的马克·吐温文稿中心的七十卷全集主编罗勃特·赫斯特(Robert Hirst)博士和副主编维克多·费舍(Victor Fisher)博士。他们不但允许我观看了许多珍贵文稿，而且每人在百忙中各抽出近半天时间来和我谈话，详细地回答了我的问题。他们的孜孜不倦的劳作和对这位大师的作品的献身精神使我感佩无已。在他们主持下，七十卷的马克·吐温全集[①] 将成

① 全集由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出版。已出十余卷，预计于二〇〇〇年前出齐。

为美国文学史和出版史上的里程碑，将成为世界大作家的全集本的典范之一。

这个译本最初是根据美国诺顿公司出版的名作评注丛书本翻译的。这本子的一大特色是正文后附有从作品问世至今的各家对作品的评论选辑，对深刻理解作品很有帮助。译到过一半时，来了加州大学出版社出版的马克·吐温文库本。这是由杰出的马克·吐温研究家瓦尔特·勃莱阿教授和全集副主编维克多·费舍编订的最权威的本子，附有地图、注释、生词俚语的阐释等。两本正文的出入很小很少，但在注释方面后者远胜前者。因此校改初译时便转而依据后者。后来又得迈克尔·黑恩的详注本，其注释总字数达正文字数的一半左右。最后校改时曾引用了它的一些注解。另一位著名的马克·吐温研究家、吐温的文学遗产第四代负责人亨利·奈许·史密斯编的本书的河畔丛书本无注，但史密斯教授为这版本所写的引言则是一篇阐明本书主题及其普遍的象征意义的出色论文。译者读后所获良多。教授于去年秋以高龄自行驾车作长途旅行时因车祸不幸去世。书此以志纪念。

译　者

一九八七年八月四日改定

目　次

通　告 ………………………………………………………… 3
作者说明 ……………………………………………………… 4
第一章　教哈克学规矩。——华珍小姐。——汤姆·索亚在等候 ………………………………… 5
第二章　两个孩子逃过了杰姆的搜寻。——汤姆·索亚的帮伙。——用心作出的计划 ……… 10
第三章　细细的推敲。——主日得胜。——“汤姆·索亚的鬼话” …………………………… 17
第四章　哈克与法官。——迷信 ………………………… 22
第五章　哈克的父亲。——好爸爸。——一次改造 ……………………………………………… 25
第六章　他告了法官一状。——哈克决定出走。——政治经济学言论。——酒后折腾 ………… 29
第七章　守候着他。——给锁在木屋里。——把尸首沉到河里。——歇息 ……………………… 35
第八章　睡在树林子里。——在河里打捞死者。——察勘全岛。——发现了杰姆。——杰姆出逃。——兆头。——“巴鲁姆” ………… 41
第九章　山洞。——在河上漂流的屋子 ………………… 53
第十章　发现。——“汉克·邦勾老头”。——男扮女装 ……………………………………… 57
第十一章　哈克和村妇。——搜捕。——支吾搪塞。——去高申 ……………………………… 60

第十二章　缓慢的航行。——借东西。——上触礁的破船。——那伙歹徒。——搜寻小船 ……… 67
第十三章　逃出破船。——守夜人。——破船沉没 ……… 74
第十四章　一般的好光景。——后宫。——法国话 ……… 81
第十五章　哈克丢了他的木排。——在雾中。——哈克找到了木排。——垃圾 ……… 86
第十六章　“让我们清静一会儿吧。”——杀人不眨眼的好汉吼叫。——“大难临头”。——两人全往后缩。——小个子戴维插手。——全武行演过之后。——爱德的险遇。——怪事。——作怪的木桶。——它招来了暴风雨。——木桶追着木排不舍。——闪电劈死了人。——奥尔勃赖特悔罪。——爱德发火。——是蛇还是孩子?——“把他拖出来。”——撒了些叫人发笑的谎。——一头扎到河里。①——指望。——撒了个圆场的谎。——漂来的钱财。——错过凯劳。——往岸边泅去 ……… 92
第十七章　黄昏时叫门。——阿肯色的田庄。——内部陈设。——斯蒂芬·陶林·包茨。——诗兴大发 ……… 101
第十八章　葛伦裘福德上校。——贵族门第。——世仇。——《新约全书》。——收回了木排。——木料堆。——猪肉加白菜 ……… 110
第十九章　白天停靠。——一个天文学说。——重振戒酒运动。——勃烈奇瓦特公爵。——王族遭难 ……… 122
第二十章　哈克作解释。——策划一次战役。——到野营会去捞钱。——野营会上来了个

① 以上内容见附录一。

海盗。——公爵干印刷所买卖 …………………… 131
第二十一章 斗剑练习。——哈姆雷特的独白。——他们在镇上四处蹓跶。——懒散的镇子。——包格斯老头。——死啦 ………………… 140
第二十二章 休彭。——看马戏。——在马戏场里发酒疯。——一出惊心动魄的悲剧 …………… 149
第二十三章 "上当啦!"——拿国王跟国王比。——杰姆想念妻儿 ……………………………… 155
第二十四章 杰姆穿上王袍。——他们收了个乘客。——打听种种情况。——一家人的悲伤 …… 161
第二十五章 "是他们吗?"——唱颂歌。——光明正大,童叟无欺。——殡葬的酒宴。——投错了资 ……………………………………… 167
第二十六章 一位虔诚的国王。——国王的全体教士。——她向他赔不是。——在房间里躲起来。——哈克把钱拿走了 …………………… 174
第二十七章 葬礼。——满足大家的好奇心。——对哈克起了疑心。——卖得快来赚得少 ………… 183
第二十八章 准备去英国。——"这畜生!"——曼丽·吉恩决定离家。——哈克和曼丽·吉恩分别。——流行性腮腺炎。——冤家对头 ……………………………………… 189
第二十九章 争当家属。——国王对丢钱作了解释。——笔迹问题。——把棺材挖出来。——哈克逃脱了 …………………………………… 198
第 三 十 章 国王一把揪住了他。——国王和公爵大吵一场。——烂醉如泥 ……………………… 207
第三十一章 凶险的谋划。——来自杰姆的消息。——回忆旧事。——一头羊的故事。——宝贵的信息 ……………………………………… 211
第三十二章 静悄悄像在过星期天。——认错了人。

——露马脚。——进退两难 …………………… 221
第三十三章 一个偷黑奴的人。——南方人的殷勤款待。——很长的感恩祷告。——柏油和羽毛 …………………………………… 227
第三十四章 装碱液的桶子旁的小屋。——荒唐透顶。——攀避雷针上楼。——受妖邪缠扰……… 234
第三十五章 合乎规矩的逃亡。——险恶的策划。——能偷不能偷有讲究。——深挖洞 …………… 240
第三十六章 避雷针。——竭尽全力。——留给后代来完成。——大大有名的人物 ………… 247
第三十七章 最后一件衬衣。——东张西望。——开路的命令。——送鬼饼 ……………………… 253
第三十八章 纹章。——高明的督导。——难熬的光荣。——叫人流泪的花 ……………………… 260
第三十九章 耗子们。——活泼泼的同床伴侣。——用麦秸作替身 ………………………………… 267
第四十章 钓鱼。——警戒委员会。——一阵快跑。——杰姆主张请医生 ……………………… 272
第四十一章 那位医生。——赛拉斯姨夫。——霍奇基斯老姊。——赛莉姨妈愁死啦 …………… 278
第四十二章 汤姆·索亚治伤。——医生的陈述。——汤姆招认。——包莉姨妈赶到。——"把那些信交出来。" ……………………………… 285
最后一章 从奴役中解放出来。——付钱给囚徒。——你们的真诚的朋友哈克·费恩 ………… 292

附录一 ……………………………………………………… 295
附录二 ……………………………………………………… 308

哈克贝利·费恩历险记

（汤姆·索亚的伙伴）

地点：密西西比河流域

时间：四十至五十年前①

---

① 指一八三五年至一八四五年期间。马克·吐温原来写的是："时间：四十年前。"但在一八八四年七月，本书第一版印刷期间，他改为"四十至五十年前"，以便与后来未完成的续篇相一致。——柏克莱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一九八六年出版《马克·吐温文库》本注（以后简称《文库》本注）

通　　告

本作者奉兵工署长 G.G[①]指示，
特发布如下命令：
如有人企图从本书记叙中发现写
作动机，将对之提出公诉；如有人
企图从中发现道德寓意，将处以流刑；
如有人企图从中发现情节结构，
将予以枪决。

---

① 作者把这一“游戏文章”式通告归之于 G.G 的指示，他心目中的 G.G 可能是 GENERAL GRANT（格兰特将军）。尤利息斯·辛·格兰特（1882—1885）在美国内战时期是北方联邦军名将，后任全军统帅。战后一八六八至一八七二年任美国总统。作者与格兰特极为友好。格兰特晚年所写的回忆录即由马克·吐温出资的出版公司出版。“兵工署长”头衔是故意用来迷惑读者的。格从未任此职。——《文库》本注

作者说明

在本书中,作者使用了一些土话:即密西西比河流域黑人土话;西南僻远地区最土的土话;普通"派克县"土话以及最后这一种土话的四种略有变化的分支。其中的细微差别并非作者随意或想当然地构造出来的;而是严谨苦心的记录,凭的是作者本人通晓这多种方言土语这一事实,因而是确凿可靠的。

我之所以作这一说明是因为没有这说明,许多读者会误以为所有这些人物都想说同一种话而又没有做到。

第 一 章

你们要没有念过一本叫《汤姆·索亚历险记》的书，你们就不会知道我这个人，不过这不要紧。那本书是马克·吐温先生做的，其中他讲的大半是真话，也有些是添油加醋。不过大部分他讲的是真话。其实真不真无所谓。我见过的人，从来没有不说假话的，这一回不说，下一回就说，包莉姨妈也好，那位寡妇也好，兴许还有玛丽，都一样。包莉姨妈——她是汤姆的包莉姨妈——还有玛丽，还有陶格拉斯寡妇，在那本书里都讲了——那是本大体真实的书，有些地方是添油加醋，这我前面已经说了。

那本书收场是这样：汤姆和我找到了那伙强盗藏在洞穴里的钱，这下我们发了大财。我们俩一人得了六千块——全是金币。把这些钱摞起来，看来真叫吓人。撒切尔法官，他把钱拿去存放生息，这一来，我们每人每天能得一块钱，一年到头天天有——这数目，谁也说不上来怎么花才能花掉。陶格拉斯寡妇，她认我作干儿子，说要教我做人的规矩；可是只要想想这寡妇为人处世有多古板，多正经，就能明白一天到晚呆在她屋里真是活受罪；所以到了我再也受不了的时候，我就溜啦。我穿上我原来的破衣烂衫，重新躲到我那只大木桶里，好不自在逍遥。可是汤姆·索亚他找到了我，告诉我说，他打算成立一个强盗帮，如果我肯回到寡妇那儿去，学好，我就可以加入这个帮。于是我回去了。

寡妇冲着我哭，说我是一只可怜的迷途的羔羊，还叫我好多别的名称，不过她对我没有一丁点儿恶意。她又给我穿上新衣服，困得我动也不能动，直冒汗，憋得要死。唉，这一下那老一套又开始啦。寡妇拉铃让开晚饭，你得按时到。到了桌子跟前，你又不能抄起家伙就吃，偏要等寡妇低下脑袋，为了这顿吃食叽里咕噜几句才能动手，其实这饭菜没有什么好挑剔的。我的意思是说：除了各样菜全是分开

烧的以外，没有什么好挑剔的。在那装鸡零狗碎的大木桶里，可就大不一样啦。东西都掺和在一起，汤汁好似串换了味儿，东西也就好吃多啦。

吃过晚饭，她拿出那本书，给我讲摩西和蒲草箱的故事①。我急得像热锅上的蚂蚁，想把摩西闹个明白，可是过了一会她才漏了口风：原来摩西已经死了好长好长时间啦；这下我再不理会他了；因为死人从来不在我心上。

不一会，我的烟瘾上来了，我请寡妇让我抽烟。可是她不答应。她说这是坏习惯，也不干净，我千万不可再犯。有些人就是这样。他们咋呼一件事儿，其实这事儿他们一窍不通。此刻她操心摩西的事，而摩西跟她非亲非故，你瞧，人都早没了，对谁也没用，可一听说我要做一件多少有点好处的事，就找我天大的岔子。再说，她自己就吸鼻烟，不用说，那不算什么，因为这是她自个儿犯的。

她的妹妹华珍小姐，一个不算瘦的高挑老姑娘，架一副眼镜，前不久才来和她同住。如今她拿本拼词课本给我上课，逼着我苦苦地念了一个钟头左右。然后寡妇要她歇一歇，我呢，已经再经不起这么打熬啦。往后那一个钟头，憋闷得要命，我坐也不是，立也不是。华珍小姐就说，"别把你的一双脚放在那上头，哈克贝利；"或者"别这样弓着背——哈克贝利——坐直了；"过不了一会儿，她又说，"别这样四棱八叉的，哈克贝利——你为什么不学得规矩些？"然后她给我讲那个坏地方② 的种种坏处，我说我愿意上那儿。她听了气疯啦，我可没存心气她。我不过是想去一个地方，我不过是要求换换环境，我并不挑三拣四。她说我刚才说的是邪恶的，要是她，她死也不肯说那样的话，她要好好做人，将来好上那个好地方③。我呢，看不出她要去的那地方有什么好，因此我打定主意不往那方面使劲。可是我嘴上从来不说，因为这只会惹些是非出来，不会有什么好处。

---

① 《圣经·旧约·出埃及记》第 2 章第 1—10 节：埃及法老王的女儿发现婴儿摩西被放在蒲草箱中，浮在尼罗河的芦苇丛里。她就认摩西作儿子。寡妇想用这《圣经》里的故事比喻自己收养费恩，启发他皈依基督教。

② 指地狱。

③ 指天国。



哈克溜走啦。

这刻儿话匣子已经打开，她便滔滔不绝讲下去，告诉我那地方如何如何的好。她说人到了那儿整天不干别的，就抱一架键琴唱歌，永远永远唱下去。我一听觉得这没有什么稀罕的。可是我嘴里决不吐一句。我问她：依她看，汤姆·索亚会不会上那儿；她说：才轮不上他哩。我听了很高兴，因为我要和他在一起。

华珍小姐不断地挑我的毛病，日子过得无聊寂寞。过了些时候，她们招些黑奴来，一块儿做祷告，做完祷告各自回去睡觉。我拿了支蜡烛上楼到我房里，蜡烛放在桌上，自己坐在靠窗的椅子里，尽量想些叫人开心的事儿，可是不成。我觉得寂寞到了极点，恨不得死了拉倒[①]。星星眨着眼睛，林子里的树叶簌簌地响，响得好不凄凉。我听见远处一只猫头鹰呜呜地为哪个死了的人嚎丧，一只蚊母鸟和一条狗在为哪个快死的人号哭；风想悄悄地告诉我点什么，可是我听不清它说的，不由得浑身一阵阵发凉。随后在远处树林子里，我听见一种声音，活像鬼叫，鬼想说一说他的心事，可又说不明白，因此在坟墓里睡不踏实，只得每夜出来走动，诉一诉他的苦处。我觉得十分丧气害怕，恨不得有个人跟我作伴才好。不一会，一只蜘蛛爬到我肩膀上，我一抹把它抹到了蜡烛火里，不等我动弹，它已经烧焦了。别人不说我也知道，这是个极坏的兆头，说明我有祸事临头啦，我吓得发抖，差点儿把身上的衣服抖下来。我起身转了三圈，转一圈就在胸前画个十字，然后我用线把我的一小绺头发扎起来，让妖邪不能近身。可是我心里没有底。人家找到一块马蹄铁[②]，没有把它钉在门框上，反倒把它弄丢了的时候，就是这么干的。可是我没有听说过弄死了一只蜘蛛也可以用这办法来去晦气。

我浑身打颤，坐下来，掏出烟斗想抽口烟；因为这时屋里像死一般寂静，我抽烟，寡妇不会知道。过了好久，我听见远处镇上的钟镗一镗一镗敲了十二下——然后又是一片寂静——比刚才又静下来。

---

① 马克·吐温童年在米苏里州的汉尼拔曾目睹过一次凶杀的现场情景。这与哈克贝利·费恩的经历相似。因而他们对死有一种特殊的敏感。这是哈克在本书中第一次提到死。——据诺顿版编者注（以后简称诺顿版注）

② 当时迷信：找到一块马蹄铁，说明要交好运；丢了它，就要倒楣。

不一会,我听见一根树枝折了,树丛中暗地里——有什么东西在动。我一动不动地坐着静听。我一下听出下面有“咪—呜！咪—呜”的声音,轻得几乎听不见。这下好啦！我用轻得不能再轻的声音回了个“咪—呜！咪—呜!”然后吹灭蜡烛,爬出窗口,到了棚屋上。接着我蹑手蹑脚地下了地,溜进树丛,果不其然,汤姆·索亚在那儿等着我。

第　二　章

我们踮着脚尖，沿树丛里一条小路，朝寡妇家园子尽头往回走。我们弯下腰，怕树枝碰我们的脑袋。我们走过厨房时，我给树枝绊了一下，摔倒在地，发出了响声。于是我们伏下不动。华珍小姐的那个叫杰姆的大个子黑奴正坐在厨房门口，我们看得分明，因为他背后亮着灯光。他站起来，伸长脖子听了一分钟左右。接着他说：

"谁呀？"

他又听了一阵子，然后踮着脚尖走过来，正好站在我们两人中间；我们伸手差不多可以摸到他。就这样，我们三个人紧挨着有好长、好长时间，没有一点声息。我的脚脖子有一处发起痒来，可我不敢抓挠，接着我的耳朵也痒起来，然后是背上两个肩胛之间发痒。痒得钻心，我觉得不挠几下就活不了似的。从此以后，我发觉只要遇上这类情形，我往往犯这毛病。跟体面人在一起，或者是在葬礼上，或者睡不着偏要睡——凡是想抓挠而又不能抓挠的场合，嘿，你全身能有上千处发痒。不一会儿，杰姆开了口。

"说呀——你史(是)谁？史什摸(么)人？我约(要)没听到什摸才见鬼哩。嗯，我知道约怎摸办。我约坐在这儿，等掏(到)再听得响声才息(歇)。"

于是他就在我和汤姆之间的地上坐下，他背靠一棵树伸直了腿，有一条腿差点儿碰上我的腿。我的鼻子发痒啦，痒得我眼泪都流出来啦。可我不敢挠。接着是鼻孔里痒起来，然后是鼻子底下痒。我不知道怎样才能做到一动不动。这难受啊，熬了有六七分钟；可我觉得比六七分钟还长一点。这时候，我全身有十一处发痒。我心想：我也只能再熬一分钟啦。可是我咬紧牙关打算熬下去。正在这当儿，杰姆的气息粗了；又过一会儿，他打起呼噜来——这下子，我全身又

舒坦啦。

汤姆他朝我打了个招呼——嘴里发出一丁点儿声息——我们便手膝并用一点点爬开去。到了有十英尺远的地方，汤姆咬耳朵跟我说，他要寻个乐子，把杰姆绑在树上；可是我说不行；他兴许会醒过来大喊大叫，那时候他们就会发现我不在屋里。随后汤姆说他随身带的蜡烛不多，他想溜进厨房去再弄几支。我劝他不要去。我说杰姆兴许会醒，会跟着来。可是汤姆要冒这风险；于是我们溜进厨房拿了三支蜡烛。汤姆放了五分钱在桌上，算是付了款。然后我们出来，我急着要溜；可是汤姆偏要手膝并用爬到杰姆身边，跟他开个玩笑。我等他，等了似乎有好一会，四下静悄悄的，觉着挺孤单。

汤姆一回来，我们就走小路，绕过园子栅栏，过了一会，摸到了屋子那一边小山的挺陡的山顶上。汤姆说他轻手轻脚地摘下杰姆的帽子，挂在他头顶一根树枝上，杰姆动了动，但没有惊醒。后来杰姆说妖巫作法，使他神思恍惚，然后妖巫便骑着他走遍全州，然后把他放回到树底下，把他的帽子挂在树枝上，让他知道这是谁干的。下一回杰姆讲起来，又说妖巫骑着他一直到了新奥尔良；以后每讲一次，他就扩大一次地界；到末了，他说是妖巫骑着他走遍了全世界，差点儿把他累死，他的背上长满了鞍疮。杰姆为此好不神气，别的黑奴几乎都不在他眼里。黑奴们老远赶来听杰姆讲这事，因此他在这一带的黑奴中间，比谁都受人看重。外乡来的黑奴张大了嘴，上上下下打量他，活像他是个奇人似的。黑奴到了厨房灶火边的暗地里，总爱讲妖巫；不过只要有人开讲，显示自己对这类事无所不晓的时候，杰姆总会插进来，说，“哼，讲妖巫，你知道些什摸(么)?”于是讲话的黑奴给堵了嘴，只得坐到后头去。杰姆把那五分钱硬币穿上绳子，一直挂在脖子上，说这是魔鬼亲手送给他的吉祥物，能治百病，只要对着它念一句咒，随时能把妖巫召来；可是他从来不说念一句什么咒。附近的黑奴从四面八方赶来，有什么给他什么，但求能见一见这五分钱硬币；可是他们不敢碰它，因为这是魔鬼亲手摸过的东西。杰姆是个下人，这下几乎把他毁了，因为他见过魔鬼，又让妖巫骑过，便神气得了不得。

再说汤姆和我到了山顶边沿，朝下面的村子[1]望去，只见有三四处灯火闪烁，也许那儿有人得了病；头上的星星放着清亮、清亮的光；挨着下面村子是那条足有一英里宽的大河[2]。河水宁静浩荡。我们走下山去，遇到躲在废了的鞣皮工场的乔·哈泼和本·罗求斯，还有其他两三个哥们。于是我们解开了一条平底敞篷船，顺水到了下游两英里半山坡上有块大岩石的地方，上了岸。

我们走进一簇矮树丛，汤姆先要每人发誓严守秘密，然后带领大家到一个隐在矮树丛顶茂密去处的山洞前。我们点亮蜡烛，手膝并用爬进去。进去两百码光景，山洞豁然开朗。汤姆在几条坑道中间摸索一阵，便从一道石壁下钻了进去。你要不细心寻找，决不会想到那儿会有个洞。我们顺着窄处往里走，进了一个湿漉漉、冷冰冰像房间似的去处。我们在那儿停下来，汤姆说道：

"我们这就成立一个强盗帮，就叫汤姆·索亚帮。想参加的人都要宣誓，用血书登记自己的姓名。"

人人都愿意参加。汤姆便掏出一张纸来，把他在上面写的誓言念了一遍。这誓言要每个哥们忠于本帮，决不把任何秘密说出去；如果任何人伤害本帮的任何一个哥们，帮内奉命去处死这个人和他的全家的哥们，不管是谁，都必须照办，在处死这些人并在每人胸膛上用刀划一个十字之前，他不能吃饭，不能睡觉。十字是本帮的标记，不属本帮的人不得使用，万一用了，就要受到控告，如果再犯，那就要被处死。如果本帮哥们泄露秘密，必须割断他的喉管，然后把他的尸首焚化，骨灰往四下里撒，他的姓名要用血从名单上抹掉，从此本帮再不许提它。这名字在诅咒它万劫不复之后，必须永远忘掉。

人人都说这誓言真妙，问汤姆这是不是他自个儿想出来的，他说

---

① 指书中的圣彼得堡，其实作者写的是他的故乡米苏里州的汉尼拔。汉尼拔位于密西西比河西岸，当时是个运输颇为繁忙的河港。马克·吐温从三岁起即随父母迁居汉尼拔，十七岁时才离开。作者改为圣彼得堡，可能有圣彼得所居的城镇，也就是天堂之意。又当时美国这一部分疆土还处于落后状态，村和镇大小差不多，所以本书村镇不分。常有前一段称某处为镇，后一段又说它是村。——参照《文库》本注

② 指密西西比河。美国第一大河。



汤姆·索亚的强盗帮。

有些是，其余是从海盗书和强盗书里抄来的，每个正经的帮都有这样一个誓言。

有人提出来：泄露秘密的哥们的家属也应该处死。汤姆说这是个好主意，便拿起一支铅笔把它写进誓言里。接着本·罗求斯说：

"这儿有个哈克·费恩①，他没有家里人，——你们打算拿他怎么办？"

"嗐，他不是有个父亲吗？"汤姆·索亚说。

"不错，他有个父亲，不过这些日子你们找不着他啦。以前他喝醉了酒，常在鞣皮工场里跟猪一块儿睡，可是这一年多来，这一带再没见过他。"

他们商量了一阵，打算把我除名，因为他们每个哥们都必须有家属或者别的什么人可以处死，不然，对其他人不公道。唉，谁也想不出别的办法——大家都傻了，坐着一动不动。我差点儿要哭出来，可是我一下有了主意，向他们提出了华珍小姐——他们可以把她处死。大家一齐说：

"啊，有了她行，有了她行。这下好啦。哈克可以参加。"

于是大家用一根针刺破自己的手指，用冒出来的血写自己的姓名。我也在纸上画了个记号。

"好，"本·罗求斯问："这个帮打算干什么买卖呢？"

"不干别的，单干抢劫和杀人，"汤姆说。

"可是去抢谁呢？抢房子——抢牲口——还是——"

"胡说！偷牲口这类东西算不得抢劫，只能算偷盗，"汤姆·索亚说。"我们不是夜里作案的小偷，当小偷太没有气派。我们是白昼拦路行劫的好汉。我们蒙面拦截赶路的公共驿车和私家马车，杀了里面的人，抢他们的表和钱。"

"难道我们非见人就杀不可吗？"

"啊，肯定要杀。杀是上策。有的行家不这样想，不过大多数认为是杀了他们好。有些人要送到这儿山洞里关起来，勒索赎金，那是例外。"

---

① 哈克是哈克贝利的简称和昵称。

"勒索赎金？勒索赎金是什么呀？"

"我不知道。不过人家是这么干的。我在书上看到过；所以我们自然也得这么干。"

"可是既然不明白勒索赎金是怎么回事，我们又怎么干呢？"

"噜苏什么，我们就得这么干。我不是跟你说了，这是书上讲的？难道你要干得和书上不一样，把事情搞得一团糟？"

"嘿，说说挺容易，汤姆·索亚，可是你不知拿这些家伙怎么办，你又怎能勒索赎金呢？我要说的是这个。现在你先琢磨一下，勒索赎金到底是怎么回事？"

"我不知道。不过我想既然把他们关起来勒索赎金，那就是说，把他们关起来，一直关到他们自个儿死掉。"

"这倒还差不多。说得对。你干么不早说呀？我们要把他们关起来，一直关到赎死拉倒——这也够麻烦的。这些人会把东西吃个精光，一天到晚还想逃跑。"

"怎么说这种话，本·罗求斯？有人看守着，他们怎么跑得掉呢？他们动一动，看守就开枪打死他们。"

"有个看守。嗯，这好。这一来，有个人得通宵不合眼，就为了看着他们。我觉得这做法太笨啦。为什么不挑个人拿着棍子，等他们一到这儿就勒索赎金？"

"为什么，因为书上没有这么说。好啦，本·罗求斯，你到底愿意不愿意照规矩办事？——问题就在这儿。你以为做书的人不知道事情该怎么办才对吗？你以为你比他们高明吗？不，先生，你差得远哩。我们要照定下的规矩勒索赎金。"

"好吧。我随便；不过要由我说，这怎么说也是个笨办法。还有——女人我们也要杀吗？"

"你呀，本·罗求斯，我要像你这样无知无识，我就不漏这个底。杀妇女？不行——谁也没有在书上看到过这种事。你把她们弄到山洞里，始终对她们斯斯文文，客客气气；慢慢地，她们就爱上你啦，再也不想回家啦。"

"好，要是这样，我赞成。不过我不信这办法能行得通。不用多久，山洞就挤满了妇女，还有要勒索赎金的男人，没有容强盗的地方

啦。不过你放手干好了，我没有什么好说的。”

这时候，小汤美·巴恩斯已经睡着了，他们叫醒他的时候，他吓得哭起来，说他要回家找他的妈，再不愿意当强盗啦。

于是大家取笑他，叫他哭鼻子娃娃。他气极了，说要马上把所有的秘密都讲出去。可是汤姆给了他五分钱，叫他别做声，说我们大家都回家，到下星期再聚会，然后抢它一回，杀它几个人。

本·罗求斯说他出门的机会不多，只有星期天，他要求下星期天动手；可是所有其余的哥们都说星期天干这种事太伤天害理，于是这事再不提了。大家同意尽快再碰一次头，把日子定下来。接着我们选举汤姆·索亚当本帮的正首领，乔·哈泼当副首领，然后回家。

我爬上棚屋，爬进我的窗户，正赶上天亮之前那一刻。我的新衣上尽是油渍和土，我乏极啦。

第 三 章

第二天早晨，华珍小姐一见我的衣服，就狠狠剋了我一顿，可是寡妇没有责骂我，只是把衣服上的油渍和土洗刷干净。我看她一脸难过的样子，不由得想：只要我做得到，我要安分一阵子才对。随后华珍小姐领我进内屋，做祷告①，可是不见效。她告诉过我要每天做祷告，不管我要求什么都能得到。可是我试了，发现不是这样。有一次，我有了一根钓鱼竿，但是没有鱼钩，钓鱼竿没有鱼钩对我毫无用处。我便祷告了三四回，要求一只鱼钩，却不知为什么，我怎么祷告也不管用。过了些时候，有一天我请华珍小姐为我求一只，她倒说我是蠢材。她始终没有告诉我为什么我是蠢材，我自己怎么也想不明白。

有一回，我坐在树林子深处，想了好久。我心想，如果人做祷告，要什么有什么，那末，为什么教堂管事威恩捞不回他在猪肉上赔的钱？为什么寡妇找不回让人偷走的那只银鼻烟壶？为什么华珍小姐不能胖起来？我跟自己说：不对，那是瞎话。我找到寡妇，把这想法告诉她，她说：做祷告能得到的是"精神礼物"。这听来太玄乎了，她又把她的意思告诉我——我要帮助别人：我能做什么，就要为别人做什么，要时时关照别人，一时一刻也不可想我自己。依我看，这也包括华珍小姐。我走到树林子里，把这事儿翻来覆去琢磨了很久，可是我看不出它有什么好处——倒是对别人有好处——因此末了，我决定不费那份心，管它呢。有几次，寡妇把我拉到一边，给我讲天命，讲得叫人流口水；可是兴许第二天，华珍小姐抓住我讲一套，又把那一套打个烟消云散。我断定我已经看清有两个天命，碰上寡妇那个天命，一个穷人能出头露脸，可要是落到华珍小姐那个天命手里，那就

---

① 《圣经·新约·马太福音》第六章第六节："你祷告的时候，要进你的内屋……"华珍小姐严格遵照《圣经》行事。——诺顿版注

再出不了头啦。我想明白了以后，认为只要他要我，我还是归顺寡妇那个天命好。不过我不明白的是：我那么无知无识，那么低贱，品性又那么坏，我归顺他，他又能得到什么以前没有的好处。

我已经有一年多没有看见爹啦，这是件痛快事儿；我再不愿意见到他。他清醒的时候，只要我在他手边，他老揍我；不过他一来，我就躲到树林子里，很少露面。这一回，听说人家发现爹淹死在河里，在镇子上游约莫十二英里的地方。反正人家认定是爹；说淹死的人身材和他一般大小，衣衫破烂，头发长得出奇——这些全都像爹——可是脸他们认不出来，因为在水里泡得太久，脸不成脸啦。人家说他脸朝天浮在水面上，便把他捞上来，在河岸上埋了。可是我没有痛快多久，因为我忽然想起了一件事。我知道得很清楚：一个淹死的男人不会脸朝天浮在水面上，而是脸朝下。这下我明白了，那不是我爹，而是一个穿了男装的女人。于是我又不痛快起来。我断定有一天，老头儿又会出现，尽管我巴望他不会。

有一个月左右，我们常常装强盗玩儿，后来我退出了，所有哥们都退了。我们一个人也没有抢，一个人也没有杀，只是假装强盗罢了。我们从树林子里跳出去，朝赶猪的和装了一车车菜蔬到市上去卖的妇女们冲过去，可是我们从来没抓过他们中间哪个人。汤姆·索亚把猪叫“条子”，把萝卜之类叫“首色”①。我们到了山洞里，天花乱坠地讲我们干的事，我们杀了多少人，给多少人留下伤疤。可是我看不出这么干有什么好处。有一次汤姆叫一个哥们拿根烧着的木棍儿在全镇跑了一圈，他管这棍儿叫口令（也就是通知本帮哥们集合的信号）。然后他告诉大家：他得到探子的密报，第二天有一大队西班牙商人和阿一拉伯财主要在山洞谷②这地方宿营，他们有两百头大象和六百头骆驼，一千多头“沉头”③骡子，全都驮着钻石，却只有四百名兵丁护送，因此我们要设下他所说的埋伏，杀死这伙人，抢他们的

① “条子”指金条，“首色”即首饰。

② 原文直译是洞洼。据马克·吐温自己的解释：米苏里州人称谷地为洼。山洞谷在汉尼拔之南，谷内有麦克陶威尔洞的入口处。——《文库》本注

③ “沉头”是给驮运牲口起的别出心裁的名字。——诺顿版注

财宝。他说我们要擦亮刀枪，做好准备。他连追赶一辆装萝卜的大车都不会，可他要我们擦洗好刀枪（其实刀枪不过是木板条和扫帚把）准备行动。这些刀枪，哪怕你使出了吃奶的力气擦洗，也擦洗不出个名堂来，照旧一钱不值。我不信我们能打垮这么一伙西班牙人和阿一拉伯人，不过我想见识一下骆驼和大象，因此第二天（星期六），我去了，和别人一起埋伏好，一听到命令，我们便冲出树林子，杀下山去。可是不见西班牙人和阿一拉伯人，也不见骆驼和大象。有的不过是主日学校的一次野餐，而且还是些初级班的学生。我们冲散了野餐，把那些小娃娃赶进了谷里；我们到手的不过是些炸面包圈加果酱，只有本·罗求斯算是抢到了一个破洋娃娃，乔·哈泼弄到了一本赞美诗和一册教义读本；接着老师赶来了，吓得我们丢下手里的东西，撒腿就跑。我不见有什么钻石，我对汤姆·索亚这么说了，他一口咬定说：一驮驮有的是，他说还有阿一拉伯人，还有大象等等。我说：那我们怎么看不见？他说我要不是那么无知无识，如果我读过一本叫做《堂吉诃德》的书，我就会明白，就不会问了①。他说这全怨妖法。本来有几百个兵丁、大象和财宝等等，可是我们有一些敌人，他管他们叫魔法师，他们存心捣乱，把整个商队变成幼儿主日学校。我说：那好，我们应该找那些魔法师算账去。汤姆·索亚说我是木头脑瓜。

“你要知道，”他说，“一个魔法师能召来好多妖怪，那些妖怪不等你叫爹叫娘就把你砍成肉酱。他们有树那么高，有教堂那么大。”

“好，”我说，“要是我们也去找些妖怪来帮**我们**——我们能不能打败他们那一伙呢？”

“你又怎样找去？”

“我不知道。**人家**是怎样把他们找来的？”

“人家用手在一盏旧白铁灯上或者一只铁环上摸一摸，妖怪就在雷鸣电闪、浓烟滚滚之中呼地进来啦②，叫他们干什么，他们都照办

---

① 这里马克·吐温借用了《堂吉诃德》上卷第十八章的内容来打趣。汤姆与哈克之间的关系有些像堂吉诃德和他的跟随桑丘·潘沙的关系。——《文库》本注

② 《一千零一夜》的故事中阿拉丁就是这样召妖怪的。据马克·吐温童年的一位朋友在一九一三年回忆：当年汉尼拔没有什么书可供阅读。全镇只有一部《一千零一夜》，那是马克·吐温的父亲的书，马克·吐温对书中所有的故事都很熟悉。

不误。叫他们连根拔起一座炮弹塔①,用皮带抽主日学校校长或者别的什么人的脑袋,他们全不在乎。”

“谁叫他们这么胡来的?”

“谁摸白铁灯或铁环就是谁呗。他们听摸白铁灯和铁环的人使唤,他吩咐什么,他们就得干什么。哪怕是要用钻石盖一座四十英里长的宫殿,宫殿里要装满口香糖,或者你想要的别的东西,从中国把皇帝的女儿弄来做老婆,只要你吩咐,他们都得办到——而且得第二天早晨太阳出山以前办好。还有哩——你想到哪儿,他们就得依着你把这座宫殿在全国搬来搬去,你明白吗?”

“哦,”我说,“我觉得他们是伙傻瓜蛋,他们盖起了宫殿,自己不住,反拿这座宫殿搬来搬去。再说——我要是他们伙里的,我才不会为了有人摸了摸一盏旧白铁灯,就丢下自己的事,上他那儿去。”

“你说什么呀,哈克·费恩。他一摸,你高兴也好,不高兴也好,你非去不可。”

“怎么,难道我像树一般高,像教堂一般大,还得听他的?好吧,来就来吧;不过我一定要吓得这摸灯的人爬到乡里顶高顶高的树上去。”

“去你的,哈克·费恩,跟你说话是白费蜡。怎么搞的,你看来什么都不懂——十足的笨蛋。”

我反复琢磨了两三天,最后我决定把事情弄个明白。我找到一盏旧白铁灯,一只铁环,走到树林子里,摸了又摸,摸得满头大汗,指望能盖起一座宫殿来,然后把它卖掉。可是这压根儿不管用,一个妖怪也没有来。于是我断定这一切都不过是汤姆·索亚的鬼话。他大概真相信那些是阿—拉伯人和大象,不过我的看法和他不一样。那明明是主日学校。

① 用熔化了的铅放进水里制造炮弹的地方。——诺顿版注



擦灯。

第　四　章

三四个月过去了,现在已是真正的冬天。这些日子,我几乎一直在上学,我会拼词,念课文,会写不多几个词,还会背乘法表,背到六七三十五;要再往下背,我哪怕活上两辈子,也背不下去啦。反正我对算术压根儿不信。

一开头,我恨学校;可是慢慢的,我习惯啦。实在觉得腻烦的时候,我就逃学。第二天自然要挨一顿揍,这顿揍对我有好处,它使我又有了兴致。这样,我上学的时间越长,日子也就越好过。对寡妇的脾性,我也习以为常啦,她们俩对我脾气不算坏。在屋里住,在床上睡,一般地说,管我管得够严的,不过在冬天到来之前,我有时偷着出去,在树林子里睡,这在我是一种休息。我顶喜欢的还是过去的生活,不过慢慢的,新的生活我也有点儿喜欢了。寡妇说我长进虽慢,但是扎实,表现很叫人满意。她说她有了我,并不觉得丢脸。

一天早晨,我在吃早饭时打翻了盐瓶。我赶紧伸出手去,想抓些盐往左边背后扔,好消灾避难,但是华珍小姐抢在我头里,为我画了十字。她说,"哈克贝利,把手拿开——你老是闯祸。"寡妇为我做了祷告,可是我心里明白,这并不能消灾避祸。吃了早饭,我出门,怀里像揣了个兔子似的七上八下,不知有什么祸事临头,也不知在哪儿遭殃。有些倒楣事儿,你有法子事先躲避,可是这不属于那一类;所以我也不想干什么,只是垂头丧气,处处留神朝前走。

我走过屋前的园子,爬过高高的用木板拼成的栅栏两边的梯子。外面地上积了有一英寸厚的雪,我看到雪地里有人走过的脚印。那些人是从采石场走来的,在梯子边站一会儿,然后绕过园子栅栏继续走。真怪,他们站了一会儿,可又不进来。不知怎么,这事显得古怪;我闹不明白。我打算顺着脚印走,可是我先弯腰细看一下脚印。开头,我什么也没有发现,接着我看出来了。那左边靴子后跟上用大钉

子拼成一个十字，为的是不让鬼怪近身。

我马上直起身子，快步走下小山。我不时回头看，却看不见人。我飞快地跑到撒切尔法官家里。他说：

"怎么啦，我的孩子，看你气喘吁吁的。是来取你的利息吧？"

"不是的，先生，"我说，"有利息要给我吗？"

"是啊，昨天晚上收到了半年的利息。有一百五十多元。对你来说，这可是一个大数目。我看最好是放在你的六千块钱里一起生息，因为你拿去就会花掉。"

"不，先生，"我说，"我不想花这钱。我压根儿不想要这钱——那六千块我也不要。我要你收下这笔钱；我要把这六千块还有利息都给你。"

他满脸惊诧的神色，似乎不明白我的意思。他问：

"你这是什么意思，我的孩子？"

我说，"请你别盘问我——你愿意收下这笔钱，是不？"

他说：

"我觉得莫名其妙，出了什么事啦？"

"请你收下吧，"我说，"什么也别问我——这样，你就不至于逼我说假话啦。"

他考虑了一会，然后说道：

"哈——哈，我明白啦，你想把你的全部财产卖给我——而不是送给我。这才是你的本意。"

然后他在一张纸上写了些什么，看了一遍，说：

"喏——你瞧这上面说的是'为了给予照顾'。这是说我付了代价从你手里买下的。这一块钱给你。现在你在这上面画个押。"

我画了押，走了。

华珍小姐的黑奴杰姆有一个从一头牛的第四只胃里取出的足有拳头大的毛球①，他常用它来作法。他说那里头有个无所不晓的精

① 牲畜胃中某些没有消化掉的植物纤维和食物屑粒黏结而成的球状硬块。美国黑人当年常用以施巫术或占卜。据诺顿版和《文库》本注，杰姆的大部分迷信源出于欧洲，而毛球占卜则源出于非洲的巫多教。

怪。因此那天晚上，我去找他，告诉他我爹又回来啦，因为我在雪地里发现了他的脚印。我想问杰姆的是：他回来打算干什么，他是不是要在这儿待下去？杰姆取出毛球，对着它口中念念有词，然后举起毛球，一松手，毛球落到地上，落得稳稳的，只滚动了一英寸光景。杰姆又试了一次，接着又来第三次，毛球滚动和第一次一模一样。杰姆跪下来，耳朵贴着毛球细听。可是毫无结果；他说毛球不肯开口。他说有时不给钱，它就不肯开口。我告诉他，我有一枚两角五分的旧伪币，它表面镀的银子有一小块已经露出里面的铜，每回人家一眼就看穿了（我决定一字不提法官给的那一块钱）。我说那是十足的假钱，不过毛球兴许认不出真假，兴许会要也未可知。杰姆接了伪币，闻了闻，咬了咬，又摸了摸，说他想法子让毛球觉得它是真的。他说他可以把一个生爱尔兰土豆掰开，把伪币夹在中间，放上一夜，第二天早上你就看不出里边的铜了，摸起来也不会油腻腻的了。这样，镇上的人谁拿到手都会要，毛球更不用说了。说起来，我也知道土豆能做到这一点，可我把它忘啦。

杰姆把那硬币放在毛球底下，趴在地上，又听起来。他说这一回毛球开口啦。他说我要它算我一辈子的命都行。我说，算吧。于是毛球跟杰姆说，杰姆再告诉我。他说：

"你爹现在还布（不）知道自过耳（个儿）约（要）干什么。有时候说约走，既（接）着又说约留。顶好的办法史（是）放宽心，才（随）这老头儿的便。他头上有两过天使围着他转。一过薛薛（雪雪）白，光闪闪，另一过迁迁（漆漆）黑。白的一过应（引）他走上了正道，过布了多久，黑的那过飞过来，搅得他布别（不辨）东西南北。末了，掏（到）底史哪过天使领他走，现在还说布上来。布过你的命布错。你这辈子有布少灾，也有布少福。你有时候受伤，有时候得病，布过每回都能好。你这辈子有两过姑娘围着你转，一过头发史金黄颜色，另一过史深棕色，一过富，一过穷。你洗（先）娶了穷的，科（可）史一来二去，你又娶了富的。你得多（躲）着水，能多就多，别冒风险，云（因）为你命里注定约给人吊死。"

那天晚上，我点亮蜡烛，上楼到了我的房里，爹坐在那儿，一点不错，正是他。

第　五　章

我关上了房门，然后转过身来，一眼看见了他。我素来怕他，他老是揍我。我以为我现在也怕他，可是不一会我就知道我错了。他来得这么突然，乍一见，可以说我心里一惊，气都有点喘不过来。可是眨眼间我明白啦，我并不怕他，他不值得我担心。

他快五十岁了，看模样也有这岁数。他头发又长又乱，油腻腻的耷拉下来。透过那青藤似的乱发可以看到他那双发亮的眼睛。头发全黑，没有一丝花白，他的乱蓬蓬的长胡子也是黑的。他的脸皮，凡是看得见的地方，没有颜色，都是白的，不是别人的那种白，是一种叫人恶心的白，叫人起鸡皮疙瘩的白——是雨蛙的白，鱼肚皮的白。他的衣裳——不折不扣是烂布头。他一条腿的脚脖子架在另一条的膝盖上；那只脚上的靴子张着大口，两只脚趾露了出来，他不时地动那两只脚趾头。他的帽子放在地板上，那是一顶帽檐耷拉下来的旧黑呢帽，帽顶坍下，像只盖子。

我这边站着看他，他那边坐着看我。他的椅子背往后翘着点儿。我放下蜡烛。我发现窗子推了上去，原来他是从棚屋爬进来的。他不住上下打量我。过了一会他开口了：

"浆洗的衣服——好挺括呀。你自以为很像个大亨啦，对不对?"

"我兴许是，兴许不是，"我说。

"别跟我耍贫嘴，"他说，"打从我离开这儿，你是越来越神气啦。我不杀一杀你的气焰，就和你没有个完。据说你还受了教育，能读书写字。现在你自认为比你老子强，因为他不会读书写字，对不对？我要让你醒一醒。谁教你去干这种莫名其妙的蠢事，呃？——谁告诉你可以这样干的?"

"是寡妇。是她告诉我的。"

"寡妇，呃？——谁又告诉寡妇：她可以管这种跟她不相干的

闲事?”

“没有谁告诉她。”

“那好,我来教她怎样管闲事。你听着——不许你再上学,听见没有?一个孩子在他亲爹面前要威风,装出一副比爹高一头的派头,我要教训教训指点孩子这样做的家伙。你要再到学校去瞎混,让我逮住了,我可不饶你,听见没有?你娘到死不会读书,也不会写字。我们一家人到死谁也不会。我不会;可瞧你这模样,神气活现。我不吃这一套,我不是这种人——你读给我听听。”

我拿起一本书,念起来,那一段讲的是华盛顿将军和战争。我念了约莫半分钟,他便把书劈手夺过去,扔到房间那一头。他说:

“果不其然。你还真能读。你跟我这么说的时候,我心里还犯疑。现在你听好,不许再要威风。别跟我来这一套。你这聪明人,我把话跟你说绝了,要让我抓住你在学校近旁转,我就狠狠揍你。一上学你先不先就信了教。我从没见过像你这样的儿子。”

他拿起一张颜色有蓝有黄的画片,上面画了几头奶牛和一个孩子。他说:

“这是什么玩意?”

“这是人家奖赏给我的,因为我功课学得好。”

他把画片撕了,说:

“我来给你一样东西,比这强——我给你一顿皮鞭子。”

他嘴里叽里咕噜了一阵,然后说:

“你可真是阔少爷啦,呃?又是床,又是被褥,又是镜子,地板上还有一块毯子——可你的亲爹只能在鞣皮工场的猪堆里睡。我从没见过这样一个儿子。我打赌,我不杀一杀你的神气劲儿,决不和你罢休。你神气得简直不知自己姓什么啦——听说你发了财啦,呃?——那是怎么回事?”

“人家瞎说——就是这么回事。”

“听着——你跟我说话,注意点儿态度;我罪受得差不多够啦——所以别跟我来这一套假的。我来镇上已经两天啦,除了说你发了财,我没有听到人说你别的。我在河下游也听人这么说。我是奔这来的。明天你把那些钱给我——我等用。”

"我没有钱。"

"这是鬼话。撒切尔法官收到了这笔钱。钱在你名下——我等用。"

"我告诉你我没有钱。你去问撒切尔法官好啦;他也会这么说。"

"好,我去问他;我还会叫他交出来,不交,得跟我讲清道理。喂——你现在口袋里有多少?我等用。"

"我只有一块钱,我要用来——"

"你要用来干什么,我管不着——你把它交出来。"

他接过钱,用牙咬了咬,看是不是真的,然后他说到镇上去买点儿威士忌酒喝;说是他一整天滴酒没有沾唇。他爬出窗子到了棚屋之后,又探进脑袋来,骂我神气活现,想压他一头;后来我以为他走了,他却又回来,探进脑袋,叫我小心离学校远点;他要在那儿等着我,我要上学去,他就揍我。

第二天,他喝得醉醺醺的,上撒切尔法官家,跟他耍蛮使泼,想逼他交出钱来,可是办不到。然后他赌咒说,他要告状,让法院强迫他交。

法官和寡妇告到法院,要法院判我和他脱离父子关系,由他们俩中间的一个当我的保护人。可是主事的是一位新到任的法官,他不认识老头儿,因此他说法院不到万不得已,不能干预一个家庭,把它拆散。他说他不赞成让一个孩子跟他的父亲脱离关系。于是撒切尔法官和寡妇只好罢手。

这下老头儿高兴得不知怎么才好。他说我要是不给他凑点儿钱,他要用鞭子抽得我鼻青脸肿。我向撒切尔法官借了三块钱,爹拿去买酒喝,喝醉了到处撒野,骂人,发酒疯,出尽了洋相;他敲着一只白铁锅,在全镇胡闹,一直闹到深夜;以后人家把他关进了班房,第二天送他上法庭,又关了他一星期。可是他说他很满意,说他是他儿子的主子,他要给儿子点罪受。

他出狱的时候,那位新法官说他要使他变成个正正经经的人。他领他到自己家里,让他穿上干干净净的好衣裳,让他一天三顿和自己全家一起吃饭,对他说得上是亲亲热热。晚饭吃罢,他跟他讲戒酒以及诸如此类的道理,讲得老头儿都哭啦,说自己是个浑人,糊里糊

涂过了一辈子;不过从现在起,他要重新做人,做一个谁都不会因他而脸红的人,他希望法官帮助他,不要瞧不起他。法官说他听了这些话,恨不得拥抱他;说完他也哭了,他的老婆也哭了;爹说他这个人以前总是遭人误解,法官说这话他信。老头儿说一个落魄的人要的是同情;法官说的确如此;于是两人又哭了。到了临睡时分,老头儿站起来,伸出他的手,说:

"先生们,女士们,你们大家瞧瞧这只手;捉住它,握握它。这只手过去是猪爪子;可现在它不是了;这是一个要走向新生活的人的手,我宁死也不走回头路。你们记着这几句话——别忘了是我说的。如今它是一只干净的手;握它吧——不用怕。"

于是大家一个接一个地握它,都哭了。法官太太吻了吻这只手。然后老头儿在一份保证书上签了字——是画了押。法官说这是有史以来最神圣的时刻,或者是类似这样的话。然后他们把老头儿送进一间漂亮房间,那是一间客房。半夜里,他酒瘾发作了,便爬到门廊顶上,抱着一根廊柱滑下来,用他的新上衣换了一壶四十杆子①,然后爬回房间,睡了一个好觉;天蒙蒙亮,他又爬出去,醉得像个水手,从门廊顶上滚下去,左胳膊骨头跌断了两处,太阳出山后,人家发现了他,那时他已冻得快要死啦。等到他们有工夫去看那客房的时候,他们要先测一测水深,才能开船进去②。

法官他心里懊恼之极。他说,这老东西用猎枪来改造他,也许能凑合,至于其他办法他实在想不出来。

---

① 一种烈性威士忌酒。所谓"四十杆子"是说它的酒气足以醺醉四十标杆以外的人。每标杆等于五码半或五公尺多一点。——诺顿版注

② 指房里吐得狼藉不堪。

第六章

不久以后，老头儿又能到处走动了，接着他告了撒切尔法官一状，要他交出那笔钱来。他也不放过我，为了我没有停止上学。他两次逮住了我，揍了我，可我还是照常上学，几乎每次不是躲过他，就是跑得比他快。我以前并不喜欢上学，现在我决定上学，气气爹。法官办案慢条斯理，看来他们不想动手审理这状子；这一来，我为了免挨皮鞭，少不得向法官告借个三块两块给爹。他呢，每回得了钱，便喝个烂醉，每回喝醉，便闹得全镇鸡犬不宁；每回闹得鸡犬不宁，便坐班房。他觉得这正中下怀——那种日子正合他的口味。

他在寡妇家周围走动得太勤了，她终于告诉他，他要是还上她这儿来，她就要对他不客气了。嘿，他真是气疯啦。他说他要让她知道谁是哈克·费恩的主子。春季里有一天，他守在外面逮住了我，把我带上一条平底船，划到河上游离镇子约莫三英里的地方，然后过河到了伊利诺亥州的岸边，那儿尽是树木，没有房子，只是在密林深处有一座旧木屋，你要是不知道它的所在，怎么也找不到它。

他一天到晚守着我，不让我瞅空子逃跑。我们就在那木屋里过日子，一到晚上，他总是把门锁好，把钥匙放在枕头底下。他有一支猎枪，我猜想是偷来的，我们便靠打猎钓鱼生活。隔不多久，他就把我锁在屋里，自己到三英里外渡口的铺子里，拿猎物和鱼换威士忌酒，带回家来，喝酒作乐，醉了就揍我。寡妇她慢慢地打听到了我的下落，差人来想把我带回去，可是爹端着枪把他赶走了。不多久，我就在那地方住惯啦，喜欢起这种生活来，不过挨皮鞭是例外。

日子过得又懒散又快活，我整天舒舒服服躺着，抽烟，钓鱼，不念书，不上学。两个多月就这样过去了，我的衣裳破了，尽是泥土。我不明白当初在寡妇家里，天天洗脸梳头，就着盘子吃饭，在床上睡觉，早晨按时起床，老和书本打交道，还有华珍老小姐一天到晚挑我的毛

病，我怎么会过得那么痛快。我再不想回去了，因为寡妇不爱听冒犯上帝的粗话，我已经不说那种话了；可是现在我又捡了起来，因为爹并不反对我说。归总说起来，我在那边树林子里过得挺快活。

然而爹渐渐打顺了手，动不动就揍我。这我受不了。我全身都是鞭痕。而且他出门的时间越来越多，一出门就把我锁在屋里。有一回，他把我锁在屋里，三天不回来。我无聊得要命。我心想他准是落水淹死啦，我再也出不了门啦。我害怕起来，打定主意要想个办法离开那地方。好多次我要离开那木屋，可是想不出办法。没有一扇窗子大得能让狗进进出出。我不能从烟囱里爬出去，它太窄。门是几块又厚又结实的橡木板做的。爹出门的时候总是很小心，不让一把刀子或者别的什么留在屋里；我在屋里到处搜寻怕有一百遍；我几乎一天到晚在东翻西找，因为这是我惟一可以消磨时间的办法。不过这一回，我到底找到了一件东西，那是一条旧得生了锈又没有把的锯木头的锯片；它放在一根椽子和屋顶板之间。我给它抹了油，就动手干起来。木屋那一头桌子后面的横木上钉着一块马被，挡从木头缝里吹进来的风，不让它吹灭蜡烛。我钻到桌子底下，拉起马被，动手把最底下那根大木头锯掉一截，长短正好容我钻出去。这可是件费工夫的活儿。可是到了我快锯成的时候，我忽然听到爹在林子里放枪。我便把锯末收拾干净，放下马被，藏起我的锯子。不多一会，爹进来了。

爹看来心情不好——因此他露出了他的本来面目。他说他到镇上去，去了样样事情不称心。他的律师说：他估摸只要法庭动手审理，那官司他能赢，能得到那笔钱；可是人家尽有法儿让它拖着，拖很长时间，撒切尔法官懂得其中的诀窍。他说人家告诉他：对方也会告状，要让我和他脱离父子关系，由寡妇当我的保护人。人家猜想这一回对方能把官司打赢。我听了大吃一惊，因为我不愿意再回寡妇家去过那种十分拘束，又要所谓守规矩的生活。接着老头儿骂起人来，凡是他想得起来的，样样事情、个个人都骂到了，骂完了回过头来骂第二遍，好让自己放心，他一个也没拉下。第二遍骂完以后，他加了一番工，来一阵统骂，把一大群连姓名也不知道的人也骂在里面；骂到这种人的时候，他称之为“那个叫什么的”，然后接着往

下骂。

他说他倒要看看寡妇怎么能把我弄到手。他说他要小心提防，如果他们想在他身上玩这种把戏，他知道六七英里外有一个地方，可以把我存放在那儿，不管他们怎样搜寻，哪怕跑断了腿，也休想找到我。我听了心里又不免七上八下，不过这很快就过去了；我心想等他打算这么做的时候，我早已不在啦。

老头儿叫我到船上去把他买的东西搬回来。船上有一袋五十磅重的玉米面，一大片腌猪肉，火药和四加仑一罐威士忌酒，一本旧书，两张装火药时用来当填料的报纸，还有一些蔴丝。我抱回了一批，回去在船头上坐下歇气。我仔细盘算了一番，决定把猎枪和几根钓鱼竿子带走，一逃出木屋就钻树林子。我想我大概不会呆在一个地方，而是到各地流浪，多半是在夜里行动，靠打猎钓鱼活命，这样可以到很远的地方，远得老头儿和寡妇永远再也找不着我。我决定那天晚上只等他喝个烂醉(我猜他会喝个烂醉的)就锯断木头钻出去。我想得出了神，不知不觉已在船上坐了好久，直到老头儿哇哇叫唤，问我是睡着了还是淹死了，才惊醒过来。

我把所有东西都运到木屋里，这时天已擦黑。我做饭的当儿，老头儿已经灌了一两口酒，来了兴致，于是又开怀痛饮起来。他在镇上就曾喝醉过，在脏水沟里躺了一夜，那模样真够瞧的。一身烂泥，你看了还以为他是亚当[①] 哩。每逢酒力发作的时候，他几乎总要拿政府来撒气。这一回，他说：

“这也叫政府！哼，你好好瞧瞧，它像个什么——法律老在算计怎样把儿子从他老子手里抢走——这可是嫡嫡亲亲的儿子啊，老子吃了多少苦，费了多少心，花了多少钱才把他养大。好，老子好不容易终于把他养大了，可以干活挣钱啦，正想儿子倒过来养他，享几天福，法律倒来啦，要把儿子弄走。人家还管它叫政府！这还不算。法律还给撒切尔法官这老东西撑腰，帮着他不让我要回我的财产。法律干的就是这个。法律把一个有六千块钱以上身价的人挤在这么一间破木头屋子里，让他穿着这猪狗不如的破衣烂衫走来走去。人家

---

① 据《圣经·旧约·创世记》，亚当是上帝用湿土捏成的第一个男人。

还管它叫政府！在这么一个政府里，一个人的权益没有保障。有时候我真想一咬牙离开这个国家，永不回头。对，我就是这么告诉他们的；我还当面告诉过撒切尔这老东西。好多人当场听着，他们知道我说了些什么。我说：这可恶的国家在我眼里一文不值，我情愿离开它，再不沾它的边。我就是这么说的。我说，瞧瞧我的帽子——要是你还愿意叫它帽子的话——帽顶拱起，帽檐一直耷拉到我下巴颏底下，这压根儿不是顶帽子，倒像我的脑袋塞进了一节烟筒似的。我说，瞧——让我戴这样的帽子——只要我的权益有保障，我还是本镇的一个大财主哩。

“嘿，不错，这是个顶呱呱的政府，顶呱呱。瞧吧，那边有一个打俄亥俄州来的自由黑人①；一个黑白混血儿，皮肤白得跟白人差不多。他穿的白衬衣白得你从没见过，帽子亮得耀眼，穿的上等衣衫，全镇没有第二个人穿得起，他有一只配金链子的金表，银头手杖——全州顶顶了不起的、上年纪的、花白头发的老爷。你猜人家说什么？说他是学院的教授，能讲各种语言，上知天文，下知地理。这还不算，人家说他在当地有选票。这可叫人纳闷了。我想这国家是怎么啦？选举日子到了，我自己正打算只要不是醉得走不了路，就去投票。可是人家告诉我：全国有这么一个州，那儿黑人也让投票。我一听就不去了。我说我再也不投票啦。一点不假，我就是这么说的，大家都听到了；哪怕这国家烂了呢，我只要活着，再也不投票啦。你再瞧瞧那个黑人一副什么也不在乎的神气——我要不是一肩膀把他搡到一边去，他才不会给我让路哩。我对人家说：我真不明白，为什么不把这个黑人拍卖掉？你猜他们怎么说？他们说在本州住满六个月的黑人，才能拿去拍卖，他还没有住满六个月哩。你看——这就是个样板。一个自由黑人在本州没有住满六个月就不能卖他，他们还管它叫政府。这个政府自称是政府，装出一副政府的派头，而且自以为是政府，可是它得眼睁睁地干等整整六个月，才能把一个鬼鬼祟祟、偷

① 俄亥俄在一八〇三年成为美国的一个州。在此之前，根据一七八七年的西北法令，当地早已禁止奴役黑人。但黑人并无选举权，选举权当时只限男性白人享有。——《文库》本注

偷摸摸、可恶之极的穿白衬衣的自由黑人抓住发落[①],这——"

爹一边说一边走,也不留心他的两条有气无力的老腿走到了哪儿,结果给那桶咸肉一绊,跌了个倒栽葱,两条小腿都擦破了,这下嘴里更不干不净啦——大部分是冲着那个黑人以及政府,不过也不时对那木桶骂上一两句。他先提起一条腿,用手抓住小腿,然后放下,提另一条,也握住小腿,这样在屋里独脚跳了好一阵,末了,他猛一下伸出左脚,狠狠踢了木桶一下。这一脚踢得不妥,因为左脚的靴子头上破了,有两个脚趾头露在外面,他"哎哟"一声,杀猪似的叫起来,叫得人汗毛直竖。他倒下啦,手捏住脚趾头,在泥地上直打滚。这时他的咒骂盖过了以前所骂的一切。后来他自己也是这么说的。当年骚伯利·哈根老头骂得顶精彩的,他听过;他说他这回胜过了哈根的,不过我想这话恐怕说得过了点头。

晚饭后,爹拿起酒罐,说那里面的威士忌足够他醉两回,外加一回酒疯。这是他的老话。我断定他在一个钟头之内便会醉得人事不知,到那时候,我就可以偷他身上的钥匙,或者锯断木头出去,总有一个办法能行。他喝了又喝,过了一会终于倒在他的毯子上;可是我不走运。他并没有睡熟。他睡得很不安宁,哼哼唧唧,身子翻过来又翻过去,折腾了很久。到头来我自己困得睁不开眼,死命想睁也办不到,不知不觉间我就睡熟了,蜡烛却还点着。

我睡了不知多少时辰,忽听得一声怪叫,我蹦了起来。只见爹发狂似的东蹿西跳,口口声声喊有蛇[②]。他说有几条蛇爬上了他的腿;说着说着他腾地跳起来,尖声叫有一条蛇在他腮帮上咬了一口——可我没有看见蛇。他一惊一乍的,在木屋里打转,喊叫,"抓走它!抓

---

① 米苏里州原先的州宪法禁止自由黑人和黑白混血儿进入州境。这一规定在一八二〇年所谓《米苏里二次妥协法案》中被删去。然而在十九世纪三、四十年代又通过了一些更为严苛的法令。到了一八五〇年,一个白人只要签署一项起过誓的声明,就可以"证明"自己对一个没有自由证件的黑人有所有权。马克·吐温在后期作品《笨人威尔逊》中写的罗克赛一案,说明一个自由黑人多么容易受到陷害。——诺顿版注

② 以下几段中,马克·吐温极其精确地、绘声绘色地描写了一个酒徒发酒疯的情状。许多医疗专家认为它是最富于艺术性的发酒疯的记录。这是因为作者非常熟悉当时鼓吹戒酒书报中关于酒疯的描述。——《文库》本注

走它，它咬我颈脖子啦!”我没见过眼神这么疯野的人。不多一会，他乏得不行，倒下来直喘粗气；接着他不住地打滚，打得快极啦，把东西踢得四下里乱飞，两手在空中又打又抓，尖叫，说是妖魔把他逮住啦。过了一会，他精疲力竭，一动不动地躺一会儿，嘴里还在哼哼。随后他变得更安静了，一声不响。我能听见猫头鹰和狼在远处树林子里的声音。一时间静得可怕。他在一个角落里躺着。过了一会，他又半欠起身子，头偏向一边听着，他小声说：

“啪哒——啪哒——啪哒；那是死人来啦；啪哒——啪哒——啪哒；他们是来逮我；可我不去——哎哟，他们到了面前啦——别碰，放开我——这些手冰凉；放了我吧，唉，饶了一个穷鬼吧!”

然后他伏在地上，手脚并用爬开去，嘴里央告他们别为难他，接着他一滚用毯子裹住全身，滚到旧松木桌子底下，一边还在告饶；随后又哭起来。我能听到他在毯子里的哭声。

过了一会，他又滚到桌外，一纵身站起来，一副发狂的模样。他看到了我，就来抓我。他手拿一把折叠刀，绕着木屋一圈圈地追我，叫我作死亡的天使，说要宰了我，免得再来要他的命。我求他，告诉他我只是哈克，他却只是笑了一声，笑得那么瘆人，然后又是吼叫又是咒骂，继续追赶我。有一次，我半路猛地转过身子，从他胳肢窝底下钻过去，被他一把抓住肩膀之间的上衣，我想这下我完啦；可我闪电一般来了个金蝉脱壳，甩掉我的上衣，脱了险。过不多久，他累垮了，一屁股坐到地上，背靠着门，说是他要歇一会，再把我宰了。他把刀放在屁股底下，又说他要睡一觉，恢复力气，那时候再叫我知道他的厉害。

就这样，不一会他睡着了。过了些时，我搬过那张用藤条编成的旧椅子，蹑手蹑脚爬上去，尽量不出声响，取下枪来。我用通条捅了捅枪管，弄清它确是装了火药，然后放在萝卜桶上，枪口正对着爹，然后坐下来等他的动静。这时候，时光过得多么慢，多么静哪。

第　七　章

“起来,你怎么啦!”

我睁开眼,四下里望了望,想弄明白自己在什么地方。太阳已经出来,我原来睡熟了。爹站在我跟前,看来在生气——而且身子不舒服。他说:

“你把枪取下来干什么了?”

我断定他全然不知道自己干了什么,便说:

“有人要进这木屋,所以我准备好对付他。”

“为什么不叫醒我?”

“我想叫醒你,可是叫不醒;推你你都不动。”

“好啦。别站在这儿尽说废话啦,快出去看看有没有鱼上了钩,拿回来做早饭吃,我一会儿就来。”

他开了门上的锁,我走出去,到了河岸上。我发现上游漂下来一些树枝之类的东西,还有一块树皮;我知道河水开始上涨了。我心想现在要是在镇上,可就太好啦。六月涨水总是我走运的时光,因为河水一开始上涨,上游便有木柴流下来,还有一根根的筏木——有时候是上十根成排的筏木,你只要拦住它们,便可以卖给木材场或者锯木厂。

我往河岸上游走,一边留神着爹来了没有,一边看上涨的河水送来了什么。突然间,来了一只小划子,好美啊,它有十三四英尺长,浮在水上像只鸭子。我像青蛙一般从河岸上一头往水里扎去,也不顾身上穿着衣服,朝小划子泅去。我料想划子内准有人躺着,因为有些人常来这一手作弄别人。别人划船过去,差点儿靠上划子的时候,那藏在船里的人突然抬起身子取笑他。可是这一回不同。那是顺水漂下来的划子,一点不错,我爬上去,把它划到岸边。我寻思老头儿见了它准高兴——它值十块钱哩。可是我上了岸,却不见爹。随后我

把划子弄到一条水面挂满了藤萝和柳条的溪涧般的小河浜里。我又有了主意：我决定把它藏好，等我逃跑的时候，我不钻树林子，而是到河下游约莫五十英里的去处，找个地方露营过日子，这样就不用受徒步流浪那份罪啦。

那儿离木屋挺近，我老是仿佛听得老头儿在走来；我藏好划子，然后走出来，绕过一丛柳树一望，可不，老头儿在前边小路上，正用枪瞄准一只鸟儿。这么看，他什么也没有瞧见。

他走到跟前的时候，我正使劲把安好的钓竿举起来。他骂了我几句，说我干活磨磨蹭蹭，我告诉他我掉到了河里，所以才拖了这么长时间。我知道他会发现我全身透湿，接着就会追问我。我们逮到了五条鲴鱼，便回家了。

吃过早饭，我们两人都乏了，便躺下歇息，我开始盘算起来：如果我能想个法子让爹和寡妇不盯着我不放，我便能在他们发觉我跑了之前，远走高飞，这比碰运气要保险一些；要知道世上哪种事情都可能发生。我想了一会，想不出什么法子。可是过了一阵，爹坐起来喝第二桶的水，他说：

“下次再有人来这儿转游，你叫醒我，听见没有？那人到这儿来，不安好心，我要用枪打他。下次你叫醒我，听见没有？”

说完他又倒下去睡着了——可是他这么一说，倒使我有了主意。我心想：这下我有办法了，让谁也不会想要盯着我。

十二点钟左右，我们出去，沿河岸往上游走。河水涨得很快。好多东西在大水上漂过去。过了一会，漂来九根扎在一起的木头，那是冲散了的木排的一部分。我们坐平底船划过去，把木头拉到岸边。接着我们吃午饭。除了爹，这时谁都会守上一天，好多捞些浮财。可是爹为人不是这样。一回九根木头足够啦；他要把它们运到镇上去卖。于是三点半钟左右，他把我锁在屋里，自己驾船拉上筏木走啦。我断定这晚上他不会回来。我等了一会，估计他已走远了，便拿出锯子，又锯起那根木头来。他到对岸以前，我已从窟窿里钻出来，远远望去，他和他的筏木在水面上已成了一个黑点。

我拿了那袋玉米面到藏小划子的地方，拨开藤蔓和柳条，把袋子放到划子里；那一大片腌肉，我也这么办了；然后是那罐威士忌酒；木

屋里的咖啡和砂糖，还有火药，我也全部带走；我还拿了装火药用的填料；我还拿了水桶和葫芦，一只勺子、一只洋铁杯子、我的旧锯子和两条毯子、那只长柄平底锅和那只咖啡壶。我还拿了钓竿、火柴以及其他东西——哪怕只值一分钱的东西，我全拿走了。那地方让我收拾了个干净。我要一把斧子，可是那儿没有，外面木柴堆上倒有一把，可是不能拿，这我心里有数。我拿走了枪。这下就齐啦。

我从窟窿里爬出来，又拖出那么多东西，因此地上留下很多痕迹。于是我在外面那些磨平了的地方和留下的锯屑上撒了土，尽量把这些痕迹掩盖好。然后我把锯下的那截木头安在原处，下面垫上两块石头，又用一块石块顶着它，不让它掉下来——因为木头在那地方向上拱起一点，并不贴着地面。你要是站在四五英尺开外，又不知道木头被锯过的话，你怎么也看不出来；再说，这是在木屋背后，谁也不大会到那儿去转游。

从那儿到小划子一路全是草地，所以我没有留下一道痕迹。我沿路察看了一遍。我站在河岸上，朝河面望过去，不见一点儿动静。于是我提了枪，进林子走了一段路，四处寻找有什么鸟儿可打。我看见一头野猪；从草原上农庄里跑出来的家猪一进这儿，不用多久就完完全全变野啦。我把这家伙打死了，弄到木屋去。

我拿起斧子砸开了门——砸门时我又劈又砍，好多下才成功。我把猪拖进屋里，几乎一直拖到桌子跟前，用斧子砍进它的脖颈，放到地上放血——我说地上，因为它确实是地——夯结实了的泥地，上面没有木板。下一步，我拿起一条旧袋子，放了许多大石块在里边——我使尽力气搬石块——然后我从猪身边拉着袋子到门口，拉过林子到了河边，把袋子扔到河里。袋子沉下去不见了。这么一来，你一眼便可以看出有什么东西从这儿拉过去。我巴不得汤姆·索亚这刻儿在场，我知道他对玩这种把戏有兴趣，能帮你出些异想天开的主意。在这类事情上，谁也没有汤姆·索亚那么在行。

末了，我拔了几根自己的头发，在斧子上抹了好多血，把头发粘在斧背上，然后把斧子扔在一个角落里。接着我抱起猪来，贴在胸前上衣上（这样血不会滴下来），从屋前往下游走了好一段路，把猪扔到河里。这时候，我又想出了一招。我跑去从小划子里拿上那袋面和

旧锯子，搬回屋里。我把面放在原地，用锯子在袋子底下拉一道小口子，因为屋里没有刀叉——爹做饭的时候，干什么都使他的折叠刀。然后我抱起袋子，走过屋子东边的草地，穿过柳丛，有一百码光景，到了一座水很浅的湖边，那湖有五英里宽，长满了芦苇——季节一到，大概还有野鸭子。湖对岸有一条水沟或是河浜通出去有好几英里远，我不知通往哪儿，不过不是通往大河。玉米面粉一路撒下来，留下一小道痕迹，一直到湖边。我把爹的磨刀石也扔在那儿，使它看起来像是不小心掉下的。然后我用细绳子结好袋底那道口子，不让它再漏，扛着它带着我的锯子回到划子里。

这时天快黑了；我把小划子放到河里，在河岸柳荫下等月亮上来。我把划子拴在一棵柳树上，吃了几口东西，过一会在划子里躺下来，抽一斗烟，琢磨出了一个计划。我跟我自己说：他们会顺着那袋石头磨出的痕迹到岸边来，沿河找我。他们又会顺着面粉的痕迹到湖边，沿着湖通出去的河浜一路搜寻，找那个杀了我，抢了东西的强盗。他们除了找我的尸体之外，不会在大河上搜寻别的。不用多久，他们就会感到不耐烦，再也不管我的下落。这就好；我可以想在哪儿就在哪儿。杰克逊岛[①]就够美的；那岛子我熟悉，那儿谁也不去。夜里，我可以划船到镇上，悄悄地四下里转游，拿些我要的东西。对，就去杰克逊岛。

我累啦，不知不觉间我睡着了。我醒来时，一下子不知道自己在什么地方。我坐起来四下张望，心里有点惊惶。过后我记起来了。从这头望对岸，河像有几英里宽。月色明亮，我可以数清漂流下来的木头在离岸几百码的水面上滑过去，又黑又静。一切好似死一般沉寂。天色看来已晚，用鼻子闻也知道晚了。你一定明白我的意思——这话我不知道该怎么说。

我把船荡开岸有一段距离，正要解绳开船，忽然听得稍远处水面

---

① 在作者的《汤姆·索亚历险记》中，乔·哈泼、汤姆和哈克曾把杰克逊岛当做他们的“海盗的巢穴”。实有的岛名格拉斯柯克岛，在汉尼拔镇下游三英里、靠近伊利诺亥州河岸的地方。作者曾在信中谈到他“渴望回到杰克逊岛去过隐居生活，弃绝人世的无谓扰攘。我想人人都在某处有一个杰克逊岛，每到身心倦乏时，便梦想起它来”。格拉斯柯克岛现已被河水冲刷净尽。——《文库》本及诺顿版注

上一声响。我支起耳朵听。很快我明白了。这是在静悄悄的夜里，船桨在桨架上划动发出有节奏的发闷的声音。我透过柳条缝里望出去，原来是一条敞篷平底船在河对面。我看不清船上有几个人。它不停地划过来，到了它几乎和我的船成一线的时候，我才看清船上只有一个人。我心想，这兴许是爹，不过我没想到他会在这时候回来。他顺着水势，在我下水头停了桨，过了一会，在水流平稳的地方划到岸边。他走过的时候挨我那么近，我伸出枪去就能够着他。哦，果然是爹，一点不错——而且从他划桨的架势看，人清醒着哩。

我毫不迟延，在岸荫底下轻悄而又快速地向下游划去。我划了两英里半，然后朝河中心划出四分之一英里，也许还多一点，因为再往前划就是渡口的埠头，挨近岸边，人家就会看见我，跟我打招呼。我插到了顺流而下的木头中间，然后躺在船底，由着它漂流。我躺着，舒舒服服地休息，抽我的烟斗，眼望着头上没有一丝儿云彩的天空。你在月光底下，仰面躺下看天，天空显得无比深远；这我以前不知道。在这样的夜里，听水面上的声音又能听多远啊！我听得见埠头上人们的谈话。而且他们说的我听得字字分明。一个人说：现在白天越来越长，夜越来越短啦。另一个说：他觉得今夜可不短——接着他们笑了，他又说了一遍，两人又笑；然后他们叫醒了第三个人，告诉了他，说完了又笑，可是第三个人没有笑；他迸出了一句粗话，叫他们别打扰他。第一个人说他要告诉他的婆娘——她会觉得挺有意思；不过他说这要跟他当年说的那些相比简直算不了什么。我听见一个人说，快到后半夜三点啦，他希望等天亮不至于要再等一星期。这以后，说话声越来越远，再也听不清说些什么了，我只能听见隐隐约约的话声，不时夹上一阵笑声，可是听起来已经很远了。

这时我已经过了渡口。我站起身来一看，杰克逊岛就在下游约莫两英里半的地方，树木长得密密的，耸立在河中心，显得又大又黑又沉稳，像一条没有灯光的轮船。岛尖那块砂洲连影子也看不见——这时已全部被河水淹了。

过不多久我已到了那儿。水流好急，我的划子箭一般驶过岛尖，然后我进了死水地带，在面对伊利诺亥州河岸一边靠了岸。我把划子驶进岸边我熟悉的一个凹进去很深的去处；我得双手拨开柳条进

去;我系好划子,从外面谁也看不见它。

我走上岸,坐在岛尖一根木头上,向大河和漂来的发黑的木头望去,再往远看三英里外的镇子,镇上闪烁着三四个灯火。一个大得出奇的木排从河上游一英里处下来,木排中间有一盏灯。我看着它悄悄下来,快到我立脚的地方的时候,我听得有人说,“喂,尾桨!把船头往右拨!”我听得清楚极了,好像说话的人就在我身边。

这时天有点发灰;我便走进林子,躺下打个盹儿,醒来吃早饭。

第 八 章

我醒来的时候，太阳已经老高，我断定已经过了八点。我躺在荫凉地里青草上，随意想着种种事情，觉得休息后长了精神，又舒服又满足。周围都是大树，树林中阴暗得很，我只能透过一两处窟窿看见太阳。阳光经叶丛筛过，在地上留下一个个光斑。光斑微微跳动，说明上头有轻风吹过。两只松鼠坐在一根树枝上，冲着我友善地说些我听不懂的话。

我懒洋洋地躺着好不舒服——不想起身做早饭。我又打起盹来，迷迷糊糊中听见河上游“轰”的一声，声音沉闷。我惊醒过来，支起一条胳膊听；不久我又听见一声。我跳起身来，走过去从树叶丛中一个窟窿望出去，只见在上游老远的地方，大约在渡口一线的水面上有一团团的烟，渡船载满了人，顺流驶来。这时候，我明白是怎么回事了。“轰！”我看见白烟从渡船边上喷出来。你瞧，他们是在水面上打炮，想叫我的尸体浮上来。

我肚子饿得有点受不住，可是我不能生火做饭，因为一生火，人家说不定会看到烟。于是我坐下来，望着炮口冒出的烟，听着一声声轰响。那地方河面有一英里宽，每逢夏天早晨，这里总是一派好景致——我看人家正在那儿忙着寻找我的尸首，觉得挺好玩；不过要是有几口饭下肚那就更好啦。接着我忽然想起人家老是把水银放在一长条面包里，再把面包放在水面上由它漂，因为面包总是直奔淹死的人的尸体，漂到那儿停住。于是我心想，我要留神着点，要有面包漂到我这儿来，我要给它点厉害瞧瞧。我转移到岛的面对伊利诺亥州这边，看看我交不交运。我没有失望。一条双份大面包漂来啦，我用一根长竿子差点儿把它拦住，可是脚下一滑，它又漂了开去。不用说，我是等在水流最靠近岸边的地方——在这种事情上我可不含糊。过了一会，第二条面包又漂来啦。这一回呀，我得手啦。我拔开塞

子，把那一小团水银抖出来，张嘴就咬。那是“面包铺里的地道货”——真是上等伙食——可不是你们下等人的玉米面包[1]。

我在树叶丛里挑了个好地方，在一根木头上坐下来啃面包，一边看渡船上的热闹，真是心满意足。接着，我有了个想法。我想：寡妇或者那位牧师，或者别的什么人一定做过祷告，希望这条面包会找到我，它呢，居然漂过来找到了我。这一点不用怀疑，不过其中总有些奥妙。这是说，像寡妇或者牧师那样的人做了祷告，其中总有些奥妙，可是这奥妙碰上我不管用，我寻思，大概也只是碰上那种有根基的人不管用。

我点了一斗烟，痛痛快快地深深吸了一口，继续看热闹。渡船顺水下来，我盘算它过来的时候，我会有机会看清谁在船上，因为面包既然漂到这儿，船也会随着靠近。等到渡船朝着我的方向驶近的时候，我灭了烟斗，走到我捞上面包来的地方，伏在河岸一块空地上的一根木头后面。我可以通过木头开叉的口子向外探望。

过了一阵子，它来啦，它靠近了岸边，近得如果他们架上一块跳板，就可以走上岸来。几乎人人都在船上，爹、撒切尔法官和蓓姬·撒切尔、乔·哈泼、汤姆·索亚和他的玛莉老姨、锡德和玛丽，还有好多人。人人都在议论这凶杀案，可是船长打岔说：

“大伙儿留神，水流数这儿离岸近，兴许他被河水冲到了岸上，在水边矮树丛里给绊住了。反正我希望是这样。”

我可不希望是这样。大家都挤到船沿，在船栏上探出身子，几乎跟我脸对脸。他们一动不动，聚精会神地观察。我看得他们一清二楚，但是他们看不见我。然后船长高声叫道：

“躲开！”接着就冲我放了一炮，炮声震得我耳朵都聋啦，硝烟几乎迷了我的眼睛，我认定这下我完啦。如果他们在火药里装了霰弹，我想他们真会找到他们要找的那具尸体。多谢老天爷，还好，我没有受伤。船往前漂着，绕过岛岬消失了。我不时还听到隆隆的炮声，不过越来越远。慢慢地，一个钟头过去了，炮声听不见了。这岛有三英里长，我断定他们已经到了岛尾，不打算再找啦。哪知道他们又找了

---

① 不加牛奶或鸡蛋，用粗玉米面做的廉价面包。——诺顿版注

一阵子。他们绕过岛尾，顺着米苏里州这一边的河道开着机器往上驶，一边行驶，一边不时放上一炮。我赶到岛的那一边，看他们的热闹。到了岛尖，他们停止放炮，靠到米苏里州河岸，都回了镇上的家。

这时候，我知道平安无事了。谁也不会来寻找我了。我把划子上的东西搬上岸，给自己在密林中安了个舒舒服服的宿营地。我用两条毯子搭成帐篷形状的架子，把我的东西放在下面，不让雨水淋着它们。我抓到一条鮰鱼，用锯子破开了它的肚子。将近太阳落山的时辰，我生了个篝火，做了顿晚饭吃了。然后我安好一根钓竿钓鱼，做明天的早饭。

天黑以后，我坐在篝火边抽烟，心里很得意；但是过了一阵子，我又感到有些无聊，于是我又去坐在岸边，听水流一路冲刷过去，数天上的星星和顺水漂过去的木头和木排，然后睡觉；你感到无聊的时候，没有比这更好消磨时光的办法了；不会老是这样，不用多久，你就会习惯的。

这样过了三天三夜，天天如此——老是这一套。可是下一天我去全岛踏勘了一遍。我是它的主人；可以说，它整个儿是我的；我要把它弄个一清二楚；不过主要的还是想用这来消磨时光。我发现了好多草莓，熟了的顶好的草莓；还有绿的野葡萄和绿的拉兹莓，绿的黑莓刚刚开始露头。我断定过些时候，它们对我都有用。

我在深林中蹓蹓跶跶，最后我断定已经离岛尾不远了。我带着枪，可是我还没有打过什么；枪是为保护自己用的；我打算快到家的时候，打几只鸟儿。大约就在这时候，我差点儿踩上一条挺大的蛇，它在花草丛中游走了，我追过去，想打它一枪。我跑得风快，猛一下，双脚踩在一堆还在冒烟的篝火灰烬上。

我的心一下窜到嗓子眼里。我一眼都不敢再看，松了枪机，踮起脚尖，尽快溜回去。我不时在密密层层的叶丛里停一下，听听动静；可是我的喘气声太粗，别的什么也听不见。我又偷偷走了一截路，再听；这样走一阵，听一阵；碰上一个树桩，就以为是人；踩断一根枯枝，就好像有人把我喘的一口气砍去了一半，我只剩下半口气，而且还是小半口气。

回到宿营地，我觉得方才那兴致没有了，我泄了气；可是我心想，

现在不是磨磨蹭蹭的时候。于是我把所有东西搬回小划子里,不让人发现。我灭了篝火,把灰撒在四下里,让人瞧着像是去年的宿营地,然后爬到一棵树上。

我估摸着在树上有两个钟头;可是我什么也没瞧见,什么也没听到——我只是觉得我听到了、瞧见了成千样东西。可是我不能永远呆在树上呀,于是我最后还是爬了下来,只是在密林里呆着,始终留着神。我手头能吃的东西只有浆果和剩下的一点早饭。

到了晚上,我肚子饿得直叫。因此一到天黑尽了,趁月亮还没上来的时候,我划开岸边,向伊利诺亥州河岸划去——大约有四分之一英里光景。我上岸进了林子,做了一顿晚饭吃,正打定主意要在林子里过夜的时候,忽听见得一得,得一得的声音,我对自己说:马队来啦;紧接着我又听到人声。我急忙把所有东西搬回划子,然后蹑手蹑脚地走出树林子,看看外面的情形。我还没走远,便听见一个人说:

"要是找不到一个好地方,咱们就在这儿宿营也不错;马都快跑不动啦。咱们看看四下里的动静。"

我不等他们来看,就一溜烟跑开,悄没声儿地划走了。我在老地方系好划子,决定在划子里睡。

我没有睡多长时间,不知怎么睡不踏实,因为心里有事。每次醒来,我都觉得似乎有人揪住我的领子逮着了我。这样睡觉一点不解乏。过了一会,我跟自己说,这样过日子可不成,我得弄清楚和我同在这个岛上的人是谁;不弄个明白,我就完蛋了。这么一想,我的心情立刻松快多啦。

于是我拿起了桨,让划子离开岸边一两步路,然后由它在树影里顺流而下。月光明亮,阴影之外跟白天差不多。我一路巡视了有一个钟头。整个世界都睡熟了,没半点儿动静。这时候,我差不多到了岛尾。一阵波纹似的凉爽的轻风吹来,它等于告诉我夜快尽啦。我用桨拨了一下,船头便触着了岸;接着我拿起枪,溜上岸,进了树林子边沿,在那头一根木头上坐下,透过叶丛张望。我看着月亮下沉,黑暗罩住了河面。可是不多一会,我见树顶上露出一抹鱼肚白,知道天快要亮了。我拿了枪,溜向当初我碰上那堆篝火的地方,走上一两分



发现了篝火。

钟，就停下来听一会。可是不知怎么我不走运，找来找去也找不到那地方。可是过了一阵子，透过树丛，我果然一眼看见了远处有火光。我小心地慢慢朝它走去。过了一会，我走近了，能细细看上一眼了，原来有一个人躺在地上。我吓得几乎簌簌发抖。他盖着一条毯子，只露出凑近火堆的脑袋。我在一簇矮树丛后边坐着，离他六英尺左右，我两眼定定地望着他。这时天色已经由暗转灰。不多久，他打了个呵欠，伸探一下身子，拉开毯子，原来是华珍小姐的杰姆！我见了他高兴死了，我说：

"哈罗，杰姆!"我跳了出去。

他一下蹦起来，惊慌地瞪着我。然后他噗地跪下来，拱着双手说：

"别省(伤)我——别！我冲乃(从来)布(不)曾难为过一个鬼。自(死)人我冲乃喜欢，尽力帮他们的忙。你回河里去吧，河史(是)你的家。别省我老杰姆，他冲乃都史你的奔(朋)友。"

我没费多大口舌就让他明白了我没有死。见到杰姆我真不知有多高兴。有了他，我再不会觉得无聊啦。我告诉他，我一点也不担心他会告诉别人我在哪儿。我话说个不停，可他只是坐在那儿看着我，一声不响。我又说：

"天大亮啦。我们弄早饭吃吧。把你的篝火生得旺旺的。"

"生篝火有什摸(么)用？难道草莓这雷(类)东西也要烧？布(不)过你有一支枪，史(是)布史？有枪我们就科(可)以打掏(到)皮(比)草莓强的东西。"

"草莓这类东西，"我说，"你就靠这些东西活命？"

"我找布掏(不到)别的呀，"他说。

"怎么，杰姆，你来这岛上有几天啦？"

"你早(遭)人撒(杀)了的第二天，我就来这耳(儿)了。"

"哎哟，来了这么久？"

"对，一点布楚(不错)。"

"你就一直在吃这些玩意儿，没有别的吃？"

"没有，先商(生)——没有别的。"

"这么说，你一定是饿极啦，对不对？"

“我咂摸我能吃下一匹骂(马)。我真吃得下去。你来这刀(岛)上多久啦?”

“打从那晚上我给人杀了以后。”

“真的！那你告(靠)什摸(么)活命呀？布(不)过你有枪。哦，对，你有枪。那史(是)好东西。现在你去打点什摸(么)来，我来商(生)火。”

于是我们走到停小划子的地方，他在林子中间一块空草地上生火。我取来玉米面、腌肉、咖啡，还有咖啡壶、煎锅，还有糖和白铁杯子。这黑奴惊得非同小可，因为他以为这是作妖法变出来的。我还逮了一条又大又肥的鲴鱼，杰姆用他的刀把它收拾干净，煎起鱼来。

早饭准备齐全，我们随意躺在草地上，吃热腾腾的饭。杰姆实在饿坏了，狼吞虎咽地吃。塞满了肚子以后，我们懒洋洋地躺下了。

过了一会，杰姆说：

“喂，哈克，在那木屋尚(让)人宰了的布史(不是)你又掏(到)底史谁?”

我把事情一五一十地给他讲了，他说我真机灵。他说汤姆·索亚也想不出比我的更高的招数来。接着我说：

“杰姆，你怎么到这儿来啦？你又是想什么法子来的?”

他露出惶恐不安的神色，一声不响，过了一会，他说：

“我帕(怕)还史(是)布(不)说的好。”

“为什么呢，杰姆?”

“唔，这里面有玄(缘)故。我约史(要是)告诉你，你布(不)会告发我吧，你会布会，哈克?”

“我决不会，杰姆。”

“好，我相信你，哈克。我——我史(是)逃出来的。”

“杰姆!”

“科史(可是)你说了，你说你布(不)会告发——你知道，你说过布会告发，哈克。”

“不错，我说过不会告发，我决不翻悔。真的不翻悔。人家会说

我是个下流的非(废)奴主义者[①],他们会因为我不告发瞧不起我——不过这没有关系。我不会去告发的,反正我是不回那儿去了。你尽管放心,把事情从头至尾讲给我听。”

“好吧,你瞧,史(是)这摸(么)回事。老太太——就是华珍小姐——她一时一刻也布(不)放过我,对我科(可)狠啦。她中史(总是)说约(要)把我卖掏(到)奥尔良[②]去。近来我发觉有过(个)买卖黑人的主劳(老)上屋里转,叫我布放醒(心)。有天沈(深)夜里,我偷偷到猛(门)边去听,我听得老太太跟刮夫(寡妇)说,她约把我卖掏下优(游)奥尔良去。她醒里并布乐意,科史她卖了我,能得八百块钱。这摸一大推(堆)钱,她没法耳(儿)布懂(动)醒,刮夫劝她布约这摸干。我不灯(等)她们说环(完)就飞快地溜啦。

“我出了猛(门),急急忙忙下了小山,指往(望)在镇子上优(游)岸边哪过(个)地方能偷到一条并(平)底船,科史(可是)那耳(儿)有人在走懂(动),我就多(躲)进那过箍桶匠的破旧铺子里,灯那些人走开。我在那耳灯了一夜。那地方劳布端(老不断)有人。遭(早)上六点钟光景,并(平)底船一条条过去,掏(到)了八九点钟,条条船上都在讲你爹怎摸(么)掏镇上来,说史(是)你给人撒(杀)啦。那些船上尽是些太太老爷,他们约(要)掏对岸去看过求今(个究竟)。有的叫船丁(停)掏岸边,他们约上岸息息(歇歇),再过河去。听他们说话,

---

① 马克·吐温一八九五年在他的笔记本里写了如下一段话:

“在过去蓄奴时代那些日子里,整个社会都同意一点:就是奴隶作为财产的神圣不可侵犯。帮人偷一匹马或一头奶牛是不足道的罪行,而在看到一个困苦颠连、恐惧绝望的遭人追捕的奴隶而去帮助他,给他饭吃,收留他,把他藏起来,安慰他,或者在有机会向追捕奴隶的人告发时,却迟迟疑疑不立即这样做,则是一项恶劣得多的罪行,犯下这罪行的人从此有了一个抹不掉的污点,一种伤风败俗的劣迹。这种情绪在蓄奴的人中间存在是很可以理解的——有它的充足的商业上的理由——而它竟然存在而且确实以一种强烈不可调和的方式存在于贫民、无业游民和下层社会之中,则在我们遥远的今天是想不到的。”——《文库》本注

② 即新奥尔良市,路易安那州的首府,密西西比河注入墨西哥海湾的大港口。对于黑奴来说,卖到河下游去是最悲惨的。他不但将和家人永久分离,而且将在路易安那州的一个甘蔗或棉花农场从事远比米苏里农奴劳动艰苦的劳作。——《文库》本注

你史怎摸给人撒的，我犬（全）知道啦。哈克，你遭人撒了，我醒（心）里好难过哟，布过我现在布难过啦。

"我在包（刨）花推（堆）底下躺了一真（整）天。我肚子饿，科（可）我醒（心）里布帕（不怕）；云（因）为我知道老太太和刮夫（寡妇）吃过早饭就约（要）懂（动）身去串（参）加野营会，这一去约去一真天。她知道我天一亮就管（赶）着牲口走啦，屋里看布掏（到）我。所以天黑以前布会发觉我跑了。别的下人也布会发觉我跑了，云（因）为他们只等这两过（个）劳（老）人出了猛（门），就一溜言（烟）地过他们的家（假）日去啦。

"天黑以后，我溜出猛（门）去，沿着河边的路朝上优（游）走，大该（概）走了有两英里多路，掏（到）了没有人家的地方。我已经打定主意怎摸（么）办。你知道，我约史（要是）一过（个）劲耳（儿）走路，狗会闻出我走的道耳；我约史偷条船都（渡）过河去，人家会发觉船布（不）见了，这样他们就会知道我在对岸什摸地方上岸，能在那耳找掏我走的道耳。这摸一想，我跟自己说：我约的史木坯（排），它布会留下我的真迁（踪迹）。

"我看掏（到）有一盏灯绕过一过（个）岸脚（角）漂来，我就下了水，抓住一根木头往前推，就式（势）优掏（泅到）河中间，钻掏漂流的木头里，头买（埋）得低低的，逆着点水优，灯（等）那木坯（排）过来。接着我优掏坯梢，一把抓住了它。这时天上来了云彩，我就趁那一会耳（儿）挺黑的时光，爬上木坯，副（伏）在木配（板）上。坯上的人在劳（老）远点着灯的坯中间。河水在上涨，水流挺急；我醒（心）想掏遭（到早）上四点钟，我科（可）以下去二十五英里，天快良（亮）的时候我再下水，优掏对岸，多（躲）进伊利诺亥州那边的树林子里①。

"科史（可是）我布（不）走运。我们快掏刀（到岛）尖的当耳（儿），

---

① 有的读者会产生疑问：既然伊利诺亥是废奴州，为什么杰姆不直接游到对岸去而获得自由呢？回答是伊利诺亥名义上虽然是废奴州，却不承认一个逃到本州来的黑奴是自由人。该州南部对逃亡黑奴来说，尤其危险。根据一七九三年《逃亡奴隶法》，凡是不能出示自由证明的黑人，该州当局一律作为契约劳工加以拘捕，等候其主人来认领。当地居民以及一些以搜捕逃亡黑奴为生计的人常以捕获黑奴送交原主领取重赏为发财的途径。——《文库》本注

一过(个)人提着那盏灯掏坯(排)梢来啦,我一看再戴(待)布下去啦,只好溜下去,朝刀子优(泅)过去。嘿,当时我想,菜布陀(差不多)哪耳我都能上岸,科史布行——那岸太头(陡)。一直快掏刀回(岛尾)的时候,我才找掏一过黑塞(合适)的地方。我进了树林子,我醒(心)想:坯上的人这样提着灯照来照去,我再布跟木坯打交道啦。我才(随)身坦(带)着我的言(烟)斗和一板言叶子,放在我帽子里的一些火柴也没遭水,所以我日子不难过。"

"这么说,你这几天没有肉吃,也没有面包吃喽?为什么不逮几只泥龟[①]呢?"

"我怎摸(么)逮呢?中布(总不)能悄悄走过去一把抓住它们,用石块又怎摸打得着?晚上又怎摸过(个)逮法?大白天我布能掏(到)河边去让人瞧见。"

"哦,说的也是。你一天到晚自然只能躲在树林子里。你听到他们放炮了吗?"

"啊,当然听掏(到)喽。我知道他们史(是)在招(找)你。我看着他们打这耳(儿)过去;董(蹲)在矮树棵子里打亮(量)他们。"

几只小鸟飞来,它们每次飞一两码,就在树上歇一歇。杰姆说这是下雨的兆头。他说小鸡这么飞是下雨的兆头,小鸟儿这么飞也是同样的兆头。我想逮它几只,可是杰姆不让我逮。他说逮了人会死。他说当初他父亲病得很重,他们中间有人逮了一只鸟,他老奶奶说他父亲会死,果然他死啦。

杰姆还说,做饭的时候,不能数用来做饭的东西,因为这会招来祸事。太阳下山以后抖桌布也会招灾。他还说:一个人养了一窝蜂,如果这人死了,那末在第二天太阳出山以前要把这死讯告诉蜂子,不然,蜂子身体全都会弱下去,不采蜜,末了会死掉。杰姆说蜂子不螫白痴;不过我不信,因为我自己试过好多回,它们就不螫我。

这些事有的我以前听说过,却不是全都听说过。各种兆头,杰姆全知道。他说他几乎样样事情都知道。我说依我看,所有的兆头都是不吉利的。我问他有没有吉利的兆头。他说:

---

① 美国的一种淡水龟。

“少得很——再说吉利的兆头对人没有用。你想知道什摸(么)时候交好运干啥?你难道想多(躲)过它?”他接着说。“如果一过(个)人胳扑(膊)长满了毛,兴挡(胸膛)上也长满了毛,这是你约(要)发财的兆头。这种兆头倒有点耳(儿)用处,云(因)为那是拗旧(好久)以后的事。你兴许会先收(受)拗长时间的穷。你约布(不)知道这兆头,布知道以后有一天你会发财,你兴许会雪(泄)气,会撒(杀)了你自过耳。”

“杰姆,你胳膊上是不是长满了毛,胸膛上是不是也长满了毛?”

“问这过(个)有啥用?你难道没看掏(到)我的胳扑(膊)兴挡(胸膛)上长满了毛?”

“嗯,那末你发财了吗?”

“没有,布(不)过我过去发过财,往后还会发财。我有过十四块达扬(大洋)。我拿去偷其(投机),叙(输)掉了。”

“你投的什么机,杰姆?”

“嗯,我凯(开)头搞股票。”

“什么股票?”

“嗨,还布史(不是)活股票。牲畜①,你明白吗?我花了十块达扬(大洋)买了头奶牛。布过我再布把钱呀(押)在牲口上啦。那头奶牛掏(到)我手里就自(死)啦。”

“这么说,你丢了十块钱。”

“布(不),我没有犬(全)丢。我只丢了约莫九块,我把牛皮和牛又(油)卖了一块一毛钱。”

“你还剩下五块一毛。你接着再投机吗?”

“科布(可不),你知道劳(老)布拉狄许先商(生)的那过(个)一条堆(腿)黑奴吗?他凯(开)了一家银行,说史(是)谁存进一毛钱,掏(到)年底就能陀(多)得四块。这下所有黑奴都去存啦,布过他们没有几过钱。有钱的就我一过。我掏出四块陀(多)钱呀(押)上了。我咂摸着我约(要)史丢了这钱,我就自己凯银行。那黑奴自然布让我呛(抢)他的商意,云(因)为他说,商意就这摸(么)点耳(儿),布够两

① 在英语中,“活的”和“股票”两个词合成“牲畜”这一个词。

家银行做的。他对我说，我科(可)以把我的五块钱都存上，掏年底他付我三十五块。

“我依了他的。才(随)后我想：我约(要)用那三十五块钱再投资，好好干一场。正好有过(个)叫鲍勃的黑奴，他捞到一条并(平)底船，他的做(主)人不知道。我冲(从)他手里买下了船，告诉他掏(到)年底我把那三十五块钱给他。科史(可是)那天晚上船就尚(让)人偷了。第二天，那一条堆(腿)的黑奴说史银行倒啦。掏头来两过人全都两手空空。”

“还有那一毛钱你怎么办，杰姆?”

“嗯，那一毛钱我正约(要)把它花了，科史(可是)我得了过(个)梦，那梦告诉我把钱给一过(个)叫巴鲁姆的黑奴①——为了方便，大家都管他叫巴鲁姆的驴。这人是过布凯叫(个不开窍)的家伙。布(不)过人家说他走运；我呢，知道自己布走运。梦叫我把一毛钱交给巴鲁姆去投资，他会替我再(赚)钱。好，巴鲁姆既(接)了钱。后来他上教堂去，听传教士说：谁若史把钱代主给了穷人，必丁(定)会得掏(到)百倍的回包(报)。巴鲁姆听了，便拿出那一毛钱给了穷人，不声不响灯(等)着看结果掏(到)底怎样。”

“嗯，结果怎样，杰姆?”

“什摸(么)结果也没有。我想尽办法也拿布掏(不到)这钱；巴鲁姆也没法子。我以后布见抵押品再布借钱啦。传教士说史丁(是定)会骚(收)回一百倍这过(个)数的钱！哼，我约(要)能骚回那一毛钱，就酸(算)是公并(平)无欺，就酸是反兴(万幸)啦。”

“嗨，这没有什么，杰姆，只要有一天你再会发财就行。”

“对——说起来，我现在就发了财啦。我这过(个)人现在归我自己，我又拾(值)八百块钱，我巴布(不)得真有这笔钱，再陀(多)我也布约(不要)。”

---

① 巴鲁姆是杰姆把音念别了的巴兰。巴兰的故事见《圣经·旧约·民数记》第22章21—34节。巴兰骑的是仙驴。他的驴看见了上帝派来的天使拦住了他的去路，并且执刀在手，要结果他。巴兰自己却看不见。驴每见天使便趋避改道。巴兰反因改道一次次鞭打驴子。这里马克·吐温有意取笑杰姆无知缠夹。但在下一章中杰姆却准确地预测到了前途的危险。——诺顿版注

第　九　章

我在察看全岛的时候，发现了岛中央的一块地方，现在我要去细看一下。于是我们俩走了去，不一会就到了，因为这岛只有三英里长，四分之一英里宽。

这地方是个相当长而陡的小山或者说土丘，大约四十英尺高。四面的坡挺陡，又长着密密的灌木丛，我们费了好大的劲才到了顶上。我们踩着爬着，踏遍了全山；在跋涉中，在靠伊利诺亥州一边快到顶的岩石中，发现了一个极好的大洞。这洞有两三间房合起来那么大，杰姆进去能站直身子。洞里很凉爽。杰姆主张马上把我们的东西放在那儿，可是我说，这样做，我们就得不停地爬上爬下，太不方便。

杰姆说如果我们把划子藏到一个好地方，把所有的东西搬进洞里，那么万一有人来到岛上，我们就可以直奔那儿，没有狗引导，就休想找到我们。再说，那些小鸟儿已经告诉我们天快要下雨啦，难道我们愿意把东西淋湿？

于是我们回去，上了划子，划到和洞穴成一线的地方，把所有的东西搬进洞。然后就近找到一处密不透风的柳树丛，把划子藏在里面。我们在布下的钓竿上取下几条鱼，再把钓竿安好，开始准备做饭吃。

那个洞门挺大，滚得进一只大木桶，门的一边地势稍稍隆起，又很平坦，正好在那儿生火。我们便在那儿生起火来做饭。

我们把几条毯子铺在里边当地毯用，就在上面吃饭。我们把所有其他的东西放在洞里头就手的地方。不久天黑了，电闪雷鸣，看来小鸟儿说对了。紧接着下起雨来，而且雨势很猛，我从没见过风刮得这么凶。这是一场夏天常有的雷阵雨。天黑得往外看只见一片蓝黑，美极啦。密密的雨丝斜打过去，稍远处的树木望去朦朦胧胧，好

像蜘蛛网一般。一阵风吹过，树弯下了腰，树叶翻了过来，显出苍白的叶背。接着来了一股狂风，吹得树枝乱摇手臂，活像是发了疯。然后就在天空蓝黑得顶顶厉害的时候——唷一下！亮得晃眼，比你刚才看到的还远几百码的地方，树尖在雷雨中四处乱摇，然而这只是一眼所见，一秒钟之内又是黑得伸手不见五指。随着是天崩地裂的一声炸雷，呜噜噜、轰隆隆地过去，从天上滚下来，向地底下落去，跟一些空木桶从楼梯上滚下来一样，要知道那是长楼梯，木桶蹦跳得又凶。

"杰姆，这儿真好，"我说。"我就愿意待在这儿，别处哪儿也不去。给我再来一块鱼，再来点儿玉米面包。"

"嘿，约布史(要不是)我杰姆出的租益(主意)，你就布会在这耳(儿)。你还会在下面树林子里没有饭吃，就是布盐自(不淹死)，也差布离儿，乖乖，这可布是说着玩儿。天约下雨，鸡知道，小鸟儿也知道，孩子。"

河水涨呀，涨呀，涨了有十天到十二天，末了，水漫过了堤岸。岛上低洼的地方和伊利诺亥州低地，水有三四英尺深。那一边的河有好几英里宽，而在米苏里州这边，河照旧是半英里宽，因为米苏里州的河岸其实是由断崖组成的一堵高墙。

白天，我们坐在划子里划遍全岛。在树林深处，哪怕外面太阳晒得炙人，里面可是荫凉极了。我们绕着一棵棵树，曲里拐弯地划进划出；有的地方藤蔓挂得太密，我们只得退回去，另找路划。在每棵吹断的老树上，你都能见到兔子、蛇这类东西，在全岛遭了一两天水之后，它们因为挨饿，变得十分老实，要是你乐意，你可以划到它们面前，用手拍拍它们，不过蛇和鳖可不行——它们会一下溜到水里。我们的洞穴所在的丘陵到处都是这些畜物。只要我们收容，我们可以养很多这类玩物。

一天晚上，我们截到了一条木排的一小段——全是挺好的松木板。它有十二英尺宽，十五六英尺长，浮在水面上的部分有六七英寸厚，好结实平整的一块地板。白天，有时我们眼看着没有锯过的圆木漂过去，可是我们随它们流走；我们不愿意在白天露面。

又有一天晚上，天亮之前，我们在岛尖，一所木头房子从西边流

下来。它是两层楼房，欹斜得厉害。我们划过去，从楼上一个窗口爬进房子。可是天还黑，什么也看不清，于是我们把划子牢牢系在房子上，坐在里面等天亮。

到岛尾的时候，天已经放光了。我们从窗口朝里望。我们看清里面有一张床，一张桌子，两把旧椅子，地板上到处是物件，墙上挂着衣服。老远的角落里，地板上好像躺着一个人。杰姆说道：

“你好啊！”

可是他毫不动弹。于是我又喊了一声，接着杰姆说：

“那人布史（不是）睡着了——他自（死）啦。你别动——我进去看看。”

他进去，弯下身子看了看说：

“史过自（是个死）人。一点布楚（不错）；还光着身子哩。他背上挨了枪弹。我看他自了有两三天啦。哈克，进来，布过别去瞧他的脸——那脸太帕（怕）人了。”

我压根儿不去看他。杰姆拿了些破旧衣服罩住了他；其实他不用这么办；我不愿意去瞧他。地板上散着一堆堆油腻腻的旧纸牌，空威士忌酒瓶子，还有一对用黑布做的面罩①；四壁用木炭写满了顶顶叫人莫名其妙的字和图画。有两件又旧又脏的印花布女衫和一顶遮阳女帽，一些女人内衣，还有一些男人衣服挂在墙上。我们把这些放到划子里；说不定以后有用。地板上有一顶男孩戴的脏得斑斑点点的旧草帽，我也捡了。一只奶瓶，瓶塞是用旧布头做的让小娃娃吸的奶头，里头的奶已经流走了，我们本想捡走，可是瓶子已经碎了。一只下等旧衣箱，一只带毛皮箱②，箱上的合叶已经坏了。两只箱子都开着，里面没有剩下值钱合用的东西。看这些物件散得到处都是的光景，我们猜想屋里的人走得十分匆忙，也没有把他们大部分的衣物带走的准备。

我们捡到了一盏旧白铁皮灯，一把没有柄的割肉刀，一把崭新的

---

① 强盗行劫时用以遮盖自己面目。

② 当时常见的一种皮箱，皮上保留着原有的毛。

巴罗刀[1]（这刀不管在哪家铺子里也得卖两毛五），一大把蜡烛，一只白铁皮烛台，一只葫芦形细颈瓶，一只白铁杯，一条从床上取下的破破烂烂的被子，一只网状手提包，里面装着针头线脑、别针、纽扣、蜜蜡之类的货色，一把斧头和一些钉子，一根有我的小拇指粗的钓竿，竿上有几只吓人的鱼钩，一卷鹿皮，一只皮狗项圈，一块马蹄铁，几小瓶药，可是瓶上没有药名签。我们正要离开的时候，我发现了一把还不错的梳马毛的梳子，杰姆他发现了一把破旧的提琴弓，一条木制假腿。假腿上的皮带已经给扯走了，除此之外，还挺完好，不过对我来说太长了，对杰姆来说又太短，我们四处寻找，也找不到另一条。

归总说，我们发了一笔洋财。到我们上了划子划走的时候，我们已在岛尾下游四分之一英里的地方，天色已经大亮；因此我让杰姆在划子里躺下，用被子给他蒙上，因为他要是坐着，人家老远就能认出他是个黑奴。我朝伊利诺亥州河岸划去，等我到岸时，划子又下去了快有半英里。我沿着岸边死水往回划，一路没出什么事，也没有遇上人。我们太太平平地回到家里。

---

① 由一个叫巴罗的人发明的单页大折刀。

第 十 章

吃罢早饭，我想谈谈那个死人的事，对他是怎样给人杀死的猜测一番，可是杰姆不愿意。他说谈论死人要倒楣，再说，死鬼说不定会来缠住我们；他说，一个没有埋的死人比一个人了土安安逸逸的更可能到处游荡。这说法听起来很有点道理，因此我再不提这事了。不过我心里不由得要琢磨它，总想知道谁打死了这个人，他们杀他干嘛。

我们把捡来的衣服翻了一遍，发现有八块银元缝在一件旧呢毯大衣的里子里。杰姆说他猜这大衣是那屋里的人偷来的，因为如果知道有钱缝在里头，他们不会扔下它。我说我猜他们还杀了那个人；可是杰姆不愿意扯到那上头去。我说：

“这刻儿你认为谈死人要倒楣；可是前天我在山顶上找到了一张蛇蜕的皮的时候，你是怎么说的？你说，我要是用手碰一碰蛇皮就会倒天大的楣。瞧，这就是你说的天大的楣。我们捡了这一大堆东西，外加八块大洋。杰姆，我巴不得我们每天都倒这样天大的楣。”

“别太高兴，乖乖，别太高兴。你慢点耳(儿)特移(得意)。倒楣事耳快来啦。记着我的话，倒楣事耳快来啦。”

果不其然，倒楣事儿真来啦。我们这番话是在星期二说的。到了星期五下午，吃罢晚饭，我们躺在河上游那一头的小山草地上，随身带的烟草抽光了。我到洞里去取，发现那儿有一条响尾蛇。我杀了它，把它盘成一圈，放在杰姆的毯子的脚跟前，活像是条活蛇，心想杰姆一发现它，大概有一番热闹可看。哪知道，我全忘了这蛇。我点灯的时候，杰姆砰的一下倒在毯子上，原来跟死蛇配对的蛇等在那儿，登时咬了杰姆一口。

他哇哇叫着蹦起来，灯一亮，便看到那可恶的东西弓起身子，正要再蹿过来，我立时一棍子打死了它。杰姆抓起爹的酒罐子，大口地

往嘴里灌。

他光着脚,蛇就在他脚后跟上咬了一口。这事全怨我,你打死了一条蛇,把它留在那儿,和它配对的蛇就会到它身边,用身子盘着它,我居然把这忘了。杰姆叫我砍下蛇头扔了,然后剥下蛇皮,烤一段蛇肉。我依着他的话做了,他吃了蛇肉,说这对治好伤口有好处。他还叫我把蛇的响尾砍下去,系在他腰部。他说这也管用。接着我蹑手蹑脚出去,把蛇扔到矮树棵子里;因为我不想让杰姆知道这全是我的错,反正我要尽量不让他知道。

杰姆对着酒罐的嘴嘬了一口又一口,时不时地发起狂来,蹦来跳去,哇哇地叫;不过每次他清醒过来,就对着罐嘴喝酒。他的脚肿得挺厉害,腿也肿了;不过过一会他就醉过去了,因此我想他大概不要紧;我要是他,宁可让蛇咬一口,也不喝爹的酒。

杰姆躺了四天四夜。以后肿全消了,他又开始走动了。这下我看到了用手去捡蛇皮会招来什么,打定主意再不干这个了。杰姆说下一回,我大概会信他的话啦。他还说跟蛇皮打交道大不吉利,说不定我们的祸事还没有到头哩。他说他宁可往左转过脑袋去看新月看上一千次,也不愿用手去捡蛇皮。我自己现在也觉得是这么回事,尽管我一直认为往左转过脑袋去望新月是顶顶愚蠢、顶顶轻率的事。汉克·邦勾老头干过这么一回,事后大吹大擂;没过两年,他喝醉了,从炮弹塔上摔下来,摔扁了身子,摔得简直成了一张薄饼;人家用两扇仓门当棺材,把他这片尸体塞进去,埋了他。这是人家这么说的,我可没有亲眼瞧见。爹把这事告诉了我。不管怎么说,事情就出在像个傻瓜那样望月亮。

日子一天天过去,河水落了,又落到两边堤岸之间;接着我们干的头一件事,是把一只剥了皮的兔子扎在一只大鱼钩上,放到河里,结果逮到了一条有一个人大的鲴鱼,它有六英尺二英寸长,两百多磅重。我们自然拿它没办法,它能把我们摔到伊利诺亥州去。我们只管坐着,看着它蹦跳折腾,一直到它死在水里。在鱼肚子里,我们找到一个铜扣子,一个圆球,还有许多乱七八糟的东西。我们用斧子把球劈开,里边有一根线轴。杰姆说这线轴在鱼肚子里有好长时间啦,鱼就把它包起来,成了一个圆球。从密西西比河里捉到的鱼,怕就数

它大啦。杰姆说他一辈子也没见过比这更大的鱼。要是在村里，这鱼能卖好多钱。这样的鱼在市场鱼行里论磅零卖；人人都买一点；这鱼的肉头雪白，煎了吃，味道可好哩。

第二天早晨，我说日子过得又慢又无聊，我要想法子来点儿刺激。我说我打算偷偷渡过河去，看看那边有什么动静。杰姆赞成我的想法；不过他说我一定得等天黑了去，一路上眼睛要放尖些。以后他琢磨了一阵，问我愿不愿意穿上一些捡来的旧衣服，打扮成一个小姑娘？这倒也是个好主意。于是我们把一件印花布衫子剪短，我把我的裤腿翻起来，翻到膝盖边，穿上了衫子。杰姆用鱼钩把衫子后背收紧了些，这样显得挺合身。我戴上遮阳女帽，带子系在下巴颏下；这样，有人要瞧我的脸，就跟从一截烟筒里望下去差不多。杰姆说，哪怕在大白天，人家也难认出我来。我一整天这么穿着，好让自己适应这身打扮，过了些时，我觉着自己相当自在了，只是杰姆说我走路不像个女孩儿；他提醒我不要撩起我的衫子来掏裤兜。我以后留了神，果然好些。

天一黑，我上了划子，朝伊利诺亥州岸逆水划去。

我在渡口下游一点的地方朝对岸镇子划过去，水流把我带到镇子尽头。我系好划子，顺河岸走。一个好久没有住人的棚子里有灯光，我心里纳闷，是谁住到这棚子里啦。我蹑手蹑脚走过去，朝窗户里瞧。有一个四十岁左右的女人，凑着松木桌上一支蜡烛织活儿。我不认得她的脸；这是个外来人，因为这镇上人的脸没有我不认得的。这真是我的运气，因为我正有点心慌，懊悔不该来这一趟；人家说不定会听出我的声音，认出我来。而这个女人只要到这么个小镇上两天，她就能告诉我要探听的事；于是我敲了敲门，暗暗下了决心，我决不忘记我是个小姑娘。

第十一章

“请进来，”那女人说，我就进了门。她说：

“请坐。”

我坐下了。她用小而亮的眼睛周身上下打量我，说道：

“你叫什么名儿呀？”

“萨拉·威廉姆斯。”

“你住哪儿呀？就在这儿附近？”

“不是，大娘。我住在呼克维尔，离这儿下游七英里的地方。我一路走了来，我乏啦。”

“大概也饿了吧。我去给你找点儿吃的。”

“不，我不饿。刚才我饿极了，就在离这儿下游两英里的一个农庄上歇脚；所以我现在不饿啦。因为这一耽搁，我才来得这么晚。我娘病倒了，缺钱少药，我赶来告诉我舅舅埃布纳·莫阿。娘说他住在镇子上游那一头。我这儿以前没来过。你认识我舅舅吗？”

“不认识；眼下我还不到人人都认识的地步。我在这儿住下还不到两星期。到镇子上游那头路可不近。你不如在这儿过夜。把你的遮阳帽摘了吧。”

“不啦，”我说，“我还是歇一歇就走的好。走黑路我不怕。”

她说她不能让我一个人去，过些时候，她的丈夫就该回来啦，说不定只要再过一个半钟头，那时候，她让他送我去。接着她讲起她的丈夫，她的在河上游的亲戚，以及河下游的亲戚来，讲起当初他们的光景怎么好，他们不该放着好光景不过，糊里糊涂搬到这儿，做了件错事——唠唠叨叨讲个没完，听到后来我不由得想我上她这儿来打听镇上的消息，我怕是做了件错事。不过慢慢的她讲到了爹和那桩杀人案子，这下我又很乐意听她唠叨下去。她讲我和汤姆·索亚发现

了六千块大洋[1](她说是一万),讲爹以及他的命怎么苦,我的命又怎么苦,最后她终于讲到我让人杀了的事。我说:

“谁杀的？这事儿,我们在呼克维尔听人讲的不少,可不知道是谁杀了哈克·费恩。”

“嗯,我估摸着这儿有不少人想知道是谁杀了他。有人猜是费恩老头儿自个儿干的。”

“什么——是他干的?”

“开头,差不多人人都这么想。老头儿做梦也不会想到自个儿离给大伙儿私刑处死近着哩。不过前天夜里他们改变了看法,断定是一个逃跑的叫杰姆的黑奴干的。”

“怎么他——”

我住了嘴。我想还是不做声的好。她压根儿没有听到我插嘴,接着往下说:

“那个黑奴就在哈克·费恩被杀那一晚上逃跑了。现在人家出赏金捉拿他——三百块大洋。人家还出赏金捉拿费恩老头儿——两百大洋。原来他在儿子被杀的第二天早上到镇上来报案,还和人家一起上渡船找尸首,可是紧接着人就不见了。前天晚上,他们要私刑处死他,可是人走啦。嘿,第二天他们发现那个黑奴跑了;又发现打从谋杀案发生那天夜里十点钟起,人就不见了。这下他们就认为是他干的。哪知道大家正忙着抓黑奴的当儿,费恩老头儿第二天又回来啦,他到撒切尔法官那儿吵着要钱到伊利诺亥全州去抓那黑奴。法官给了他一点钱,当天黄昏,他喝了个烂醉,和两个相貌凶狠的陌生人一块儿混到半夜过后,接着跟他们走啦。从此他再没回来。大家猜他在这案子的风头过去之前不会回来,因为如今大家认为他杀了他的孩子,把现场布置得让人以为是强盗杀的,这样他不用费好长时间打官司,就可以得到哈克那笔钱。也真有人说,他是个窝囊废,干不了这个。哈,我寻思这人够机伶的。如果他一年不回来就没事啦。要知道,你拿不出证据证明是他干的。到那时候,事情平息啦,他轻

---

[1] 本书第一章以及《汤姆·索亚历险记》中均为一万二千元。此处作者是记错了。——原诺顿版注

轻巧巧地就能把哈克的钱弄到手。”

“是啊,我也这么想,大娘。我看不出他这么干有什么不方便。现在大家都不去想人是那个黑奴杀的了,对吗?”

“喔,不,可不是大家。有好多人认为是他干的。不过他们很快就会抓到他,吓唬他一下,说不定他就会招供。”

“怎么,他们还在抓他?”

“嘿,你真不懂事!三百块大洋,是天天随手能捡到的吗?有些人认为那黑奴逃不远。我就是其中的一个——不过我没有到处说。几天前,我和住在紧邻那个长棚屋里的一对老夫妇说话,他们偶然提起从来难得有人到人家叫它杰克逊岛的岛子上去。我说:那儿没有人住吗?他们说,没有人住。我再不说什么,可是我寻思了一阵子。就在一两天前,我差不多可以肯定,我看到那儿冒烟,就在岛尖附近,于是我跟自己说,那黑奴多半藏在那儿;反正到那儿搜寻一番,费点事儿也值得。以后我再没有看到那儿冒烟,我寻思:如果真是那黑奴,他大概也走啦;于是我丈夫要和另一个人一块儿过去看看。他到河上游去了;今天刚回来,两个钟头前,他一到,我就告诉了他。”

我心里着急得坐不住。我一双手得干点儿什么;便从桌上拿起一根针来穿线。我的手发抖,怎么也穿不上。那女人停了嘴,我抬眼望她,她正好奇地微微笑着望我。我放下针线,装出挺有兴趣的样子——我也真有兴趣——我说:

“三百块大洋可是一笔大财。我巴不得我娘能发这笔财。你丈夫今晚就过去吗?”

“可不。他和我刚才说过的那个人上镇子去啦,想去弄一条船,另外看看能不能再借一支枪。半夜过后,他们就去。”

“等到白天再去,不是看得更清楚吗?”

“话是不错。不过白天那黑奴也一样看得更清楚,是不是?过了半夜,他多半睡着了。他们可以悄没声儿地摸过树林子,在黑地里,找到他的篝火也容易,如果他生着火的话。”

“这我没有想到。”

那女人不断用好奇的眼光打量我,我心里老大不自在。过不久她问:

"好孩子，你刚才说你叫什么名字？"

"曼——曼丽·威廉姆斯。"

我似乎记得刚才我说的不是曼丽，我不敢抬头；我刚才说的好像是萨拉；我觉得让人抓住了把柄，我怕我的神气也像是让人抓住了把柄。我巴不得那女人再说点儿什么；她越是坐着不做声，我心里就越慌。不过她到底开口了：

"好孩子，我记得你刚进门的时候说你叫萨拉，是不是？"

"是，大娘，我是这样说的。萨拉·曼丽·威廉姆斯。萨拉是我的教名。有人叫我萨拉，也有人叫我曼丽。"

"噢，原来是这样？"

"是的，大娘。"

我心里这时候踏实了点，不过不管怎样，我恨不得立刻离开这地方。我仍然不敢抬头。

接着，那女人讲起她的日子有多难过，她一家子有多穷，耗子怎么无法无天，活像它们是这地方的主人等等这类话头，听了这些我又定了心。这儿的耗子也真胆大，她说得一点不错。过不了一会，就有一只耗子从哪个角落的洞里钻出头来。她说她一个人在屋里的时候，手边老得有什么东西好对它们扔过去，要不，她一刻也休想安宁。她给我看拧成一团的铅条，说她通常扔得很准，不过前一两天，她的胳膊扭了，现在不知道能不能扔得准。她抓住机会，刷一下对着一只耗子扔过去，可是她扔的离目标挺远，嘴里"哎哟"一声，扔得胳膊生疼。然后她说下一回我来试试。我呢，恨不得在她的老伴儿回来之前赶紧离开，不过我自然不露一点声色。我捡起铅团，一等有只耗子冒出了鼻子尖，我一扬手，铅团飞了出去，要不是耗子缩得快，这一回够它受的。她说我干得顶呱呱，还说下一只耗子准得挨我一家伙。她过去捡起铅团，拿了回来，还拿来一绞毛线，要我帮她挽成一团。我伸出两手，她把毛线套在我手上，又讲起她和她丈夫的事来。突然，她打断话头说：

"你眼放尖些，留心着耗子。那铅团最好放在大腿上，好随手就扔。"

说着她把铅团扔到我大腿上，我一并腿接住，她接着说话，可是

只说了一分钟左右。然后她取下我手上那绞线，眼睛紧盯着我，却非常和气，说道：

“说吧——你的真名字叫什么？”

“什——什么，大娘？”

“你的真名字叫什么？是毕尔、汤姆、还是鲍勃[①] ——你到底叫什么？”

我想我当时哆嗦得像一片树叶子，不知怎么回答才好。可我还是说：

“大娘，你别跟我这个可怜的小姑娘开玩笑。你要是嫌我在这儿，我就——”

“哪儿的话。你坐着别动。我不会伤害你，也不会告发你。只要你相信我，把你的秘密告诉我。我会替你保守秘密；而且还会帮助你。只要你求他，我的老伴儿也会帮助你。要知道，你无非是个逃跑的学徒罢了。有什么大不了的。这不算什么。你受虐待，打定主意不干啦。老天保佑你，孩子，我不会告发你的。好吧，一五一十告诉我吧——那才是个好孩子。”

这一来，我这套装模作样的把戏不管用啦，我说我要痛痛快快地把事情一古脑儿告诉她，可是她刚才答应的千万不能翻悔。于是我告诉她我父母双亡，依照法律，我得跟离这河三十英里乡下一个狠心的老农一块儿过。他虐待我，叫我实在受不了；他离家出门两天，我趁机偷了他女儿的旧衣服，逃了出来。这三十英里路，我走了三夜。我只在夜里赶路，白天躲起来睡觉。我从家里拿了一口袋面包和肉，一路上吃它，吃得饱饱的。我说我相信埃布纳·莫阿舅舅会收留我。就为这，我才上这高申镇来。

“你说高申，孩子？这不是高申。这是圣彼得堡。高申在河上游，离这儿有十英里。谁告诉你这是高申来的？”

“怎么，今天早晨天刚亮，我正要照前两天那样，钻进树林子去睡觉，却碰上一个汉子。他告诉我到了三岔路口，我要往右拐，走上五英里路就是高申。”

---

① 这些都是男性的名字。

“我猜他是喝醉啦。他告诉你的正好相反。”

“嗯，他的举动真像是喝醉了的，不过现在我明白啦，也不要紧。我得走啦。天亮之前，我能赶到高申。”

“等一等。我给你弄点儿吃的。你大概饿啦。”

她给我弄了点吃的，说：

“你说——一头躺着的奶牛起来，哪一头先起？快回答——别磨磨蹭蹭琢磨半天。哪一头先起？”

“后头，大娘。”

“那末马呢？”

“前头，大娘。”

“一棵树长了青苔，长在它哪一边？”

“北边。”

“十五头奶牛在山坡上吃草，有多少头朝着一个方向吃？”

“十五头全都头朝着一个方向吃，大娘。”

“哦，我想你是在乡下住过。我怕你又是在糊弄我。现在你到底叫啥？”

“乔奇·彼得斯，大娘。”

“好，记住这名字，乔奇。别在走之前又忘了，告诉我你叫埃历山大，然后出门时又说是叫乔奇一埃历山大。别再穿这件印花布旧衫子装女人啦，你冒充姑娘差点儿劲，不过你说不定能瞒过男人。老天保佑你，孩子，你拿针穿线的时候，别捏着线不动，拿针去凑它；要倒过来，捏着针不动，线对着针眼穿过去——女人总是这样穿的；男人却总是倒着干。再说，对耗子或者别的什么扔东西，要踮起一个脚尖，手伸到头顶上，越高越好，东西落地时要离耗子出现的地方六七英尺。姑娘扔起来，伸直了胳膊，肩膀就像一个轴，胳膊就着它转，不像小子，胳膊伸向一边，使的是手腕子和胳膊肘的劲。还要记住，姑娘接往她怀里抛来的东西时，总是两膝分开；她不会把两膝并拢，像你刚才接铅团那样。你穿针引线那当儿，我就看出你是个小子；就想出一些别的招儿来试你，弄个明白。好啦，萨拉·曼丽·乔奇·埃历山大·彼得斯，上你舅舅那儿去吧，要是碰上了麻烦，就捎话给裘迪斯·洛夫特斯太太，那就是我，我会尽力救你出来的。沿河边大路走，一

路不要拐弯。下次出门流浪的时候，穿上鞋袜。河边的路尽是石子。我估摸你走到高申的时候，两只脚够瞧的。”

我朝河岸上游走了五十码光景，然后急步走回来，溜到离那屋子好一段路我藏划子的地方。我跳上划子，急忙划出去。我朝上游划了很远，好回头正好到岛尖，然后朝对岸划。我嫌遮阳帽挡我眼睛，摘下了它。划到将近河中间的当儿，时钟响了。我停下来听；声音传到河上虽然轻微，却听得分明——是十一点钟。我一到岛尖，尽管累得喘不过气来，却不敢停留缓一缓气。我直奔林子，到我原来的营地，在一块又高又干燥的地方燃起了一堆大火。

然后我跳进划子，使劲向下游一英里半我们藏身的地方划去。我上了岸，穿过林莽，上山进洞。杰姆躺在地上，睡得正香。我叫醒了他说：

“快起来收拾，杰姆！我们一分钟也耽搁不得。他们来抓我们啦！”

杰姆一句没问，一声不吭；看他在以后半个钟头里收拾东西的劲儿，就知道他吓得不轻。过了半个钟头，我们把这世上所有的一切都搬到了木排上，随时都可以从藏着它的柳荫深处出发。我们先把山洞里生的火灭了，出了山洞，连支蜡烛也不敢点。

我划着划子离岸一小段路，看了看，可是附近有船的话，我们也瞧不见，因为在星光和树影底下，什么也看不清。随后，我们拉出木排，在阴影里顺流而下，两人一句话不说，悄没声儿地过了岛尾。

第十二章

将近后半夜一点钟的时候，我们才终于到了岛的下游，那木排流得实在慢。要有船追来，我们打算乘上划子，飞快地划到伊利诺亥州岸边去。幸好没有船追来，因为我们当初没有想到该把那支枪，或者一根钓竿，或者一些吃食放在划子里。那时我们慌里慌张，顾不上想那么多。把全副家当放在木排上，不是个好办法。

那两个人要是到了岛上，我料想他们会发现我燃起的篝火，整夜守着它，等杰姆回来。守着它也罢，不守也罢，他们反正没有来追我们。如果我燃的篝火没有使他们上当，那也怪不得我。我为了作弄他们，已经使尽了我的鬼花招。

天上出现一线光亮的时候，我们在伊利诺亥州一边一个大河湾里的滩头上系好划子，用斧子劈了一些加拿大杨树枝盖在木排上，让它看起来像是岸滩在那儿坍了一块的模样。一个滩头就是一块沙洲，那上面长的加拿大杨密得像耙齿。

我们停靠的地方，在米苏里岸边是群山，在伊利诺亥岸边是密林，这儿水流挨着米苏里河岸，所以我们不用担心碰上什么人。我们一整天躺着看木排和轮船在米苏里河岸一边顺流而下，而那些上水的轮船在中流和大河拼命。我把我和那个女人瞎扯的话全都告诉了杰姆。杰姆说她是个精明人，她要是自己来抓我们，她不会在篝火边坐下来傻等——不，先生，她会领一条狗来。我问他，那她为什么不告诉她丈夫领一条狗来呢？杰姆说，那两个汉子临出发前，她准保想到了这件事。杰姆相信他们一定又到镇上去找狗，结果耽误了时间，要不，我们此刻就不会在村子下游十六七英里的滩头上了——而是又在我们老家镇上啦。我说，只要他们没有逮住我们，我才不管他们为什么没有逮住我们哩。

天擦黑的时候，我们从杨树丛里探出头来，上下左右察看了一

番，什么也没有瞧见。杰姆便起了一些铺在木排上的板子，搭了一间棚屋，人在里面舒舒服服，不受日晒雨淋，东西也不会打湿。杰姆还在棚里铺了地板，比木排高出一英尺多，这样，轮船开过时扑来的水浪也打不着毯子和所有其他的东西。棚屋正中，我们垒了个五六英寸高的泥灶，四周用木板框住，不让它坍掉；遇上坏天气或者天凉，可以在那上面生火；周围有棚屋挡着，外人瞧不见。我们还添制了一把导向的桨，以备手头的桨碰上水底下的礁石什么的折断时用。我们做了个矮叉子，吊那盏旧灯；因为有轮船顺水开来，不点灯就会被它撞翻。碰上上水的船，我们倒不一定要点灯，除非发现我们进了人家说的“横渡”①，因为河水还相当高，河岸很低的地方还没在水底下一点；因此上水船不一定非在航道中开，而是哪儿水平缓就走哪儿。

这第二天晚上，我们走了七八个钟头，水流每个钟头超过四英里。我们逮鱼、聊天，困了就下水泅一阵子。顺着这静静的大河的水下去，仰面躺下，对着星星，很有点庄严肃穆的味道，我们不由得说话放低了嗓门，也不常放声地笑，只是轻轻地咯咯笑几声。像通常一样，天气好极了，我们一路平安无事，这晚上如此，第二个、第三个晚上也是如此。

每夜我们都经过一些村镇，有的远在漆黑的山坡上，不见房屋，只见一片亮灿灿的灯火。第五个晚上，我们路过圣路易，那里看去犹如整个世界大放光明。圣彼得堡的人常说圣路易有两三万人，我总是不信，直到那个静静的夜晚，后半夜两点钟，我见了那一大片美妙无比的灯光才信了。城里声息全无，人人都睡了。

如今每夜将近十点钟的时候，我都溜上岸去，到一个小村子里买一毛或一毛五的吃食，或是腌肉，或是别的东西吃。有时候，碰上一只在鸡埘外面的鸡，我顺手摸了提回来。爹总说：瞅见机会就摸鸡，因为你即使自己不想吃鸡，想吃鸡的人有的是，可以给人家吃，人家永远不会忘记你做的这件好事。我从没见过爹有不想吃鸡的时候，不过话反正是这么说的。

---

① 轮船在密西西比河中为了选择在平稳的水流中航行，有时在河中一些地方从一边横移向另一边。这种处所俗称“横渡”。

一清早，天没亮，我就钻进玉米地里，借人家一只西瓜啦、香瓜啦、南瓜啦、或者几个新玉米棒子啦这类东西。爹总说借人家东西没有什么不好，只要你本意是想将来用钱偿还就行。可是寡妇说，这其实是偷，不过话说得好听点罢了，正经人不干这种事。杰姆说，他认为爹说对了几分，寡妇也说对了几分；最好的办法是列一张清单，然后从清单上提出两三样东西来，说这些东西我们从此再也不借了——依他看，这么做了以后，借其他的东西没有什么不好。一天夜里，木排顺水往下流的时候，我们就要不要狠狠心从单子上去掉西瓜、甜瓜、香瓜或者别的东西这个问题讨论了很久，直到天快亮的时候，问题才圆满解决，决定去掉山楂和柿子。在这之前，我们老觉得有点不对劲儿，这一来，心里全踏实了。讨论出了这结果，我很高兴，因为山楂根本不好吃，柿子呢，要再过两三个月才熟哩。

我们时不时打到一只不是早上起得太早、就是晚上睡得不够早的水鸟。归总说起来，我们的日子过得真不赖。

第五个晚上，过了圣路易后的半夜里，我们遇上了大暴雨，电闪雷鸣，雨像一幅水帘子似地泻下来。我们待在棚屋里，由着木排漂去。电光闪亮的一刹那，我们可以看见面前一条笔直的大河，两岸是高高的石崖。过了一会，我说了，“喂—喂，杰姆，你往前看！”原来是一艘轮船一头撞在一块岩石上。我们正对着它流去。闪电照得它一清二楚。它倒向一边，上层甲板的一部分露出水面，电光一闪，连绑烟囱的细钢丝绳，那口大钟旁的一张椅子，椅子背上吊着一顶阔边旧呢帽都看得清清楚楚。

时候正是深夜，狂风暴雨，一切都显得神秘莫测。我见到这船骸又孤单又凄凉地卧在河中心，我的反应正和别的孩子遇上它时的反应一样。我想登上这条船，各处遛一遛，看看那儿有些什么东西。我便说：

“我们上去吧，杰姆。”

可是杰姆开头死也不赞成。他说：

“我科布（可不）愿意掏（到）补（破）船上去瞎折腾。我们一路上像经书上说的，即兴（吉星）高照，那就让它照下去。那补船上陀（多）半有一过（个）人在看守。”

"去你娘的看守,"我说,"它除了得克萨斯[1]和驾驶室之外有什么好看守的;难道你认为在这么个夜晚,有人愿意冒着性命危险看守得克萨斯和驾驶室么?要知道这船随时都可能裂开,给河水冲下去。"杰姆没话可说,就不吱声了。"再说,"我接着说,"我们兴许能从船长的官舱里借点儿有用的东西。我敢打赌有薜(雪)茄烟——那要五分钱一支哩,正正经经的现钱哪。轮船船长都有钱,一个月能挣六十块大洋。你知道,他们只要想买,东西贵不贵,压根儿不在乎。杰姆,放支蜡烛在你口袋里;不到船上去搜一搜,我不死心。汤姆·索亚要是在,你以为他会放过它吗?才不会哩,他管这叫历险——他就是这么叫的;他会不顾死活上这破船。他还要讲究个排场——摆出一副大模大样的架子,什么事他干不出来?你大概以为这是克利斯多弗·哥伦布发现了未来的王国。我真巴不得汤姆·索亚在这儿。"

杰姆咕噜了几声,可到底让步了。他说我们一定要尽量少说话,要说也得小声说。闪电又一次照亮了船骸,照得正是时候,我们靠到船右舷的起货桅杆边,系好了木排。

这地方的甲板很高。我们顺它的斜坡[2] 在暗地里摸到左舷,一步步试探着移向得克萨斯,摊着双手拨开那些绳索,因为天黑得看不见它们。不多久,我们到了天窗的前端,爬上去;接着到了船长官舱的门口,门开着,哎哟,不好,从得克萨斯的过厅望过去,我们见到一盏灯光!就在这一刻,我们似乎听到那边有低低的说话声!

杰姆小声说,他心慌得不行,要我和他退回去。我说声"好",正要回木排上去,恰好在这当儿,忽听得有人号叫:

"哎哟,别这样,哥儿们;我对天发誓,决不说出去!"

另一个人提高了嗓门说:

"这是瞎话,杰姆·特纳。你以前就这么干过。你哪回都是要得比你该得的一份多,而且哪回你都要到了,因为你赌咒说:不给,你就要说出去。可是这一回,你算是白说啦。你是这地方顶顶歹毒、顶顶

---

① 船上驾驶、轮机人员的舱房,通常在轮船的上甲板,在驾驶室之后或下面。它是船上最大的舱房。得克萨斯州是美国最大的州,故有此诨名。——诺顿版注

② 船触礁倾斜,所以甲板一头高,一头低,形成一个斜坡。

翻脸不认人的畜生。”

这时候，杰姆已经回木排去了。我好奇得心痒难熬，我跟我自己说：汤姆·索亚这时候决不会退回去，我也不退；我要去那儿看看究竟。于是我伏倒在一条小甬道的地板上，在暗地里向船尾爬去，一直爬到离得克萨斯的过厅只隔一间官舱的地方。然后我看见过厅里有个人直挺挺躺在地上，手脚都给绑了起来，边上站着两个人，一个提一盏暗幽幽的灯，另一个拿着支手枪。这个人不断用手枪向躺在地板上的人的脑袋指指点点，嘴里说：

“我真想毙了你！我也该毙了你，你这个黑良心的坏种！”

地板上那一个吓得缩成一团，说：“哎哟，别毙我，毕尔——我一定不说出去。”

每回他说这话，提灯的那一个就嘿嘿地笑，说：

“你当然不会说出去啰！你从来没说过比这更实在的话，一点不错。”他后来又说：“这刻儿听他苦苦哀求！可刚才我们要不是制服了他，捆了他，他会把我们俩都杀了。为的什么？什么也不为。只不过因为我们要我们该得的——就为这个。不过，杰姆·特纳，我想你再也没胆量威胁别人啦。毕尔，收起那手枪吧。”

毕尔说：

“我不收，杰克·帕卡德。我主张杀了他——他对哈特费尔德老头，不就是这么干的——难道他不该得这下场？”

“可是我不想杀了他，我有我的道理。”

“杰克·帕卡德，你说这话，老天保佑你！我这辈子永远忘不了你！”地板上那一个带着哭声说。

帕卡德不理他这个碴儿，自个儿把灯挂在一根钉子上，抬脚朝我这暗地里走来，一边招呼叫毕尔跟上。我尽快往后退了大约两码，可是船是斜的，我退不快；为了免得绊了他们，让他们逮住，我只得爬进上头的一间官舱。帕卡德在暗地里伸出手四处抓摸着走过来，到了我的官舱边，说：

“来——上这儿来。”

他便进来了，毕尔跟着进来。可是没等他们进来，我已经爬到上铺上，被他们堵在里面，懊悔不该上船来。他们站在那儿，手攀着上

铺边沿说话。我看不见他们，但我凭他们刚才喝的威士忌酒的酒气，知道他们在哪儿。我暗自庆幸自己没有喝威士忌；不过就是喝了也没有关系，因为大部分时间我大气不喘一口，他们不能顺藤摸瓜逮住我。我吓得要命。再说，一个人要听这种话，就不能喘气。他们说得低沉急切。毕尔要杀特纳。他说：

"他说过他要讲出去，他会讲的。吵了这么一场，我们又这样对付他，如今就是把我们的两份给了他，也不管用，他会到州里去作证；现在你听我的。我主张杀了他一了百了。"

"我也是这主意，帕卡德。"声音轻极了。

"该死的，我有点犯疑你不赞成杀他。好吧，这下妥啦。我们去干掉他。"

"等一等；我还没有说我的哩。你好好听着，开枪是个办法，不过非杀他不可的话，还有别的不声不响的办法。我要说的是：只要有法子办到你要办的事，而又能不冒风险，就犯不着把自己的脑袋往绞索里送。你说是不是？"

"那还用说。不过这一回你又有什么办法？"

"嗯，我倒有个主意：我们四处遛一遛，看那些官舱里，我们还漏了什么，把它们归拾起来，然后上岸去把财物藏好。然后我们等着瞧。依我看，这破船不出两个钟头就会开裂，被河水冲到下游去。明白吗？他就会淹死，那时他谁也怨不着，只能怨他自己。我看这比杀了他要强得多。只要有别的办法可想，我不赞成动手杀人；动手杀人不是好办法，也不合做人之道。我说得对不对？"

"不错——你说得对。不过万一船不开裂，不被河水冲走呢？"

"哦，反正我们可以等上两个钟头，看看到底怎样。你说呢？"

"好，就这样；来吧。"

他们走了，我一身冷汗，急忙溜出来，往前走。那地方黑得伸手不见五指；我用粗而轻的声音唤，"杰姆！"他应了声，活像有病在哼哼；原来他就在我身边，我说：

"杰姆，快，现在不是蹓蹓跶跶也不是哼哼的时候；那边有一伙凶杀犯，我们要不把他们的船找到，解开，叫它漂到下游去，让这些家伙在破船上跑不掉，他们中间有一个就要遭殃啦。如果我们找到了他

们的船，那我们能叫他们全都遭殃——因为地方长官会逮住他们。快——快动手！我到左舷去找，你到右舷去找。你从木排那儿找起，再——”

“唉，我的老天爷，老天爷！木坯（排）？木坯已经没有啦，它撑（挣）断了绳子，跑啦！——我们给聊（撂）在这儿了！”

第十三章

这下，我闭了气，差点儿昏厥过去。在一艘破船上，和这么一伙人在一起，无路可走！可现下唉声叹气，不是时候，我们必须找到那条船——为了我们自己非找到不行。于是我们哆哆嗦嗦顺右舷走下去，走得慢极了——似乎走了一星期才到船尾。那船的踪影全无。杰姆说：他吓得全身发软，再也走不动啦。可是我说走吧，要是剩下我们俩在这破船上，那就要大祸临头，肯定无疑。于是我们又往前摸。我们朝得克萨斯的后部摸过去，找到了它，然后从天窗顶①上往前挪，手扳住护窗板从一块挪到另一块，因为天窗的边缘已经浸在水里。我们走近过厅的门的时候，发现那条船就在那儿，一点不错！我只能影影绰绰地看到它。我心里真是感激不尽。再有一眨眼工夫，我就在船上啦；哪想到正在这当儿，门开了。两人中有一人探出头来，离我不过两英尺光景，我想这下完啦；可是他又回过头去说：

"毕尔，把那盏该死的灯移开，别让人瞧见。"

他把一口袋东西扔进船里，自己也上了船坐下。这人是帕卡德。接着毕尔他走出来，上了船。帕卡德低声说：

"齐啦——走！"

我没了力气，护窗板快扳不住了。这时候，毕尔说：

"等一等——他身上你搜过吗？"

"没有。你呢？"

"没有。这么说，他身上还有他那一份现洋。"

"那就上去——拿了东西扔下了钱，太不值得。"

"喂——他会不会因此对我们想干什么犯疑呀？"

---

① 哈克和杰姆是在"得克萨斯"左边往前挪；他们立足在狭窄倾斜的天窗顶上，由于这层甲板边缘已经没人水中，他们不得不扳住官舱的护窗板。——《文库》本注

“也许不会。反正疑不疑,钱总得拿到手。上吧。”

于是两人离了船进了舱房。

门砰地关上了,因为它在船侧着的一边。我噌地上了船,杰姆跌跌撞撞跟了来。我掏出刀子割断绳索,我们便走了。

我们没有使桨,连小声的话也不说一句,几乎连气也不喘一口。我们顺水飞快滑下去,不出一点声息,过了明轮① 框子尖,过了船尾。一两秒钟之后,我们已在破船下游一百码开外,船给黑暗吞没了,一点踪影也不留。我们知道脱险了。

到了离船三四百码远的时候,我们瞧见那盏灯在得克萨斯门口像颗小火星似的闪了闪,我们心里有数,这是那两个坏蛋发现他们的船不在了,他们开始明白,这下子他们遭的殃不比杰姆·特纳好一星半点。

这以后,杰姆划起桨来,我们要追赶我们的木排。此刻,我才第一次为那几个人担起心来——以前大概是没有工夫操这份心。我开始想:虽说是些凶杀犯,可是遭这样的难,该有多可怕呀。我心想:有朝一日,我自己说不定也会成为凶杀犯,那时候我心里会是个什么滋味儿?于是我对杰姆说:

“一见第一个灯火,我们就在它前边或者后边一百码的地方靠岸;只要那是个把你和船藏起来的好去处,然后我来编一个故事,讲给人家听,让他们去抓那帮家伙,把他们救出来,时候一到,好送他们上绞架。”

可是这个打算落空了;因为不一会又下起暴雨来,这一回比上一回来势更猛。雨下得瓢泼似的,四下里看不见一个灯火;大概人人都上床睡了。我们呼呼地往下游冲,一路留神,看有没有灯火,有没有我们的木排。雨下了好久才歇,可是头上的云没有散,电光不住地闪。过了些时候,电光一闪,照见了一块黑黑的东西在我们前方漂游,我们便赶上去。

那是我们的木排,重新登上它的时候,我们高兴极了。接着我们看到右前方岸上有一个灯火。我说我要去找人。船上有一半地方装

---

① 当时轮船靠安装在舷外的明轮旋转推动。轮子四周有框架保护。

满了那帮家伙从破船上偷来的物件,我们把它们搬到木排上,堆成一堆。我告诉杰姆让木排顺水漂下去,到他估计走了约莫两英里的时候,点上一盏灯,让它一直亮着等我回来;随后我划着桨向那灯亮划去。一路上又看到了三四个灯火——在一个小山坡上。那是个村子。一到接近岸上的灯火,我就靠拢河边,放好了桨,由着船自流。流了一会,我看清那是一盏挂在一艘双舱渡船船头旗杆上的灯。我在船上四处找守夜人,心想不知他睡在哪儿;找了一阵,我发现他在前舱竖着绑在一起的木头上打瞌睡,头埋在膝盖中间。我轻轻推他的肩膀,推了两三下,哭了起来。

他微微一惊,醒了;可是一见只是我一个孩子,张嘴打了个呵欠,伸了个懒腰,接着说:

"你好,出了什么事?别哭,小兄弟。你有什么难处?"

我说:

"爹和娘,和姐,还有——"

我哭得说不下去了。他说:

"嗨,该死的,别这么哭哭啼啼的,我们谁都会碰上揪心的事儿,你碰上过去了也就好啦。他们怎么啦?"

"他们——他们——你是船上守夜人吗?"

"是,"他说,很有点得意洋洋。"我是船长又是船东,又是大副,又是引水,又是守夜人,又是水手长;有时候又是船上装的货和乘客。我不像杰姆·霍恩贝克这老家伙那样有钱,不能像他那样对谁都乐善好施,像他那样大把花钱;可是我已经向他说过多次:和他对调位置,我不干;因为我乐意当个水手。要我住在离镇两英里远的地方,周围没一点儿动静,我才不干哩,就是把他全部家产再加一倍给我,我也不干。我说——"

我打断了他说:

"他们大难临头啦,而且——"

"谁大难临头?"

"就是我爹,我娘,我姐,还有呼苟小姐;你要是肯把你的渡船开到上游那儿——"

"上游哪儿?他们在哪儿?"



“你好，出了什么事？”

"在破船上。"

"什么破船?"

"怎么,破船只有那一条。"

"什么,你是说瓦尔特·司各特[①]号吗?"

"是。"

"天呀!他们到那儿去干啥呀?"

"嗯,他们并不是有目的去那儿的。"

"我说也是!这可真要命,他们要不赶快离开,就别想活命啦!他们又是怎么落到这步田地的呢?"

"挺平常。呼荀小姐出门访友,要到上头那镇子——"

"那是布思埠头——说下去。"

"她到布思埠头那儿去访友,天擦黑的时候,她带了她的黑奴女佣人搭人马渡船过河,到她的朋友叫什么小姐的家里过夜,那小姐的名字我记不得了。他们的导向桨落了水,船转了个个儿,船艄朝前漂下去有大约两英里,一头撞在破船腰上,渡船水手、黑奴女佣人、还有两匹马落水淹死了,只有呼荀小姐一把抓住,上了破船。天黑后一个钟头光景,我们那条运货的敞舱驳船下来了,天太黑,我们没瞧见那破船,等到发觉,我们已经拦腰撞上它啦;不过,我们中间,除了比尔·威普尔——唉,他可是顶顶好的人,我恨不得自己替他去死,真的——其余的都得救了。"

"我的天!这是我听说过的顶顶悲惨的事儿。后来你们怎么办呢?"

"嗯,我们叫救命,叫了半天,可是那儿的河太宽啦,谁也听不见

① 马克·吐温对英国小说家瓦尔特·司各特怀有很深的然而不无道理的偏见。他在一八八三年出版的《密西西比河上》一书第四十六章中,指责司各特名作《艾凡赫》造成了"瓦尔特爵士病",在美国南方引起一种对"腐败的统治制度以及一个毫无头脑、一无价值,早已消失了的社会的虚假的宏伟场景、虚假的奢华排场、虚假的豪侠气概"的狂热,从而促成了美国南北战争的爆发。本书写成于美国文学现实主义高峰期,马克·吐温希望司各特和詹姆斯·费·库柏的传奇小说以及哈克在岸上所见所闻的美国内战前的文化,将如一艘触礁的轮船,永远沉没。——诺顿版及《文库》本注

我们。爹就说要有人上岸去求人来搭救才好。我们中间只有我会泅水，我便自告奋勇下了河，呼荀小姐她说如果我一时找不到搭救的人，就到这儿来找她的舅舅，他会想法子救我们。我在下游一英里地左右上了岸。以后就一直在东找西寻，求人帮忙。可是人家说：'什么，在这么个夜里，这么急的水？我们想帮忙也帮不了。去找那渡轮吧。'现在你要是愿意去，还——"

"老天在上，我倒是愿意去，只是该死的，我不知道来不来得及，不过我愿意去。可是谁来付这账哪？你想你爹——"

"这你放心好啦。呼荀小姐她特别嘱咐我，她舅舅霍恩贝克——"

"哎哟哟！他是她舅舅呀？听着，你快朝那边的灯火奔了去，到了那儿往西拐，再跑约莫四分之一英里，就到那家酒馆；要他们领你跑到杰姆·霍恩贝克家去，他会付这账。你可别瞎耽误，因为他对这新闻准保十分关心。告诉他：等他赶到镇上的时候，我已经把他外甥女儿救出来啦。现在快去；我要拐过街角去，把我的轮机师叫起来。"

我朝灯光跑去，可是等他拐过街角，我又跑了回来，上了我的船，把它划出来，在岸边平稳的水流里往回划了约莫六百码，然后挤进一些运木材的船堆里；因为我不见渡船开动，总不放心。不过归总说起来，我为了自己居然费那么大劲去解救那帮人，心里挺痛快，因为没有多少人会这么干的。寡妇要能知道这件事就好了。我想她一定会为我搭救这些坏蛋而觉得骄傲，因为寡妇和好人们最爱管坏蛋和二流子的闲事。

哪知道，过不了多久，破船就冲下来啦，阴沉沉、黑糊糊的朝下流滑过去！我全身打了个冷噤，接着我追上去。它大部分沉在水里，我一下明白了：那里面的人十有八九是活不成啦。我在它周围转了一圈，喊了几声，可是没有人答应；一切寂静无声。我为那帮人不免感到有点难过，不过也不十分难过，因为我想当初他们狠得下心来，我也狠得下。

随后渡船来了，我就顺水斜着划到中流。到了我断定肉眼看不见我的船的时候，我放下了桨，回头看渡船在破船四周转悠，打量着怎样收呼荀小姐的尸，因为船长知道她的舅舅霍恩贝克会要收她的

尸的。随后不多久,渡船放弃了这打算,回岸边去了,我就只管我的船,哗哗的往下游驶去。

我觉得过了好长一段时光,才瞧见杰姆的灯光;刚瞧见的时候,好像它在千里之外似的。等我赶上木排,东方已是灰蒙蒙的;于是我们向一个岛子驶去,藏好木排,把船沉在水里,然后躺下来,睡得像死人一般。

第 十 四 章

我们起身以后，翻点了一下那帮家伙从破船上偷走的东西，发现有皮靴、毛毯、衣服、各式各样的其他东西，还有好多的书，一副望远镜，三盒雪茄烟。我们俩活到现在，从来没有这样阔气过。雪茄烟是头等货。整个下午，我们在树林子里聊天，我念书给杰姆听，过了半天通常说的好时光。我把破船里头、渡船上发生的事讲给杰姆听；我说遇上这类事儿就叫做历险；可是他说他可不愿意再历这种险。他讲起我进了得克萨斯以后，他怎样爬回去，想上木排，却发现木排漂走了，他差点儿死了过去；因为他断定不管下一步怎样，反正他这下完啦；因为他要不得救，他就会淹死；他要真的得救了，救他的人会把他送回家去，好得那笔赏金。随后华珍小姐一定会把他卖到南方去。嗯，他说得对；他十有九回是对的；一个黑奴，头脑这样清楚，真是少见。

我念书给杰姆听，念了许多关于国王、公爵、伯爵等等的故事，他们穿着多么华丽，他们摆多大的谱，彼此不叫对方先生，而是称什么陛下啦、爵爷啦、大人啦等等；杰姆瞪着眼听得津津有味。他说：

"我科布(可不)知道他们有这摸陀(么多)。除了梭娄蒙(所罗门)劳(老)国王，我几乎从没听人讲过这些人的事，除非你把一副纸牌里的那些王都算上。一个国王撑(挣)多少钱？"

"挣？"我说，"他们要多少就有多少，要一月得一千大洋都行；什么都是他们的。"

"这有陀(多)快活呀！他们得干些什摸(么)活，哈克？"

"他们什么也不干！你瞎说些什么呀。他们只是抄着手坐着。"

"真的？真史(是)这样？"

"当然是这样。他们只是抄着手坐着。兴许只有打起仗来，他们才上战场。可是平时只是懒洋洋地消磨时光；要不，就是架着鹰出去

打猎——架着鹰还——嘘！——你听见有响声吗?”

我们跳出树林子去察看;原来不过是一艘轮船的轮子转动声,它正从下游绕过弯上水来;于是我们又回来。

“就是这样,”我说,“也有时候,他们实在闷得慌,他们就同议会闹别扭;要有人不安分,他们干脆砍了这些人的脑袋。不过多半时间他们在后宫里转悠。”

“在哪耳(儿)转悠?”

“后宫。”

“后宫史(是)什摸(么)呀?”

“那是他搁他的那些老婆的地方。你不知道后宫? 所罗门就有一座后宫;他大约有一百万个老婆。”

“对,史(是)这样——我把这事给忘啦。后宫大概史管饭的公羽(寓)。他们约(要)去有耳(幼儿)室,那光景陀(多)半是够热闹的。我猜那些劳(老)婆准史吵得布科(不可)开交;这就更热闹啦。科人家说梭娄蒙(所罗门)是从来没有过的顶顶聪明的人。我布信。为什摸(么)呢? 云(因)为一个聪明人哪肯在整天吵得天翻地覆中过日子? 不——他才布肯哩。一个聪明人会盖个古(锅)炉厂,那样,他想息(歇)一息的时候,只约把古炉厂一关就行。”

“哼,由你怎么说,他是惟一顶顶聪明的人;因为这是寡妇告诉我的,她亲口说的。”

“刮夫(寡妇)怎摸(么)说,我布(不)管,他反正布史(不是)个聪明人。他尽干些我从没听说过的方荡(荒唐)事。你布知道他约(要)把那个孩子劈成两半吗[①]?”

“知道,寡妇从头到尾讲给我听啦。”

“那好! 你说,世上有没有皮(比)这更恩督(狠毒)的心计? 你只约(要)好好想一想。这树桩就算史(是)其中的一过(个)女人;你呢——就算史那邻(另)一过女人;我史梭娄蒙(所罗门);这张一块钱

① 《圣经·旧约·列王纪》第3章第27节:两个妇人争夺一个新生的婴儿,所罗门王叫人拿刀来,要将孩子劈成两半,分给两个妇人。于是孩子的生母恳求所罗门判给另一个妇人,谁是母亲终于真相大白。

的票子算史那过孩子。你们两过都约认这孩子。我怎摸(么)办呢?我史不史在邻里街坊里头打听打听:这票子掏(到)底史你们中间哪一过的?史谁就把票子给谁,一点也布省(伤)着孩子,有点头脑的人都会那样办。科史(可是)不——我把这票子一撕两半,半张给你,邻半张给邻一过女人。这就史梭娄蒙判那孩子的办法。现在我倒约问问你:半张票子有什摸用——什摸也布能买。半拉孩子又有什摸用?给我一百万过半拉孩子,我正眼也布瞧一瞧。"

"真该死,杰姆。你把问题看歪啦,——你呀,你看歪了十万八千里。"

"谁看歪啦?我?别跟我谈什摸(么)问题布(不)问题。道理在哪耳(儿),我醒(心)里有数;梭娄蒙(所罗门)那样办就没有道理。两过(个)女人撑(争)的布史(不是)半拉孩子,她们撑的是一过孩子。谁向你告状,撑一过孩子,你判给她半拉,你就史过下雨布(不)知道多(躲)的家伙。别跟我讲梭娄蒙啦。这人我知道,瞧后背我就能认出他来。"

"可我还是要告诉你,你没有把问题闹明白。"

"你的问题见鬼去!我懂点啥,我想我醒(心)里有数。你听着,真正的问题在底下——埋在好沈(深)的底下。问题在梭娄蒙是怎摸(么)养大的。皮(比)方说,一过(个)人只有一过两过孩子,他能才必(随便)糟搭(蹋)孩子吗?布(不)会,他决布会;他糟搭布起呀。他知道孩子有陀(多)金贵。科史(可是)这过人约(要)有五百万过孩子在屋里蹿上跳下呢,那就布一样啦。他劈过孩子就像劈只猫一样。剩下的陀(多)着哩。孩子陀一两过,少一两过,对梭娄蒙一点算布了什摸!"

这种黑奴我真是从来没见过。他脑袋瓜里有了个想法,你再也休想打消它。黑奴这样瞧不起所罗门的,我还没碰到过第二个。我只好放下所罗门,讲别的国王。我讲路易十六,他好久以前在法国让人砍了脑袋;又讲他的小王太子①,他本来要当国王的,可是人家把

---

① 王太子路易·查理(1785—1795?)在其父路易十六于一七九三年上断头台后,几乎可以肯定死在狱中。哈克以下说的是据一个历久不衰的传说,传说他越狱成功,尚在人世。十九章的冒牌国王的故事便是由这传说脱胎而出的。——诺顿版注

他抓起来，关在牢里，有人说他死在那儿。

“这娃娃真科林(可怜)。”

“可是也有人说他逃了出来，到了美国。”

“那敢情好！布(不)过他在这耳(儿)够孤单的——这耳没有国王，史布史(是不是)，哈克?”

“是。”

“他也找布掏(不到)差事干。他怎摸(么)办呢?”

“嗯，我不知道。这些人有的当了警察，有的教人讲法国话。”

“怎摸(么)，法国人讲话和我们布(不)一样吗，哈克?”

“不一样，杰姆，他们说话，你一句也听不懂——一个字也听不懂。”

“哎哟，这真是天晓得！怎摸(么)会有这样的事?”

“我不知道；可是事情就是这样。我从一本书上学了几句他们的蛮子话。比方说，有人走到你面前说抛利——吴——法朗赛——你说那是什么意思?”

“我什摸(么)也说布(不)上来。我听了，准会给他的脑袋来一拳。我史(是)说，他约布史(要不是)过(个)白人的话。哪过黑奴叫我这过(个)，我决布(不)容他。”

“去你的吧，他不是叫你什么。他不过是问你会不会讲法国话。”

“咦，那他干嘛布(不)这摸(么)说呢?”

“唉，他可不是这么说啦。法国人问起来就是这样。”

“这真叫人笑掉大牙，我可布约(不要)再听它啦。听布出个道道来。”

“我问你，杰姆，猫说话跟我们一样吗?”

“当然和我们布(不)一样。”

“好，牛呢?”

“当然也和我们布一样。”

“猫说话和牛说话一样吗？或者说，牛说话跟猫说话一样吗?”

“当然布一样。”

“它们彼此各说各的，天然不一样，理该如此，对不对?”

“那当然啰。”

“猫和牛说话和我们说话天然不一样，理该如此，是不是呢？”

“那是丁（定）而不移的事。”

“好，那末，法国人说话跟我们说话为什么不能天然不一样，不能理该如此呢？你回答我这问题。”

“猫史（是）人吗，哈克？”

“不是。”

“那好，约（要）猫跟人一样说话，没有道理。牛史人吗？或者说，牛史猫吗？”

“它两样都不是。”

“那好，它用布着说话像人，也用不着说话像猫。我问你，法国人史人吗？”

“是。”

“那好！他这该死的干嘛布说话布（不）像过（个）人呢？你回答我这问题。”

我明白了这是白费口舌——你没法教一个黑奴讲道理。于是我不吱声了。

第十五章

我们算定再走三夜就该到伊利诺亥州顶南头的凯劳啦，俄亥俄河就在那儿流进大河，也是我们要去的地方。我们打算卖了木排，搭上一条轮船开往俄亥俄河上游那些解放黑奴的州去，那时候我们就摆脱了麻烦啦。

哪知道，第二夜起了雾，我们就找了个滩头停靠，因为雾里行船不成。我在前头划着划子，手挽着缆绳想系上，偏偏除了一些小树棵子，没有别的可系。我挑了棵在陡峭的滩岸边上的小树，在它身上绕了一圈系了绳子，可是水流很急，木排哗哗冲下来，把小树连根拔起，流走了。我眼见雾压下来，心里又急又怕，一时动弹不得——等到定下心来，木排已不见了踪影；只要离你二十码远，就什么也瞧不见。我跳进划子，奔到后艄，拿起桨来，往后一划。可是它动也不动。原来我慌里慌张忘了解绳啦。我上岸想解绳子，可是我急得两手发抖，几乎什么也干不了。

我一划开岸，就沿滩头猛追木排。挨着滩头追倒没有什么，可是那滩头还不到六十码长，一过滩尾，我就箭也似地射进茫茫白雾之中，不知道自己在朝哪个方向走，简直跟一个死人差不多。

我想：划桨不成，不等你明白过来，你会一头撞在河岸上，或者一个滩头，或者别的什么上，我只能坐着不动，顺水流去。可要我在这种时候，抄着手不动，真叫人急死。我叫了几声，接着静听。我听得下游什么地方传来轻轻的一声喊，我立刻精神百倍。我朝喊声传来的地方飞也似的赶去，一边竖起耳朵听第二声。第二声传来了，我发现划子不是朝着它，而是偏到了左边。听下一声，我又是偏到了左边——而且也没有靠近多少，因为我的划子在乱转，忽而左，忽而右，忽而又回头，而木排始终笔直地在朝前走。

我真希望那蠢货会想起敲白铁锅并且一刻不停地敲，可是他一

直没有想起来。叫我伤脑筋的是在两声叫喊之间的寂静时刻。我挣扎着向前,眨眼间我听见喊声到了我后面。这时候,我真是闹糊涂了。那是别人在叫喊,要不,就是我的划子掉过头来啦。

我扔下桨。我又听见喊声,仍然在我后面,然而在另一个地方;喊声不断传来,不断变换地方,我不断答应,过了一会,它又到我前边去了。我明白了:水流又把划子的头转向下水啦,只要喊的是杰姆而不是别的排子上的人,那我就没事了。在雾里,谁的声音我也辨不清,因在雾里,一切模样都变了,声音也变了。

叫喊声继续传来,大约一分钟之后,我轰地撞到陡峭的河岸上,上头有一些大树,像是烟雾缭绕中的鬼怪。水流把划子抛向左边,在许多礁石中直射而过。湍急的水流冲在礁石上,发出隆隆的吼声。

一刹那间,又是一片白茫茫的寂静。我坐着一动不动,听自己怦怦的心跳,我觉得心跳了一百下,也没有抽一口气。

我知道是怎么回事,这下我死了心啦。那陡峭的岸壁是一个岛,杰姆在岛的那一边过去啦。这不是滩头,十分钟就可以流过。那些大树只有地道的岛子才有;它说不定有五六英里长,半英里多宽哪。

我一声不响,竖起耳朵,这样过了大概有十五分钟。我自然是在往下水漂,一个钟头漂四五英里。可是我一直没有想到这一点。恰恰相反,你觉着自己躺在水面上一动不动;眼前有块礁石一晃而过时,也没有想到自己走得有多快,只是大气不喘一口地想,天哪!这礁石飞得有多快啊。你要是以为一个人孤零零的在雾里,并不那么冷冷清清,凄凄惨惨,那你来试上一试——你就知道啦。

往后半个钟头光景,我时不时地喊几声;最后在前面老远的地方终于听到了回应。我想随声赶去,可是不行,我马上断定我是进了沙滩窝啦,因为我隐隐约约瞥见两边都有滩头,有时滩头和滩头之间只有一条狭窄的水道。有些滩头我瞧不见,但我知道它们在那儿,因为我听到从岸上倒挂下来的枯死的矮树丛和残枝剩叶被水流冲击的声音。在滩头中间,对方的喊声,有一阵子我听不见了,不过这时间不长,可是听到了要追踪它,真比追踪鬼火还难,所以我追了一会儿就不追了。你从没有听到过这样的声音,它像跟你捉迷藏似的,不停地躲来躲去,躲得还真快。

有四五次，我不得不用手使劲推开滩岸，免得把这些小岛一下撞出河去；因此我断定木排也是不时在滩岸之间撞来撞去，要不，它早该走远啦，喊声也听不见啦——它准是只比我流得快一点儿。

过了一会，我似乎进了大河，可是我哪儿也听不到喊声。我寻思：说不定杰姆撞到一块礁石上，完啦。我乏极了，便在划子里躺下，心想，管它呢，随它去算啦。我自然不敢让自己睡着，不过我困得自己也做不了主；就跟自己说，我就只打个盹儿。

但是我打的大概比盹儿长一点，因为我醒来的时候，头上的星星亮晶晶的，雾散得无影无踪，划子尾梢在前正顺着一个大河湾流下去。开头，我不知道自己在什么地方，我以为自己在做梦。等我想起睡前那些事儿的时候，它们模模糊糊的，跟上星期发生的差不多。

河到了这儿大得出奇，借星光看去，隐隐看见两岸都是顶顶高、顶顶粗的大树，像两堵结结实实的墙。我掉头往下游看，见水上有一个黑点。我追上去，追到了一看，原来不过是两根绑在一起的要锯的圆木。随后我又看到一个黑点，追它；接着又追第三个，这回追着了，是那木排。

我赶上的时候，杰姆正坐着，脑袋埋在膝盖中间，睡着了。他的右臂耷拉在导向桨上。另一支桨已经撞断了，木排上到处是树枝、树叶，还有泥土。看来木排过了不少难关。

我系好划子，在木排上杰姆面前躺下，打起呵欠来，我伸手捅了捅杰姆，说：

"喂，杰姆，我是不是睡着了？你干嘛不捅醒我呀？"

"我的天，史（是）你吗，哈克？你没有自（死）吗——你没有落水盐（淹）自吗——你又回来啦？这太好啦，叫人布（不）敢相信，乖乖，叫人布敢相信哪。尚（让）我看看你，孩子，尚我摸摸你。布，你没有自！你又回来啦，活得好好耳（儿）的，还史原来那过（个）哈克——谢天谢地，还史原来那过哈克！"

"杰姆，你是怎么啦？你喝了酒啦？"

"喝酒？我喝了酒？我有工夫喝酒吗？"

"那你怎么胡言乱语起来啦？"

"我又怎么胡言乱语啦？"

"怎么胡言乱语？你刚才不是说我又回来啦什么的，好像我离开过似的。"

"哈克——哈克·费恩，你好好看着我，好好看着我。你掏(到)底离开了没有？"

"离开？天哪，你说些什么呀？我哪儿也没有去；我能上哪儿去？"

"听着，我的做(主)人。事情有点布(不)对头。我还史(是)我吗，要布，我史谁呢？我史不史在这耳(儿)，要布，我又史在哪耳？我现在就约(要)把这闹过(个)明白。"

"嗨，我看你明明白白是在这儿，不过你呀，你实在是个脑瓜像一盆浆子的老糊涂虫，杰姆。"

"我史(是)糊涂虫，史不史？好，你回我这话。你有没有拿起划子里的缆绳，约(要)在那滩头上丁告(停靠)？"

"没有，我没有。什么滩头？我不曾见什么滩头。"

"你布(不)曾见什摸(么)滩头？听着——难道那缆绳没有一松，木排就哗哗往下优(游)流走，丢下你在后面划子里，在雾里？"

"什么雾？"

"就是那雾。漫了一整夜的雾。难道你没有叫喊，难道我没有叫喊，一直叫掏(到)我们在一伙小刀(岛)子里出布(不)来，我们中间一过(个)走散(失)了，一过也跟走散了菜布陀(差不多)，云(因)为他布知道自己在什摸(么)地方？难道我没有在小刀子里庄(撞)过来庄过去，帝醒挑(提心吊)胆的，菜(差)点耳(儿)落水盐自(淹死)。做(主)人，你说史布史这样？你回我这话？"

"唉，杰姆，你说得也太玄乎啦。我不曾见雾，也不曾见小岛子，也不曾碰上危险，什么也没有。我整夜在这儿坐着和你说话，一直到约莫十分钟之前，你睡着啦，我大概也睡着啦。这么短的时间里你不可能喝醉，所以你自然是做了个梦。"

"鬼(怪)了，十分钟，我哪能做这摸(么)长的梦？"

"算啦，你一定是做了个梦，因为你说的那些，压根儿没有发生。"

"科史(可是)那些事明明在我眼前——"

"你说'明明'也没有用，根本没有那么回事。我知道，因为我一

直在这儿。”

大约有五分钟，杰姆不做一声，只是坐在那儿琢磨这件事。然后他说：

“好吧，我大该(概)真史(是)做了过(个)梦，哈克；不过，该自(死)的，我冲乃(从来)没有做过这样的噩梦。我以前做的梦冲乃布(不)曾把我累成这样子。”

“嗨，这没有啥，因为有时候做的梦是怪累人的。不过这一回你做的梦特别——杰姆，你从头到尾讲给我听听。”

于是杰姆滔滔不绝讲起来，把事情发生的经过一一讲给我听，只是好些地方添油加醋。然后他说他要好好“详详”这个梦，因为它是一个警告。他说那第一个滩头代表一个想帮我们忙的人，可是水流代表另一个人，他不让我们和第一个人在一起。那些叫喊声是不时提醒我们的警告，如果我们不好好咂摸透这些警告，弄清它们是什么意思，那末它们会给我们招来灾祸，而不是指点我们躲过灾祸。那好多滩头就是我们碰上动不动就吵架的人和各种各样的坏家伙会惹出的乱子，不过只要我们不管闲事，听了抢白不回嘴，不去惹恼他们，我们就能渡过难关，从雾里脱身，驶进敞堂的大河，那就是解放了黑奴的那些州，从此不会再有麻烦啦。

我刚上了木排，天上云过，霎时昏暗下来，不过这时天色又开朗了。

“好，杰姆，这梦详得不错，”我说，“可是这些东西代表什么？”

我说的是木排上的树叶以及乱七八糟的东西，还有那撞断了的桨。这时，可以看得一清二楚。

杰姆看看这些垃圾，然后看看我，又转眼看看那些垃圾。这时候，做梦的想法已在他脑瓜子里生了根，他一时摆脱不掉，转不过弯来再想当初那些实实在在的情景。可是到他明白过来以后，他对我瞪着眼，脸上没有一丝笑容，说道：

“它们代表什摸(么)？我来讲给你听。我一边照管木坯(排)，一边叫你，乏得布(不)行，我睡着了，当时我的醒(心)都碎啦，云(因)为你走散(失)啦。我自己，还有这木坯，会布会出事，我都布圆益(不愿意)去想啦。我醒来一看，你并并(平平)安安回来啦，布由得直荡

(淌)眼泪,我满醒感谢,恨布得跪下来亲亲你的脚。可你,你想的史(是)怎样撒谎,作弄我劳(老)杰姆。那些东西史(是)垃圾,那种往奔(朋)友脑袋上泼脏水,叫他们丢人现眼的,也史垃圾。"

说完,他慢慢站起身来,朝棚屋走了进去,再也不说一句话。可是他说的已经够了,够叫我觉得自己多么卑鄙,我恨不得吻他的脚,求他收回他的话。

足足过了十五分钟,我才鼓起勇气,走去向一个黑奴低声下气地告罪——不过我到底做到了,以后我也从来没为了这件事懊悔过。我从此对他再也不使坏啦,我要早知道他会这么难过,我连这一回也不会干。

第十六章

我们差不多睡了一整天，晚上动身。有一列长得出奇的木排，像一支游行队伍，过了好长时间，我们就在它后面不远跟着。那木排前后各有四支长桨，因此我们断定它大概载着三十个人。它上面有五座木棚，彼此相隔挺远，中间生着一个露天大篝火，两头各有一根高高的旗杆。整个木排看来好不威风。在这样的船上当个木排伕，那才叫够意思。

我们一路下去，进了个大河湾，夜里云层密布，天气变得热了。河面很宽，两岸各有一堵树木的墙夹着它，连一道墙缝、一盏灯火也难得看见。我们谈着凯劳，说是我们到了那地方，也不知能不能认出它来。我说怕认不出，因为听人说，那儿不过有十几户人家，万一那些人家没有点灯，我们又怎么能知道正路过一个镇子呢？杰姆说，如果那两条大河真在那儿汇合，那就能看出来。可是我说，兴许我们还以为正经过一个岛尾，回到了同一条大河里。这么一说，杰姆不放心啦——我也不放心。现在的问题是怎么办？我说：一见有个灯火，我就划到岸边去，告诉人家我爹在我后头，在一条运货驳船上，他干这营生还是个生手，想打听一下凯劳离这儿有多远。杰姆觉着这主意不错。于是我一边抽烟盘算这事儿，一边等。①

这时，除了留神察看，别错过那个镇子以外，我们无事可做。杰姆说，只要经过那镇子，他准能认出它来，因为一见了它，他就是个自由人啦；万一错过了它呢，那他又回到蓄奴地区，再也不用想自由啦。每隔一会儿，他就跳起来说：

"瞧，灯火！"

---

① 以下有写木排伕一节约一万字，出版时作者应出版人之请从原稿中抽去。现作为附录译出。

其实那不是灯火，是磷火或是萤火虫。于是他又坐下来照旧张望。杰姆说，想起离自由这么近啦，他不由得浑身哆嗦、发烧。好，我告诉你们：听他这么说，我也是浑身哆嗦、发烧，因为我开始明白过来，他眼见得要自由啦——这事儿怨谁呢？还不是我。我的良心死活也安不下来。它闹得我坐也不是，立也不是；想静静地待一会，可哪儿也待不住。我以前一直没有想到：我眼下干的就是这事儿。现在我明白啦，不由得死死想着它，心里越想越焦躁。我想跟自己解释：这不怨我，因为我并没有叫杰姆逃离他的合法的主人；然而这不管用，每回良心就出来说："可你知道他是逃出来投奔自由的，你尽可以划到岸边去告发他。"说得对——这一点我怎么也躲不过去。这正是我的心病。良心对我说，"可怜的华珍小姐哪一点亏待你啦，你竟然看着她的黑奴在你眼皮子底下跑了，一声也不吭？这可怜的老婆子哪一点亏待你啦，你竟然做这样对不起她的事？她尽心教你念书，尽心教你做人的规矩，她千方百计地照管你。她就是这样对待你。"

我越想心里越难受，越觉得自己不是个东西，真恨不得死了才好。我在木排上来回折腾，心里自己骂自己。杰姆也在我面前来回折腾。我们俩谁也安静不下来。每回他蹦蹦跳跳地说："凯劳掏（到）啦！"我的心就像给人捅了一下，我心想：那要真是凯劳，我多半会难受死。

我暗自思量的时候，杰姆一直在大声嚷嚷。他说，他到一个废奴州，头一件要做的事就是攒钱，一分钱也不花，攒够了钱，就给在华珍小姐住处一户农庄上为奴的他的老婆赎身，然后夫妻两人干活挣钱再给两个孩子赎身，要是孩子的主人不让赎，他们就找个废奴主义者去把他们盗走。

听他这样说，我全身发凉。以前他怎么也不敢说这种话。你瞧，一到他认定快要自由了的时候，他的变化有多大。正如老话说的："你给一个黑奴一英寸，他就问你要一英尺①。"我心想：这就是不动脑筋的结果。眼前这个黑奴，等于是我帮他逃出来的，现在居然直截了当地说出要盗走他的孩子的话来——那两个孩子的主人，我连认

① 指古尺，合四十五英寸。

识也不认识，更谈不上有什么冤仇。

我听杰姆说出这种话来，这样自己作践自己，心里很难过。我的良心煽得我的火从来没有这么旺过，我终于对它说，“饶了我吧——现下还不晚——我见了第一个灯火就划到岸边去告发。”我马上觉得轻松快活，身子像要飞起来似的。所有我的苦恼都烟消云散。我过去留神察看灯火，心里像要唱起歌来。过了一会，一个灯火出现了。杰姆高兴得叫起来：

“我们并(平)安无事啦，哈克，我们并安无事啦！挺起身子行礼吧，这就史(是)我们日夜念叨的凯劳，我一看就知道！”

我说：

“我坐上划子去看看，杰姆。你要知道，它兴许不是凯劳。”

他跳过去把划子准备好，把他的旧上衣铺在舱底让我坐，把桨交给我；我划开去的当儿，他说：

“布(不)用陀旧(多久)，我就会快活得叫起来，我约(要)说：这陀跪(多亏)哈克。我史过(是个)自由人啦，要布史有哈克，我这一攀(辈)子也布用想自由；哈克帮了我的忙，杰姆我永世忘布了你哈克；你史我杰姆顶好的奔(朋)友；我劳(老)杰姆此刻只有你这过奔友。”

我本来划着桨，心急火燎地要去告发他，可是他一说这番话，我的气似乎泄了个精光。我的桨放慢了，自己也拿不定这次上岸去，我是高兴还是不高兴。我离开木排五十码光景，杰姆说：

“你去啦，我的好哈克；白人先商(生)里头，只有你对劳(老)杰姆说话酸(算)话。”

我听了难受极了。可是我想：我只能这么做——这事我躲不过去。正在这当儿，来了一条平底船，船上有两个带枪的人，他们停了船，我也停下了。其中一人问：

“那边是什么？”

“一截木排，”我说。

“你是木排上的？”

“是的，先生。”

“那上面有人吗？”

“只有一个人，先生。”

"哦,今夜河湾上头跑了五个黑奴。你那个人是白人还是黑人?"

一时间我没有回话。我想回话,可就是说不出来。我又使了一下劲,想一鼓气说出来,可是我够不上一个男子汉——胆量还不如一只兔子。我知道我越来越泄气,索性不干了,便脱口而出:

"他是个白人。"

"我想咱们还是亲眼去看看。"

"我巴不得你们去,"我说,"因为是我爹在那儿,你们兴许肯帮我把木排拖到岸边那有灯火的地方。他病啦——我娘和曼丽·安也病啦。"

"嘿,活见鬼!我们有急事,孩子。不过我想咱们总得去看看。来——使劲划你的桨,咱们一块儿去。"

我使劲划起桨来,他们扳他们的。我们刚划了一两下,我就说:

"我可以告诉你们,爹准会对你们千恩万谢。我求人帮我把木排拖到岸边,个个听了都走得远远的,我一个人又干不了。"

"这心太狠啦。事儿也有点儿怪。喂,孩子,你爹到底得了什么病?"

"是那——呃——那——嗯,不是什么大毛病。"

他们停了桨。这时离木排只有一丁点儿路了。一个人说:

"孩子,你是在撒谎。你爹到底害的什么病?这回要老老实实回话,这对你有好处。"

"我说,先生,我说老实话——可请你们千万别丢下我们不管。他得的是——是——先生,你们只要往前划,我把缆绳扔给你们,你们用不着靠近木排——我求求你们。"

"退回去,约翰,退回去!"一个说。他们倒着划了。"离开,孩子——到下风头去。该死的风,我正担心风把它吹给我们。你爹得的是天花,你心里明白得很。你为什么不痛痛快快说出来?你要让它散布得到处都是吗?"

"嗳,"我呜呜哭着说,"我以前告诉了每一个人,他们一听掉头就走,不管我们。"

"可怜的小东西,说的也有道理。我们为你十分难过,可是我们——好,去它的,我们不愿意染上天花,你明白吗?听着,我告诉你

怎样办。你一个人别上岸去,要不,你会闯大祸。你往下游漂约莫二十英里,就到了河的左手边一个镇子。那时候,太阳早就出来啦,你求人帮忙的时候,就说你一家人全得了寒热病。别再犯傻,让人家猜出是什么病来。我们这是在帮你的忙;你只要离开我们二十英里,你就是个好孩子。你在那边有灯火的地方上岸,不会有好处——那只是个木材场。喂,你爸爸大概挺穷,我不能不说,他够倒楣的。喏——我把这二十块钱的金币放在这木板上,它漂过来,你就拿了。我撇下你不管,心里真不是滋味儿,可是老天爷!跟天花打交道不是闹着玩的,你明白吗?"

"等一等,派克,"那一个说。"这是二十块钱的一个金币,替我放在木板上。再见,孩子,你照派克先生说的办,会平安无事的。"

"是这样,我的孩子——再见,再见。你要遇上逃跑的黑奴,就找人帮你拿住他们,那样你还能得些钱。"

"再见,先生们,"我说,"只要我办得到,我不会让逃跑的黑奴从我身边溜掉的。"

他们划走了,我上了木排,心里怪难受,提不起劲儿来,因为我知道我做了错事,我也明白:我就是想学走正道也学不了啦;一个人从小一开头就不走正道,就不会有出息——遇上急难的时候,背后没有东西支撑他,让他守自己的本分,最后只有垮台了事。接着转念一想,我跟自己说:且慢——就算你做得对,告发了杰姆;你会比现在好过吗?不会,我会觉得难受——就跟我现在一样。既然如此,既然走正道麻烦,做错事并不费事,得的工资又是一般多,学走正道又有什么用?我给难住了。我解答不了这问题。于是我打算再也不去操这份心啦,以后有事,就看当时怎么方便怎么办。

我走进木棚;杰姆不在那儿。我四下里张望,哪儿也不见他。我叫道:

"杰姆!"

"我在这耳(儿),哈克。他们走得不见真(踪)影了吗?说话小声点。"

原来他在河里,躲在后梢桨底下,只露出个鼻子。我告诉他:那两人已经走得不见踪影啦,他才上了木排。他说:

“我一直听着你们说话，我滑掏(到)河里，正打酸(算)他们上木坯(排)的话，我就优(泅)掏岸边去。灯(等)他们走后，再优回木坯。哈克，你真能，叫他们上了当！这真史(是)顶顶机伦(灵)的一招！跟你说吧，孩子，我就痴方(指望)这一招救我劳(老)杰姆啦——乖乖，劳杰姆忘布(不)了这救命之哼(恩)。”

随后我们谈起钱来。这回添了真不少，一人二十块大洋。杰姆说我们现在可以买票搭轮船走啦，有了这些钱，我们可以到解放黑奴各州里我们想去的地方。他说木排走二十英里不算远，可是他巴不得我们已经到了那儿。

将近天亮的时候，我们靠岸。杰姆为了藏好木排，挑拣了半天地方。然后他花了一整天收拾东西打成包裹，一切准备停当，单等丢了木排上岸。

那天晚上十点钟光景，我们看到前面左手边河湾里一个镇子的灯火。

我上了划子划出去打听。不多久我发现一个人在河上一条平底船里放钓鱼的滚钓线。我靠过去问：

“先生，这是凯劳镇吗？”

“凯劳？不是。你准是个大笨蛋。”

“这镇叫什么，先生？”

“你想知道，就自己去打听。你要待在这儿再打扰我一时半刻，别怪我对你不客气。”

我划回木排。杰姆大为失望，可是我说这没有什么，下一个码头大概就是凯劳。

天亮之前，我们又到了一个镇子，我正想再去；但是那是块高地，所以没有去。杰姆说过，凯劳周围没有高地。我把这忘了。我们就在靠左边河岸挺近的一个滩头上度过白天。我开始心里犯疑。杰姆也一样。我说：

“兴许那天晚上我们在雾里就过了凯劳啦。”

他说：

“我们布(不)谈这过(个)，哈克。科(可)怜的黑奴走布了好运。我醒(心)里一直犯嘀咕：那响尾蛇皮的事还没有韩(完)。”

"我要没发现那蛇皮就好啦,杰姆——我真懊悔当初不该朝那儿看了一眼。"

"这布(不)怨你,哈克;你布知道这忌讳。别为这事耳(儿)商(生)自个耳(儿)的气。"

天亮以后。果然不错,岸边是俄亥俄河清清的河水,外面是那条地道的泥汤河!看来凯劳是过去啦①。

我们细细商量了一番。丢了木排走陆路不成;坐木排上水去自然办不到。想来想去,只有等到天黑,坐划子往回走,试试运气。于是我们在杨树丛里睡了一整天,恢复了精神好干活,天擦黑的时候,我们回到木排上,发现划子不见了。

有好一阵,我们做不得声。没有什么好说的。我们俩心里都透亮:又是那响尾蛇皮在作怪;有什么可议论的?那只会使我们像是在挑刺抱怨,准保会招来更多的倒楣事儿——而且会不断地招来倒楣事儿,一直到我们明白过来,一声不吭才完。

过了一会,我们讨论起下一步怎么走才好,结果是没有别的法子,只有坐着木排往下走,一有机会就买只划子再回头。爹遇上这种情形会趁四下里没有人的当儿,借一只划子,可是我们不能这么干,因为这兴许会招人来追我们。

于是天黑以后,我们坐上木排朝前走。

有人看到这里,看了那响尾蛇皮叫我们吃了多少苦头,还不信响尾蛇皮是碰不得的,那末他往后看下去,看它叫我们吃更多的苦头,那时候他自会信的。

买小划子的地方应该离靠岸木排不远。可是我们看不见靠岸的木排;因此我们又走了三个多钟头。那一夜夜色灰蒙蒙、昏沉沉的,

---

① 凯劳位于比较清澈的俄亥俄河流入含泥量很高的密西西比河入口处。现在在一条河中看到清浊两种水,说明哈克和杰姆已经过了凯劳。作者原来计划让杰姆溯俄亥俄河而上,进入废奴各州而获得自由。然而离开密西西比河,作者在创作中便失去了感情和观察体验上的依托,因此作了使主人公错过凯劳、延长他们的逃亡的选择。但延长逃亡实际上使逃亡成功的希望越来越渺茫。作者落入了一种两难境地,一时不知如何处理。于是在以后几段中结束了这个主题,并搁笔三年。——部分据诺顿版注

除了起雾，就数这样的夜色顶讨厌。你看不清河的形状，看不出距离的远近。夜一定很深了，一片寂静。随后来了一条上水的轮船。我们点亮了灯，心想它一定会看见。上水船通常不会驶近我们；它们顺着沙洲，挑那礁脉底下水势平缓的地方上；可是在这样的夜里，它们只得顶着整条河的水势，硬是走航道。

我们听得见它轰轰开来，可是在靠近之前，我们看不清它。它正对着我们驶来。这些轮船常来这一手，看看它能挨得多近而又不碰小船；有时它们的明轮撞断小船上一支长桨，然后引水的伸出脑袋来嘿嘿地笑，自鸣得意。这一回，它来啦，我们以为它想来刮我们的胡子；可是看来它毫无闪开一点的意思。这是条大轮船，开得又急，活像一块乌云，四周围缀着一排排萤火虫；突然间，它暴涨了许多，大得吓人，一长列大开着炉火通红的炉门好似血红的牙齿，那怪物似的船头还有那些防护装置向我们头顶压来。有人冲我们叫了一声，响起一串铃声通知机房关机，哇啦哇啦的咒骂，汽笛呜呜的叫——它直冲过来，从木排上压过去，杰姆从木排一边，我从木排另一边，双双落水①。

我一头扎进水里——而且存心扎到河底，因为那直径三十英尺的轮子要在我头上滚过去，再加我希望离轮子尽量远些。平时我可以伏在水下一分钟；这一回我想我伏在水下有一分半钟。然后我腾一下蹿到水面上，因为人快要炸啦。我蹿出来一直到胳肢窝，打鼻孔里喷出了水，吸了几口气。河水不用说流得哗哗的，轮船不用说在引擎关了十秒钟以后又开动了，因为木排伕的死活他们是不大在心的；这时它正喘嘘嘘地往上水开，在浓重的夜色中消失了，虽然我听得见它的声音。

我叫了杰姆十来声，可是听不到任何回应；正好在我“踩水”的当儿，一块木板漂到我身边，我抓住了它，推着它在我前头，朝岸边泅去。我看清了水流的势头偏向左手岸边，这说明我正在一处横渡中；

① 马克·吐温于一八七六年夏写作本书，写了四百页原稿，大致在此处搁笔。三年以后开始续写，在一八七九年秋至一八八三年之间写出第十七至二十章和二十一章的部分。全书于一八八四年夏完成，一八八五年初出版。——诺顿版注

于是我转向那一路泅去。

密西西比河上有些横渡，船得斜着走两英里，我碰上的正是这样一个横渡口；所以费了好长时间才过了河。我平平安安地登陆，爬上了河岸。我朝前看只能看一小截路，但是我摸索着走了四分之一英里多高低不平的地面；不等我看清，我已来到了一所双幢老式的大木头房子跟前。我正想快步走过去，哪知道有好多狗跳出来，冲着我汪汪狂叫，我知道这时最好是一步不动。

第 十 七 章

大约过了半分钟，有人在窗口朝外面说话，却没有探出头来，他说：

“准备好，孩子们！外头是谁？”

我说：

“是我。”

“我是谁？”

“乔奇·杰克逊，先生。”

“你有什么事？”

“什么事也没有，先生。我只是路过这儿，可是这些狗不让我过。”

“此刻深夜里，你鬼鬼祟祟地摸到这儿来干什么——呃？”

“我不是鬼鬼祟祟地摸来的，先生；我是从轮船上失足落了水。”

“噢，你失足落了水，这是真话？来人点个灯。你刚才说你的名字叫什么？”

“乔奇·杰克逊，先生。我只是个孩子。”

“听着；只要你说的是真话，你就不用怕——没有人会伤害你。可是你站着别动一动。去个人把鲍勃和汤姆叫起来，拿上枪。有没有人和你在一起，乔奇·杰克逊？”

“没有，先生。”

这时，我听得屋里有人走动，看到了一盏灯光。那个人叫道：

“蓓采你这个老糊涂虫——你还有点儿头脑没有？把蜡烛拿开，放在大门背后地板上。鲍勃，你和汤姆要是准备好了，那就各就各位。”

“都准备好啦。”

“好，乔奇·杰克逊，你认识谢柏逊一家人吗？”

“不认识，先生——我从没有听说过他们。”

“哦，兴许是这样，也兴许不是。好，大家准备好。上前来，乔奇·杰克逊。注意，别走快了——要一步一步地慢走。你要有同伙，叫他留在后面——他一露出，就会开枪打死他。好，来吧。慢慢地走；自个儿推开门——就开一点儿，能挤进身子就行，听见了吗？”

我没有快步走，我想快步走也不敢。我走一步停一停。这时声息全无，我只觉得能听到自己的心跳声。狗和人一样也不出声，可是它们在我身后不远跟着走。我走到门外的三级木头台阶前，听得里面的人开锁、移走顶门杠、拉开门闩的声音。我手放到门上，推开一点儿，又推开一点儿，直到有人开口说，“就这样，够啦——伸进头来。”我伸进头去，心想他们准会把我脑袋摘下来。

蜡烛放在地板上，所有的人都在那儿紧盯着我，我也紧盯着他们，大约有十几秒钟。三个大汉都用枪瞄准我，跟你说吧，这阵势叫我不由得畏缩起来。年纪最大的一个，头发花白，有六十岁左右，另两个大概三十岁开外——三个人都长得英俊体面——还有一位花白头发、顶顶可亲的老太太，她的背后是两个年轻女人，她们的长相我看不清楚。那位老爷子说道：

“唔——我看不要紧。进来吧。”

我一进屋子，老爷子他就锁了门，上了顶门杠，插上门闩，告诉那两个年轻人带了枪上里屋去。他们大家进了一间大客厅，客厅地板上铺着百衲地毯。他们全都挤在一个从前面那些窗口用枪打不着的角落里——屋子一侧没有一扇窗子。他们擎着蜡烛，仔细端详了我一阵，都说，“他不是谢柏逊家的人——不，他没有哪一点像谢柏逊家的。”接着老爷子说，他要搜一下身，看有没有武器，希望我别在意，因为他毫无恶意，只是让大家放心。因此他只用手在外面摸了摸，没有掏我的口袋。最后他说大家放心好啦。他叫我别拘束，就像在家里一样；同时详细讲讲我的事儿；可是老太太说话了：

“唉，你呀，沙尔，这可怜的小东西全身透湿，再说，你看他是不是饿啦？”

“你说得对，拉雪尔——我忘啦。”

于是老太太吩咐说：

“蓓采(这是个黑女奴),你赶快弄点儿东西来给他吃,越快越好,可怜的小东西;你们两个姑娘谁去叫醒柏克,告诉他——啊,他来啦。柏克,你带这个陌生的小客人去,让他把这身湿衣服脱下来,找两件你的干衣服给他换上。”

柏克看来和我年纪差不多——也就是十三四岁[①]的样子,身材却比我高大一点。他上身只穿一件衬衣,头发乱蓬蓬的。他打着呵欠进来,一手揉着眼睛,另一只手拖着一支枪。他说:

“谢柏逊家的人没有来吗?”

大家说没有,是一场虚惊。

“好,”他说,“早知道没有的话,我可以去弄一个来。”

大家乐了,鲍勃说:

“哎哟,柏克,你来得这么慢慢吞吞,他们还不把我们大家的头皮都剥啦[②]。”

“哼,谁也不来叫我,这么做不对头。老是把我拉下,我连露脸的机会都没有。”

“别不高兴,柏克,我的孩子,”老爷子说,“放心好啦,时候一到,你露脸的机会有的是。现在去吧,去做你妈叫你做的事。”

我们俩上楼到了他的房间里,他给了我一件粗布衬衣,一件紧身短夹克,一条裤子,都是他的衣服,我穿上了。我正穿衣的时候,他问我叫什么名字,可是我还没来得及告诉他,他已经讲起前天他在树林子里逮的一只蓝樫鸟和一只小兔的事,他还问我:蜡烛灭了的时候,摩西在哪儿。我说:我不知道,以前从来没有听说过。

“好,你猜猜看,”他说。

“这事儿我从来没听人讲过,”我说,“叫我怎么猜呢?”

“可是猜你哪能不会呢? 这好猜得很。”

“哪一支蜡烛?”我问。

“嘿,哪支都行,”他说。

“我不知道他在哪儿,”我说;“他到底在哪儿?”

---

① 马克·吐温在一笔记本中把哈克的年纪定为十四岁。——诺顿版注

② 美国的土著印第安人常把战败的敌人的头皮剥下,作为战利品。

"嘿,他在黑地里!就是这样!"

"既然你知道他在哪儿,还问我做啥?"

"嗨,真该死,这是个谜子呀,你懂吗?喂,你在这儿待多久?你一定要永远待在这儿。我们俩可以热热闹闹地玩儿——这地方现在没有学校。你有一条狗吗?我有一条狗——你扔一块小木片到河里,它会去衔回来。你乐意在星期天头发梳得齐齐整整,做这种蠢事吗?我可不乐意,可是妈她非要给我这么打扮。这些老娘们讨厌死了,我想我还是穿起来吧,其实我不乐意穿,天气这么暖。你穿好了吗?好——走吧,老伙计。"

凉的玉米饼,凉的咸牛肉,黄油,脱脂牛奶——到了楼下,他们给我吃的就是这些,我从来没有吃过比这更好的饮食。柏克、他妈以及全家人,除了那个已经走开的女黑奴和两个姑娘外,都抽泥烟斗。他们大家抽着烟说话,我一边吃一边说。姑娘们裹着毛被,头发披在背后。大家问我各种问题,我就告诉他们:爹和我还有全家人在阿肯色州南头一个小农庄上过活,我的姐姐曼丽·安跑了,跟人结了婚,从此没有音讯,毕尔出门去找他们,从此不知下落,汤姆和莫特死了,只剩下我和爹两个,爹有病,消瘦得脱了形。他死了以后,我就带了留下的一点衣物(因为农庄不是我们的),买了张统舱船票到上游来,结果失足落水,就这样,我到了这儿。他们说,我尽可以把他们的家当作我的家,愿住多久就住多久。这时天快亮了,大家都上床睡觉,我和柏克一床睡,早上一觉醒来,我忘了我叫什么名字,真要命。我躺在床上,想了有个把钟头,柏克醒来以后,我问他:

"你会拼词儿吗,柏克?"

"会,"他说。

"我敢打赌,你不会拼我的名字,"我说。

"我会,赌什么都行,"他说。

"好,"我说,"拼吧。"

"G－o－r－g－e J－a－x－o－n[①] ——我会拼吧,"他说。

"哎哟,"我说,"你拼对啦,我还以为你拼不出来哩。这名字不疙

---

① 柏克拼错了。应为 George Jackson。

里疙瘩，不用想张嘴就能拼出来。”

我偷偷把它记下，因为下一回，兴许有人要我拼出它来。记下了，我可以对答如流，好像我拼熟了似的。

这家人好极了，他们的房子也好极了。以前我在乡下看到过的房子没有一所像它这么好，这么有气派。它的大门不用铁闩，也不用带鹿皮绳子的木闩，用的是可以转动的铜把手①，跟城里的房子一样。客厅里不放床，连床的影子也见不着，可城里安床的客厅有的是。一个大壁炉，炉底是用砖砌的，那些砖常浇上水，用另一块砖擦得干干净净，保持原来的红颜色，有时还学城里的办法，用红水漆（他们叫西班牙棕漆）冲洗。壁炉的铜架大得能放一根待锯的圆木。炉台中间放着一只自鸣钟，钟的玻璃面的下半部画着一个城市，正中是一个圆轮，算是太阳，透过玻璃你可以瞧见钟摆在摆动。钟的嘀嗒声怪好听的；有时来了个走乡串镇的工匠给钟擦洗一通，整治得好好的，它能一口气打一百五十下才没了力气。这钟无论你出多少钱，他们也不卖。

钟的两边各有一只用白垩般的东西② 做的怪里怪气的鹦鹉，用颜色抹得花花绿绿的。一只鹦鹉身边有一只陶制的猫，另一只身旁是一只陶制的狗，你按它们一下，它们会吱吱地叫，可是不张嘴，呆愣愣地神气不变。原来它们是在肚子底下叫的。这些东西后面张着两把野火鸡翅膀做的大扇子。房间正中的桌子上放一只好看的陶制的篮子，里面装满了苹果、橘子、桃子和葡萄，比真的水果还红、还黄、还美，但是它们不是真的，因为你看得出有些地方给削去了一片，露出里面的白垩或是别的东西。

桌上罩着美丽的漆布，上面画着一只红蓝两色张开翅膀的鹰，四周有彩绘的边框。他们说这是老远从费拉德尔菲亚买来的。房里还有一些书，在桌子四角上堆放得整整齐齐。其中一本是家庭用的大本《圣经》，里边有好多图画。一本是《天路历程》③，讲的是一个人离

---

① 指弹簧锁。

② 指石膏。

③ 英国约翰·班扬于一六七八年出版的讽喻小说，它以寓言的形式，叙述虔诚教徒从毁灭之城历尽艰险到天国之城的旅程。它是内战前在美国家庭中常见的书。

开了他的家庭，可是书里没有说他为什么要离开。过去我时常拿起这本书来看，看了好多，它讲的事情很有趣，可是句子难懂。另一本是《友谊的奉献》①，里边尽是美妙的作品和诗歌，不过那些诗歌我不看。又一本是亨利·克雷② 的演讲集，还有一本根恩医师的《家用医药指南》，它教你遇上有人病了或者死了该怎么办。还有一本《圣诗集》和许多其他的书。房间里有些好看的，用藤条编成的椅子，而且结实得很——椅子的座位没有像旧篮子那样中间坍下去，也没有断裂。

他们在墙上挂了一些画片，画的大多是华盛顿、拉法叶特③ 这类人物啦、战役啦以及高地曼丽④啦，还有一张叫《宣言签署图》⑤。有几张他们叫炭画，那是这家一个死了的女儿在只有十五岁时自个儿画的。这些画和我见过的画都不同；大多比通常的画要黑。一张画的是一个女人穿一件窄窄的黑衫子，胳肢窝下用一根带子束得紧紧的，袖子中间鼓得像棵大白菜，戴一顶又大又黑像煤铲似的遮阳帽，帽子前边是一块面纱，脚脖子又白又细，用黑带子交叉系着，一双黑便鞋，小得像钻凿，她在一棵倒挂杨柳下面，一副哭丧着脸的模样，右手拐支着一块墓碑，左手拿一块白手绢和一只网织手提包，提包在身边耷拉着；画底下写着："吾与卿永难见兮。"另一张是一位年轻小姐，头发从四边拢在头顶，挽了个髻，髻后插一把梳子，活像个椅子背，她用一块手绢捂着嘴哭，另一只手托着一只肚皮朝天，脚蹼向上的死了的小鸟儿；画底下写着："汝之啼啭我将从此无闻兮。"还有一张画里是一位年轻小姐靠在窗边抬头望月，泪流满面，她一手拿着一封打开的信，信的一边留着封信的黑色火漆，一手把一只带链子装照

① 最早出版于一八四三年波士顿。它是一年一度的感伤诗文集。购者往往用以赠送亲友。——诺顿版注

② 亨利·克雷(1777—1852)，美国共和党的创建人之一。

③ 马奎斯·拉法叶特(1757—1834)，法国将军和政治家。美国独立战争时，曾率军援助美军。

④ 指曼丽·坎贝尔，苏格兰大诗人罗勃特·彭斯的第一个情人。两人相爱不久，她即死去，因而成为一些感伤诗画的主人公。——诺顿版注

⑤ 指美国独立宣言。

片的小金盒贴在嘴边；画底下写着："君已弃我而去乎，诚然，君已去矣，呜呼。"我看这些画都不错，不过不知怎么我不大爱看，因为只要我有一点不开心，看了它们心里就老大不痛快。她死了，大家都很难过，因为她已经打算好了，还要画许多这样的画，从她已经作的画看，就可以明白她的死给全家带来的损失。不过我寻思，依她的性情，她在坟墓里倒还快活些。她得病的时候，正在画一张据说是顶顶了不起的画，她天天早晚祷告，求上帝允许她把那幅画画成，可是上帝不答应。那画画的是一个年轻女人穿一件白色长衫子，站在一道桥的桥栏边，正要跳下水去，她的头发全都披散在背后，她抬头望着月亮，泪流满面，她的两条胳膊抱在胸前，另两条朝前伸，还有两条朝上，像要去抓月亮——那意思大概是看看哪两条的姿势最美，再把其余的四条擦掉；可惜，我刚才已经说过，她在打定主意之前就死了。现在他们把这张画挂在她房里床头墙上，每年到了她的生日，他们就在画上挂一些花，平时用一小块布遮住。画上那个姑娘长一张好看的甜甜的脸蛋儿，可是胳膊太多了，我看着总觉得像蜘蛛。

这位年轻姑娘生前有一个本子，《长老会观察家报》上登的讣告啦、伤亡事故啦、以及某人如何默默地忍受煎熬的报道啦，都剪下来贴在本子里，然后随自己兴之所至做些诗写在下面。那是些非常好的诗。下面这一首写的是一个名叫斯蒂芬·陶林·包茨的男孩，他掉在一口井里淹死了：

悼已故的斯蒂芬·陶林·包茨

年少的斯蒂芬是不是病啦，
年少的斯蒂芬是不是死啦？
难道颗颗心不是在悲痛，
难道吊唁者不是在哀恸？

不；斯蒂芬·陶林·包茨，
他的命运并非如此；
他周围的人固然心情沉痛
却并非因他罹疾而死。

并非斑斑点点可怕的麻疹，
也不是百日咳伤了身子；
这些病痛都没有毁损
斯·陶·包茨这神圣的名字。

单相思并未在那鬈发的头中
注入一阵阵的苦痛，
也不是胃病搞垮了他，
年少的斯蒂芬·陶林·包茨。

啊，都不是。那就请含泪倾听，
听我把他的命运说个分明。
他的灵魂确已飞离尘世，
因为他掉进了一口水井。

人家救起他，挤出了肚里的水，
呜呼，可是这为时已晚；
他的精魂已袅袅上升
逍遥在至善至伟的仙境。

假如埃蜜琳·葛伦裘福德在十四岁之前就能做出这样的诗来，谁能说得定她往后会写出什么样的东西？柏克说她把做诗不当回事，张嘴就是，连想都不用停下来想一想。他说她刷地写了一句，要是想不出下一句和它押韵，她便把它擦掉，刷地另写一句，然后接着写下去。写什么她不挑剔，你给她出什么题目，只要是伤感的，她都能写。每回有个男人死了，或者有个女人死了，或者有个娃娃死了，死人身子还没凉，她就做了“挽诗”送来啦。她管这些叫“挽诗”。邻舍们总说：头一个来的是医生，接着来的是埃蜜琳，最后来的是殡葬商人。殡葬商人从来没有赶在埃蜜琳的前头，除了有一次，她为了押死者名字的韵伤了一番脑筋，迟了。那名字是辉斯娄。从此以后，她大不如

前;她没有诉过一句苦,只见人一天天消损下去,没有再活多久。可怜的小东西,有许多次,她的画看得我发闷,对她有点儿意见的时候,我便走上楼去,到曾经是她的卧室的小房间里,取出她的旧笔记本来看。我喜欢这一家人,死的活的都算上,我不愿意在我和他们之间有什么疙瘩。可怜的埃蜜琳在世的时候,有人死了,她都要为他做诗,如今她不在啦,却没有人为她做诗,这似乎说不过去,因此我自告奋勇,死活要做出一、两首诗来,可是不知怎的,做来做去做不成。他们把埃蜜琳的房间收拾得整整齐齐,干干净净;样样东西都安置得像她在世时喜欢的那样。谁也从来不去那儿睡。虽说有的是黑奴,这房间却由老太太亲自照管,她常在那儿做针线活,《圣经》也大多在那儿念。

好,我回过头来说那客厅,它的窗子上挂着漂亮的窗帘,雪白的底上画着一些墙上满是爬山虎的宫堡和下河边饮水的牛群之类的画。还有一架小钢琴,里面大概放了些白铁锅,两位小姐唱起《最后的联系断了》,弹起《布拉格之战》①来,真是再好听也没有啦。这房子里所有房间的墙都粉刷过,大多数地板上都铺着地毯,整所房子外面刷得雪白。

这房子共有两幢,两幢之间有一片上有屋顶,下有地板的很大的空地,有时中午饭桌就放在那儿,真是个又荫凉又舒服的地方。再好也没有啦。饭菜更不用说烧得多有滋味,而且多得简直要用筐来装!

---

① 前者是失恋者的悲歌。后者为弗朗兹·科茨瓦拉所作乐曲,马克·吐温于一八七八年首次听到,认为是不成腔的作品。——诺顿版注

第十八章

你要知道，葛伦裘福德上校是个上等人。他通体是个上等人；他的一家人也是。他像老话说的裔出名门；人看出身马看种，这是陶格拉斯寡妇说的，谁也不曾否认过她是我们镇上为首的贵族门第的后代；爹他也总这样说，虽说他自己的身份不比一条泥鳅强。葛伦裘福德上校身材很高很瘦，脸皮白中透黑，不见一点血色。每天早上，他把他的瘦削的脸刮得精光，他的嘴唇是极薄的那一种，鼻孔是极瘪的那一种，高鼻子，浓眉毛，眼睛是极黑的那一种，眼窝很深，眼珠子不妨说是像从山洞里朝外望着你。他的额头挺高，头发直而且黑，一直披到肩膀上。他的手又长又瘦，每天换上干净衬衣，从头到脚穿着全套服装，这服装是用细麻布做的，白得叫人看了眼睛生疼；星期天他穿一件有铜钮扣的蓝色燕尾服。他拿一根银头红木手杖。他身上没有一点轻佻的样子，一星半点也没有，也从不显得粗俗。他待人十分和气——你知道，这你一下子就可以感觉出来，因而你也有了信心。有时候，他微微地笑，叫人看了开心；可是一到他身子挺得像一根旗杆，眉毛底下射出闪电的光芒时，你恨不得立刻爬到一棵树上，然后再弄清出了什么事。他从来用不着开口叫别人放规矩些——他往哪儿一站，哪儿的人都规规矩矩。而且人人都乐意和他在一块儿；他几乎总是像阳光那么和煦——我是说，有了他就好比有了风和日暖的天气。只要他脸上堆满了乌云，有那么半分钟，那云黑得像漆一样，好啦，这下子足有一星期不会再出乱子。

早上，他和老太太走下楼来，所有家人都从椅子里站起身来，向他们问安，不等他们坐下，大家决不先坐。随后汤姆和鲍勃走到餐具柜前，取出酒瓶，配了一杯苦味补酒，递给他，他呢，手拿着酒杯，等汤姆和鲍勃的酒调合好，然后他们弯下腰说一句“敬你们两位老人家一杯”；两位老人家稍稍欠一下身子说，“谢谢你们”，于是他们三个全都

喝了。接着鲍勃和汤姆在他们的酒杯里放上糖和一丁点威士忌酒或是苹果白兰地酒，再加一匙水，递给我和柏克各一杯，我们也向两位老人家敬了酒，喝了。

鲍勃是长子，汤姆是老二。两人都长得高大、漂亮，肩膀很宽，棕色面皮，黑的长头发和黑的眼睛。他们从头到脚是一色的白细麻布服装，跟老爷子一样，头上戴的是宽边巴拿马草帽。

此外便是夏洛特小姐，二十五岁，高挑身材，高傲又有气派，可是她不生气的时候，为人十分和善；不过生起气来，跟她父亲一样，那模样能叫你立刻矮了一截。她长得很美。

她的妹妹莎菲娅小姐也长得美，可是美得不一样。她温柔可爱，像只鸽子。她才二十岁。

每人都有自己的黑奴侍候——连柏克也有。我的黑奴逍遥自在得没法儿说，因为要别人替我做随便什么事情，我都不习惯。可是柏克的黑奴手忙脚乱地整天几乎忙个不停。

这下，我把这家子人全都讲啦；不过以前不止这几口——还有三个儿子，全给人杀死啦；埃蜜琳是病死的。

老爷子有很多田庄和一百多名黑奴。有时候，一伙人从周围十到十五英里远的地方骑着马来了，一住就是五六天，他们白天四处去远足，在河上荡舟，在树林子里跳舞野餐，晚上在家里开舞会。这些人多半是这家子的亲戚。他们随身带了枪来。听我说，那都是些有来历的体面人。

这一带另有一个贵族宗族——共有五六户人家——大半姓谢柏逊。他们和葛伦裘福德这一族一样门第高贵，有钱阔气。谢柏逊和葛伦裘福德两族合用一个轮船埠头，那埠头在我们的房子上游两英里光景；有时候我跟着好多我们的人上那儿去，常见好多谢柏逊族人骑着高头大马也在那儿。

一天，柏克和我出门进树林子里打鸟，忽听得有匹马驰来。我们正到路对面去。柏克说：

“快，快钻进树林子里去！”

我们钻了进去，从树叶丛里向外张望。不多一会，一个长得挺帅的小伙子从路那一头一阵风似地驰来，他稳稳地坐在马背上，活像一

个军人。他把枪横放在鞍鞒上。我以前见过他。他叫哈奈·谢柏逊。我耳边响起了柏克的枪声,哈奈的帽子从他脑袋上跌落下来。他抓起了枪,向我们藏身的地方直驰而来。可是我们不等他来,一溜烟跑过林子。这林子不密,我一边跑一边回头望,好躲他的枪弹,我两次瞧见哈奈用枪瞄准了柏克;随后他从原路回去了——想是去捡他的帽子,可是我瞧不见。我们一口气跑回家里。有一分钟,老爷子的眼睛熠熠发光——我想主要是因为高兴——然后他的脸平和下来,语气挺柔和地说:

"我不喜欢这种躲在树丛里放枪的做法。干嘛不走到路中间去,我的孩子?"

"谢柏逊家的人不这么干,父亲。他们总是暗箭伤人。"

夏洛特小姐像王后似地扬起了头,听柏克讲他的事儿,她的鼻孔张开,眼里喷着怒火。两个小伙子沉着脸,可是一句话不说。莎菲娅小姐脸色发白,不过后来听说没伤着那人,脸色才恢复了红润。

我把柏克引到树底下玉米囤旁边,一看周围没有人,我就问:

"你是想打死他吗,柏克?"

"哼,我就是要打死他。"

"他对你怎么啦?"

"他?他从来没惹过我。"

"那末你要打死他干什么?"

"什么也不干——就因为两家有世仇。"

"世仇是什么呀?"

"你怎么啦,你是在哪儿长大的?你连世仇都不懂?"

"没听说过——你讲给我听听。"

"嗯,"柏克说,"世仇就是这样:一个人跟另一个人吵了起来,动手杀了他;然后那个人的兄弟杀了他;接着两边的兄弟你杀我,我杀你,随后表兄堂弟全上啦——杀来杀去,到头来一个不剩,世仇也就没啦。不过这杀来杀去相当的慢,要拖好长时间。"

"你们这世仇是不是已有很长时间啦,柏克?"

"我想是的!开始是在三十年前,没有三十年,也差不太多。为了点什么事儿伤了和气,打起官司来;一方打输了,于是他一枪把打

赢官司的打死——这不用说是理该如此。谁都会这么干。”

“那到底是为了什么事儿呢，柏克？——是为了田产？”

“兴许是——我不知道。”

“那末，谁先开的枪呢？——是葛伦裘福德族的人还是谢柏逊族的人？”

“天呀，我怎么知道？这是好久以前的事啦。”

“有谁知道吗？”

“有，我想爸就知道，还有一些别的人；不过他们已经不知道究竟为了什么吵开头的。”

“有许多人给杀死了吗，柏克？”

“可不——常见有出丧的。不过他们也不总是打死人。爸身上就有几颗霰弹没取出来，不过他对这倒也并不在意，因为他的身块儿分量反正不算重。鲍勃给人用长猎刀砍了几下，汤姆受过一两次伤。”

“今年有给人打死的吗，柏克？”

“有，我们这边死了一个，他们那边死了一个。约莫三个月之前，我的表哥勃德骑马穿过河对岸的树林子，他随身没有带家伙，这事儿他办得太荒唐，到了一个僻静地方，他听得背后有人骑马赶上来，回头一看，是秃顶谢柏逊老头，手里拿着枪，白头发在风中飘扬，紧追着他；勃德自以为能跑得比他快，就没有跳下马来钻矮树丛。于是一个飞奔，一个紧追，跑了五英里开外，老头儿越追越近；末了，勃德知道自己跑不掉啦，便勒住马，掉头面对着他，你知道，这是为了让子弹打前胸进去。老头儿他赶上来，一枪打死了他。不过他也没有高兴几天，因为不到一星期，我们的人就结果了他。”

“我说那老头儿是个孬种，柏克。”

“我说他不是孬种。怎么说也不是。姓谢柏逊的没有孬种——一个也没有。姓葛伦裘福德的也没有孬种。一天，那老头子跟三个姓葛伦裘福德的干上啦，他毫不怯阵，打了半个钟头，结果打赢了。他们全骑着马。他一翻身下了马，躲到一小堆木料后头，让马在自己身前挡子弹；三个葛伦裘福德留在马上，围着他，一阵阵地放枪打他，他对着他们一阵阵回击。他和他的马淌着血，一瘸一瘸回到家里，可

那几个葛伦裘福德却只好让人抬回家——其中一个当场死啦,另一个第二天也死啦。不,先生,谁要是在外面找孬种,他不会在那些姓谢柏逊的人中间白费工夫,因为他们一个孬种也不生。”

下一个星期天,我们全家上大约三英里外的教堂去,人人都骑着马。男人随身带着枪,柏克也带着,有的用两个膝盖夹着,有的把枪靠在墙边伸手就能拿着的地方。谢柏逊一姓的也是这么办。布道布得没意思——全是什么兄弟情谊以及这一类乏味的货色,可人人都说这道讲得好,大家在回家的路上尽谈这个,还滔滔不绝地谈信仰啦,乐善好施啦,上帝普救众生啦,前世天命注定①啦,没完没了一大套,我真觉得这是我至今过的顶顶难受的星期天中的一个。

吃过中饭大约一个钟头,大家都在打盹,有的在椅子里,有的在他们房里,这光景够无聊的。柏克和一条狗躺在太阳照着的草地上,睡熟了。我上楼到我们房里,打算也睡它一个午觉。我发现那可爱的莎菲娅小姐站在她的房门口,她的房间和我们的紧挨着,她领我进了她的房间,轻轻地关上了门,问我喜欢不喜欢她,我说喜欢;她又问我愿不愿意帮她一个忙,不告诉任何人,我说愿意。接着她说她把《圣经》忘在教堂里座位上,夹在另外两本书中间,我能不能不声不响地溜出去,上那儿替她取回来,什么话也不对别人说。我说能。于是我溜出去,上路去教堂。教堂里不见人影,兴许有一两头猪,因为教堂门上没有锁,夏天猪就爱躺在木头拼成的地板②上,因为那儿凉快。你要留心一下就会发现:大多数人只有在非上教堂不可的时候才去教堂,猪却跟人不一样。

我心想准有什么事啦——一个姑娘家为了一本《圣经》急成这样子,这事有点儿蹊跷;于是我把书抖了抖,抖下了一张小纸片,上面用铅笔写着“两点三十分”。我弄不明白是什么意思,又把纸片放回书里。等我回到家里,走上楼梯,莎菲娅小姐已经等在她的房门口。她把我一把拉进房里,关上了门;然后她在《圣经》里翻找,找到了那张

---

① 哈克把长老会的两种教义混在一起了。两种教义,一是前世因缘论;一是天意决定论。——诺顿版注

② 这种地板用一面刨平的圆木拼成,刨平的一面向上。——诺顿版注



“问我喜欢不喜欢她。”

纸片，一看，立刻高兴起来；冷不防一下抱住了我，紧紧地搂了搂，说我是世上顶顶好的孩子，叫我不要跟别人说。她满面通红，过了一会，眼睛也亮了，这一刻，她简直美极啦。我十分吃惊，缓过气来以后，我问她那纸片上说的什么，她问我看了纸片没有，我说没有，她问我认不认得手写的字，我告诉她，“这上面写的我不认得，只认得印刷字体。”她听了说，这纸片不过是张书签，夹在书里，可以一翻就着，我现在可以去玩儿啦。

我走出门朝河边走去，一路上琢磨这事儿，不一会，我发觉我的黑奴跟来啦。我们走到从屋里瞧不见我们的地方，他回头望了望，又看了看四下里，然后快步跑上来，说：

“嘉(乔)奇少爷，你乐意到那沼泽地去的话，我可以领你看一大堆水蛇[①]。”

我想，真是天大的怪事；他昨天就说过这话。他该明白：天底下没有哪个爱水蛇爱到四处去找的地步的。他究竟想干什么？我于是说：

“好吧，你在前面跑吧。”

我跟他走了半英里路，他接着过沼泽地，在没脚脖子深的水里蹚过去，这样又走了半英里路。我们到了一小块平地上，那儿地是干的，密密层层长着大树、灌木和青藤。他说：

“嘉奇少爷，你朝里走，这(只)消走几步路，就史(是)水蛇。我以全(前)见过，不相(想)再看啦。”

他往前蹚着水走了，不一会，树林就把他遮没了。我摸进那地方去，走了一小截路，便到了一小块有一间卧室大小的空地，周围挂满了青藤，我看到一个人在那儿睡觉——天哪，原来是我的老杰姆！

我叫醒了他，心想他又见到了我，一定会大吃一惊，可是事实并不是这样。他见了我高兴得差点儿哭啦，不过他并不吃惊。他说那天晚上，他就在我后头泅，每回我叫他，他都听见，可没有答应，因为他不想让人救起他来，送去再当黑奴。他说：

“我受了点小省(伤)，优(泅)布(不)快，即国(结果)落在你后头

① 美国南方特有的一种类似响尾蛇的毒蛇。

一大截;你上岸的时候,我想:在岸上,我用布着冲你喊叫,也能赶上你,科史(可是)我一见那房子,我放慢了脚步。我离得太远,听布见他们跟你说了些什摸(么)——我帕(怕)那些狗——科史后来没了声息,我知道你进了屋啦,我便朝树林子走,等天良(亮)。一大早,有几过(个)黑奴来啦,上地里去,他们领我掏(到)这地方。这耳(儿)有水,狗闻布掏气味,找布着我。他们天天夜里送东西给我吃。告诉我,你日子过得怎样。"

"你干嘛不让我的杰克早点领我上这儿来,杰姆?"

"布(不)把一切准备好,达稍(打扰)你也没有用——现在好啦。我有机回(会)就买锅啦、盆啦、口粮啦,晚上我修补木坯(排)——"

"什么木排,杰姆?"

"我们原来的木坯(排)。"

"你是说我们原来的木排没有给撞成碎片?"

"没有,没有庄(撞)成碎片。它一头给庄得莱布陀(差不多)散了架;布(不)过没什摸(么)大损省(伤),只史(是)我们的东西莱布陀全丢啦。约布史(要不是)我们扎得那摸沈(深),在水底下优(泅)得那摸远,夜又那摸黑,约布史我们恰(吓)得像俗话说的浑(昏)了头,我们当时就能看见木坯(排)。不过看不看见一过(个)样,反正木坯已经修好啦,跟新的莱布陀;丢了的东西,我们已经买了新的。"

"哎哟,你是怎么把木排找回来的,杰姆——你一把抓住了它?"

"我在这树林子里,哪能擦(抓)得住它?不史(是)我擦的,史这耳(儿)几过(个)黑奴发见(现)它给一块礁石躺(挡)住啦,就在这耳河湾里,他们把它藏在一条小河朋(浜)的柳树丛里,接着为了木坯(排)该归他们中哪一过(个)撑(争)得布科(不可)开交,我很快听掏(到)啦,就过去告诉他们,这木坯布归他们中间哪一过,它史你和我的,我问他们史布史打算为了抢一位白人少爷的财猜(产),挨一顿打?这才把这场撑吵解决啦。然后我给了他们每人一毛钱,他们欢天喜地,一醒(心)希望再有木坯荡(淌)来,再尚(让)他们发财。这些黑奴,他们对我科好哩。我约(要)他们干什摸(么),乖乖,我布用说第二遍。那过杰克是过好黑奴,人也挺机伦(灵)。"

"是挺机灵。他一直没告诉我你在这儿;他叫我来,要让我看水

蛇。这样，万一出了什么事，跟他不相干。他可以说他没有瞧见我们俩在一起，而且这话一点不假。”

第二天怎样，我不想多说啦。我想还是长话短说的好。天亮前后，我醒了，正打算翻过身去再睡；忽然发觉屋里静得出奇——似乎没有人在走动。这可不寻常。接着发觉柏克起身走啦。我心里纳闷，便起来走下楼去——一个人影也不见；四下里静悄悄。外面也是一样；我想，这是什么道理？在柴堆旁边，我碰上了我的杰克，便问他：

“有什么事儿？”

他说：

“你不知道，嘉(乔)奇少爷？”

“我不知道，”我说。

“嗯，是莎菲娅小姐跑啦！她真的跑啦。她是夜里跑的，什么时辰——谁也说不上来——跑去跟哈奈·谢柏逊那小伙子结婚啦——反正人家是这么想的。大约半个钟头以前——兴许还早一点——家里发觉了。我跟你说，他们真是一刻也不耽搁。立刻拿枪备马，急得那样子，你准保没见过！妇女们都去调动那些亲戚，沙尔老爷和他的儿子带了枪，骑了马顺着河边大路赶到上游去，要在那小伙子同莎菲娅小姐过河以前抓住打死他。我猜这下要出大乱子啦。”

“柏克也不叫醒我就走了。”

“他大概是不想叫醒你。他们不愿意把你牵扯进去。柏克少爷在枪里装上子弹，说要不就是抓一个谢柏逊回家来，要不就是他完蛋。谢柏逊家人在那儿大概少不了，他只要有机会，准保会抓一个来。”

我没命地在河边大路上跑。过了一会，我开始听得老远的地方有枪声。到了轮船卸货的木材场和木料堆那儿，我便在树底下灌木丛里钻来钻去，终于找到了一个好地方，然后我爬到一棵子弹打不到的杨树的树杈上张望。树前边不远有一排四英尺高的木头，开头，我想躲在那木头背后，兴许算我走运，我到底没有去。

木材场前面一块空地上，有四五个人骑着马来回转，他们一边叫骂，一边想干掉挨着轮埠的一排木头后面的两个小伙子——可是他

们办不到。每回一个小伙子在这排木料靠河那边一露头，就有子弹朝他射来。两个小伙子背靠背蹲在木头后面，这样两头都能对付。

过了一阵子，那几个人不来回转也不叫喊了。他们朝木材场驰去；这时，两个小伙子站直身子，枪搁在木头上瞄准，打得一个人翻身落马。其余的人都跳下马来，抓住那受伤的人往木材场里抬；就在这一刻，两个小伙子撒腿就跑。等那伙人发觉时，他们已经跑到了离我一半的路程。那伙人看清了他们，纵身上马追来。他们离两个小伙子越来越近，可是小伙子们起步得早，他们已经追不上啦。那两个到了我的那棵树前面的木料堆，溜到它背后，这下他们又占了上风。原来一个是柏克，另一个是细高挑的小伙子，大约十九岁。

那伙人来回折腾一阵以后走了。等他们走得看不见了，我立刻大声叫柏克，告诉他我来啦。一开头，他听到我在树上的喊声，闹不清是怎么回事。他大吃一惊。他随后叫我好好瞭望，一看见那伙人又来了就告诉他；说他们准又玩什么鬼花招——不多久便会回来。我想下树，可是没有下。柏克一边哭，一边跳脚，咬牙切齿说他和他的堂哥乔（就是那一个小伙子）一定要报今天的仇。他说他的父亲和两个哥哥都被打死啦，仇人方面也死了两三个。他说是谢柏逊家设了埋伏。他的父亲和两个哥哥该等他们的亲戚到了再去——他们三个不是谢柏逊家的对手。我问他哈奈这小伙子和莎菲娅小姐怎么样了。他说他们已经过了河，平安无事啦。我听了很高兴。柏克却是另一种态度，他又气又恨，说是那天开枪打哈奈，却没能把他打死——这样的话，我可从来没听说过。

突然间，砰！砰！砰！响起了三四支枪的枪声——原来那伙人下了马，偷偷穿过林子，绕到了他们背后！两个小伙子都受了伤，纵身跳到河里，顺水泅去，同时，那伙人在河岸上追，对着他们放枪，一边喊，“打死他们，打死他们！”我难受得差点儿跌下树来。往后的事，我不想多讲啦——我要讲，又得难受一番。我真希望那天夜里我没有上岸，不上岸就不会看到这样的事。它们在我脑子里，从此再也赶不走——有好多次，我做梦梦见它们。

我躲在树上，一直到天快黑的时候才敢下来。有时听得远处树林子里有枪声；两次看到小伙的人拿着枪驰马过木材场；想来冲突还

没有完。我心里沉重极了;因此抱定主意再不走近那所房子,因为不知怎的,我觉得这事该怨我。那纸片准是要莎菲娅小姐夜里两点半钟在什么地点和哈奈见面,然后两人逃跑;我认定我该把这纸片的事和她的古怪的表现告诉她的父亲,那样,他兴许会把她禁闭起来,这天大的祸事也就不会发生了。

我下树来,蹑手蹑脚地在河岸上往下游走了一段路,发现水边有两具尸首,便一步步地把他们拉上岸来;然后把他们的脸盖上,飞快地跑了。我盖柏克的脸的时候,想起他待我那么好,不由得哭了几声。

这时正好天黑了。我始终不走近那所房子,宁可穿树林子到沼泽地去。杰姆不在他的岛子上,我便急匆匆地朝小河浜走,挤过柳树丛,火烧火燎地想跳上木排,离开这可怕的地方——可是木排不见啦!天呀,我魂灵儿都吓掉啦!好一阵,我气都喘不过来。随后我叫了一声。离我不到二十五英尺的地方,有人说话了:

"我的劳(老)天!乖乖,史(是)你吗?别出声。"

这是杰姆的声音——这么好听的声音我从没听到过。我在岸边跑了一段路,上了木排。杰姆一把抱住我,搂在怀里。他见了我高兴极了。他说:

"向地(上帝)保佑你,孩子。我端丁(断定)你又自(死)啦。杰克掏(到)这耳(儿)来过,他说你大该(概)给打自啦,云(因)为你再没回家;所以这刻耳我正约(要)把木坯(排)划掏河朋(浜)口去,准备好只灯(等)杰克来说你确实自啦,就划进大河,离开这地方。天呀,我真高兴你又回来啦,乖乖。"

我说:

"好——好极啦;他们找不着我,就以为我给打死,尸首漂到河下游去啦——那边有些形迹会引他们往这上头想——所以别耽误时间,杰姆,赶快进大河,越快越好。"

木排往下游走了两英里,到了密西西比河中间,我才放了心。随后我们挂起了信号灯,认定我们已经再一次进了自由安全的地界。打昨天起我就没吃上一口饭;于是杰姆端出一些玉米饼、脱脂牛奶、猪肉、白菜和青菜——饭菜做得好就是世上顶顶可口的东西——我

一边吃晚饭,一边和杰姆聊天,好不快活。从世仇里脱了身,我十分高兴,杰姆从沼泽地脱了身,也一样高兴。我们说,碰来碰去,哪儿也比不上木排这个家。别的地方都太窄小憋气,木排却不是这样。人在木排上觉得自由自在,轻松愉快。

第十九章

两三个昼夜过去了;我想不如说是流过去了,它们那么宁静、平安、甜美地滑了过去。我们是这样消磨时光的:河到了这一段大得出奇——有时有一英里半宽。我们夜里行驶,白天停靠,藏起来。夜快尽的时候,我们停止行驶,靠了岸——差不多总是在一个滩头底下的死水边;然后砍些杨树和柳树的枝杈,把木排遮盖好。接着我们放好钓竿。下一步便是钻到河里泅上一阵子,提提精神,凉快凉快,然后在水深只到膝头的河床沙层上坐下,看天色一点点亮起来。到处声息全无,一片寂静——活像这整个世界睡着了似的,兴许偶然有几声牛蛙的叫声。朝河面上望过去,首先看到的是暗蒙蒙的一条线——那是对岸的林子——别的什么也看不清。接着天空漏出一块鱼肚白来;随后鱼肚白越来越多,向四处散开;之后,远处河的颜色渐渐淡了,不再是乌黑一片,而是发灰;老远老远的地方,看得见有一个个小黑点流过来——那是些载货的驳船之类;还有黑黑一长条——那是木排。有时能听到长桨的咿呀声;或者杂沓的人声;因为静极了,声音传得很远;过了一会,看见了水面上有一道痕迹,凭它的形状,就知道那儿有一块礁石,湍急的水流撞上它,留下了那道痕迹;你看到雾袅袅上升,离开水面。这时,东方渐渐红了,河也渐渐红了。你可以看到河对岸树林边上的木屋,那多半是个木材场,那儿的木头堆放得留下一些讹人的空洞①,哪一个都能容一条狗钻进钻出。随后一阵微微的好风,从那边吹来,像是有扇子扇着你,又凉快又清爽,带着树林子的气息和花香,闻起来甜甜的;可也不总是这样,因为有人把尖嘴鱼之类的死鱼扔得到处都是,那臭味儿真够戗。然后是大白天到

---

① 当时木材是论堆、论体积卖的。每堆的木头与木头之间的空隙也算在内。故而木材场堆放时有意造成很大的空隙,骗顾客的钱。——诺顿版注

啦,样样东西在阳光中笑眯眯的,小鸟儿打起精神唱起歌来!

这时候有点儿烟别人不会发觉，我们便从钓钩上摘下一些鱼，做一顿热的早饭。饭后我们望着这冷冷清清的大河，发一阵懒，过一会便懒得睡着了。又过一会，醒来了，便张望一阵，看是什么东西把我们吵醒的，看到的兴许是一条轮船，一路咳着嗓子往上水走。它老远的靠近对岸，除了它的明轮是安在船尾还是船的一边之外，什么也看不清。往后有一个钟头光景，你什么也听不见，什么也看不到——只有一片冷冷清清。然后你看到一道木排滑过去，远远的在那一边，还兴许有一个愣头愣脑的小伙子在木排上劈木头，因为木排上的人几乎总是在干这活；只见斧子一闪砍了下去，却听不见声音；斧子第二次抡起来，抡到那人头顶的时候，才听得喀喇一声！——声音在水面上传过来就得这么长时间。我们就这样懒懒散散，听着那一片寂静，把一天打发过去。有一次遇上了大雾，木排和船只过去时都敲着白铁锅，怕轮船撞了它们。一只驳船，要不就是一道木排靠近我们驶过去，近得我们能听到他们的说话声和笑骂声——听得清清楚楚，却连他们的人影也看不见；这真叫你发怵，就像精怪在空中说说笑笑飘过去一样。杰姆说他相信那是精怪；可是我说：

“不对,精怪不会说,‘这开(该)死的雾真开死’。”

不久夜晚到了,我们就出发。我们把木排划到将近河中心的时候就听其自然,由它随水流漂到哪儿就算哪儿。我们点起烟斗,两腿挂到水里,天南地北神聊——白天黑夜,只要蚊子不咬我们,我们总是光着身子——柏克家的人为我做的新衣服太好了,穿着浑身不自在,再说,我从来不讲究穿着。

有时候，整条大河有好长好长时间归了我们。那边是河岸和一些岛子，和我们隔水相望；兴许还有一点火光——那是木屋窗内的一支蜡烛——有时候水面上有一两点火光——你知道，那是木排或驳船上的；兴许还能听到从其中一条船上飘来的提琴声或歌声。在木排上生活真是美啊。我们头上是天空，缀满了一点点的星星，我们仰面朝天躺着，望着它们，讨论它们是造出来的呢，还是原来就在那儿——杰姆他认为它们是造出来的，可是我认为原来就在那

儿；我寻思要造这么多星星，费的时间太长。杰姆说它们怕是月亮下的蛋。好吧，这听起来倒也有点道理，我没有反驳他，因为我见过青蛙下蛋，下的差不离就有那么多，可见这是做得到的。我们还常看星星掉下来，看它划过天空。杰姆认为它们变坏了，给从窝里扔了出来。

一夜总有一两次，我们可以看到一条轮船蹑手蹑脚在暗地里溜过去，它时不时地从它的烟筒口里吐出满世界的火星，下雨似地掉进河里，煞是好看；接着它拐过一个弯，它的灯亮不眨眼了，它的吵闹声停了，留下的又是一条寂静的河。过了好一会，轮船激起的水波才到我们跟前。水波轻轻摇着木排。这以后，要过你说不清有多长的时间，才又听到声响，兴许蛙声之类除外。

半夜过后，岸上的人都睡了，于是有两三个钟头，岸上漆黑一片——再看不到木屋窗内的星星灯火——这些灯火是给我们报时的钟——等到第一点灯火重新出现，那就是说天要亮啦。我们马上找个地方藏起来，靠岸。

一天，天蒙蒙亮，我找到了一只小划子①，便划过一道窄而急的水流到了河岸边——不过两百码远——然后划进柏树林子里一条小河浜，往里划了一英里光景，想看看能不能摘些浆果。正当我经过一条牛走的小路跨进河浜的当儿，忽听得有两个人在小路上飞奔而来。我想这下我完啦，因为每逢不管什么人追另一个不管什么人时，我总以为追的是我——要不，兴许是追杰姆。我正想赶快溜掉，可是那刻儿他们已经离我挺近，叫出了声，苦苦哀求我救他们一命——说是他们并没有干坏事，人家却要追捕他们——说是后面有人带着狗追来。

---

① 马克·吐温为了写密西西比河两岸他所熟悉的风土人情，进行暴露与讽刺，他使哈克和杰姆错过了凯劳，又为了使他们不能坐划子溯流而上去凯劳，他在第十六章中又让他们丢失了划子。可是写本章时，他忘了划子已经丢失了；在写这一段时，原稿是“我上了那划子”，校对在校读清样时发现了问题。当时已无法作大的修改，只得改为“我找到了一只小划子”，可是这样一来，产生了一个更大的问题：哈克和杰姆本打算一有机会便买只划子，划回凯劳去；现在既然找到了一只，为什么不划回凯劳去呢？这使人进一步相信传记评论界的一种看法，即作者对少年时期大河两岸风物人情不但熟悉，而且有很深的感情，这是他的创作的“本钱”。——参照《文库》本注

他们要往划子里跳，但是我说：

“跳不得。我还没有听到狗和马跑来的声音。你们有时间闯过灌木林子，往河浜上头走一小截路；然后你们下水，蹚到下头来，再上我的划子——人一下水，狗就闻不到气味啦。”

他们依我的话做了，等他们一上划子，我立刻直奔我们的滩头。过了五到十分钟，我们听见狗和人叫喊着走远了。我们听见他们朝河浜跑来，却看不见他们；他们像是站住了，闹腾了一阵子。随着我们越走越远，他们的声音也就几乎完全听不见啦。等我们划过一英里长的林子，进了大河的时候，四下里已是寂静无声。我们划到滩头边，躲进杨树丛里，脱了险。

这两个人中一个约莫七十岁，兴许还大些，秃头，胡子快全白了。他戴一顶破旧的阔边软呢帽，穿一件油腻腻的蓝羊毛衬衣，一条破破烂烂的蓝斜纹布旧裤子，裤腿塞在靴筒里，裤腰用家织的两条背带吊着——不，两条只剩下一条。他手挽一件钉着光溜溜的铜扣子，下摆老长[①] 的蓝斜纹布旧上衣。两人各提一个肥大破旧的旅行包。

另一个大约三十岁，衣着一样的不入眼。吃过早饭，我们大家休息聊天，我这才闹明白这两个人不是一路。

“你是怎么惹出乱子来的？”秃头问另一个。

“嗯，我在推销一种去牙垢的药水——它还真能去牙垢，往往连牙磁一块儿去掉——我错就错在多住了一夜。我溜走的时候，半道上和你在镇子这一头碰上了，你告诉我人家追来啦，求我帮你脱身；我告诉你我自身也难保，干脆和你一块儿逃吧。我的事儿就是这样——你的呢？”

“我在那儿搞个小小的重振戒酒运动的把戏，搞了有个把星期，大小娘们都欢迎我，因为我闹得那些酒鬼日子很不好过。告诉你吧，一晚上讲演我能到手五六块大洋——门票一人一毛，儿童黑奴免收——买卖做得越来越红火。哪知道昨晚上，消息不知怎么传开了，说是我私下藏着一罐子酒，一个人偷偷喝着消遣。今天早晨，一个黑奴叫醒了我，告诉我镇上的人不声不响凑在一起，牵着狗，备了马，眼

---

① 哈克·费恩不识燕尾服，才这样形容。

看着要找我来啦；他们打算让我先走半个钟头，然后尽力追上我；要是抓住了我，他们要给我浇柏油、撒羽毛、骑木杠①。我一听，不吃早饭就溜啦——反正我也不饿②。"

"老爷子，"那个年轻的说，"我看咱们俩串起来唱双簧吧，你说怎么样？"

"我不反对。你干的是哪一行——顶在行的？"

"我的本业是打零工的印刷工③；带卖点儿丸散膏丹；当过戏子——擅演悲剧，有机会时也客串催眠术和摸头颅算命，为了换换口味，也曾在歌唱—地理学校④教过书，偶尔来次演讲——唔，我干的行当多啦——可以说，现成有什么活儿，我就干什么，所以这算不得工作。你的行当呢？"

"我当年是行医的，干了不少时候。我的拿手戏是搞'诚则灵'治病⑤ ——治癌肿呀、疯瘫呀这一类；我算命也算得不赖，只要有人替我把事实打听清楚。传教也是我的行当；搞野营会啦；巡回传教啦。"

有一阵子，谁也不说话；随后年轻的叹口气说：

"唉！"

"你唉什么呀？"秃头问。

"想起自己活着过这种日子，落到和这样的人一块儿混的下场。"他用一块破布头擦起一只眼角来。

"娘的，难道这样的人配不上你？"秃头说，话说得挺尖刻傲慢。

---

① 十九世纪美国私刑盛行，在南方尤甚。这里说的就是两种常见的私刑。一是将犯众怒的人身上浇热柏油，然后在未凝固的柏油上撒羽毛；另一种让受刑人骑在一根劈开的圆木的尖利的一边上，然后抬着他游街，受众人笑骂。有时这两种刑罚并施。每种都会造成严重伤残，甚至致死。——《文库》本注

② 意谓喝了半夜的酒，因此肚子不饿。

③ 四处漂泊打零工的印刷工人在内战前美国南方常见。他们在当时美国幽默作品中往往扮演类似痞子的角色。马克·吐温本人从一八五三年春到一八五四年夏离开故乡汉尼拔时曾当过这样的印刷工。——《文库》本注

④ 这种学校把一些地理知识编成歌曲教学生唱，以便学生记忆，因而得名。——《文库》本注

⑤ 在当时落后、迷信盛行的美国南方乡村，这种用祷告、念咒治病的骗术仍有一定市场。

“是，是配得上我；我活该配这样的人；我当初地位那么高，是谁把我拉下来的？是我自己。我不怨你们各位——谈不上怨你们；我谁也不怨。我活该如此。这冷酷的世界，随它把杀手锏使出来好啦；有一点我心里有数——反正总有个地方有我一块葬身之地。这世界尽可以照常这么干下去，把样样东西从我手里抢走——亲人啦、家产啦，统统抢走——可是它抢不走我的葬身之地。有一天我会躺在里面，忘了这一切，我可怜的破碎的心会得到安息。”他接着擦眼泪。

“少说些你可怜的破碎的心吧，”秃头说，“你冲着我们大讲你可怜的破碎的心干嘛？我们又没有害过你。”

“不错，我知道你们没有害过我。我不是怨你们各位。我自甘堕落——是的，我自甘堕落。我受苦受难是我活该——这叫自作自受——我决不哼哼。”

“你说你堕落，你原来又有多风光？你把自己拉下来，从哪儿拉了下来？”

“唉，说了你们也不会信；这世界从来不信——不说啦——没有什么说头。我有个出身的秘密——”

“出身的秘密？你是不是说——”

“各位，”年轻的说，神色非常庄重，“我现在向你们透露，因为我觉得我信得过你们。按理说，我是位公爵。”

杰姆听得眼珠子都突出来啦；我大概也一样。接着秃头说，“你不是在说笑话？”

“是真话。我的曾祖父是勃烈奇瓦特公爵的长子，他大约在上世纪末逃到这个国家来，来呼吸纯净的自由空气；在这儿结了婚，后来死啦，留下一个儿子；他自己的父亲差不多在那时候也死啦。公爵一死，他的次子抢夺了封号和产业——那长子的儿子当时还是个婴儿，他是真正的公爵，可是次子理也不理。我是那婴儿的嫡亲儿子——按理说，我才是勃烈奇瓦特公爵；可是看我今天的光景：孤苦伶仃，显赫的爵位为人抢占，东逃西窜，饱尝这冷酷世界的白眼，衣衫褴褛，身体疲惫，心肝摧裂，堕落到竟与木排上的罪人为伍！”

杰姆十分可怜他，我也一样。我们尽量安慰他，可是他说这没有用，他不会因此感到多大安慰；又说，如果我们有意认可他是公爵，那

比什么都强。于是我们说我们乐意认可，只是他要告诉我们怎样认可。他说我们跟他说话时先要深深打个躬，称他“大人”，或者“我的爵爷”，或者“爵爷大人”——如果干脆叫他“勃烈奇瓦特”，他倒也不会计较，他说反正那是个封号，不是名字；我们中间有一个应该侍候他就餐，他有差遣的时候给他跑跑腿。

嘿，那还不容易，我们便照办了。一顿中饭，杰姆从头至尾站在他旁边，侍候他，说些“大人，您来点儿这菜或者那菜吗？”之类的话。看得出来，我们这么做，他心里简直乐开了花。

可是过了一会，老头儿不言不语了——他没有多少话可说的，看神气，他对我们围着公爵这样团团转心里不大痛快。他似乎在打什么主意。于是到了下午，他开口了：

“你听着，毕尔奇瓦特①，”他说，“我自然为你难过，不过像你这样落难的不是只有你一个。”

“真的？”

“对。像你这样从老高的地位上让人不公道地排挤下来的不是只有你一个。”

“唉！”

“是的，有出身的秘密的不是只有你一个。”糟啦，他竟哭起来啦。

“等一等！你这是什么意思？”

“毕尔奇瓦特，你靠得住吗？”老头儿说，还在抽抽搭搭地哭。

“我要是靠不住，天诛地灭！”他抓住老头儿的手，紧紧握了握，说，“把你的来历的秘密说出来！”

“毕尔奇瓦特，我是已故的法国王太子！”

这一回，杰姆和我听得傻了眼。接着公爵说：

“你是什么？”

“一点不错，我的朋友，这千真万确——此刻在你面前的是那可怜的失踪了的法国王太子，罗埃（路易）十七，罗埃十六和玛蕾·安东奈特（玛丽·安托瓦奈特）的儿子。”

---

① 老头儿记不住勃烈奇瓦特这名字，竟念成毕尔奇瓦特。英语“毕尔奇”是船壳的俗称，“瓦特”是水，船舱里的积水往往又脏又臭。

“你！你这把年纪[①]！没有的事！你干脆说是已故的查理曼得了；那末你顶少也有六七百岁[②]啦。”

“这要怨我遭的难，毕尔奇瓦特，怨我遭的难啊；遭难使我胡子花白，提早卸(歇)顶。是的，各位，在你们面前的是穿蓝斜纹布衣服，潦倒，漂泊，被放逐，受尽糟践苦难的名正言顺的法国国王。”

他哭哭啼啼，这副悲伤的模样，弄得我和杰姆简直不知做些什么好。我们又是难过——又是为了有他和我们在一起而高兴得意。于是我们插了进去，像刚才对待公爵一样，尽量安慰他。可是他说安慰不管用，只有死了拉倒才是他的出路，不过话说回来，要是人家能按他的权位对待他，跟他说话时跪下一条腿，一口一声“陛下”的叫他，吃饭时头一个侍候他，在他面前他不叫你坐时你不坐，那末他也会觉得暂时舒服好受一点。这么一说，杰姆和我就叫他陛下，为他干些鸡零狗碎的事儿，在他让我们坐下之前，直挺挺地站着。这在他身上果然十分灵验，他变得快活舒坦起来。可是公爵对他却是酸溜溜的，看来对眼前这一切老大不乐意。国王呢，倒是对他挺亲热，说他的父亲非常器重公爵的曾祖父以及所有其他的毕尔奇瓦特公爵，他准许他们常到他的王宫来走动[③]；可是公爵有好一阵子依旧绷着脸，过了一会，国王说道：

“毕尔奇瓦特，咱们俩多半要在这木排上搭档好长时间，你这么酸不溜秋的又有什么好处？这只会弄得大家不痛快。我生下来不是公爵，这怨不得我，你生下来不是国王，也怨不得你——既然这样，还嘀咕什么？我说呀，凡事将就着点，图个痛快——我就信这。咱们俩在这儿碰上了，依我看不是坏事——吃食有的是，日子过得安逸——来，伸过手来，公爵，咱们大家交个朋友吧。”

---

① 法国王太子如果当时活着，应该只有五十多岁。——诺顿版注

② 佛兰克斯和罗马帝国的查理曼大帝死于公元八一四年。——诺顿版注

③ 勃烈奇瓦特公爵是英国贵族，“公爵”诳称是他的曾祖父；路易十六是法国国王，“国王”说是他的生父。这等于说一个法国国王准许一个不同时代的英国贵族常到他宫里走动。这幽默颇有我国北方相声中关公战秦琼的意趣。本书写冒牌国王和冒牌公爵到处行骗的十余章，是马克·吐温笔下社会讽刺和社会风俗画的名篇。

公爵依了他，杰姆和我看了都挺高兴。闹得挺僵的局面打破啦，我们心里好不痛快，因为在一个木排上，彼此闹得像乌眼鸡似的，日子就难过啦；在木排上，图的就是人人心满意足，相处得和和气气。

我没有过多久就认定这两个撒谎的家伙根本不是国王和公爵，而不过是两个下流坯，骗子手。可是我一句话不说，不露一点口风；只是自己心里明白；这是顶好的办法；这样，你就不会和人吵架，不会招惹是非。他们要我们叫他们国王、公爵，我不反对，只要一家子太太平平就行；告诉杰姆没有好处，所以我不告诉他。如果说我从爹那里学到了什么，那就是跟这种人相处，顶好的办法是由着他们爱怎么折腾就怎么折腾。

第二十章

他们问我们好多好多问题；他们要知道为什么把木排那样子盖起来，为什么白天停靠不走——杰姆是不是个逃跑的黑奴？我说：

"天哪，一个逃跑的黑奴会往南方逃？"

他们承认他不会。我得把事情的来龙去脉说圆了，我就说：

"我家里人一向在米苏里州派克县住，我是在那儿出生的，后来他们一个个死啦，只留下我、爹和我的弟弟艾克。爹他要抛下这家乡，到下游去和叔叔彭一块儿过，我叔叔在奥尔良下去四十四英里河边有一块巴掌大的地。爹很穷，欠下了些债，所以还清债以后只剩下十六块大洋和我们的黑奴杰姆。这点钱不够我们走一千四百英里的，买统舱票不够，想别的法子也不够。正好河水涨了，爹有一天走运，捞到了这段木排；我们就坐木排打算到奥尔良去。哪知道爹走的运到头啦；一天晚上，一条轮船撞上木排前头一角，我们全都翻身落水，扎到轮船底下；杰姆和我浮了上来，没事，可是爹喝醉了，艾克只有四岁，他们再也没浮上来。这以后一两天，我们遇上了好多麻烦，因为人家老是坐了小船赶来，要把杰姆带走，说是他们相信杰姆是个逃跑的黑奴，如今我们再不敢在白天走啦；夜里没有人来打扰我们。"

公爵说：

"想个法子，我们白天要走也能走，这事包在我身上。我来好好琢磨琢磨——我会想出白天也能走的计策。今天我先不管它，因为我自然不愿意白天经过前边那个镇子——那不大保险。"

傍晚时分，天开始黑了，像要下雨的样子；天边还有雷电四处喷射，树叶子簌簌抖起来——情形不妙，这一看就有数。于是公爵和国王去修补我们的木棚，看看床是什么样子。我的床是麦秆编的垫子——比杰姆的玉米皮垫子要好些；玉米皮垫子上上下下总有些玉米芯子，它们刺得你生疼，你一翻身，干玉米皮便悉悉索索地响，活像

你在一堆枯树叶上打滚似的；这声响会把你吵醒。这下好，公爵说他要睡我的床；可是国王说不行。他说：

"我想等级上的差别会提醒你：我睡玉米皮床是不合适的。你大人自己睡玉米皮床吧。"

杰姆和我又着急了一阵，怕的是他们之间又要闹纠纷；因此听了公爵的话我们挺高兴。他说：

"被那些压迫者的铁蹄踩在泥淖里，这一向是我的命运。不幸已经摧毁了我的曾经是高傲的精神；我退让，我屈服；这是我的命运。我在世上孑然一身——我来受苦吧；我能忍受。"

天大黑以后，我们立刻出发。国王叫我们尽量靠到河的中流去，不到那镇子下游离它很远的地方，不要点灯。过了些时候，我们望见了一小簇灯火——他说的就是这镇子——木排在约莫半英里地外滑过去，平安无事。我们到了下游离它四分之三英里的地方，便挂起了我们的信号灯。十点钟光景，下起雨来，风呼呼地吹，雷鸣电闪，好不热闹。国王吩咐我们两人守夜，等天公放晴；他和公爵躲进木棚宿夜。十二点以后该我值班；不过哪怕我的床空着，我这刻儿也不想进棚去睡；因为这样的暴风雨不是天天能遇上的，不，简直是少见。我的天，风叫得多凶，隔一两秒钟，便见电光一闪，照见了半英里内的白浪，那些岛在雨里看去灰蒙蒙的，树枝在风中到处摔打；接着是哗拉一声——轰隆！——隆！——轰隆！——隆！——雷声含着怒气和怨气渐渐隐去，消失了——接着又是霍地来了一个电闪，一阵雷声收场。水浪有时差点儿把我冲下木排，不过我身上没穿衣服，根本不在乎。那些礁石没有给我们添什么麻烦；电光不停地在天空飞舞，让我们及时看到它们，把木排头掉过来掉过去地躲过它们。

你知道，我值的是中班，可是到那时候我已经困啦。杰姆就说他替我值这个班的前一半；他这个人真好，遇上这种情形，他总是这样。我爬进木棚，可是国王和公爵张开了四条腿，没有我躺的地方；于是我就躺在外面——雨我不在乎，因为它是暖暖的，浪这时候也没那么高啦。两点钟左右，浪又高啦，杰姆想来叫醒我，可是又改变了主意，因为他认为浪还没有高到要出危险的地步。这一着，他可是错了，因为过不多久，真正的大浪猛一下来啦，把我冲到了河里。杰姆看了，

笑得差点儿死过去。这么爱笑的黑奴，真没见过。

我值班守夜，杰姆他一躺下就打起鼾来；过了一会，雨歇了，天转晴了。一见岸上木屋里有了第一个灯亮，我把他叫起来，我们把木排划进隐蔽的地方。

吃过中饭，国王掏出一副又旧又脏的纸牌，他和公爵玩起"七分"① 来，每一场五分钱的输赢。他们玩腻了以后，又说他们要——用他们的话来说——"策划一个战役"。公爵从他的旅行包里掏出许多印着字的小纸片，高声念上面的字。一张纸片是"巴黎的阿尔芒·德·蒙塔尔班博士"将于某日某地作"头颅相学的讲演"，入场券每位一角，"并出售性格图，每张两角五分"。公爵说那博士就是他。到了另一张纸片，他是"誉满全球的莎士比亚悲剧演员，伦敦德鲁莱巷戏院的小加利克②"。在别的纸片上，他又有许多别的姓名，干别的神出鬼没的事，比如用一根"探测棒"找到水和黄金，"破除妖法"，等等。过了一会，他说：

"不过顶顶迷人的还数做戏的缪斯③，你这辈子上过台吗？"

"没有，"国王回答。

"我的倒了台的国王，三天之内，我包你能上台，"公爵说，"一到下一个体面的城镇，我们去租一个园子，演《理查三世》中的斗剑一场和《罗密欧与朱丽叶》中的阳台情话④ 一场。你看怎样？"

"我是走到了末路啦，什么来钱的路子我都乐意干。不过，毕尔奇瓦特，你要知道我对做戏可是一窍不通，连看戏也没看过几次。爹把戏班子请到王宫里来的时候，我还小。你看你能不能把我教会呀？"

"这容易！"

"好。一说来点新鲜玩艺，我就心痒难熬。咱们马上开始。"

于是公爵告诉国王罗密欧是个什么人，朱丽叶又是个什么人，又

---

① 一种有王牌的纸牌游戏，谁先赢到七分谁胜。

② 大卫·加利克(1717—1779)是英国莎士比亚戏剧的大演员，德鲁瑞巷戏院的经理，但没有"小加利克"之说。

③ 司文艺、美术等的女神。

④ 均为莎士比亚的名剧，前者为历史剧，后者为悲剧。

说他总是演罗密欧，所以国王可以演朱丽叶。

“可是朱丽叶既然是这么年轻的姑娘，我这秃了脑袋的白胡子老头扮她，那模样怕是怪得叫人稀罕。”

“不用担心——那些土包子想都不会想到这上头去；再说，你知道，一穿上戏装，你可就大不一样啦；朱丽叶是在阳台上，在上床之前赏月，她穿的是睡袍和打褶的睡帽。喏，这儿是角色的戏装。”

他拿出两三套印花窗帘布做的衣服，他说那是理查三世和那另一个家伙穿的中世纪的铠甲，还有一件白棉布睡衣上身配一顶打褶的睡帽。国王看了挺满意。公爵掏出一本书来，念角色的台词，念时双手一伸一伸地非常出色，同时蹦来跳去地做给国王看戏怎么个演法；随后他把书递给国王，要他把自己的台词背熟。

过了一个河湾约莫三英里，有个巴掌大的小镇。吃过中饭，公爵说他已想出一个白天行木排而又不让杰姆冒风险的法子；为了办这事，他要到镇上去。国王说他也要去碰碰运气。我们的咖啡喝光了，杰姆便说我不如和他们一块儿坐划子去，买些咖啡来。

我们到了镇上，不见一个人；几条街空荡荡的，像星期天似的声息全无。我们发现一个有病的黑奴在后院晒太阳，他说，除了太老的和太小的以及病得太厉害的以外，其余的人全到约莫两英里外的林子里，参加野营会去了。国王问明了方向，说他要去野营会干点儿什么，能捞多少算多少，他说我也不妨去走走。

公爵说他找的是一家印刷所。我们找到了；是一家小不点儿的字号，过了木匠铺便是——木匠和印刷工全去参加野营会去了，门都没有上锁。印刷所里头又脏又乱，墙上到处是油墨印渍和印着一些马和逃跑的黑奴的像的招贴。公爵脱了上衣，说这下好啦。于是我和国王直奔野营会。

走了大约半个钟头，我们到了会场，天热得要命，两人都汗淋淋的。到会的足有一千人，从方圆二十英里各处赶来。林子里尽是成群结伙的人，各处都停着大篷车，牲口一边在车上食槽里吃料，一边跺着脚赶苍蝇。棚子用木杆撑着，盖些枝枝杈杈当屋顶，里头卖柠檬水、姜饼和一堆堆的西瓜和青玉米之类的货色。

传教场所也是同样的一个棚子，只是大一点，能容一群群的人。

外边的木板拿来作长凳，木板下面半圆的一边钻了些窟窿装上凳腿。这些长凳没有靠背。传教师站在棚子里头的台上。女人们都戴阔边遮阳帽，穿着棉麻或者棉毛混纺的衫子，有的穿方格衫子，少数年轻的穿印花布衫子。有些小伙子光着脚，一些孩子全身只穿一件粗麻布衬衣。一些上了年纪的女人在织毛衣，有些青年男女在偷偷地谈情说爱。

我们去的第一个棚子里，传教师正在念赞美诗。他每念两行，大家跟着唱这两行，人多，唱得又起劲，听来挺有点庄严的味道；然后他再念两行让大家唱——这么一直唱下去。大家越唱越有劲，越唱越洪亮，唱到末了，有的哀叹，有的喊叫起来。然后传教师开始布道，而且说得十分热切；他先走到台子一边，又走到另一边，接着身子探到台前横杆外面，他的两条胳膊和身子动个不停，使足了劲喊话；他时不时地拿起他的《圣经》，把它摊开，像是要从这边那边递给一个个人看，嘴里喊："那是荒野里的毒蛇！提防它才能保全生命！"于是大家喊，"荣耀啊！阿—阿—门！"于是他接着布道，大家哀叹、哭泣、喊阿门：

"啊，到前排[1]来吧！来吧，罪孽深重的人(阿门！)，来吧，有病和有疮肿的人！(阿门！)来吧，残了腿脚和失明的人！(阿门！)来吧，贫穷无告，陷于耻辱的人！(阿—阿—门！)所有困乏、有污点、受苦难的人！——带着你们摧折的精神来吧！带着你们悔恨的心灵来吧！穿着你们褴褛的衣衫，带着你们的罪孽和污垢来吧！洗净你们的水无需分文，天国之门始终敞开——啊，进来安息吧！"(阿—阿—门！荣耀啊，荣耀归于主！)

如此等等。这时，哭喊声响成一片，传教师说些什么，你再也听不清了。人丛里四处有人站起来，使尽力气挤过去，挤到前排，泪流满面。等到所有悲悼的人都到了前排长凳边，成为单独的一群的时候，他们唱啊，叫啊，扑通一声趴在草垫子上，真是如痴如狂。

哪知道，眨眼工夫，国王就要开他的把戏啦；他的声音盖过了大家的；接着他冲到讲台，传教师求他讲给大家听，他果然讲起来。他

---

① 直译是"悲悼者的长椅"，那是放在前排供悔罪的人就座的。——诺顿版注

告诉大家他是个海盗——在印度洋当了三十年海盗。今年春天,在一次战斗中,他手下的伙计死了不少,如今他回家来想招一批新人去。谢天谢地,昨天晚上,他遭人抢了,从一条轮船上被赶上岸来,身上一个子儿也没有,可是他高兴,这是他一辈子遇上的最大的幸事,因为他此刻变了一个人,生平头一回感到幸福;他虽然穷,可他要从这一刻开始,正大光明地挣钱,回印度洋去,把他余下的年月用来劝导海盗们改邪归正;所有在印度洋的海盗帮伙他都熟识,所以他做这一件事比谁都强。尽管没有盘缠,到那儿要花很长时间,但他无论如何要去,每次他感化了一个海盗,他要对他说,"你不要谢我,不要把功德算在我头上。要把功德算在扑克维尔野营会那些亲人头上,人类中天生的兄弟和恩人——还有那亲爱的传教师,一个海盗一辈子遇到的最真诚的朋友!"

然后他哇哇地哭了,大家也哭了。接着有人喊道,"给他凑一笔钱,凑一笔钱!"好,有六七个人跳上台去给钱。又有人喊道:"让他用帽子挨个向人递吧!"人人跟着这样说,传教师也在内。

于是国王手拿帽子在大伙儿面前走了一遍,一边抹眼睛,一边祝福大家,称赞他们,感谢他们对一个远在天边的海盗这样仁义;隔不了一会,便有一个顶顶漂亮的姑娘,淌着一脸的眼泪,走上去要求亲亲他,好永远记着他;他呢,有求必应;有的姑娘他搂住了,亲了足有五六次——他受到邀请在镇上待上一星期;人人都要他住在自己家里,还说他们认为这是一种荣幸;可是他说既然这是野营会的最后一天,他留下来没有什么用处,再说他恨不得马上赶到印度洋去感化那些海盗。

我们回到木排上以后,他点了点钱数,发现他募得了八十七元七角五分。他还捎回来一罐三加仑的威士忌酒,那是他在穿过树林回家的路上在一辆篷车底下找到的。国王说,要算总账,这是他在传教方面收获最大的一天。他说,空口说白话不顶用,蛮子和海盗一样,为他们搞野营会根本犯不着。

在国王露出这一手之前,公爵还自以为这天进项不赖,可是听了国王的,他觉得不行了。他在印刷所里接活,给庄户人印了两宗小活儿——出售马匹的招贴——把得款四块大洋装在自己腰包里。他又



“偷偷地谈情说爱。”

捞了当地报纸[1] 的十块钱广告费，他跟人家说，如果广告费预付，他只要收四块钱——人家就照付了。报纸的全年订费是两块钱，有三户人家要订，他说预付报费，每份只收五角，订户照例要用木柴、洋葱头折成钱付，可是他说他刚买下这家报纸，把报费压得低得不能再低啦，因此只收现款。他来了诗兴，做了一组小诗——一共三首——是那种甜里透着悲的——题目是《来吧，冷酷的世界，碾碎这颗伤透了的心吧》——他临走前，把诗排好字，留给报纸去印，分文不取。这样，他一共到手九块半大洋，说是为了这点钱，他干了足足一天的活。

接着他给我们看他印的另一件活，这活没有收钱，因为是为我们印的。纸上印得有一个逃跑的黑奴的像，这黑奴肩上扛一根木棍，棍上挑一个包裹，像下印着"悬赏两百元"。那些文字讲的全是杰姆，把他形容得丝毫不差。说他去冬从新奥尔良下游四十英里的圣约克农场逃跑了，去向大概是北方，凡有人将其捉拿送回者，可得所悬赏金，费用可予报销。

"这下，过了今夜，"公爵说，"咱们只要愿意，就可以白天行路啦。看见有人来了，咱们就用索子捆住杰姆的手脚，放在木棚里，拿出这招贴给人看，就说咱们在上游逮住了他。因为穷，没有钱买轮船票，只得向朋友借来这小木排，现在正赶往下游去领赏金。给杰姆戴上脚镣手铐更像个样子，不过跟我们穷得叮当响的说法对不上号。像珠宝一样太过分。用索子捆正合适——像咱们干演戏这一行说的，一定得遵守三一律[2]。"

我们大家夸公爵真机灵，从此白天赶路不会有麻烦啦。我们估摸着公爵在印刷所干的事准会在那个小镇上引起一场吵闹，不过算计一下，那一夜我们该走出去好多英里路，吵闹也碍不着我们啦——到那时候，只要我们愿意，我们可以顺水哗哗地往前走。

我们躲起来，不出一点声息；直到将近晚上十点才出发；离镇远

① 当时美国小城镇的报纸一般都是当地的印刷所办的。"公爵"冒充报纸的推销员推销广告。

② 指古典主义戏剧理论讲的三一律（三个统一）：即一出戏的情节必须形成完整的一体，时间限在二十四小时（有人主张放宽到三十六小时），场景必须保持不变。

远地滑了过去。到看不见那个镇子了，才挂起我们的灯来。

一早，杰姆叫我起来去值四点钟的班，他说：

“哈克，你说这一路上我们会布(不)会再朋掏(碰到)什摸(么)国王?”

“不会，”我说，“我想不会。”

“嗯，”他说，“布(不)会就好。一过(个)两过我布在乎，布过再陀(多)可受布了。这一过已经喝得烂醉啦，那公爵也好布了陀少。”

我发觉杰姆一个劲儿想让国王说法国话，好听听法国话是怎么个腔调；可是国王说他在这个国家待得太久啦，又吃了那么多苦，他已经把法国话忘啦。

第二十一章

太阳已经出来了，可是我们接着走，并不停靠。过些时候，国王和公爵走出棚来，脸色不大好看；不过他们跳下水去，泅了一阵之后，便显然高兴多啦。吃过早饭，国王在木排的一个角落坐下，脱下靴子，卷起裤腿，让两腿在水里荡着，痛快痛快。他点起烟斗，背起他的《罗密欧与朱丽叶》的台词来。背得挺熟以后，他和公爵便一块儿排练。公爵耐着性子一遍遍地教他怎样念每一段台词，叫他叹气，手放在心口。过了一会，公爵说他戏做得不错。“不过，”他说，“唤罗密欧的时候，你不能像公牛似地吼出来——你要唤得娇滴滴、病恹恹、如怨如诉，听着：—罗—罗—罗—密欧！要用这调调儿；因为，你要知道，朱丽叶是个娇小动人、还是个孩子的姑娘，她决不会像头公驴似地呜呜叫。”

下一步，两人取出了一对公爵用橡木板条做成的长剑，练起斗剑来——公爵自称是理查三世；他们一来一去交锋以及在木排上跳来跳去的模样，看得真叫人来劲儿。可是过了一会，国王摔了一跤，落到水里；这以后，他们就休息，谈起他们以往在这条河上各种各样惊险的经历来。

吃过中饭，公爵说道：

“喂，卡贝[1]，咱们要把这搞成第一流的演出，所以我想给它添一点儿。不管怎样，台下叫起‘恩各’[2] 来的时候，咱们总得加演一点儿好对付。”

---

① 马克·吐温爱读英国汤姆斯·卡莱尔所著《法国大革命》一书。书中说路易十六被废黜以后，革命者称他为公民路易·卡贝。卡贝是中世纪法国权势极大的一个家族。——《文库》本注

② 法语：“请再表演一次！”“再来一个！”之意。

"'翁苦'是什么呀,毕尔奇瓦特?"

公爵告诉了他,然后说:

"我就来上一段苏格兰舞或者英国水手跳的号笛舞。你呢——嗯,我想想——啊,有啦——你可以来段哈姆雷特的独白。"

"哈姆雷特的什么?"

"哈姆雷特的独白呀,知道吗?那是莎士比亚顶顶出名的段子。嗳,那真叫了不起,了不起!每回总是全场叫好。我这本书里没有这一段——我只有一卷——不过我想可以凭我的记性凑凑看。我要来回走走,看我能不能从记忆的仓库里把它追回来。"

于是他来回大步地走,想,不时紧锁起眉头;接着眉毛往上一耸,再把一只巴掌死死按着脑门子,踉踉跄跄退后几步,哼哼两声;然后叹气,然后装作掉了一滴眼泪。那模样真叫好看。过了一会,他想起来啦。他要我们注意听。然后他摆了一个顶顶高贵的架势,一条腿向前探,两条胳膊使劲向上伸,脑袋往后仰,眼望着天;然后他开始中了邪似地嚷,磨他的牙齿,这以后,念这段台词时,他从头至尾在吼叫,摊开双手,鼓起胸脯,大大胜过了我以往看过的任何表演。他在教国王念的时候,我容容易易地把这段台词记住了。他念的是:

活下去还是不活,这是一把出鞘的短剑,
使灾难变成了长期的折磨;
谁甘心挑担子,一直挑到柏南森林搬到了邓西南,
但是害怕死后难保不受罪,
这就断送了无忧无虑的酣睡,
伟大天性的第二条路,
使我们宁愿忍受眼前的厄运,
也不逃到我们素不相识的境界。
还不是这考虑使我煞费踌躇:
敲吧,把邓肯敲醒!我但愿你能办到;
谁甘心忍受人世的鞭挞和鄙视,
忍受压迫者虐待,傲慢的人凌辱,
法庭的拖延,他的痛苦说不定可以得到的解脱,

在这夜半死寂的荒凉中，
教堂墓地披上肃穆的黑衣，张着嘴，
可是那个旅人一去就不回来的未知的国度，
向世界喷发着毒素，
就这样，决断的本色，像古话说的那可怜的猫，
蒙上了惨白的思虑的病容，
而块块乌云压到了我们的屋顶，
由于这顾虑，他们的思路就出了别扭，
失去了行动的名分
那该是天大的好事，正求之不得啊。啊，别做声，美丽
　的莪菲丽雅：
不要张开你那大理石的笨重的嘴巴，
而是投奔一家女修道院——去！[①]

嘿，老头儿他喜欢这段台词，他很快便学会了，念得呱呱叫，简直像是他生下来就为了念它；到他练熟了，兴头来了的时候，他演起来那种狂呼乱叫胡折腾的模样，叫人看得入迷。

公爵抓住机会早把一些演出的海报印好；这以后在河上的两三天里，木排上热闹得出奇，一天到晚，不是斗剑，就是"排戏"——这是公爵的词儿。一天早上，进了阿肯色州很久以后，我们看到一个巴掌大的小镇；我们就在它上游大约四分之三英里的一个河浜口停靠，河浜有柏树的浓荫覆盖，活像一条隧道。除了杰姆，我们三个上了划子，下去看看那地方有没有供我们演出的机会。

我们真叫走运，那天下午，镇上有马戏看，乡下人已经陆续乘坐各式各样棚屋大小的旧篷车或者骑马赶来。马戏班天黑以前就走，这正是我们演出的好机会。公爵租下了法院大厅，我们四处去贴海报。海报上印的是：

① 公爵自以为在背诵哈姆雷特这段独白，其实他背得颠倒错乱，还插进了莎剧《麦克白》和《理查三世》中的句子。故意把莎士比亚作品弄得面目全非是十九世纪喜剧的惯用手段。——《文库》本注

莎士比亚戏剧再度演出!!!

精彩节目

只演今晚一场!

誉满全球的悲剧演员，

伦敦德鲁瑞巷剧院的小大卫·加利克

与

伦敦匹凯台利布丁巷白教堂皇家干草场戏院

及皇家大陆剧院的老爱德蒙·凯恩

演出莎士比亚戏剧中的著名折子

《罗密欧与朱丽叶》中的

阳台情话一场!!!

罗密欧…………加利克先生

朱丽叶…………凯恩先生

并由全院通力协助!

全新服装，全新布景，全新道具!

另　演

《理查三世》中

斗剑一折

惊心动魄，技艺超群，令人毛骨悚然!!!

理查三世…………加利克先生

里士满…………凯恩先生

加　演

(应观众特邀)

哈姆雷特的不朽独白!!

由遐迩闻名的凯恩演出!

曾于巴黎连续演出三百场!

因在欧洲已有约在先

只演今晚一场

门票每位两角五分，童仆一角。

然后我们在镇上各处蹓跶。所有商店、住家，几乎全是从未漆过

的、棚屋般又旧又干缩的木头房子。它们离地有三四英尺高，底下用木桩撑着，这样河水涨到漫过岸来的时候，房屋也不会进水。住房四周有些小园子，可是园子里几乎没有栽什么，只长些杂草和向日葵，还有灰堆、破旧的鞋靴、碎瓶子、破布头和用坏了的白铁器具。篱笆都是用各式不同的木板拼凑，在不同的时间钉上的；它们东倒西歪。篱笆上的门通常只有一个铰链——是皮做的。有的篱笆不知何年何月曾经刷白过，可是公爵说是在哥伦布时期① 刷的，也真说不定是这样。园子里常有猪钻进去，主人发现了，就轰它们出来。

所有的铺子都在一条街上。它们门前都搭着白土布篷子，乡下人就在支篷子的柱子上拴马。篷子底下放些空的布匹杂货箱子，游手好闲的人就整天坐在箱子上，用刀子随意砍削箱子，嘴里嚼着烟草②，张嘴打呵欠，伸懒腰——一批看不入眼的家伙。他们通常戴黄草帽，边阔得像顶阳伞，不穿上衣也不穿背心；他们称兄道弟，什么毕尔啦、柏克啦、汉克啦、乔啦、安迪啦，聊起天来懒洋洋地拉长了腔调，一句话里要带好几个脏字眼。这类人多得每根篷柱上都靠着一个，他们双手插在裤袋里，只有在给人一口烟草或者挠痒时才掏出手来。你从他们那里听到的话无非是：

"给我一口烟嚼嚼，汉克。"

"不行啊，我自己也只剩一口啦，问毕尔要吧。"

毕尔呢，说不定给他一口，也说不定撒个谎，说没有。这种二流子，他们有的身上从来没有一分钱，没有一口烟草。他们嚼烟全仗向人伸手——他们向人开口，"借我一口吧，杰克，我刚刚把自己最后一口给了本·汤普逊。"——这几乎每次都是谎话；除了外乡人谁也骗不了；可杰克不是外乡人，他说：

"你给了他一口，是不是？你妹妹的汉子的奶奶还给了他一口哩。你借了我多少口啦，你先还我，拉夫·勃克纳，我再借你一两吨都行，连利息也不要。"

"我不是还过你几口嘛。"

---

① 哥伦布于一四九二年发现北美洲。

② 当时卷烟还未流行，美国南方乡间大多嚼烟叶，称为嚼烟。

“不错，还过——有那么六口吧。你借的是铺子里的货，还的是黑奴嚼的。”

铺子里卖的是平展展加工过的黑叶子，可是这些家伙嚼的大多是拧成一卷的生烟草。他们借一口烟的时候，通常不是用刀子切下一截来，而是把烟叶卷放在嘴里，用牙咬住，然后扯另一头，把它扯成两截——有时烟叶的主人接过交还来的一截，苦着脸，挖苦地说：

“喂，把你那一口给我，我给你这叶子。”

所有的大街小巷全是稀泥没有别的，只有稀泥——黑得像柏油的稀泥，有些地方稀泥有一英尺深，所有其他地方也有两三英寸深。猪鼻子里哼哼着，到处逛荡。你有时会碰上一头滚一身泥浆的母猪领着一群猪崽子，懒洋洋地在街上走着；忽而当街躺下，过路人只得绕着它走过去，它倒是伸开四条腿，闭上眼睛，扇着大耳朵，让那些小崽子嘬它的奶头，那模样像是有一份薪水可拿似的心满意足。过不多久，便听见一个二流子喊，“嗨，上，小虎，给它点苦头吃！”母猪一听，便吓得尖声地叫，声音瘆人，同时起身便逃，可两只耳朵一边给一两条狗咬住，后边还有四五十条狗赶来；这时，你便看到二流子们全体起立，望着它们一直到不见了踪影，开心得呵呵笑，像是说：亏得有这场热闹，要不，真闷死人了。然后又恢复原状，等下一场热闹：狗打架。这镇上没有比狗打架更能使他们精神焕发，打心眼儿里高兴的事儿了——除非是把松节油浇在一条野狗身上，点火烧它，或者把一只白铁锅缚在它尾巴上，看它狂奔乱窜，累得趴下为止。

河边有些房子，伸到河岸以外，它们歪歪倒倒，眼看就要坍了，住户已经搬走。另有些房子的一角，下面的河岸坍了一块，因此这一角空悬着。人还在里边住，可是情况危险，因为有时候一次坍下的泥土就有一所房子那么大。有时候，四分之一英里深的一长条泥土开始往下坍，一块又一块地坍，一个夏天，整个这块土地就坍到了河里。这样的镇子老得往后缩，缩，因为河水老在啃它。

那天，越近中午，几条街上停的车马越来越多，而且后头的还在不断地来。一家子一家子的人从乡下带了中饭在篷车里吃。到处有人在大喝威士忌酒，我看到有三处打开了架。过了一会有人叫起来：

“包格斯老头[①]来啦！——打乡下来啦，来喝他一个月一回的酒——伙计们，他来啦！”

那些二流子个个都来了精神——他们大概常拿包格斯来开心。其中一个说：

“不知这一次他又要来骂谁了。他要是在以往二十年里把他要骂的人都骂遍，今天他的名声可就大啦。”

另一个说，“我巴不得包格斯老头找到我头上来，因为他一找，我就知道我一千年也死不了啦。”

包格斯骑着马飞奔过来，像个印第安人似地呼叫着，他叫道：

“喂，让开道。我要找人开仗，棺材价钱要看涨啦。”

他喝醉了，在鞍子上直摇晃；他有五十多岁，满脸通红。人人都冲着他叫啊，笑啊，说些下流话，他也用同样的话回敬人家，还说他要收拾他们，挨个儿的要他们的命，不过眼下他没有工夫，因为他到镇上来是要把休彭上校这老东西宰了，他的信条是“先吃肉，再找补配菜。”

他见了我，便骑到我面前问：

“娃子，你打哪儿来？你是来找死吗？”

说完他就往前驰去。我吓傻了，可是一个人说：

“他这是说说的。他喝醉了就这德行。他是阿肯色州脾气顶顶和善的傻老头——醒着也好，醉了也好，从不伤人。”

包格斯骑马到了全镇最大的铺子门前，低下头去，从篷布帘子底下朝里张望，嘴里喊：

“休彭，你出来！出来见见你骗过钱的主儿。你这条恶狗，老子找的就是你，这一回，老子要你的命！”

他接着往下骂休彭，凡是他想得起来的难听字眼，他都骂个遍。整条街上挤满了人，大家听着，一边笑一边议论。过了一会，一个约莫五十五岁，神气高傲——穿着也比全镇人讲究得多——的人走出铺子来，人群纷纷往两边后退，给他让道。他对包格斯说——说得慢

---

① 以下的故事是根据一八四五年在马克·吐温故乡汉尼拔发生的一起凶杀案写成的。作者的父亲约翰·克莱门斯当时是治安推事，他曾记录了该案证人的二十八份证词。——诺顿版注

极了,沉着极了:

“我受够啦;可是我还要受,受到下午一点钟。记住,受到下午一点——再长不行。过了一点,你再张嘴骂我一句,哪怕你跑到天涯海角,我也要找到你算账。”

说完,他转身走了进去。大伙儿一时都清醒了;谁也不动一动,笑声也听不见啦。包格斯骑着马朝街那一头走了,一路扯开嗓门,满口脏话骂着休彭;隔了没一会,他又回来啦,在铺子前勒住马,依然不停地骂。有些人围住他,劝他见好就收,可是他不肯;他们告诉他:再过十五分钟左右,就到下午一点啦,他实在该回家啦——该马上回家。可是这不管用。他使足了劲骂个不停,把自己的帽子扔在烂泥地里,让马踩着过去,不一会,他又朝街那一头冲过去,他的花白头发在空中飞扬。凡有机会跟他说上话的人都好言相劝,叫他下马,这样他们可以把他关起来,让他清醒;可是都劝不住——他又朝街这一头冲回来,又对休彭一顿臭骂。过了一会,有人说:

“去把他的闺女找来!——快,把他闺女找来;他有时候听她的话。只有她能说得动他。”

于是有人一溜小跑地去了。我朝街那一头走了一段路,站住了。大约过了五分到十分钟,包格斯又回来啦——可没有骑马。他东倒西歪地走过街,朝我走来,光着脑袋,左右都有一个朋友搀扶着让他快走。他不做声了,神色不安,并没有赖着不走,而是自己也加快了脚步。有人叫道:

“包格斯!”

我回头看谁在叫唤,原来是休彭上校。他一动不动在街上站着,右手举着一支手枪——并没有瞄准谁,而是向前伸着,枪筒翘向天空。就在这一刻,一个年轻姑娘随着两个男人跑来。包格斯和搀他的人转过身来,看谁在叫他,一见那手枪,搀他的人赶紧跳到一旁。枪筒又慢又稳地放平了——两个枪筒都上了扳机。包格斯举起双手说,“上帝啊,别开枪!”砰!一声枪响,他脚步踉跄地往后倒,两手在空中乱抓——砰!又是一枪,他摊开双手,扑通一声仰面朝天倒在地上。年轻姑娘尖声叫着飞奔过去,扑在她爸爸身上,哭着喊,“啊,他打死了他,打死了他!”众人彼此推推搡搡围了上来,伸长脖子想看个

究竟，前边的人使劲往后推他们，一边嚷："往后，往后，让他好喘气，好喘气！"

休彭上校把手枪扔在地上，用脚后跟转过身子，走了。

他们把包格斯抬到一家小药铺里，大家依旧团团围住他，全镇的人跟过来。我飞奔过去，在窗口占了个好位置，离他很近，可以从窗口朝里望。他们把他放在地板上，用一本大本的《圣经》垫在他头下，把另一本《圣经》打开，摊在他胸膛上——可是他们先把他的衬衣撕开，我瞧见了两个子弹窟窿中的一个。他长长地喘着粗气，他吸气时，他的胸膛就把《圣经》掀起，吐气时《圣经》落了下来；喘了十几口气后，他躺着不动了；他死啦。他的闺女尖声哭叫，人家就把她从他身边拉开，带走了。她约莫有十六岁，模样儿挺文静，怪叫人心疼的，可是脸色吓得煞白。

不多久，全镇人都到了，大家推推搡搡扭着身子往里钻，都想挤到窗前去瞧一眼，可是占着位置的人不肯让，背后的人便不停地说，"唉，好啦，你们各位看得够啦，老占着不走，不给别人个机会，这不对头也不公平呀。别人一样也有权利看一眼。"

于是众人你一言我一语，乱纷纷地吵起来啦，我便溜了出去，心想说不定要出乱子。满街都是人，人人都很激动。当场看见休彭打死人的人个个都在讲出事的经过，个个身边都围了一大群人，伸长脖子在听。一个长头发的瘦高个子，把白毛皮烟筒帽推向脑后，正用一根弯柄手杖在地上画出包格斯和休彭各自站的位置，大家跟在他身后从一个地方转到另一个地方，望着他的一举一动，一边点头表示他们明白了；他用手杖在地上画出那两个位置的时候，各人稍稍弯下身子，手撑着大腿，看着他画；然后他直挺挺地站在休彭的位置上，瞪起眼睛，把帽檐拉到齐眉的地方，叫了一声"包格斯！"然后慢慢放下手杖，成了一条水平线，喊声"砰！"踉踉跄跄往后退，又喊声"砰！"仰面朝天倒在地上。亲眼看到事情经过的人都说他表演得活龙活现，和当时情形丝毫不差。足有十二个人掏出酒瓶子来请他喝。

过了一会，有人说了一句：该当把休彭私刑处死。一分钟以后，人人都在这样说；于是大伙儿疯了似地叫嚷着出发了，一路上见有晾衣服绳子便扯下来，说要用来吊死休彭。

第二十二章

大家气疯了,像印第安人那样狂吼乱叫,朝街这一头休彭的屋子拥去,凡是挡着他们道儿的要不让路,就会给踩成肉酱,看来叫人害怕。孩子在这伙乌合之众的头里,怪叫着奔逃躲闪;路边每扇窗子的后面都挤满了女人的脑袋,每棵树上都趴着黑人男孩,男男女女的黑奴从道道篱笆后边往外张望,看到这伙暴徒走近时就散开,往后躲得远远的。一群群的妇人和姑娘急得直哭,吓得几乎死过去。

他们拥到休彭家的栅栏前,挤得水泄不通,吵嚷声叫你听不见你自己想些什么①。那是个二十英尺宽的小院。有人叫,"推倒这篱笆!推倒这篱笆!"接着便是一阵噼里啪啦敲打推撞的声音,篱笆倒啦,前边的人就像潮水一般涌进去。

正在这时,休彭从里边走出来,到了小小的门廊顶上,他手拿一支双筒枪,不慌不忙地,胸有成竹地站好位置,一言不发。吵闹声停息了,人群往后退了几步。

休彭仍然一句话不说——只是站在那儿朝下望。那静默叫人提心吊胆,毛骨悚然。休彭的眼光慢慢地对这伙人扫了一遍,眼光扫到哪儿,人们畏畏缩缩地回瞪他,想瞪得他不敢再看他们,可是办不到;他们终于埋下眼睛,露出一副做贼心虚的神气。然后休彭怪笑几声,不是那种叫人受用的笑,而是让人觉得如同嚼了一口带砂子的面包。

他终于开口啦,声调迟缓而又傲慢:

"你们居然要对人动私刑!想来叫人觉得好笑。你们以为自己有胆量对一个堂堂男子汉处私刑!那些可怜的,当地存不住身的,无亲无故的娘们到了这儿,你们敢给她们浇柏油,撒羽毛,就凭这,你们以为自己有种对一个堂堂男子汉动手?哼,是堂堂的男子汉,你们这

① 这是作者有意设计的孩子话,意思是"叫你静不下心来"。

种人一万个也不在他眼里——只要是在光天化日之下,只要不是在背后捅刀子。

"我认不认识你们?告诉你们,我把你们看透啦。我是在南方出生长大的,我在北方待过;所以不管在哪儿的常人,我心里都有个数。常人是胆小鬼。在北方,什么人都可以踩着他走过去,想踩就踩;他回到家里,就求上帝赐给他谦卑的精神,好逆来顺受。在南方,大天白日,一个人单枪匹马就能截住一辆载满乘客的公共马车,劫了全车人的财物。你们的报纸天天宣扬你们是勇敢的人民,说得你们真以为自己比不管哪国人都勇敢——其实你们和别国人一样,不比他们勇敢一点儿。为什么你们的陪审团不敢吊死那些杀人犯呢?因为他们害怕犯人的朋友夜里背后打他们黑枪——而那些朋友也真的在打算这么干。

"因此他们总是判犯人无罪释放;于是一个男子汉在夜里走动,后面便跟来了一百个戴面罩的胆小鬼,把这个坏种私刑处死。你们到我家来,犯了两个错误:你们没有找个男子汉一块儿来,这是其一;另一个错误是你们没有在夜里出动,也没有戴面罩。你们中间只有小半个男子汉——那是柏克·哈克奈斯,喏,在那儿——要不是他把你们发动起来,你们准保在说些大话解气。

"你们并不想上这儿来,一个平常人不喜欢惹是生非招危险。你们不喜欢惹是生非招危险。但是只要有柏克·哈克奈斯那样的半个男子汉一叫,'处他私刑,处他私刑!'你们又害怕缩回去了——害怕被人看清自己的本来面目——一伙胆小鬼——于是你们大叫大闹,跟在那半个男子汉的屁股后边,火冒三丈地上这儿来,赌神罚咒说你们要干出一件惊天动地的事来。一伙暴徒是顶顶可怜的,一支军队正是这样一伙暴徒;他们打仗不是凭他们生来就有的勇气,而是凭着他们大伙儿在一起的勇气,从军官身上借来的勇气。但是没有一个男子汉带领的暴徒,连可怜都不值得可怜。现在我替你们着想,还是夹起尾巴回家,找个窟窿钻进去。如果真要动私刑,也要按南方的做法,夜里来,来的时候戴上面罩,拉一个男子汉一块儿来。行啦,走吧——拉着你们的半个男子汉一块儿走。"——他说这话的时候,把枪抡起来,架在左胳膊上,扣上了枪机。

大伙儿呼啦一下像潮水似地退下来，四散奔逃。柏克·哈克奈斯像斗败了的公鸡随在他们后面跑。我要是愿意，倒可以留下来，但是我不愿意。

我走到马戏场，在场子后边蹓跶了一阵，等看守人走了过去，便一头从帐篷底下钻进去。我手上有二十块钱的金币和一些零钱，不过我寻思，这些钱还是省着不花的好，因为像眼前这样，流落他乡，抬眼尽是生人，谁知道哪天就得花钱呢。花钱还是越俭省越好。实在没有别的办法时，我不反对花钱看马戏，可是犯不着在马戏上花冤枉钱。

那真是个顶呱呱的马戏班子。他们一男一女，一对对并排骑马进场的时候，那场面真是叫人看得呆了。男的——一共总有二十个人——穿着贴身内衣内裤，不穿鞋，也没有马刺，双手放在大腿上，自自然然，消消停停。女人个个脸色红扑扑的，模样儿俊极啦——简直是一帮地地道道、货真价实的皇后，她们穿的是足值几百万大洋的衣服，上面镶满了钻石。这场面真是好看得没法说；我从来没见过这么美的。然后他们一个个站起来，站在马上，绕着场子走，轻轻巧巧，颤颤悠悠的好看极啦；男的看来又高又直又灵巧，他们的脑袋一点一点飘过去，高得快到帐篷顶啦。每个女的像玫瑰花瓣般的衫子在臀部一起一落，柔滑轻飘，活像一把顶顶漂亮的阳伞。

接着他们越走越快，全都跳起舞来，先是一只脚伸到空中，然后是另一只脚，那些马身子越来越侧到一边。马戏团的领班不断绕着中心柱子走，抽着响鞭，嘴里叫着“嗨—嗨！”一个小丑在他背后说笑话；过了一阵，人人都扔下了手里的缰绳，女的个个把手背贴在屁股上，男的个个双手抱在胸前，随后那些马侧着身子，弓起脊背，看了叫人目瞪口呆！最后他们一个个纵身落到场子里，向大家鞠躬，那姿势讨人喜欢极了；然后跳跳蹦蹦地退场。人人都发狂似地鼓掌。

这场马戏从头到尾都是叫人惊心动魄的表演，小丑不断地插科打诨，差点儿叫人笑死。领班才说了他一句，他眨眼间便回敬他一些好笑极了的话。我真不明白，他怎么能想出这么多逗笑的话，而且来得这么快，这么合适。要是我呀，想上一年也想不出那么多来。过了一会，有个醉汉要闯进场子去——说是要骑马，说他骑得一点也不比

谁差。他们和他争起来啦，不肯让他进去，可是他非要进。演出给打断了，大家冲着他嚷，笑话他，他越发恼火，闹了起来。这一下，大家火啦，纷纷离开长凳，朝场子里拥过去，一边叫，“一拳打倒他！把他扔出去！”有一两个女人尖声叫起来。这时候，马戏团领班向大家说了一番话，他说他希望不要闹出乱子来，如果那一位保证不再吵闹，他愿意让他骑一回马，只要他能骑上去不栽下来。于是人人都乐了，都说好；那一位就上了马。哪知道他一上，马就折腾起来，又尥蹶子，又来回蹦跳。马戏团里两个人抓着鞍子想扶住他，醉汉自个儿紧抓马脖子，马腾跳一下，他的一双脚就飞向空中一回。大伙儿全都站起来又叫又笑，笑得直流眼泪。果不其然，尽管马戏团的人使尽各种招儿，马还是挣脱了他们，疯了似地绕着场子飞奔。醉汉伏在马背上，抓住马脖子不放，先是一条腿差点儿着地，接着另一条腿在另一边又差点儿着地。大家看得发狂似的，不过我并不觉得好玩，看他这么危险，不由得为他捏一把汗。可是过不多久，他挣扎着恢复了骑马的架势，拉住了马笼头，身子摇来晃去；眨眼间他一跃而起，放下笼头，站在鞍子上！马奔得像房子着了火，可他笔挺站着，自自在在，舒舒服服，好像他一辈子也没有喝醉过——随后他脱起衣服来，脱一件扔一件。他脱了那么多，扔得那么快，一时空中只见一团团衣服。他脱了足足十七套衣服。末了，他站在马上，又苗条又帅，身上是一套花哨漂亮得见都没见过的装束，他用马鞭给了马一鞭，马跑得更快啦——最后他一纵身下了地，鞠了一躬，跳跳蹦蹦进了后台。人人快活惊奇得直着嗓子叫。

这时马戏班领班发觉自己上了当，那垂头丧气的模样真是难画难描。原来醉汉是他自己班子里的人！他自个儿想出了这好笑的一招，对别人纹风不露。我自己受了骗，觉得脸上讪讪的，不过要我受马戏班领班那种难堪，就是给我一千大洋我也不干。世界上兴许有比这更棒的马戏团，我不知道，反正我至今没有碰上过。不管怎么说，依我看，这班子够棒的了；只要我再碰上它，我一定去光顾，有一场看一场。

那晚上，我们也演了；可是只有大约十二个人看，刚够应付开销。看客还笑个不住，这叫公爵恼火透了。戏还没有完，人就走光啦，除

了一个男孩，他是睡着了。公爵说这些阿肯色的蠢材不配看莎士比亚的戏；他们爱看的是低级的喜剧——兴许比低级喜剧还糟的货色。他说他摸得准他们的口味。于是第二天早上，他弄来几大张包装纸和一些黑漆，画了一些海报，在全村张贴。海报说的是：

受聘伦敦及欧洲大陆各剧院
誉满全球的悲剧演员
小大卫·加利克！
老爱德蒙·凯恩！
假座本镇法院大厅！
联合演出！
只演三场！
惊心动魄的悲剧
《国王的长颈鹿》
又　名
《王室异兽》①！！！
门票每位五角

---

① 据《文库》本注，这出“戏”的确切性质以及在西部民间传说中有无根源，曾成为一些研究家纷纷揣测的问题。马克·吐温曾称这滑稽短剧为《一场奇耻大辱的悲剧》，他在一九〇七年《自传》中说：《奇耻大辱》这场猥亵的演出，他是在一八六五年在傻瓜山上杰姆·吉利斯的小木屋里听说的。“在我的一本书里——我想是《哈克贝利·费恩》里——我曾用了杰姆即兴讲的一个故事，题目是《一场奇耻大辱的悲剧》。我为了形之于文字，曾不得不大加删改。”又据迈克尔·黑恩编注的本书详注本，著名马克·吐温研究家瓦尔特·布雷阿在其所著《马克·吐温与哈克·费恩》一书中曾认为吐温大概读过爱伦·坡的《四兽合一；人变长颈鹿的故事》。故事中描写古代叙利亚的暴君安提奥库斯·埃必凡内斯为了庆祝他亲手杀了整整一千个犹太人而当着他的臣民表演人变长颈鹿。“他全身蒙一张兽皮，竭尽所能表演一头长颈鹿的动作。”“这位君王四肢着地爬来爬去，气派又是何等尊严，你看，他的尾巴由他的两位最得宠的妃子扶着高高竖起……要不是他的眼珠暴突，分明要从他的头部迸将出来；要不是他酒喝得太多，脸色古怪得难画难描，他的整个模样真是令人看得入迷。”马克·吐温对这样辛辣嘲讽兽化了的国王的章句，必然十分欣赏。本书下一章写“国王”扮演的“悲剧”可能是由爱伦·坡的故事引发的。

然后在海报底下用最大的字写了这样一行：

妇孺恕不招待

“瞧着吧，”他说，“要是这一行字招不来他们，就算我有眼不识阿肯色。”

第二十三章

整整一天他和国王搭台，挂幕，安一长溜蜡烛当舞台脚灯，忙个不亦乐乎；那天晚上，大厅一下子便挤满了人。等到再容不下一个人的时候，公爵便离开了守门的岗位，从屋后绕过去到了台上，在幕前讲了几句话，夸这个悲剧是从古到今顶顶惊心动魄的戏；接着他吹这戏和戏里挑大梁的老爱德蒙·凯恩；最后，吊足了大家的胃口以后，他拉起了大幕。大幕一起，国王光着身子，手脚并用地蹦上场来，他全身画满花花绿绿的圈儿和条纹，像彩虹一般叫人眼花缭乱。他的别的打扮——嗳，也不必说啦，真正是想入非非，不过好笑极了。看客们一个个笑得死去活来；国王蹦跳完了，蹦进后台去以后，大家吼叫，鼓掌，哈哈地笑，闹着要他出场再来一回，这回完了，又要他来了一回。嘿，看那老傻瓜出这种风头，连母牛也会笑的。

公爵接着拉下了幕，向大家鞠了一躬，说剧团有约在先，急着要去伦敦，那儿的德鲁瑞巷戏院已经把这戏的票全都卖出去啦，因此这出伟大的悲剧只能再演两场；然后他向大家又鞠了一躬说：如果他已经成功地娱乐和教育了大家的话，就请大家转告他们的朋友，劝他们来看，他将不胜感激。

约莫有二十个人喊了起来：

“什么，这就完啦？就这么点儿？”

公爵说正是。这下可热闹啦。人人都叫“上当啦！”站起来暴跳如雷，要去捣毁台子，跟这两位悲剧演员算账。可是一个英武高大的人一纵身上了一张长凳，叫道：

“且慢！各位，请听我说一句。”大家停下来听他说话。“我们是上了当——上了天大的当。不过我想各位总不愿意当全镇人的笑柄吧，不愿意这辈子从此听不到这骗局的下场吧，当然不愿意，那末我们就要平平静静地出去，大捧这场演出，让镇上其余的人都来上当！

到那时候，大家彼此彼此，谁也别想笑话谁啦。你们说，这在理不在理？”（人人异口同声：“这还用说！——法官说得有理！”）“那好——上当的话一句别说。回家去劝每个人都来看这悲剧。”

第二天，镇上到处只听得说这戏怎样怎样的好。那晚上，法院大厅又是人山人海，我们照样叫这伙人上了当。我和国王、公爵回到木排上，大家吃了晚饭。后来到了半夜光景，他们叫杰姆和我将木排退出河浜，漂到河中心，到了镇下游两英里左右的地方靠了岸，藏好。

第三夜仍然客满——这一回来的不是新看客，而是前两晚的老观众。我当门站在公爵身边，发现进去的人个个口袋鼓鼓的，要不，就是上衣里揣着什么——我看揣的不是香水之类，绝对不是。我闻到的是只有整桶的臭鸡蛋以及烂白菜才有的气味；是不是也闻到了附近有死猫的臭气？一点不错，我闻到啦。进去的人有六十四个。我挤进去待了一小会儿，可是各种气味太多，我受不了。一到那地方爆满以后，公爵给了一个人一个二角五分的硬币，要他替自己把一会门，然后绕路到后台的门去，我在他后面跟着。我们一绕过屋角，到了暗地里，他却说：

“快走，到了离开这些房子的时候，就像有鬼在背后追你那样，死命朝木排跑！”

我照着他说的走了，他也一样。我们同时到了木排上；眨眼间，我们已朝下游漂去。四下里又黑又静，在一步步挪向河中心时，谁也不做一声。我心想：可怜的国王这回落到看客手里，够他受的；哪知道大大不然：隔了没一会，他从木棚里钻了出来，说：

“喂，公爵，这一场的光景怎样？”

原来他连镇上都没去。

我们驶到下游离那村镇十英里左右的地方才点起灯来。然后生火做晚饭吃了，国王和公爵讲起他们怎样糊弄那些人时，笑得骨头都快散架啦。公爵说：

“那些笨蛋真不开眼！我知道第一场的看客不会声张，好让镇上其余的人也上当；我知道他们认为到了第三个晚上该轮到他们狠狠教训我们啦。不错，该轮到他们。我真想知道他们为这个下了多大本钱。我恨不能弄清他们怎样利用这个机会。他们带去了好多吃

食——只要他们有那兴致，足可以来上一顿野餐。”

那三个晚上，两个坏种捞了四百六十五块大洋。大把的钱这么骗到手，我以前从来没见过。

过些时候，他们睡着了，打起鼾来，杰姆说：

“他们干出这种事来，你吃军(惊)布(不)吃军?”

“不，”我说，“我不吃惊。”

“为什摸(么)布(不)吃军(惊)，哈克?”

“我不吃惊，因为这等人天生就是这德行。他们大概全是这样子。”

“哈克，我们的国王科史(可是)迪迪倒倒(地地道道)的坏蛋呀；他们真史坏蛋，迪迪倒倒的坏蛋。”

“嗳，我就是这么说的；依我看，所有国王十有八九是坏蛋。”

“真史(是)这样?”

“你只要在书上读到一回——你就明白啦。瞧瞧亨利八世，跟他比，我们这一位就是主日学校的校监啦。再瞧瞧查理二世、路易十四、路易十五、詹姆斯二世、爱德华二世、理查三世，还能说上四十个；除了这些，还有萨克逊七王国①的国王，个个都是你争我斗，闹得天下大乱。嗳，你真该瞧瞧亨利八世这老东西在他风流年少时候的德行。他真是花花太岁。天天娶一个新媳妇，第二天早上就把她的脑袋砍了。他干这事就跟要一盘炒鸡子儿那样不当回事。‘把妮尔·奎恩带上来，’他说，人家就把她带上来。第二天早上，‘砍掉她的脑袋’——人家就照砍。‘把琴·旭阿带上来，’他说，于是她就来啦。第二天早上，‘砍掉她的脑袋’——人家就照砍。‘打铃传美貌的罗萨门。’美貌的罗萨门一听见铃声就来啦。第二天早上，又是‘砍她的脑袋’。他要她们每人每天晚上给他讲一个故事。他一天不断地这样干下去，收集了一千零一个故事，然后把它们都记在一本书上②，管

---

① 五至九世纪，英格兰分裂为七个王国，世称盎格鲁—萨克逊七王国或七人统治。——《文库》本注

② 哈克所讲关于亨利八世(1491—1547)的事可说是一笔糊涂账。他把《一千零一夜》的故事和亨利八世确曾杀了两个妻子的史实搅在一起。妮尔·奎恩(1650—1687)是查理二世的情妇；琴·旭阿(死于一五二七年)是爱德华四世的情妇，罗萨门·克利福德(死于一一七六年)是亨利二世的情妇。——诺顿版注

这本书叫《末日纪》[1] ——书名起得好，讲的就是那么回事。你不晓得那些国王，杰姆，我可是晓得他们，我们眼前这老东西要算是我在历史上见到的顶顶干净的国王中间的一个。哼，亨利他忽然心血来潮，要和我们的国家作对。你知道他是怎样干的？——发个通知——给这个国家点厉害瞧瞧？才不哩，他冷丁把靠在波士顿港的船上的茶叶全都倒在海里，又刷地掏出一张《独立宣言》，问大家敢不敢和他比试比试。他为人就是这样——从来不体恤别人。他对他的父亲惠灵顿公爵起了疑心。哼，你知道他怎么干？——叫他来照面？才不哩——把他像猫一样扔在一桶白葡萄酒里淹死了[2]。假如你把钱忘在他所在的地方——你知道他怎么办？他把钱装在自己腰包里。假如他承包一项活儿，你付了钱，却没有坐在那儿看着他干——你知道他怎么办？他总是去干别的活儿。假如他张开了嘴——你猜怎么着？他要不马上就闭上嘴，那末一句谎话就出来啦，回回都是这样。亨利就是这样一个大人物。和我们同路的要是他，而不是我们这个国王，那个镇上的人吃亏上当就要比现在不知惨多少。我不是说我们这两个是绵羊，因为只要想想那些无情的事实，就知道他们不是；不过比起亨利这头没有阉过的老公羊来，他们反正算不了什么。我要说的是：国王就是国王，你得多忍着点。归总说起来，他们是一伙坏种，当初就是这样把他们领养大的。”

“科史(可是)我们这一过(个)的气味叫人收布(受不)了，哈克。”

“唉，他们的气味全都一个样，杰姆。国王的气味难闻，我们可没有法子；历史没有教给我们法子。”

“约(要)说那公爵，有些地方倒还不讨人嫌。”

“对，公爵和国王不一样；可也不是大不一样。我们这一个在公

---

① 应为《杜姆斯台纪》。征服者威廉于一〇八六年下令对英格兰的土地进行一次丈量后所作的记录，作为征收土地税及其他捐税的根据。杜姆斯台与英语中“末日”一词相似，以示调查所得犹如末日审判那样不可更易。

② 亨利八世与所有这些事件都无关。一七七三年，一批波士顿公民乔装打扮为印第安人，把停靠在港口的英国货船上的茶叶倒入海中，即历史上的“波士顿茶党”事件。一七七六年美国发表了《独立宣言》。十五世纪的英国克拉伦斯公爵(1449—1478)传说在伦敦塔淹死在一桶白葡萄酒中。——《文库》本注

爵里头比上不足，比下有余。他喝醉了酒，眼力不济的人就看不出他和一个国王有什么差别。”

“嗯，我反正布（不）想再碰上这种人，哈克。就这两过（个），我已收（受）够啦。”

“我也是这么想，杰姆。不过这两个粘上我们甩不掉啦，所以我们不能忘了他们是什么人，只好多忍着点。有时候我真恨不得能打听到一个没有国王的国家。”

告诉杰姆这两个不是真正的国王和公爵，又有什么用？不会有任何好处；再说，我已经说过，你看不出来他们和货真价实的那路有什么两样。

我去睡了，杰姆到该我值班的时候没有叫醒我。他常是这样。我醒来时天刚亮，他坐在那儿，头埋在两个膝盖中间，呜呜地一个人在伤心。我不理会他，也不说穿。我知道他为什么伤心。他是在想他在老远的河上游的老婆孩子，他苦恼，想家；因为他一辈子从来没离开过家；我打心里相信他疼爱自己的亲人，跟白人疼爱他们的亲人一个样。这似乎不合情理，不过我想大概是这样。他常在夜里以为我睡着了的时候这样呜呜伤心，嘴里说着“科（可）怜的小伊丽莎白！科怜的小强尼！我醒（心）里拗（好）难过哟；我帕史（怕是）再见布（不）着你们，再见布着啦！”杰姆是个顶顶好的黑奴，真是的。

可是这一回，不知怎么，我竟和他谈起他的老婆儿女来；过了一会，他说：

“我这一回特别难过，是云（因）为我刚才听见那边岸上砰地响了一声，它叫我想起躺错（当初）我恶狠狠地达（打）小伊丽莎白的事来。她刚四岁光景，得了生（猩）红热，病得拗（好）凶；后来拗啦。有一天，她在彭（旁）边站着，我对她说：

“‘把猛块（门关）上。’

“她没有块（关）；只史（是）站在那耳（儿），冲我笑眯眯的。我火啦；我科（可）着嗓门又说了一声：

“‘听见没有？——把猛块（门关）上！’

“她还是照老样子站着，笑嘻嘻的。我冷布（忍不）住啦！我说：

“‘我叫你不听话！’

"说着我照着她脑袋一边给了一巴掌,打得她趴在地上。打完我就上格比(隔壁)房间去啦,过了约莫十分钟,我回过去一看,那猛(门)招求(照旧)开着,那孩子正好站在猛口,低着头呜呜地哭,哭得眼泪直流。天呀,我气炸了,正约(要)去揍孩子的当耳(儿),一阵风刮来,把猛块(门关)上了——那猛是朝里开的——喀嘭一声从背后把孩子打掏猛(到门)外地上!——天哪,孩子动也不动啦!我的醒(心)快跳出腔子啦;只觉得——只觉得——我也布(不)知道觉得怎样。我哆哆嗦嗦摸过去,摸了半天,把猛小小心心地慢慢打开,轻轻悄悄地把脑袋伸掏孩子背后,猛一下死命叫了一声'唉!'她一动不动!唉,哈克,我布由得哭出了声,抱起她搂在怀里,说,'我那科(可)怜的小乖乖!全能的主上帝啊,饶恕科怜的老杰姆吧[1],云(因)为只约他活着,他决布会饶恕他自己!'唉,她十足是过(个)又荣(聋)又哑的孩子呀,哈克,十足的又荣又哑呀——科我对她这摸狠!"

① 据儒斯丁·卡普兰所著马克·吐温传记《克莱门斯先生与马克·吐温》,马克·吐温在手稿上这句话下面划了一道,并在稿边批了一句:"这一表述不能更改。"

第二十四章

第二天傍晚时分，我们停靠在河中心有柳树的小滩头边，那地方河两岸各有一座村庄。公爵和国王计议好了，要去镇上活动活动。杰姆对公爵说，他希望他们只去几个钟头，因为不然他就得让绳子捆着，在木棚里躺上一整天，实在难受腻味得要命。你知道，我们留下他一个人时，先得把他捆上，因为万一有人来了，发现他一个人在木排上，又没绑着，那看起来就不大像一个逃跑的黑奴。公爵说：一整天绑住手脚躺着是不好受，他要想出个法子来免得这样做。

公爵这个人真是少有的机灵。不一会他就有了法子。他把李尔王① 的行头——一件印花幕布做的长袍，一套白马鬃做的假发和胡子——给杰姆穿戴好，然后用化妆油彩把杰姆的脸、手、耳朵、脖子全涂成厚厚的暗浊的蓝色，像是淹死了九天才从水里捞起来的。看到他这副人不像人，鬼不像鬼的模样，不吓个半死才怪。然后他拿出一块木板，写了个告示：

有病的阿拉伯人——但精神正常时并不伤人闹事。

他把木板钉在一条板桩上，把板桩戳在木棚进口前面四五英尺的地方。杰姆满意啦，他说这比起每天捆住手脚，躺上两年②，一有声息便吓得浑身哆嗦的光景来要强一点儿。公爵告诉他，他尽管放宽心，自由自在，万一有谁来打扰，就跳出木棚去，装疯卖傻，像野兽似的，吼上一两声，那时人家大概会一溜烟跑了，不来招惹他。他这么说确有道理。假如是个平常人，准保不等他吼叫早就撒腿跑啦。他那模样不光像个死人，比死人还难看得多。

---

① 莎士比亚著名悲剧《李尔王》中的主角。

② 是“度日如年”的意思。

这两个坏种又想来他们的王室异兽那一套，因为那可以骗好多钱，可是他们认定那不大保险，因为到这时候，上游的消息说不定已经传过来啦。他们一时想不出合适的招儿；末了，公爵说他打算休息一两个钟头，动动脑筋，看能不能动出点名堂来，好打这个阿肯色州村子的主意；国王呢，他要到对岸那个村子去走走，先不作盘算，任凭天意指引捞钱的路子——他说的天意，我想就是魔鬼。我们在上一站停靠的时候，每人都在铺子里买了衣服；这时，国王穿上了他的新衣，他叫我也穿上我的。我自然照办。国王的那身打扮一抹色是黑的，穿了的确显得挺括神气。我一向不知道人靠衣裳马靠鞍。原来他一副下三烂的糟老头子的模样，如今他摘下白水獭皮帽子，向你鞠上一躬，微微一笑，显得那么有气派，又和善又虔诚，你会以为他刚从方舟里走出来，兴许就是利未老头儿本人[①]。杰姆把小划子收拾干净，我把桨准备好了。大约在镇子上游三英里的岸滩下靠着一条大轮船——它停在那儿已有两个钟头了——在装货。国王说：

"瞧我这身打扮，我想不如说我是从圣路易或者辛辛那提，或者别的哪个大城市下来的。哈克贝利，朝那轮船划上去，我们再坐轮船下那村子。"

听说要去坐轮船，我不用他吩咐第二遍。我先划到村子上游半英里光景的岸边，然后在贴近陡岸的平稳的河水里快划。不多一会，我们碰上一个看来没见过世面的年轻乡下佬，他坐在一根木头上，正在抹脸上的汗水，因为那天天气热得厉害；他脚边放着两只大旅行包。

"船头对着岸靠过去，"国王说。我照办了。"年轻人，上哪儿呀？"

"上轮船到奥尔良去。"

"上划子来吧，"国王说。"等一等，让我的下人帮你提那两个包；

---

① 《圣经·旧约·创世记》第7章：上帝把挪亚全家关在方舟里，躲过了洪水灭顶之灾。又《圣经·旧约·利未记》记载了上帝晓谕摩西的各种关于如何敬奉上帝的律例典章等。利未人是古代以色列人，哈克误以为是一个老头儿的名字，又把他错当了挪亚。

阿道尔弗斯，跳上岸去帮那位先生一把。”——我明白他说的是我。

我照他的吩咐做了，然后我们三个又往前划。那小伙子千恩万谢，说是在这么个天气，提着行李包赶路，真够他受的。他问国王上哪儿，国王告诉他从上游来，今天早晨在对面村庄上了岸，现在他是去上游离这儿几英里路的一个农庄看望他的老朋友。年轻人说：

“我乍一见你，我心里说，‘这是威尔克斯先生，没错，他要稍早一点就赶上啦。’可是接着我又想，‘不，大概不是，要是的话，他不会打下游往上划。’你不是他，对吧？”

“不是，我叫勃劳德盖特——埃历山大·勃劳德盖特——埃历山大·勃劳德盖特牧师。我想我应该说：我是主的一个卑贱的仆人。尽管如此，我还是为威尔克斯先生没能及时赶到感到难过，如果他因此而失掉点什么的话——我希望他没有失掉什么。”

“嗯，他倒不会丢掉什么财产，因为财产总是他的，可是他没赶上给他哥哥彼得送终——兴许他哥哥不在意，这谁也说不上来——不过他哥哥死前什么都不想，只想和他见一面；在他死前三个星期里，他说来说去就是这话，兄弟俩还是在小时候一块儿过过，以后一直没见过面——还有个弟弟威廉——那是个聋子又是个哑巴——彼得压根儿没见过。威廉现在不过三十岁到三十五岁光景，当初迁到这儿来的时候只有彼得和乔奇两个。乔奇是弟弟，结了婚，去年夫妇俩都死啦。现在兄弟中只剩下哈凡和威廉；可我刚才说啦，他们没能及时赶来。”

“有人给他们捎话没有？”

“捎喽，一两个月前，彼得得了病，就捎喽，因为彼得那时候就说：他觉着这回他好不了啦。你知道，他年纪大啦，乔奇的三个闺女，除了红头发的曼丽·吉恩，其余两个陪伴他又显得太年轻了；所以乔奇和他的老伴一死，他就有点儿冷清，觉得活着没多大意思。他日日夜夜念叨着要见见哈凡——也想见见威廉——因为他是那种一听说立遗嘱就受不了的人。他留下一封给哈凡的信，说是他在信里交代了他的钱藏在哪儿，他的其余的家产怎么个分法才能叫乔奇的闺女们生活有着落——因为乔奇死时什么也没留下。人家要彼得立遗嘱，他只写了这封信。”

“你说哈凡干嘛不来？他住在哪儿?”

“噢，他住在英国——设费尔德——在那儿当传教师——从没到这个国家来过。他抽不出时间来——再说，你知道，他兴许连信都没收到。”

“真不幸呀真不幸，他不能活着再见弟弟们一面，可怜的人。你说你要到奥尔良去?”

“对，可是这还没有到头。我下星期三搭船去里奥·杰尼罗[①]，我的叔叔在那儿住。”

“那可是要走好远的路哩。不过走远路有意思得很。我恨不得也能去。曼丽·吉恩是不是老大？那两个有多大?”

“曼丽·吉恩十九岁，苏珊十五岁，琼娜大约十四岁——她是顶倒楣的一个，她是个豁嘴。”

“可怜的孩子们！孤苦伶仃的在这冷酷的世界上。”

“她们的运气还算是不错的哩。彼得老头儿有几个朋友，他们不会眼看着她们吃苦。一个是浸礼会的传教师霍布逊；一个是教堂执事洛特·豪凡；还有本·勒克尔、阿布纳·歇克尔福德、律师里伐·贝尔和罗宾逊医生以及他们的太太，加上巴特雷寡妇——嗯，还有好多人哩；不过，彼得和这几个交情最深，他往老家写信时常提起他们；所以哈凡一到就知道去找哪些朋友。”

就这样，老头儿问了一个问题又问第二个，直到他把那个小伙子的肚子里掏空了才罢。那个承蒙他看得起的镇子上的人和事，威尔克斯一家人的种种情形，还有彼得干的营生(他是鞣皮子师傅)，乔奇干的营生(他是木匠)，哈凡干的营生(他是英国非国教派牧师)，凡此种种，要有哪一个，哪一桩没问到的那才怪哩。随后他说：

“那你干嘛赶这么远路，到那儿去上轮船呢?”

“因为这是条奥尔良造的大船，我怕它到镇不停。客货装多了以后，他们任你招呼也不肯停。辛辛那提的船就肯停。可这是条圣路易的船。”

“彼得·威尔克斯日子过得兴旺吗?”

---

① 大概是指巴西的里约热内卢。——诺顿版注

“兴旺，挺兴旺。他有房有地，人家说他大概还留下三四千现大洋，藏在什么地方。”

“你说他是什么时候死的？”

“我可没有说过什么时候；他是昨晚死的。”

“明天会不会下葬？”

“是明天，大概是中午时分。”

“哦，这事情真叫人难过，非常难过；不过话说回来，咱们人人都有这么一天，迟点早点罢啦。要紧的是咱们要有准备，有了准备也就无所谓啦。”

“对，先生，这是顶好的办法。我妈常这么说。”

我们划到轮船边的时候，货已经快装完啦，过不了多久，它就开了。国王一字不提我们上船的事，所以我到底也没有坐成轮船。船开走以后，国王叫我又往上游划了一英里，到一个僻静的地方，他上了岸，说：

“你现在马上赶回去，送公爵到这儿来，带上那新买的提包。要是他到对岸去了，你就过去找到他。告诉他要丢下一切上这儿来。好，走吧。”

我知道他要玩什么花样；不过我自然一句不说。我把公爵送到以后，我们就把划子藏好。他们俩在一根木头上坐下，国王就把那小伙子说的一五一十向公爵说了——兜底翻身全都说了。国王学说的时候，从头到底学着英国人的腔调，学得还挺像，真够难为这草包的。我学不来，所以我也不学说了；不过他说得还真像那么回事。末了，他说：

“毕尔奇瓦特，你怎么装那又聋又哑的角色呢？”

公爵说，这归他来办，不用国王操心；他在戏台上扮过又聋又哑的角色。于是他们等下一艘轮船开来。

半下午的时候，过来了两条小船，可是它们不是从上游老远的地方开来的。最后终于来了条大船，他们招呼它停一下，它放了一条小艇过来，我们上了船。原来这船是从辛辛那提开来的。船上人一听我们只坐四五英里路，就火冒三丈，骂了我们一顿，还说不让我们上岸。可是国王不慌不忙地说：

"如果两位先生肯出每人一英里路一块大洋的价，由船上用小艇子接送，我看轮船也该让他们坐了吧，你们说呢?"

这下船上人态度软了下来，说这倒成。船到那个村子，他们放艇子送我们上岸。约莫有二三十个人看到来了艇子，一齐走下来；这时国王说道：

"你们各位有谁知道彼得·威尔克斯在哪儿住吗?"这些人彼此看了一眼，点点头，像是在说，"这叫我们怎么说呢?"随后有一个人轻声说：

"对不住，先生，我们顶多只能告诉你他昨天黄昏在哪儿住。"

一眨眼间，那下流的老东西像散了架似地扑到那人身上，下巴搁在他肩头，脸对着他脊背，哭着叫道：

"哎哟哟，哎哟哟，我可怜的哥哥哟——你没啦，咱们竟没赶上见一面，哎，这怎么叫人受得了，受得了哇!"

接着他转过身去，呜呜哭着，向公爵打了许多莫名其妙的手势；公爵居然一松手，丢下提包，哭出声来。这两个骗子手，我真没见过这样的宝贝。

人们围了上来，向他们表示同情，说了种种安慰他们的话，替他们拿了提包上小山，由着他们靠在自己身上哭，告诉国王他的哥哥临终时的情形，国王又用手势告诉公爵，两人为那个死了的鞣皮子师傅哭天抹泪，活像他们死了那十二个门徒[①]一般。我以前要见过这样的荒唐事，就罚我当黑奴。想起来真叫人为世上的人脸红。

---

① 指耶稣的十二个门徒。对耶稣来说，十二门徒是他的亲人和传人，关系不同寻常。

第二十五章

两分钟之内，全镇都知道了这新闻。只见人们从四面八方飞也似地跑来，有的一边跑一边穿上衣。不多一会，我们就被大家包围在中间，众人的脚步声好似一队大兵在行军。窗子后面和门院里全是人；隔不了一会便有一个人隔着篱笆问：

“是他们吗？”

在这帮一溜小跑的人中便有人回答说：

“可不是他们。”

我们走到那所房子的时候，门前街上已经挤满了人，三个姑娘站在门口。曼丽·吉恩真长了一头红头发，不过这没关系，她仍然是个俏丽得叫人眼馋的姑娘，她的脸蛋儿和一双眼睛放出照人的光彩，因为她的两位叔叔来啦，她心中欢喜。国王张开双手，曼丽·吉恩她便扑到他怀里，那豁嘴姑娘向公爵扑了过去，就这样，他们着实亲热了一阵子！看到他们终于团聚，彼此这般欢悦，几乎人人都高兴得直抹眼泪，女人更是抹得厉害。

接着国王偷偷地搡了搡公爵——这让我看到啦——又往四下里一瞧，瞧见了棺材搁在一个角落里两张椅子上；于是他和公爵各把一只手搁在对方肩膀上，另一只手抹着眼泪，神色庄重地缓缓朝那儿走，人人都往后退，给他们让路，所有的说话声、喧闹声一下停了，有人说了声“嘘！”男人个个都摘下帽子，低下脑袋，静得连根针掉在地上都能听见。两人到了棺材前，俯下身子朝里望，只望了一眼，便呼天抢地地哭起来，那哭声你哪怕远在奥尔良也能听到；然后两人的手勾着彼此的脖子，下巴靠在彼此肩头，足有三分钟，兴许有四分钟，眼泪像撒尿一般地流，那样子我从来没见过。而且信不信由你，人人都是这样；一时间，那满屋子潮气，我从来没碰上过。然后两个各自走到棺材一边，脑门子抵着棺材，作出一副一心一意祷告的模样。嗯，

戏做到这地步，大伙儿也进了戏，那光景你无论如何也没见过，人人都忍不住抽抽搭搭地哭出了声——那三个可怜的姑娘也一样。差不多所有的女人都走到姑娘们跟前，一声不响，庄重地在她们额头上亲了亲，然后把自己的一只手搁在她们头上，抬眼望着上天，眼泪顺着脸颊直流，终于忍不住哭出声来，抽抽搭搭，抹着眼泪走开，让下一个女人来表演。这么叫人恶心的事，我真没见过。

过了一会，国王他站直身子，朝前走了几步，酝酿好了情绪，发表了一通演说，说得眼泪直流，东拉西扯；说什么他和他这个可怜的弟弟失去了这已故的亲人，长途跋涉四千英里，却赶不上和死者在生前见一面，他们实在是痛苦之极，然而这痛苦由于大家的亲切慰问和神圣的眼泪而变得甜蜜了，圣洁了，所以他打自己心里以及他弟弟的心里感谢大家，因为打嘴里说出来，那就嫌字眼儿太冷，没力量等等一大套滥调废话，说得叫人作呕，最后带着哭音喊了声肉麻的“阿门”，紧接着放声大哭，哭得死去活来。

他一说完，人丛里便有人唱起“赞美主，一切福祐来自主！”的赞歌来，人人都使足了劲跟着唱，唱得你不知不觉来了兴致，跟做完礼拜散场时那么痛快。音乐真是个好东西，听了那一通甜腻腻、假惺惺的废话以后，真想不到音乐能叫人这样长精神，听来这样实诚、悦耳。

这时，国王又开了腔，他说如果这家子人的至好的朋友中有几位肯在今晚赏光，和他们共进晚餐，帮助盛殓死者的遗体，他和他的侄女们将万分高兴；又说如果他们躺在那儿的老哥能开口说话，他知道他会点那几位的大名，因为那几位和他交情最深，他常在信里提到；因此他现在点他们的大名，那就是下面几位——霍布逊牧师先生，洛特·豪凡执事，本·勒克尔先生，还有阿布纳·歇克尔福德、里伐·贝尔、罗宾逊医生以及他们的夫人，还有巴特雷先生的遗孀。

霍布逊牧师和罗宾逊医生这时正在镇子那一头一块儿唱一出双簧；这就是说医生正在发送一位病人去阴间，传教师正在为他指点方向。贝尔律师有事上路易维尔去了。其余的人都在场，他们全过来和国王握手，向他道谢，再说上几句话；然后他们又和公爵握手，不说话，只是脸上始终透着笑容，点头，活像一伙傻子，公爵则做着各种手势，嘴里不停地“咕—咕——咕—咕”，活像一个还不会说话的娃娃。

国王越说越来劲，居然指名道姓地问起镇上差不多每一个人，每一条狗来，谈到寅年卯月镇上发生的种种小事，或者是乔奇一家子以及彼得遭的事来；每回他总是透出口风：那都是彼得在信里写的；可这是谎话，这些鸡毛蒜皮的事，件件都是他从那个年轻的笨蛋的嘴里掏出来的。

随后曼丽·吉恩把她的大伯留下的信拿了来，国王高声念了一遍，一路念，一路哭。信里说把这所住房和三千块大洋的金币留给姑娘们，把鞣皮工场（工场的生意挺兴旺）连同其他几处房产和地（大约值七千大洋）和三千块大洋的金币给哈凡和威廉，说明这六千现大洋藏在下面地窖里。于是这两个骗子手说他们去把钱取出来，然后光明正大、童叟无欺地交割清楚。他们叫我拿支蜡烛跟了去。我们一进地窖便把窖门关上，他们找到了钱袋，把钱倒在地上，全是黄澄澄的金币，真是好看极了。妈呀，国王的眼珠子闪着什么样的光哟！他拍了拍公爵的肩膀，说：

"哎哟，这美事儿该不是假的吧！不，我想不是！毕尔奇，这可把'王室异兽'给镇啦，不是吗！"

公爵说确是镇啦。他们扒挠了一阵金币，捞起一把让它们从手指缝里掉下来，在地板上滚得叮当响；国王说道：

"闲话少说；毕尔奇，你和我就当一个死了的财主的弟弟，留下的国外继承人的代表，这就是咱们的营生。我们听天由命，才有这今天。打长远说，听天由命是顶好的办法。我什么招数都试过，没有比信天命更好的。"

换了别人，有了这一堆钱早已心满意足，信里说六千就是六千；可是碰上他们不成，非数一遍不可。于是他们就数起来，数的结果是短了四百十五块。国王说：

"这该死的东西，不知他把这四百十五块弄到哪儿去啦？"

他们伤了一阵脑筋，各处搜索了一遍。这时公爵开口了：

"管它哩，他病得挺厉害，许是记错了——事情大概就是如此。最好是随它去，不要声张。这点亏咱们吃得起。"

"去，这点亏自然吃得起。我一点儿也不在乎——我伤脑筋的是我们数了。你知道，我们要把事情办得光明正大，童叟无欺。我们要

把钱搬到上头去，当众点明——才能不叫人家犯疑。可是你知道，死人说有六千，咱们不想——”

“等一等，”公爵说。“咱们把短的钱补足，”——他从自己口袋里掏出金币来。

“这主意真是妙极啦，公爵——你的聪明脑袋瓜真没得说的，”国王说。“又是这以前的‘王室异兽’帮了咱们的忙。”——他也掏出他的金币来，摞成一叠。

两人几乎掏空了口袋，可是他们凑足了六千，分文不少。

“喂，”公爵说，“我又有了个主意。咱们上去当众数钱，然后把钱交给姑娘们。”

“我的天，公爵，让我搂搂你！从来没有人出过这么高明的主意。你的脑袋瓜简直绝啦。嘿，这一招顶呱呱，挑不出一点毛病。他们要犯疑，就让他们犯疑去——这一招堵了他们的嘴。”

我们上去以后，人人都围到桌前，国王他点了数，把钱堆好，每堆三百大洋——金灿灿的二十堆。人人像饿肚汉似地望着它们，啧着嘴。然后他们把钱扒回袋子里。只见国王打点起精神又发表了一篇演说。他说：

“各位邻里好友，我的躺在那儿的可怜的老哥对早已不在人世的亡人作了一件好事。他对眼前这三头可怜的小绵羊做了一件好事；她们父母双亡，可他爱她们，收养她们。是啊，咱们这些知道他为人的人心里明白：要不是他怕亏了他的亲爱的威廉和我，他对她们还会更慷慨得多。到底会不会呢？依我看，这不成问题。既然如此——在这种时候，我们要是背离他的心意，咱们还算是他的什么弟弟？在这种时候，咱们要是抢——对，我说是抢——这三头他在世时那么心疼的可怜可爱的绵羊的钱，咱们还算是她们的什么叔叔？如果说我知道威廉的为人——我想我知道——他——嗯，我就来问问他。”他转过身去对公爵作了好多手势，公爵他痴痴地愣头愣脑地望着他，过了一会，他似乎一下明白过来了，高兴得向国王扑过去，嘴里咕咕着，搂他，搂他足有十五次才罢。然后国王说，“我早知道；我想这下子不管是谁都会相信他是怎么想的。好，曼丽·吉恩、苏珊、琼娜，收了这钱——全都收下。这是躺在那儿的人给你们的；他虽然身子凉了，心

里却是快活的。”

曼丽·吉恩向他扑上去，苏珊和豁嘴扑向公爵，一个劲儿地拥抱，亲嘴，这种场面我还从来没见过。人人都含着眼泪围了上去，几乎把两个骗子手的手摇得脱了臼，一边不住地说：

“你们两位亲爱的好人儿啊！——多暖人心呀——你们真是的！”

这以后不久，所有的人又都谈起这去世的人来啦：为人有多好呀，没了他是多大的损失呀，诸如此类这些话；不多久，一个身材高大，脸相严峻的人从外面挤了进来，站住了一边察看一边听，他一句话不说，别人也不跟他说话，因为国王正在讲话，大家都忙着听他的。国王讲着讲着——半中间忽然又讲起——

“——他们都是去世的人的至好的朋友。所以邀请他们今晚赏光；不过明天我们希望大家都来——人人都来，因为他人人都敬重，人人都喜欢，所以他的殡葬的酒宴理应对大家敞开。”

他爱听自己讲话，所以唠唠叨叨地说个不停，每隔一会儿，就提一次他的殡葬酒宴，到后来，公爵他再也受不了啦；他在一张小纸片上写下“是葬礼，你这个老蠢材”，然后把纸片折好，从众人头上递给国王，一面嘴里咕咕地叫。国王他看了纸片，塞在自己口袋里，接着说：

“可怜的威廉，别看他是个残废人，他心里凡事都有数。要我邀请人人都来参加葬礼——要我欢迎大家光临。其实他不用操这份心——我说的正是这事。”

然后他像没有这回事似的，依然滔滔不绝地讲下去，时不时又提他的殡葬酒宴，跟以前一字不差。提了第三回以后，他说：

“我说酒宴，倒不是因为它是通常用词，它不是通常用词——通常用的是葬礼——而是因为酒宴这词儿是用得对的。在英国，如今葬礼这词儿已经不用了——它过时啦。在咱们英国如今用酒宴这词儿。它更合适一些，因为它更确切地道出了你们的心思。它是从希腊文 Orgo 这词儿来的，那是‘在外面’，‘露天地里’，‘在国外’的意思，它也是从希伯来文 jeerum 这词儿来的，那是‘栽’，‘盖上’，因而就是‘入土’的意思。所以你们瞧，殡葬酒宴是一种敞开或者有公众

参加的葬礼。”

我所看到的，数这回他顶糟了。那个脸相严峻的人冲着他哈哈大笑。人人都吃了一惊。人人都在说，“哎哟，是医生！”阿布纳·歇克尔福德说：

“怎么，罗宾逊，你难道不知道这新闻？这是哈凡·威尔克斯。”

国王挺巴结地满面堆笑，伸出他的掌子，嘴里说：

“你就是我的可怜的老哥的好友和医生？我——”

“别碰我！”医生说。“你说话像个英国人——是不是？学说英国话像你这么糟的，我还第一次碰到。你想冒充彼得·威尔克斯的弟弟。你是个骗子手，这才是你的真面目！”

这话一说出来，大家都急啦！他们把医生团团围住，劝他消消气，定下神来听他们解释，告诉他哈凡在哪点哪点上证明他确是哈凡，每人的姓名他都知道，连那些狗的名字也知道。他们向他苦苦哀求别伤了哈凡的心，还有三个可怜的姑娘的心，如此这般地说了半天；可是不管用，医生还是暴跳如雷，说是谁要冒充英国人，可学说英国话说得不比他强，就是骗子手，就是个撒谎的家伙。可怜的姑娘们紧贴着国王哭；医生猛一下转过来冲着她们说：

“我是你们的父亲的朋友，也是你们的朋友；既是朋友，一个诚实的朋友，我就要保护你们不吃亏上当；我现在警告你们：不要理睬这个流氓，不要跟他有任何来往。这是个无知无识的流浪汉，他管他那一套白痴式的胡言乱语叫希腊文和希伯来文。他是个顶顶蹩脚的诈骗犯——他不知从哪儿凭空打听到一大堆姓名和事实，你们就认为是证据，这儿的许多糊涂朋友又帮着你们来愚弄自己，他们应该更有眼力一些才对。曼丽·吉恩·威尔克斯，你知道我是你们的朋友，而且是毫无私心的朋友。现在你听我说；把这个可怜不足惜的无赖轰出去——我求你这么做。你干不干？”

曼丽·吉恩挺起身子，我的天，她可是真漂亮！她说：

“这就是我的回答。”她抱起那一口袋钱，交到国王手里，说，“收下这六千块钱，替我和我的妹妹们投资生利，怎么投随你，不用给我们打收条。”

然后她在一边用一条胳膊搂着国王，苏珊和豁嘴在另一边也照

着做。人人都鼓掌跺脚，活像起了一阵风暴。同时，国王昂起脑袋，露出得意的笑容。医生说道：

“好吧，我不管你们的事啦。不过我警告你们：有朝一日，你们一想起今天的事，就会感到懊悔莫及，这一天很快就会来的。”——说完就走了。

“好吧，医生，”国王说，话里有点挖苦的味道，“我们会尽量劝她们来请你的。”——说得大家都笑了，他们说这俏皮话说得棒极啦。

第二十六章

大家散了以后,国王问曼丽·吉恩她们有没有客房,她说有一间客房,可以让威廉叔叔住,她自己的卧室大一点,她准备腾给哈凡叔叔住,她搬到妹妹们的房里去,睡一张帆布床;上面顶楼有个小间,地板上有块毛毡,国王说那小间正好给他的跟随住——跟随指的是我。

于是曼丽·吉恩领我们上楼,指给我们看各自的房间,房间陈设简单,可是挺舒适。她说如果哈凡叔叔嫌碍事,她可以把她的衣衫和其他物件搬走,可是国王说不碍事。那些衫子挂在墙上,前面挂着一张印花布的幔子,一直垂到地板上。房间一个角落里有一只旧毛皮箱子,另一个角落里放着一只吉他盒子,各式各样的小家什、小玩意儿散在各处,那都是姑娘们爱用来点缀的东西。国王说,这些摆设给房间增添了家常气氛和趣味,所以不必搬动。公爵的房间相当小,可是够舒服的,我的小间也是这样。

那天晚上,大家吃了一顿丰盛的晚餐,所有男男女女都来了,我站在国王和公爵的椅子后面侍候他们。其余的人由黑奴侍候。曼丽·吉恩坐在长桌一头主人席上,苏珊坐在她旁边。曼丽·吉恩说点心做得不好,果酱也不行,炸鸡老了,不中吃等等这些废话,女人们就爱这么说,说得客人不得不恭维几句;客人们明白饭菜样样都是顶呱呱,而且也这么说了:"这糕饼你是怎么烤的,烤得这样焦黄好看?""天哪,你哪儿弄来这么爽口的泡菜呀?"以及诸如此类有口无心的应酬话,你知道,大家在饭桌上总是这么说的。

晚餐用后,我和豁嘴在厨房里吃剩下的饭菜,别人帮黑奴们收拾饭桌。豁嘴一个劲儿要我讲英国,眼看事儿越来越棘手,我要不觉得有时简直有点招架不住才怪。她问:

"你见过英国国王吗?"

"谁?威廉四世?当然见过——他上我们的教堂做礼拜。"我知

道他多年以前就死啦，可我不露一点口风。所以我一说他上我们的教堂做礼拜，她就问：

"怎么——他每星期日都去？"

"对——每星期日都去。他的座位正好在我们座位的对面——在布道台的那一边。"

"他不是住在伦敦吗？"

"不错，是伦敦。他还能住在哪儿？"

"可是我记得你们住在设费尔德？"

我知道我露了马脚啦，便故意装作有一块鸡骨头梗在喉咙里，好拖延时间，把马脚遮掩过去。末了，我说：

"我是说他在设费尔德的时候，他每星期日都去我们的教堂做礼拜。那只是在夏天，他去那儿洗海水浴。"

"哎哟，你说些什么呀——设费尔德又不在海边。"

"谁又说在海边啦？"

"咦，你说的。"

"我没有说。"

"你说啦。"

"我没有说。"

"你说啦。"

"我从来没有说过这样的话。"

"那末，你到底说了什么？"

"我说他去那儿洗海水浴——我说的是这个。"

"那好！——如果不在海边，他怎么洗海水浴呢？"

"喂，你听着——你见过国会泉水①吗？"

"见过。"

"你是不是要到国会泉才能弄到国会泉水？"

"当然用不着。"

"那好，威廉四世也用不着到海边才能弄到海水。"

"那末他又怎么弄到海水的呢？"

---

① 这是美国的一种矿泉水，出自纽约州萨拉托迦的国会泉。——诺顿版注

"就像这儿的人弄到国会泉水一样——装木桶运来。在设费尔德宫里,装得有锅炉,他要洗热水澡。在海边,人家没法子烧开那么多的水。他们没有这样的方便条件。"

"啊,这下我明白啦。你一开头就这么说了,就不会白耽误工夫。"

她这么一说,我知道我得救啦,松了一口气,心里挺高兴。她接着又问:

"你也去教堂做礼拜吗?"

"去——每星期日都去。"

"你坐哪儿?"

"这还用说,坐在我们的长椅上。"

"谁的长椅?"

"还用说,我们的呗——你的叔叔哈凡的。"

"他的?他要长椅干什么用?"

"要来坐呗。你说他要来干什么?"

"怎么,我以为他该站在布道台后面。"

我知道又露了马脚啦,于是我又来了一根鸡骨头,得了个主意。然后我说:

"真该死,你以为一座教堂只有一个传教师吗?"

"咦,他们要几个干什么呀?"

"什么!——一个传教师对着国王布道?你这样的姑娘真是少见。他们不多不少有十七个。"

"十七个!我的天!要我听这么一长串,我可坐不住,哪怕进不了天堂,我也坐不住。听他们布完道,一个星期过去啦。"

"呿,他们不是在一天里都上——他们中间只上一个。"

"那末其余的干什么?"

"没有什么事干。蹓蹓跶跶,挨个儿收布施——有时干点儿这个,有时干点儿那个。不过大部分时间他们什么也不干。"

"那末,要他们来有什么用?"

"这还用问,人多了才有气派。你怎么这样不懂事?"

"哼,我才不要懂这样的蠢事哩。在英国,待下人怎样?是不是

他们待下人比我们待我们的黑奴要好些？”

“不！那儿下人不算人。他们待下人比待狗都不如。”

“人家放他们的假吗，像我们那样，圣诞节，新年放一星期假，还有七月四日①？”

“唉，你听着！你这一问就知道你从来没有去过英国。告诉你吧，豁——嗯，琼娜，他们一年到头从来没有假日；从来不看马戏，也不上戏园子，也不看黑奴表演，哪儿也不去。”

“教堂也不去吗？”

“教堂也不去。”

“可是你每次都去教堂。”

唉，我又露马脚啦。我忘了我是老头儿的下人。可是我灵机一动，马上想出了一种解释，我告诉她，一个跟随和一个普通下人不一样，他得去教堂和主人一家坐在一起，不管他乐意不乐意，因为法律是这样规定的。可是我说得不这么圆，我说完之后，见她并不满意。她问：

“说老实话，你是不是对我说了一大堆假话？”

“我说的是老实话，”我说。

“一句假话也没有？”

“一句假话也没有。我没有撒一个谎，”我说。

“把你的手放在这本书上，再说一遍。”

我一看，那本书不过是本词典，便把手放在它上面，说了一遍。这下她似乎满意多了，她说：

“好，我相信其中的一些话；可是其余的话我怎么也不信。”

“什么话你不信，琼？”正巧曼丽·吉恩走进厨房来，问了一句，她后面跟着苏珊。“你这么跟他说话，不礼貌也不和气。他离乡背井在这儿是个生人。人家要是这样对待你，你乐意吗？”

“你总是这样，小姐——老是半道上杀进来帮人家说话，怕人家受了委屈。我并没有欺侮他。我觉得他说了些不着天不着地的话。我说我不愿意糊里糊涂地句句都信。我说的不过是这些。这么一桩

---

① 美国国庆日。

小事，我想他也不会计较，是不是？”

“我不管是小事还是大事，他是在我们家里，又是个生人，你不该这样和他说话。你要处在他的地位，听了这样的话，你会抬不起头来，所以你不该对别人说些叫他们抬不起头来的话。”

“你不知道，小姐，他说——”

“他说了些什么，这不相干——问题不在这儿。问题是你要待他好，不要对他说些使他想起自己不在本国，不在亲人们中间的话。”

我不由得想：这么好的一个姑娘，我却一声不响让那老流氓抢她的钱！

接着苏珊她插进来说话了；信不信由你，她狠狠地剋了豁嘴一顿。

我心里又想：这又是个好姑娘，我却让他抢了她的钱！

曼丽·吉恩另来了一手，她又以她平时那种甜甜的可爱的方式，把可怜的豁嘴说得没半点儿是处。豁嘴当即叫起冤来。

“好吧，”两位姑娘说，“那你就给他赔个不是吧。”

她赔了不是。她话说得真是动听，听了让人浑身受用。我恨不得再对她讲一千句谎话，好叫她再赔一次不是。

我心想这又是一个好姑娘，我却让他抢了她的钱，赔过不是以后，三个姑娘对我百般殷勤，要使我觉得我是生活在朋友中间，像在家里一样无拘无束。她们越是这样做，我越是觉得自己卑鄙、下流、对不住她们。我暗自想：我打定主意啦；我死活也要为她们保住那笔钱。

于是我溜出厨房——说是要上床睡觉，其实这是往后的事。到了我独自一人的时候，我前前后后地把事情琢磨了一番。我心想：我是不是偷偷地去找那医生，向他告发这两个骗子手？不——这样做不成，他兴许会说出来是谁告诉他的，那时候，我就要吃国王和公爵的苦头。是不是偷偷地去告诉曼丽·吉恩呢？不——我不那么干。她的脸色管保会让他们看出破绽来。钱在他们手里，他们会马上溜走，带着钱逃个不见踪影。她要是找人来帮她，我怕在这桩案子了结之前被卷了进去。看来只有一个好办法。我想法子把钱偷走，而且这法子一定要让他们不会疑心是我干的。他们在这儿尝到了大甜



“我说的是老实话。”

头，不到这一家子和这个镇子的油水挤干是不会走的，所以我有的是时间找下手的机会。我把钱偷来藏好，过些时候，等我到了河下头，再写信给曼丽·吉恩，告诉她钱藏在什么地方。不过顶好还是今晚能偷就偷到手，因为医生不见得真的像他说的那样就此罢休；他兴许会把他们从这儿吓跑。

于是我想：我到他们的房间搜上一搜。楼上厅里是黑的，可是我找到了公爵的房间，便开始用双手四处掏摸，可我想起了国王的为人，他不会有了钱不攥在自己手里而让别人保管；于是我又进了他的房间，开始在那儿掏摸。可是我发现没有支蜡烛，什么也干不了，而我当然没有点上一支蜡烛带来。我决定用一个办法——躲起来等他们，偷听他们说些什么。约莫在这当儿，我听到了他们走来的脚步声。我想钻到床底下去，我伸手找床，可是我以为是放床的地方却没有床。我倒是摸到了遮挡曼丽·吉恩衣衫的幔子，我窜到幔子后面，藏在衣衫中间，一动不动地站着。

他们进来了，关上了门，公爵做的第一件事便是弯下身子朝床底下望。这时我想：亏得我没有找到床。然而转念一想，一个人想干偷偷摸摸的勾当，自然就会躲到床底下去。他们坐下之后，国王说话了：

"你要说什么？有话快说，因为咱们在楼下呼幺喝六地办丧事，要比躲在楼上让他们有机会议论咱们强。"

"嗯，我要说的是，我心里不踏实；我不安生。那个医生老压在我心上。我要知道你有什么打算。我有个想法，我觉得是上策。"

"什么想法，公爵？"

"我想顶好咱们在后半夜三点钟以前逃出这个镇子，带了已经到手的钱财，飞快地到河下游去。特别是这钱来得这么容易——咱们当初自然以为得把钱偷回来，哪知道人家把它还给咱们啦，简直是非扔给咱们不可。我赞成咱们就此罢手，溜之大吉。"

我听了心都凉了，要是在一两个钟头以前，那滋味就不大一样，现在听了我觉得难过失望。国王急了，嚷道：

"什么，其余那些产业就不卖啦？像两个傻瓜似的，丢下就等着咱们捞的值八、九千块大洋的产业不捞？——还有许多可卖的好东

西哩。”

公爵嘟嘟囔囔说，那一袋金币足够啦——他不愿意作得太损——把几个孤女的全部家财都抢走。

“唉，你说些什么呀！”国王说，“除了这些钱，咱们不会夺走她们什么。吃亏的是买进那些产业的人；因为一发现咱们不是业主——咱们一溜，人家就会发现——这买卖行为就不成立。产业就会物归原主。这几个孤女就能收回她们的房子，她们有房子就够啦，她们年纪小，手脚灵便，挣口饭吃不犯难。她们不会吃苦。你想想——世上有成千上万的人日子过得不如她们。天呀，她们有什么可抱怨的呀。”

国王说得公爵一愣一愣的；最后他让步了，说是好吧，不过他相信待下去实在是件该死的蠢事，那医生对他们是个威胁。可是国王说：

“去他娘的医生！咱们理他干什么？难道这镇上的蠢货不是都站在咱们这一边？不管在哪个镇子，这多数还不够大吗？”

于是他们准备动身下楼去。这时公爵说：

“我觉得咱们把钱藏得不是地方。”

我一听这话又高兴起来。我原想大概得不到这方面的线索找到那笔钱啦。国王说：

“那为什么？”

“因为曼丽·吉恩从现在起要守孝；这样一来，人家先要吩咐收拾房间的黑奴把这些衣物装进盒子收起来；难道你以为黑奴发现了钱不会借一些？”

“公爵，你的脑瓜又清醒过来啦，”国王说，他过来在幔子底下离我只有两三英尺的地方摸了一阵，我紧贴着墙壁，一动也不敢动，可身子却在哆嗦。我心想他们要是抓住了我，不知会对我说些什么。可是没等我转过一个念头来，国王已经找到了钱袋，一点也没疑心到我会在那儿。他们拿过袋子，往羽绒褥子底下一张草垫子的裂缝里塞，塞进麦草里足有一两英尺，说这下没事啦，因为黑奴只会在羽绒褥子上铺床叠被，草垫子一年不过翻上两回。钱藏在草垫里就不怕人偷啦。

可是强中自有强中手。他们楼梯才下一半，我就把钱取出来啦。我暗中摸索着进了我的小间，暂时藏在那儿，等有机会时再找个更好的地方。我认定顶好是藏在房子外头什么地方，因为他们发觉钱丢了，就会在屋里翻箱倒柜地搜查，这我心里明白得很。随后我衣服一件不脱地睡下，想睡可就是睡不着。我心里火烧火燎似的，恨不得立刻把事儿办了。过了一会，我听得国王和公爵上楼来啦，我便从毛毡上滚下来，下巴颏搁在梯子头上，等着看有什么动静。可是什么动静也没有。

我一直等到深夜的一切声息都没了，一早的声息还没有响起来，这时我溜下了梯子。

第二十七章

我摸到他们的房门前去听，两人都在打鼾，于是我踮着脚尖走，顺顺当当地下了楼梯。四下里寂静无声。我从饭厅的一道门缝里一望，只见那些守灵的人在椅子里睡得死死的。那扇门通往灵堂，这两间房里都点着一支蜡烛，我走过去，灵堂的门开着；可是里头除了彼得的遗体以外，没有一个人；于是我继续朝前走；可是大门上了锁，钥匙不在那儿。这当儿，有人走下楼梯来，就在我后头。我跑进灵堂，飞快地各处看了看，发现惟一可以藏钱袋的地方就是那棺材。棺材盖往后推开约有一英尺，露出里面的死人的脸，脸上盖了一块湿布，死人身上穿着尸衣。我把钱袋塞到棺材盖底下他双手交叉的地方，那双手冰凉，然后我跑回到房间那头，躲在门后。

下来的是曼丽·吉恩。她轻悄悄地走到棺材边，跪下朝里望；然后她用一块手帕捂住自己的脸，她背朝着我，我虽然听不见哭声，可知道她哭了。我溜出来，经过饭厅的时候，我想弄清楚守灵的人有没有看到我，便又向门缝里望了望，发现他们身子一动也没动，我放了心。

我上去睡下，心里不大痛快，因为我费了好大的劲，冒了好大的风险，事情却办成这样子。我想：如果钱袋留在棺材里，倒也罢了；因为到了离开这地方一两百英里的下游，我可以写信给曼丽·吉恩，她再把棺材挖出来，钱就到手了；可是事情不会是这样；下一步他们用螺丝钉把棺材盖拧上的时候，会发现钱袋。这样，钱还会落到国王手里，要再找机会从他那儿弄出来，又得过长长的一天。不用说，我恨不得溜下去，把钱从棺材里拿出来，可是我没有去试。时间一分钟一分钟地过去，越过越早[①]；

---

① 这是马克·吐温揣摩儿童心理、思路以及表达方式的妙笔。不说时间一分钟一分钟地过去，越来越晚，而说越早，因为哈克此时考虑时间的出发点是早晨。早晨一到，他就无法活动了。

过不了多久，守灵的人会开始醒来，我兴许会被抓住——双手捧着六千块大洋被人当场抓住，这钱谁也不曾雇我去照管。我跟自己说：我可不愿意落到这种有冤说不清的地步。

早上我到了楼下，灵堂已经关死，守灵的人走了。除了这家人、巴特雷寡妇和我们这一伙以外，没有别的人，我察看他们的脸色，看是不是出了什么事，可是我看不出来。

到了中午时分，承办殡葬的人和他的伙计们到了，他们把棺材移到房间中央的两张椅子上，把所有我们坐的椅子一排排放好，从邻居那儿又借来一些，塞得大厅、客厅和饭厅满满堂堂。我发现棺材盖还像昨夜那样开着，可是我没有当着四周的人走过去看盖子底下怎样。

随后人们成群结队来了，两个骗子手和三个姑娘在棺材头的前排椅子上坐下。有半个钟头，大家排成单行缓缓绕过去，朝着死人的脸看一会，有的掉一两滴眼泪，那光景非常静穆庄重，只有那姑娘们和骗子手用手帕捂着自己的眼睛，低下脑袋，不时发出几声呜咽。除了脚擦地板的沙沙声和擤鼻子声之外——参加葬礼时人们擤鼻子，总是比在别的地方（教堂除外）要擤得勤些——听不见别的声音。

屋里挤满了人以后，承办殡葬的人戴着黑手套来回走动，作一些最后的安排，使得所有的人和事都齐齐整整，他的脚步轻悄悄的，像猫走路一样让人觉着熨帖。他调动人们的位置，让后到的人挤进来，在人丛中开辟一些通道，这样做的时候，他一句话不说，全凭点头和做手势。然后他站到贴着墙的自己的位置上。我从没见过像他那样不出声、不张扬、走路那样滑溜的人；你要在他脸上找出笑容来，除非你在火腿上也能看出笑容。

他们借来一架出了点毛病的小风琴；一切停当以后，一个年轻女人坐下来奏风琴，风琴像得了肠绞痛那样叫喊，人人跟着它唱；依我的想法，只有彼得一人听不见，心不烦。然后霍布逊张嘴了，他缓慢而又庄重地讲起来；正在这当儿，地窖里爆发了一阵大杀风景的吵闹声，那是一条狗在叫，虽只有一条，可是它的破坏力真不小，它叫个不停，闹得牧师只好在棺材边站着等——闹得你自己想什么也听不见。这真是难堪极啦，看来谁也不知道怎么办才好。可是不一会，那个长腿的承办殡葬的人向牧师做了个手势，好像在说："别担心——我自

有办法。"接着他弯下身子，靠墙滑过去，只见他的肩膀在人头上移动。同时那吠叫声越来越刺耳；最后他滑过两面墙，消失在地窖里。又过了大约两秒钟，只听得啪的一声，然后狗最后发出一两声十分凄厉地吠叫，便不做声了。然后一片死寂，牧师接着刚才被打断的话头，庄重地讲下去。又过了一两分钟，承办殡葬的人回来了，他的手背和肩膀在墙边一路滑过去，滑着，滑着，滑过三面墙，然后挺直身子，两手套着嘴，朝牧师伸出脖子，在众人头上，用粗哑的小声朝牧师传过话去："它逮着了一只耗子！"然后他猫着腰，沿墙滑回自己的位置。看得出来，大家对他的报告非常满意，因为他们自然想知道是怎么回事。做这样一件小事，不费一点力气，可决定一个人是不是受人看重，招人喜欢的正是这类小事。在镇上，谁也比不上这承办殡葬的人得人心。

葬礼布道词非常好，就是长得叫人心烦；接着国王他插进来，说了一大通陈词滥调。好不容易这一套总算完啦。承办殡葬的拿了螺丝起子，蹑手蹑脚到了棺材边。我心里急得什么似的，眼睁睁望着他。幸好他毫不多事，只把棺材盖轻轻悄悄地拉上，把盖上的螺丝拧紧拧死。这下，我闹了个两头不踏实！我不知道钱是不是在棺材里。我想：万一有人把这钱袋偷偷地拿走了呢？——这下我怎么知道要不要给曼丽·吉恩写信呢？万一她挖出棺材来不见钱——她会把我当作什么人呢？该死的，闹得不好，我会给人抓住，蹲大狱；我还是不声张，只当不知道，不写信的好；如今事情弄得稀里糊涂；想做好事，可偏把事情搞糟了一万倍。我懊悔死了，当初不管这闲事，不就结啦！

埋了死人以后，我们回到家里，我又察看起各人的脸色来——不察看不行，我放不下心来。可是察看毫无结果，从那些人的脸上什么也看不出来。

黄昏时分，国王他四处串门，讨好每一个人，态度十分友好；他放出风声，说是他的在英国的教会会众一定是急着等他回去，所以他必须赶快把死者留下的产业处理掉，回家去。他事务在身，来去匆匆，很是遗憾，别人也个个觉得遗憾；他们希望他多待一些时候，可是他们也知道这办不到。他说他和威廉不用说要把姑娘们领回家去；这

也叫大家高兴，因为这样姑娘们能有亲人们好好照顾；姑娘们知道了也欢喜——快活得完全忘了她们在这世上遭到过不幸。她们告诉国王，他愿意多快就多快出卖产业，她们随时都能走。这几个可怜的人儿满心高兴，让我看着她们这样上当受骗实在心疼，可我想不出稳妥的办法插手改变这局面。

果不其然，这该死的国王当下贴出通告，拍卖这所房子、黑奴和全部产业——拍卖定在葬礼举行后第三天；不过谁愿意提前买下，可以私下接头。

因此葬礼举行后第二天，大约中午时分，姑娘们的欢乐遭了头一瓢凉水；来了两个买卖黑奴的人，国王相当便宜地把黑奴卖给了他们，几张人家叫做三天期票就把黑奴换走了，两个儿子被卖到上游的孟菲斯，他们的妈妈到下游的奥尔良。我心想那几个姑娘和那些黑奴准是悲痛得心都碎了；他们相对痛哭，那光景看了真叫我难受极了。姑娘们说她们做梦也没有想到这一家子会被拆散，卖到别的地方去。眼看着可怜的哀哀欲绝的姑娘和黑奴们彼此抱头痛哭；那份儿凄惨我永世也忘不了。要不是我知道这买卖不作数，黑奴们过一两个星期就可以回来，我绝受不了这个，真会跳出去告发这两个骗子。

这事也轰动了全镇，好多人出头直截了当地说：这样子把娘儿活活拆散太不像话。这叫两个骗子有点儿吃不住；可是那个老笨蛋不管公爵说什么做什么，一个劲儿要这么办，不过我告诉你：公爵可着慌啦。

下一天是拍卖的日子——早上天大亮以后，国王和公爵上顶楼来叫醒了我。我一看他们的神气就知道出了事。国王说：

"前天晚上你到我房里来啦？"

"没有，陛下。"——没有外人在场，在我们一伙中间我就是这样称呼他的。

"昨天晚上你去过啦？"

"没有，陛下。"

"说老实话——别撒谎。"

"是老实话，陛下，我跟你说的是真话。打从曼丽·吉恩小姐领你

们看了房间以后，我就没有走近你的房间。”

公爵问道：

“你见过别人进那房间啦？”

“没有，大人，我想不起来见过谁进去。”

“再想想。”

我琢磨了一会，看到我的机会来啦；便说：

“噢，我看见黑奴们进去过好儿次。”

两人听了都全身一震，看来他们没有料到这一层，接着看来又似乎料到了。然后公爵问：

“什么，黑奴全去啦？”

“没——至少没见大家一块儿进去。我是说，我好像记得只有一次看见他们一块儿出来。”

“好啊——那是在什么时候？”

“那是在举行葬礼那一天。是在早上，时光已经不早啦，因为我睡过头啦。我刚要下那梯子，我看见了他们。”

“嗯，说下去，说下去——他们干了些什么？怎么动作？”

“他们没有干什么。拿我看到的来说，他们也没有多大动作。他们踮着脚尖走了；我看得出来，他们以为陛下起来啦，就进去收拾陛下的房间，或是房间里的什么；可是发现你还没起来，便想悄悄溜走，怕吵醒了你，惹你发脾气，如果他们不是已经吵醒了你的话。”

“好家伙，真有他们的！”国王说；两人看来都有些着急，不知怎么才好。他们站在那儿思谋，挠了一阵脑袋，接着公爵发出一阵咯咯的笑声，说：

“这可把大家都镇服啦，黑奴干得多巧妙。他们听说要离开这地方，装得多伤心！我还以为他们真伤心哩。你也以为是真的，人人都以为是真的。再也别告诉我黑奴没有做戏的天才啦。这不，这场戏他们做得把谁都瞒过去啦。依我看，他们中间有摇钱树。我要有本钱又有戏园子，我别的班子都不要，就要这班子——可如今咱们把他们卖了，简直是白送。是啊，咱们没福气消受，只会白送。喂，那张白送的票子在哪儿——那张期票？”

“已经交给银行，好到期收款。还会在哪儿？”

“好，谢天谢地，这就好。”

我装得怯生生地问：

“出了什么事吗？”

国王倏地转身冲着我嚷：

“不关你的事！你要有自己的事，就管你自己的，别胡思乱想。你在这镇上一天，别忘了这一点，听见了没有？”接着他对公爵说，“咱们吃亏也只能往肚子里咽，不声张：咱们只好不声不响。”

他们正要下楼梯的时候，公爵又咯咯笑起来，说：

“卖得快来赚得少！这买卖不错——真不错。”

国王回头恶狠狠地对他说：

“黑奴卖得这么快，我是想把事儿办得对咱们有利。就算没赚头，赔很多，两手空空地走了，难道我的错处就比你的大？”

“当初要是听我的劝告，他们还会在这屋里，而咱们却走了。”

国王死不认账地回嘴顶了他几句，然后又转过来拿我撒气。他责骂我没有来告诉他我看到黑奴们鬼鬼祟祟地走出他的房间来着——说是连傻子也能知道出了事。接着他回过来骂了自己一顿，说这全怪他不睡得晚点，这样早上自然会睡懒觉。他以后再这么干才怪。他们唠唠叨叨地走了；我简直高兴死啦，因为我把事情推在那几个黑奴身上，可又没有让他们因此吃苦头。

第二十八章

过了一会，到了起床的时候啦；我便下了梯子到楼下去，可是我走到姑娘们的房门前，门开着，曼丽·吉恩正坐在她的毛皮箱子边，箱子打开了，她往箱子里装东西——准备动身去英国。然而这一刻她住了手，一件叠好的衫子放在膝头上，双手捂住脸在哭。我看了心里十分难过；自然谁见了都会难过。我走到房里说：

"曼丽·吉恩小姐，人家有难，你看了受不了，我也几乎总是这样。告诉我是怎么回事。"

她便告诉我。原来为的是那几个黑奴——我料的正是这事。她说到英国去原是一次美美的旅行，现在却闹得凄凄惨惨；明知黑奴妈妈和她的孩子今生今世再也不能见面，她不知道自己在英国怎么快活得起来——说着说着她哭得更伤心了，她两手往上一举，说：

"喔，天呀，天呀，想想看，他们母子从此再见不着啦！"

"但是他们会再见面的——就在两星期之内——这我知道！"我说。

天啊，不容我想，话就脱口而出！——她呢，不容我缩回去，就用两条胳膊搂着我脖子，要我再说一遍，说了一遍又一遍！

我发觉自己说得太突然，说得太多了，一时左右为难。我求她让我想一想；她呢，坐在那儿，又躁急又激奋，模样儿真俏丽，不过看来宽了心，喜眉笑眼的，像一个人要拔牙，牙终于拔了似的，我于是琢磨开了。我跟我自己说：人在左右为难的时候，要出来说出真情，冒的风险可真不少；虽说我没有经验，是不是这样，我说不准；反正依我看是这样，不过眼前这件事，看起来要不是说真话比撒谎好一些，而且说到底，保险一些，那才是怪事。我得把它放在脑子里，有工夫时再多想想。这事着实有点儿怪，有点儿不寻常，这样的事，我从没碰到过。末了，我跟自己说，这一回我要碰碰运气，我要出来说出真情，虽

说这样做真有点像坐在一只火药桶上，点着火，看它把你炸到哪儿去。于是我说了：

“曼丽·吉恩小姐，离镇不远有什么可以让你待上三四天的地方吗？”

“有——罗设洛普先生家。你问这干什么？”

“先别管干什么，要是我告诉你我怎么知道那些黑奴两星期之内会再见面——就在这屋子里——而且证明我是怎么知道的——你愿意到罗设洛普先生家待四天吗？”

“四天！”她说；“待一年都行。”

“好，”我说，“我只要你这句话，别的什么都不要——你说的话比别人亲着《圣经》赌咒都强。”她微微一笑，脸红得真美。我说，“你要是不在意，我去把门关了——闩上。”

接着我回来重新坐下，说：

“你可别大叫大嚷。坐着别动，要像个男子汉似地听着。我要告诉你真情，曼丽小姐，你要打起精神，因为这真情是坏的那一种，听了够难受的。可是这没有法子——你的这两个叔叔压根儿不是你的叔叔——他们是两个骗子手——地地道道的坏种。好啦，最不中听的已经说啦——其余的你听起来不会太难受。”

不消说，她听了像挨了雷劈一般；不过这下我的船算过了险滩啦，我便接着说下去，她眼里的怒火越烧越旺。我把每件臭事儿都端了出来，从开头我们碰上那个去搭轮船的年轻的傻瓜蛋，一直到她在前门口扑到国王怀里，他亲了她十六七次为止——这下她跳起来啦，脸烧得像落山的太阳，她说：

“这畜生！走——一分钟——一秒钟也别耽搁——我们要给他们抹柏油、撒羽毛，扔他们到河里去！”

“那是自然喽。不过你是打算在去罗设洛普先生家之前，还是——”

“哎哟，”她说，“我在想些什么啦！”她又马上坐下。“算我瞎说——你别见怪——你不会见怪的吧，是不是？”她把柔滑得像绸子一般的手搁到我的手上，那情意叫我宁可死了也不会怪她。“我动了气，没有好好想。”她说，“现在你讲下去，我不会再打岔啦。你告诉我

该怎么办，你怎么说，我一定怎么办。”

“好，”我说，“这两个骗子手是坏种，眼下这光景，不管我乐意不乐意，我还得和他们搭伴走一程——是什么道理，我不想跟你说啦——如果你揭了他们的底，这镇上的人倒是可以把我从他们手掌心里救出来，我就没事啦，不过还有个你不知底细的人，他可就要遭大难啦。我们总得保住他，对不对？当然喽。这么说，我们只好不告发他们。”

这么说着，我脑瓜里忽然来了个好主意。让他们在这儿坐牢，这样，我和杰姆就可以摆脱这两个骗子手，走我们的。可是我不愿意让木排在白天走，因为万一有人来查问，那时木排上除了我，再没有人来应付啦，因此我不愿意在今晚夜深之前就照计行事。我说：

“曼丽·吉恩小姐，我来告诉你我们该怎么办——你也用不着在罗设洛普先生家待那么久。他家离这儿有多远？”

“四英里路不到一点——就在这儿后面乡下。”

“好，正合适。你现在就去那儿，别声张，待到今夜九点半钟，然后请他们送你回家——跟他们说你想起有点儿事。你要是在十一点以前到了这儿，就在窗口放一支蜡烛，如果我不露面，就等到十一点，如果到那时候我还不露面，那就是我走啦，脱身啦，而且平安无事。那时候你出来把消息传开，叫这两个坏蛋坐牢去。”

“好，”她说，“我照办就是。”

“万一我走不掉，和他们一块儿让人抓住，你一定要出来说，是我事先把事情原原本本告诉你的，你一定要尽力替我说话。”

“为你说话，那还用说。他们不会伤你一根毫毛的！”她说这话的时候，我见她的鼻孔张开，眼珠子闪光。

“我要是脱身了，就不会在这儿作证，”我说，“证明这两个坏蛋不是你的叔叔；就算我在，我也办不到这一点。我可以赌咒，他们是骗子，是痞子；我只能做到这地步，虽然这多少也有点用。再说，自有别人能做，而且做得比我强——他们不像我那样，一来就招人疑心。我来告诉你怎么找到他们。给我一支铅笔和一张纸。喏——‘王室异兽，勃烈克维尔。’收起来，别丢了。法院要查明这两个人的底细的时候，让他们派人到勃烈克维尔去，说他们抓住了那两个演‘王室异兽’

的人，要那边来几个人作证——哈，曼丽小姐，眼一眨，全镇的人都会赶到这儿来，而且是怒冲冲地赶来。”

到这时候，我认定一切都已安排停当。我便说：

“拍卖由他们搞去，不用担心。拍卖成交后一整天之内，买主不用付钱，因为拍卖通告出得晚，他们呢，没拿到钱是不会溜走的——按我们作的安排，拍卖不会作数，他们也拿不到钱。这跟卖黑奴那回事一模一样——这不是买卖，那些黑奴不用多久就会回来——卖黑奴得的钱，他们现在还取不到——他们眼下的处境糟透啦，曼丽小姐。”

“好，”她说，“我这就下楼吃早饭——吃完早饭，直奔罗设洛普先生家。”

“哎哟，那不成，曼丽·吉恩小姐，”我说，“那绝对不成；你不吃早饭就走。”

“那是为什么？”

“我要你去，你知道是为了什么吗，曼丽小姐？”

“哦，我没想过——想起来，我真还不知道。是为了什么？”

“那是因为你不是那种脸上不露神色的人。我念的书都像你的脸那样就好啦。你的脸就像印刷字体印的书，我坐下来就能念。你以为你下楼去他们亲你向你道早安的时候，你能沉住气，一点不——”

“对，对，别说啦！好，我不吃早饭就走——我乐意这样做。让我的两个妹妹和他们在一起？”

“对——不要管她们。她们还得受一阵子。如果你们全都走了，他们兴许会起疑心。我不愿意你见他们，或者你的妹妹，或者镇上的人——万一有个街坊问起你的叔叔今天早上好吗，他就能从你的脸色上看出点什么。你呀，你立刻就走，曼丽·吉恩小姐，我会对付所有这些人。我会告诉苏珊小姐替你向你的叔叔问安，就说你走了，想休息几个钟头，换一换环境，或者说去看一个朋友，今夜，兴许明早，就回来。”

“说去看一个朋友可以，可我不愿意向他们问安。”

“好吧，那就不问安。”跟她还是这样说好——没有坏处。问个安

不过是小事一桩，并不犯难，可就是这些小事顶能叫楼下那些人心里舒坦；同时，曼丽·吉恩也满足了，况且这样做，又不费力气。接着我说："还有一件事——那一袋子钱。"

"噢，钱到了他们手里啦，想起钱是怎么到他们手里的，真叫我臊得慌。"

"这已经没有你的事啦。钱已经不在他们手里。"

"哎哟，到谁手里啦？"

"我要知道就好啦，可我不知道。钱到过我手里，因为我从他们那儿偷了出来，我偷来是想交给你；我知道我藏钱的地方，可是我怕钱已不在那儿啦。我为了这难过极了，曼丽·吉恩小姐，我简直没法儿更难过啦，不过我尽了我的力量；我真的尽了力。我差点儿给人逮住，只好塞在当时对我方便的地方，然后跑开——那地方并不合适。"

"啊，别再责怪你自己啦——偷钱不该，我是不会让你这么干的——你呢，没有别的法子，这不是你的错。你藏在哪儿啦？"

我不愿意引她又去想那些糟心的事。就是我想告诉她，话也似乎出不了口，说了她就会看到那尸首就在她眼前，躺在棺材里，肚子上压着一口袋钱。因此有一阵子我不做声——最后我说：

"你要不是现在非知道不可，我就不想告诉你钱藏在什么地方；不过我会把它写在一张纸上，如果你想看，你可以在去罗设洛普先生家的路上看。你看怎样？"

"好，好。"

于是我写："我把钱放在棺材里。那天夜里，你在棺材旁哭的时候，钱就在那里面。我在门背后，我为你非常、非常难过，曼丽·吉恩小姐。"

写着写着，我眼里出水啦，我想起那天夜里她孤零零一个人哭泣的情景，而那两个恶鬼却在她的家里睡大觉，叫她丢丑，抢她的钱。我把纸折叠好，交给她的时候，我看到她眼里也出水啦；她紧紧握住我的手摇了摇，说：

"再见——我一切都照你告诉我的办。哪怕我再也见不到你了，我也永远不会忘了你，我会许多许多次想起你来，我还要为你祷告！"——说完她走了。

为我祷告！嘿，我想她要是知道我是怎样一个人的话，她会挑一件和她的能力更般配的事做。不过话是这么说，我敢打赌，她还是为我做了祷告——她就是这样一种人。她只要起了这个念头，连犹屠[1] 她都敢为他祷告——我认定她是个说到做到的人。你爱怎么说由你，可是依我看，她比我见过的哪个姑娘都更有胆量；依我看，她浑身是胆。这听起来像是恭维话，其实不是。要说美貌——还有心地——她比谁都高一头。打从看着她走出房门以后，我再没见到她；是的，我从此再没见到她，可是我有好多、好多次想起她，说有一百万次也不为过，我还想起她说的要为我祷告的话；如果我认为我为她祷告有点儿用的话，我死活也要这样做。

曼丽·吉恩她大概是从后门溜走的，因为谁也没见她出去。我见了苏珊和豁嘴时，我说：

“你们有时到对岸去看望的人叫什么名字？”

她们说：

“有好几家；不过常去的是普罗克托家。”

“对，就是这名字，”我说；“我差不多忘啦。嗯，曼丽·吉恩小姐她要我告诉你们：她上那一家去啦，她走得十万火急——他们家有人病啦。”

“是哪一个？”

“我不知道，至少是我忘啦；不过我想是——”

“天呀，但愿不是海娜？”

“真对不起，”我说，“正好就是海娜。”

“老天爷——她上星期还是好好儿的！她病得厉害吗？”

“是叫不出名儿来的病。曼丽·吉恩小姐说，她家的人整夜守着她，他们认为她活不了几个时辰啦。”

“真想不到！她到底得的什么病？”

我一时想不出一种合适的病，就说：

“流行性腮腺炎。”

“去你的流行性腮腺炎！——得了流行性腮腺炎，大家就整夜守

---

① 指出卖耶稣的门徒犹大。

着她，哪有这个理。”

“哪有这个理？这种流行性腮腺炎跟通常的不一样，就是要人守着，你不信也得信。曼丽·吉恩小姐说，这是一种新的流行性腮腺炎。”

“怎么个新法？”

“因为它跟别的病掺和在一块儿。”

“别的什么病？”

“嗯，麻疹、百日咳，还有一种非常厉害的皮肤病，还有痨病，王旦（黄疸）病，还有脑炎，我不知道还有什么别的。”

“妈呀！他们管这叫流行性腮腺炎？”

“那是曼丽·吉恩小姐说的。”

“该死，他们干嘛要管这个叫流行性腮腺炎呢？”

“咦，因为它是流行性腮腺炎呀。病就打它起的。”

“这毫无道理。一个人可能先碰疼大拇脚趾，接着吃了毒药，又掉到了井里，摔断了脖子，脑袋迸裂；然后有人过来问他是怎么死的，一个蠢材出来说，‘嘿，他碰疼了大拇脚趾。’你说这说得在理吗？不在理，这话说得一点不在理。这病传染吗？”

“这病扎人[1] 吗？你说些什么呀。我问你，一张耙会扎人吗？——在黑地里？你不给这耙齿扎住，就给那耙齿扎住，对不对？你不把整个耙拉开，休想摆脱掉扎你的耙齿，是不是？好，这种流行性腮腺炎可以说就是一张耙——可不是平平常常的耙，你让它扎上了就下不来啦。”

“哎哟，我看这不是小事儿，”豁嘴说，“我去找哈凡叔叔跟——”

“是啊，”我说，“我要是你就去，当然要去。一刻也不耽误。”

“为什么要一刻也不耽误呢？”

“你只要好好想想，兴许就能明白。你们的两个叔叔不是要尽快回英国的家去吗？难道你们以为他们会那么狠心，只顾自己先走，撇下你们单独出这样的远门吗？你们知道他们会等你们。到此为止，

---

① 原文 Catching 这个形动词可作抓住、挂住解，也可作能传染解。哈克也许是有意缠夹，也许是不知道这词有后一种意思。

什么麻烦也没有。你们的哈凡叔叔是个传教师，对不对？那很好；难道一个传教师会欺骗轮船上的职员？难道他会欺骗一个船务办事员？——就为了让他们放曼丽·吉恩小姐上船？你们知道他不会。那末他会怎么办呢？他会说，'真糟心，我的教会事务只好由它去了；因为我的侄女接触了那可怕的综合[1] 流行性腮腺炎，因此我的义不容辞的责任是在这儿住下来等三个月，因为要弄清她得没得这种病，就得三个月时间。'不过你们既然认为应该告诉你们的哈凡叔叔，那就别去管它啦——"

"去你的，不说，我们可以在英国过快活日子，一说，就得在这儿傻等，看曼丽·吉恩是不是染上病，谁愿意干这蠢事？哼，你说话像个糊涂虫。"

"不管怎样，还是找几个街坊告诉他们的好。"

"喂，你听着。你天生一个蠢脑瓜，可说是蠢到家啦。一说，他们就会传出去，这你还不明白？只能在谁的面前都一字不提，没有别的法子。"

"哦，兴许你是对的——是啊，我想你是对的。"

"不过我想无论如何我们应该告诉哈凡叔叔说：她出去一下，免得他为她担心，你们说是不是？"

"对，曼丽·吉恩小姐要你们这样做。她说，'告诉她们替我亲亲哈凡和威廉两位叔叔，向他们问安，就说我过河去看望——看望——你们的彼得大伯特别敬重的那户有钱人家姓什么——我是说那一家——"

"你说的准是阿普索普家，对不对？"

"可不，这种疙里疙瘩的姓呀，真难记，有一半时间说不上来。对，她说啦，她过河去请阿普索普家人务必来参加这次拍卖，把这所房子买下，因为她认为她的彼得大伯的心思是，这所房子与其落到别

---

① 原文为拉丁文 peuribus - unum，美国的立国箴言。美国国徽绘有一鹰，鹰嘴衔一飘带，飘带上写着这一箴言，意为"合众为一"。美国是由各国移民形成的多种族、多民族的统一国家，所以以此作为立国箴言。这里指由多种病症形成的综合症。作者在小说《王子与贫儿》中也曾用这箴言来打趣。

人手里，不如让他们家买了去。因此她要缠着他们，一直到他们答应来为止。到那时候，她如果身子不太累，她就回家；累了，明天早晨准定到家。她说，别提普罗克托家，只说阿普索普家——这是大实话，因为她是上那儿去谈买房子的事；这我知道，因为这是她亲口告诉我的。”

“好，”她们说，接着赶紧去找她们的叔叔，问安，亲吻，捎口信给他们。

这时一切算是安排妥帖啦。两个姑娘不会泄露风声，因为她们急着去英国；国王和公爵当然愿意曼丽·吉恩为拍卖的事出门，不愿意她在身边让罗宾逊医生一找就着。我心里好不痛快；认定这事儿我办得滴水不漏——汤姆·索亚办起来大概也不过如此。不用说，他办起来会更有气派，可是我从小没有教养，这方面不能干得得心应手。

拍卖在公共广场上举行，直到傍晚时候还拖着，拖着没有个完，那老头儿他早到了，站在台上拍卖人身边，装得虔诚极啦，不时插进去引一小段《圣经》，或者是几句假仁假义的话。公爵也在场，他使出全身本事咕咕叫，好取得人家同情，同时也露一露自己的脸。

过了一会，事情总算拖到头啦，除了坟场里巴掌大一块地，样样家私都卖了。可是连这块地他们也非得拍卖掉不行——像国王这样贪财，要把一切都吞下去的人，我真从来没见过。正在拍卖这块地的当儿，一条轮船靠岸啦，过了大约两分钟，一伙人来了，他们又叫又嚷，又笑又闹，叫道：

“你们的冤家对头来啦！彼得·威尔克斯老头有了两伙继承人啦——你们卖下付钱吧，付了钱由你们挑！”

第二十九章

这伙人簇拥着一位看来挺体面的老先生和一个年纪轻一点，看来也挺体面，右胳膊用绷带吊着的人。我的天哪，大家叫得笑得多欢啊，而且闹个没完没了。可是我看不出这有什么好笑，我想国王和公爵如果看出了什么，定会紧张起来。我以为他们会吓得脸发白。可是错了，他们神色不变。公爵他一点不让人看出他猜到了出的什么事的样子，还在来来回回咕咕地叫，显得又快活又得意，活像一把咕嘟嘟倒出牛奶来的奶壶；国王呢，他只是难受地朝下望，望着这伙新来的人，似乎看到世上居然有这样的骗子和无赖，心里发了胃气痛①。哎，他装得叫人打心眼里佩服。好多有身份的人聚在国王周围，让他知道他们站在他一边。那位刚到的老先生露出一脸莫名其妙的神气。过不多久，他开口说话了，我马上觉得他发音像个英国人；跟国王不一样，虽然国王学得不赖。我不会学说那位老先生的话，我也学不像；可是他转身向着那伙人说话，说的大致是这样：

"这事儿我做梦也没有想到；我得老老实实地承认：我没有作好应付这种事情的准备；因为我的弟弟和我在路上出了一些事：他的胳膊摔断了，我们的行李昨晚因为天黑，给错卸在这儿上游一个镇上。我是彼得·威尔克斯的弟弟哈凡，这是他的弟弟威廉，他听不见也说不了话——现在他只有一条胳膊能动，因此也作不了多少手势。我们说我们是什么人就是什么人；一两天之内，我收到了行李，我可以证明这一点。不过在此之前，我不想再说什么，我就在旅馆里等着。"

说完，他和那个新来的聋哑人走了；国王哈哈笑起来，哇哇说了一通：

"断了一条胳膊——真说不定，你们说是不是？——替一个非打

① 原文如此，似是趣语。

手势不可,可又没学会的骗子手想想,也挺合适。把行李丢了!碰上眼下这种情况,这主意妙极啦!——聪明极啦!"

他又笑了一阵,其余的人,除了三四个,兴许有六个之外,也都跟着笑。不笑的人中间,一个是那医生,另一个是一脸精明相的先生,他刚从轮船上下来,随身带着一只用毛毡做的老式提包,正在和医生低声说话,不时朝国王睃一眼,彼此点点头——这人是里伐·贝尔,上路易维尔去了的那位律师。还有一个是高大粗鲁的汉子,他走来听了那位老先生说的话,此刻正在听国王说话。国王说完了,这汉子就说:

"喂,你听着;你如果是哈凡·威尔克斯,请问你是什么时候到这镇上来的?"

"是在葬礼前一天,朋友,"国王说。

"是什么时辰?"

"傍晚——太阳落山以前一两个钟头。"

"你是怎么来的?"

"我是搭苏珊·鲍威尔号从辛辛那提来的。"

"那末,那天早晨你怎么会坐条小划子从下游到了滩嘴子呢?"

"那天早晨我没有在滩嘴子呀。"

"这是瞎话。"

好几个人扑过去求他别跟一个老人、一个传教师这么说话。

"去他娘的传教师,他是个骗子手,撒谎的家伙。那天早晨,他就是在滩嘴子。我在那儿住,这没有错吧?当时,我在那儿,他也在那儿。我看着他在那儿。他坐了一条小划子过来,划子里还有蒂姆·考林斯和一个孩子。"

医生出来说话了:

"哈因斯,你要见着这孩子,你能认出他来吗?"

"大概能认出他来,可我说不准。哎哟,那儿不是他吗?我一眼就认出来了。"

他指的是我。医生说:

"各位街坊,那新来的两个是不是骗子手,我说不上来;不过这两个如果不是骗子手,那我就是个白痴,我就是这一句话。我认为我们

的责任是在弄清这回事之前不让他们从这儿溜走。来,哈因斯,来,还有你们其余的人。我们把这两个带到酒馆[1] 去,让他们和那两个对质,我估计不用查问到底就能发现点儿什么。"

大伙儿一听都来了兴致,兴许国王的朋友们除外。于是我们上酒馆去。这时已是太阳落山时分。医生拉着我的手在前面走,对我非常和善,可是他始终不松手。

我们大家进了客栈的一个大房间,点起了几支蜡烛,把新来的两个也找来了。

一开头,医生就说:

"我不想和这两个人过不去,不过我认为他们是骗子手,他们也许有我们不知情的同伙,如果他们真有,这些同伙会不会带了彼得·威尔克斯留下的那袋金币潜逃呢?这不是不可能的。假如这两个人不是骗子手,那末,他们就不会反对去把钱取来,交给我们保管,一直到他们证明自己是好人为止——是不是这样?"

这一点,人人都同意。因此我断定他们一开头就叫我们这一伙招架不住。可是国王他只露出难受的神色,说:

"各位,我巴不得这钱在那儿,因为我一点不打算妨碍你们对这次难堪的事件作一次公正的、公开的、彻底的调查;但是可惜,钱不在那儿啦,你们愿意的话,尽可以去查看。"

"那又在哪儿?"

"嗯,我的侄女把钱交给我代她保管以后,我拿去藏在我床上铺的草垫子里,我们在这儿待不了几天,我想就不必存银行了。再说,我认为藏在褥子底下挺安全,因为我们不熟悉黑奴,以为他们像英国的下人一样诚实可靠。第二天早晨,黑奴就在我下楼以后把钱偷走啦;我卖掉他们的时候,钱还没有丢,所以他们就带了钱走啦。我的跟随在这儿,他可以向你们各位交代这件事。"

医生和另外好几个"嘘!"了一声,我看得出来没有人完全信他的话。有一个人问我是不是看到黑奴偷这笔钱,我说没有,不过我看见他们蹑手蹑脚地走出房间,急匆匆地走了,我一点没想到出了什么

---

[1] 当时村镇的酒馆兼营客栈业。

事，只以为他们怕已经吵醒了我的主人，想在主人对他们发脾气以前赶快溜掉。大家只问了我这一句。接着医生猛地转身冲着我问：

“你也是英国人吗？”

我说是；他和别的一些人哈哈笑着说，“瞎话！”

随后他们开始通常的盘问，天南地北地问了我们个遍，一个钟头又一个钟头地问下去，谁也不提吃晚饭，似乎连想也没想到吃晚饭——就这样，他们不停地问，不停地问；这样杂七杂八的查问，真是从来没见过。他们要国王讲他的事，然后要那位老先生讲他的；除了一伙偏心眼的糊涂虫之外，谁都看出了那位老先生是在讲实话，而那一个是在撒谎。过了一会，他们要我讲我知道的一切。国王他斜眼一瞟，有意给了我一个眼色，我心里明白：他是叫我讲话别露了馅儿。我讲起设费尔德那地方，我们在那儿过的日子以及在英国的威尔克斯家的光景等等；可是还没容我说多久，医生便哈哈笑起来；里伐·贝尔律师说了：

“坐下吧，我的孩子，我要是你呀，才不费这个劲哩。我看你还不大会撒谎，谎话说得疙疙瘩瘩的；你缺少的是练习。你现在说得实在不够麻利。”

我不爱听这恭维话，不过不管怎样，他放我过了关，我高兴。

医生他开始讲话了，他转身说：

“里伐·贝尔，你要是当初在镇上——”

国王打断了他的话，伸出手去说：

“哎哟，原来你就是我可怜的死去的哥哥在信里常提到的老朋友？”

律师和他握了握手，律师笑眯眯的，看来挺高兴，他们谈了一阵子，接着两人又挪到一边，小声说了几句；末了，律师开口说道：

“这就妥啦。我接受你的委托，把你和你弟弟的状子递上去，那时候，他们就知道你们的确是继承人啦。”

于是他们找来纸和笔，国王他坐下来，脑袋歪到一边，咬了咬舌头，涂了几行字；然后人家又把笔交给公爵——这下公爵破天荒脸上现出了苦相。可他还是接了笔，写了。接着律师转向新到的老先生说：

“请你和你的弟弟写一两行字，签下你们的姓名。”

老先生写了，谁也认不得他写的什么。律师看来大吃一惊，说：

“哎哟，这可把我考住啦，”——他从口袋里掏出一堆旧信来，仔细察看，然后又仔细察看老头儿的笔迹，回过头来又察看旧信，随后说道：“这些旧信是哈凡·威尔克斯写来的；这是这两个人的笔迹，谁都看得出来信不是他们写的。”（我跟你们说，国王和公爵明白律师叫他们上了当，那脸相尴尬极了。）“这是这位老先生的笔迹，谁都一眼可以看出信不是他写的——说实话，他划的那些道道压根儿算不得字。这儿一些信是——”

新到的老先生说了：

“请你听我解释。我写的字除了那边我的弟弟，谁也不认识——所以他照例为我誊写一遍。你手里那些信是他的笔迹，不是我的。”

“哦！”律师说，“原来如此。我有几封威廉写来的信；所以你只要让他写上一两行字，我们就可以比——”

“他不能用左手写字，”老先生说。“如果他的右手好使的话，你们就会看出：他自己的信和我的信都是他写的。请看看两个人的信——它们是一个人写的。”

律师果然看了看，说：

“我想是这样——即使不是这样，反正也比我原来注意到的要相像得多。好吧，好吧！我原以为我们马上可以解决问题；哪知道落空了，一部分落空了。不过不管怎样，一件事已经得到了证明——这两个哪个也不是威尔克斯。”——他冲国王和公爵摇了摇头。

嘿，你猜怎么着？——那个死不认账的老笨蛋到这时候还不肯低头！他就是不。说是这测试不公平。说是他的弟弟威廉是世上顶顶该死的爱开玩笑的家伙——他没有想好好写——他一见威廉拿笔在纸上划的样儿，就知道他又要开他的玩笑啦。就这样，他越说越来劲，叽里咕噜地说个没完，到后来他真的相信起自己所说的话来——可是过不多久，新到的老先生插嘴说：

“我想起了一件事。这儿有人帮着装殓我哥——帮着装殓去世的彼得·威尔克斯吗？”

“有，”有人答道，“是我和阿布·端纳帮着装殓的。我们俩都

来啦。”

接着老先生转向国王说：

“这一位也许能告诉我他胸膛上刺的什么？”

这光景，国王要是不飞快地鼓足气，他就会垮下来，像给河水淘空了底部的陡岸似的。问题来得这么突然——要知道，这是个含糊不得的问题，事先又没个招呼，谁碰上了十有九个要垮下来——因为他怎么会知道那个人身上刺的什么花纹？他的脸色有点发白啦；也不容他不白；这时全场肃静，人人都微微探出上身瞪着他。我心想：这下他要认输啦——硬顶着再不管用啦。嘿，他服输了没有？你简直没法子相信，他就是不认输。他大概以为只要他拖下去，就会把大家拖垮，那时，人会越来越少，他和公爵就能脱身溜走。反正他稳稳地坐在那儿，不一会，他微微笑起来，说：

“唔，这是个很难的难题，真是的！好，先生，我可以告诉你他胸膛上刺的什么。那是一支又小又细的蓝箭——就是它；你要不细看，你就看不出来。这下子，你怎么说——呃？”

唉，这样一丁点儿脸皮都不要的老东西，我真没见过。

新到的老先生很快转身向着阿布·端纳，他的眼睛熠熠发光，像是断定这一回他把国王问倒啦，他说：

“好——你们都听到了他说的什么！彼得·威尔克斯的胸膛上刺有这样的花纹吗？”

两人都开口说：

“我们没有见到这样的花纹。”

“好！”老先生说。“你们真正在他胸膛上见到的是一个小小的看不太清的P字母和一个B字母（这B是他姓名中间一个词的第一个字母，他年轻时就把它省略了），还有一个W字母，三个字母用两道破折号连着，就是P—B—W”——他照他说的那样写在一张纸上。“请看——你们见到的是不是这个？”

两人又开口说道：

“没有，我们没有见到。我们压根儿没有看到什么标记。”

这时人人都觉得气愤；大家叫道：

“这些家伙全是骗子手！来，把他们的脑袋按到水里！淹死他

们！让他们骑单杠！"众人齐声喝斥，闹得沸反盈天。可是律师腾地跳到一张桌子上，大声叫道：

"各位——各位！请听我一句话——只有一句话！现在还有一个办法——我们去把尸体挖出来查验。"

这一招真灵。

大家一齐叫了声"好啊！"便要出发。可是律师和医生喊道：

"等一等，等一等。把这四个人和那个孩子全都扣了，而且带着他们去。"

"我们照办！"大家齐声喊；"要是没有发现那些标记，就把这一帮家伙统统处私刑！"

我告诉你吧，我这下真吓坏了。可是你知道，逃又逃不了。他们揪住我们五个，押着我们直奔河下游一英里半的坟场。那时已是晚上九点，我们的吵闹声又大，引得全镇的人都跟了来。

我们走过我们的屋子的时候，我直懊悔当初不该叫曼丽·吉恩离开镇子，因为这时我只要对她使个眼色，她就会跑出来救我，揭发这两个无赖。

我们这一大群人顺着河边大路走去，吵吵嚷嚷像一伙野物似的；天色黑了下来，电光一闪一闪，风在树叶间簌簌地响，光景越发怕人。我遭的难要数这一次顶顶可怕，顶顶危险；我简直傻了；事情发展得样样都跟我设想的大不相同：我原来以为我可以在一旁看笑话，愿看多久看多久，有了急难，有曼丽·吉恩替我撑腰搭救我，放我走，可现在我跟暴死之间只隔着身上刺的几个标记。万一他们没有发现标记——

这件事一想我就受不了；可不知怎么，我想来想去也离不开它。天越来越黑，要从人丛里溜走，这是最好不过的时机；可是那个大汉哈因斯紧紧抓住我的手腕子，要想从他手里逃跑，还不如试试从歌利阿[1] 手掌心里逃出来。他兴奋得要命，拉着我大步往前走，我得一溜小跑才能跟上他。

他们一到那地方就拥进坟场，像大水漫了堤一路冲过去。到了

---

① 即《圣经·旧约》中非利士人的大力士歌利亚。

彼得坟前，他们发现带来的铁锹比需要的多出一百倍，可是谁也没有想起带盏灯来。可是他们不管不顾地借闪电的光动手挖掘，同时派了个人到离坟场有半英里路的最近的人家去借一盏灯来。

他们死命挖呀，挖呀；天已黑得厉害，又下起了雨，风呼呼直吹，电光越闪越急，雷声轰轰地响；可是那些人风云雷电全不顾，一心只想着这件事。一刹那间你样样都能看清楚：这一大群人中每一张脸，那一锹锹从坟里抛上来的土。下一秒钟黑暗把这一切都抹掉了，什么也看不见。

最后他们终于把棺材抬了上来，动手拧开棺材盖的螺丝钉。接着大家推推搡搡，都想钻进去看一眼，那拥挤的情形你从没见过；这是在黑地里，这样子真叫人害怕。哈因斯他捏得我手腕子疼极了，又拉又拖，我想他大概把世上还有我这个人忘了个精光，他兴奋得直喘粗气。

突然间，闪电像是一下子打开了闸门，放出一片耀眼的白光，有人叫起来：

"老天爷，那袋金币原来在他胸膛上！"

哈因斯像所有其他人一样，哇地一声大叫，放开了我的手腕子，往前使足力气一挤，想挤进去看一眼。趁此机会我一溜烟跑到大路上；在这黑地里谁也看不见。

路上只有我一个人，我跑得风快——至少是除了那一片漆黑，那时不时闪亮的电光，那滴滴嗒嗒的雨，那刮得人生疼的狂风，那炸裂的雷声，这条大路全归我一人所有；一点不假，我跑得箭也似的飞快！

我跑到镇上，发现狂风暴雨之中一个人也没有，因此我不钻背街小巷，而是弓着身子从大街上直穿过去；到了离我们的屋子不远的地方，我对着它看了一眼，那儿没有烛光；整个屋子一片漆黑——这使我难过失望，我不知道为的什么。可是最后在我正要跑过去的时刻，从曼丽·吉恩房间的窗子里闪出了烛光！我的心突然胀鼓鼓的，像要爆炸；一转眼，那屋子以及其他的一切已落在我后面的黑暗中；从此它再也不会出现在我眼前啦。她是我遇见的最好的姑娘，也最有胆量。

到了镇子上游可以看清到滩头去的水路的地方，我开始仔细张

望，找一条可以借用的船；这时正好电光一闪，照见了一条没有锁上的小船。我跳上船就划。那是条小划子，只用一根索子拴着。滩头离岸好远，一直在河中心，可是我一分钟也不敢迟延；等到末了，划到木排边的时候，我累得只想躺下来好好喘几口气，可是我不敢耽搁。我跳上木排就喊：

"杰姆，快出来，放木排！老天保佑，我们甩掉他们啦！"

杰姆噌地窜出木棚，他满心高兴，张开两条胳膊向我跑来。电光一闪，我一眼看见了他，我的心一下蹦到了喉咙口，倒退了几步，跌进河里，因为我忘了他是老李尔王和一个落水的阿一拉伯人加在一块儿，吓得小魂灵儿上了天。杰姆将我从水里拉上来，正要搂我，祝福我等等，因为我回来了，我们又甩掉了国王和公爵，可是我说：

"现在不是时候——到吃早饭时再说，到吃早饭时再说！砍断缆绳，让它漂下去！"

眨眼间，我们便向河下游漂走了，回到大河上，恢复了自由，只有我们俩，没有人来打扰我们，真是好啊。我不由得东跳西蹦，蹿上去，碰响脚后跟，可是大约碰到第三次的时候，我听到一个我非常熟悉的声响——我屏住气静听，等着下一次闪电——果不其然，电光照亮水面时一看，他们来啦！——他们使劲划着桨子，平底船走得风快！国王和公爵又来啦。

我一下瘫在木板上，决定听天由命；只有这样，我才能不让自己哭出来。

第三十章

他们上了木排以后，国王就上来揪住我的衣领，使劲摇我，他说：

“你这狗崽子，想甩下咱们俩溜之大吉，对吧！嫌咱们作伴啦——呃？”

我说：

“不，陛下，我们没有嫌你们——请别这样，陛下！”

“那末，你是怎样打算来的，快说，要不，我把你的五脏六腑都给你掏出来！”

“我说实话，陛下，我把事情经过全告诉你。那个揪住我的人对我非常好，一路跟我说，他有个孩子和我一般大小，去年死啦，看着这样一个孩子遭这么大的危险，他很难过；后来找到那袋金币，大家大吃一惊，都往棺材那儿挤，他就放了我，小声跟我说，‘快跑，不然他们准保要绞死你！’我就赶紧溜了。我留下来也是白搭——我干不了什么，只要我能逃走，我决不愿意让人绞死。因此我不歇气地跑，找到了一只划子；我上了木排以后，我叫杰姆快漂走，不然，他们还会抓住我，绞死我，我说我担心国王和公爵此刻已经死啦。我难过得要命，杰姆也一样。我们看见你们回来，又高兴得要命。不信你可以问杰姆。”

杰姆说是这样，国王叫他闭嘴，说，“哼，是啊，说得真像那么回事！”又使劲摇我，说要把我扔在河里淹死。可是公爵说：

“松了这孩子，你这老糊涂虫！换了你，你不这样溜？你自己脱身的时候，你打听过他的下落没有？我可记不得你打听过。”

这一说，国王才放开我，接着骂起那镇子，镇上每一个人来。可是公爵说：

“我看你还是好好骂自己一顿，因为最该骂的是你。打开头起，你做的事，没有一桩是有道理的，只除了一桩，那就是沉住气，厚着脸

皮说出那根本不存在的蓝箭花纹。这一招高——真是顶呱呱;就是这一招救了我们。要没有这一招,他们早把咱们关起来啦,关到两个英国人的行李运到,接着是——坐班房,这错不了!要不是这手把戏引大家到了坟地,而那袋金币帮了我们更大的忙,因为那几个起了好奇心的笨蛋松了手,争着挤进去看一眼的话,咱们今晚怕是打着领结睡觉[1] 啦——这领结还保证经用——可咱们只要用一次就完啦。"

两人静默了一会——在想心事——随后国王有点心神恍惚地说:

"哼,咱们还以为是黑奴偷的哩!"

这话叫我心里七上八下。

"是啊,"公爵说,话说得挺慢,带点存心挖苦的味道。"咱们真还这样想。"

过了约莫半分钟,国王拉着长腔说:

"至少——我是这样想。"

公爵也用同样的腔调说:

"正相反——是我这样想。"

国王有点生气了,说:

"喂,毕尔奇瓦特,你到底想说什么?"

公爵回答得挺干脆:

"要说这个,兴许我可以问问你,你到底想说什么?"

"去你的!"国王说,话里有话;"不过我不知道——兴许你是睡着了,不知道自己在干什么。"

这下子公爵火了,说:

"少来这一套废话——你以为我是个呆鸟么?别以为我不知道是谁把钱藏在棺材里的。"

"是,先生!我知道你的确知道——因为事情就是你自己干的!"

"血口喷人!"公爵过去一把揪住他。国王连忙告饶:

"放开手!——别掐我的喉咙!——就当我没有说!"

公爵说:

---

① 指绞索的套子。

"好,你先老实招来:钱的确是你藏在那儿的,你打算哪一天给我来个脚底抹油,然后再回去挖出来,一个人独吞。"

"等一等,公爵——回答我,就这一个问题,要老实公道:你要是没有把钱放在那儿,就说没有,我会信的,并且收回我说的每一句话。"

"你这老流氓,我没有,你也知道我没有。就是这话!"

"那好,我相信你。可是再回答我一个问题——别发火;你没有转过这念头:要把钱弄到手,藏起来?"

有一小会儿,公爵不吱声;过后他说:

"哼——我不管我有没有转过这念头,反正我没有藏钱,你呢,不光是转过这念头,而且这么干了。"

"我要是干了,叫我不得好死,公爵,这是大实话。我不说我不会这么干,因为我有这打算;可是你——我是说有人——抢在我头里。"

"撒谎! 你干啦,你要不说是你干的,我就——"

国王的喉咙咯咯响起来,接着他喘着粗气说:

"行啦! ——我招认!"

一听他这话,我很高兴,我心里比刚才那一阵子踏实多啦。公爵于是松了手说:

"你要再翻供,我就淹死你。你坐在那儿,像个娃娃哇哇地哭,这是活该——你那样干,这是对你的报应。你是只老鸵鸟,那些家私你样样都想吞下去,这样的人我还没见过——我居然始终相信你,活像你是我的老子。你站在一边,听人家把事情怪到几个可怜的黑奴头上,你却不出来为他们说一句话,你真该为自己感到羞臊。我竟然糊涂到相信这种鬼话,想起来也觉得可笑。你这个混蛋,现在我明白啦,当初你为什么那样急着要把短的钱补上——你是要我把'王室异兽'和别的招数捞的钱骗出来,一古脑儿装到你腰包里。"

国王怯怯地说,还带着哭腔:

"你怎么啦,公爵,当初是你说把短的钱补足,不是我呀。"

"闭嘴! 我再不要听从你嘴里出来的馊话!"公爵说。"现在你明白你闹腾一场落个什么结果了吧。人家收回了自己全部的钱,还添上我们所有的钱,剩下的只是一星半点。去睡你的觉去——往后只

要你活着，不许你短了钱时打我的主意。”

于是国王蹑手蹑脚地进了木棚，拿起他的酒瓶来一醉解千愁；不一会，公爵也抱起了他的酒瓶子；过了大约半个钟头，两人又亲热得难解难分，而且醉得越凶，他们就越亲热，最后搂搂抱抱地睡着了，打起呼噜来。两人都烂醉如泥，可是我注意到，国王再醉也没忘了再不能否认是他把钱袋子藏了起来这一点。这让我感到宽心满意。不用说，他们打起呼噜来以后，我们就聊天，聊了好长时间，我把事情原原本本告诉了杰姆。

第三十一章

我们一连好几天随着河水往下游漂去,路过村镇再不停留。如今我们已经进了南方天气炎热的地带,离家乡已经很远很远了。我们开始见到一棵棵大树的树枝上挂着铁兰[1] 活像长着一部花白长胡子。这是我第一次看到树上长这样的苔藓,它使树林子显得阴沉肃穆。这时候两个骗子手大概认为他们已经脱离了险境,又开始上村子去干起那一套勾当来。

头一回,他们作了一次劝人戒酒的演讲,不过赚的钱还不够他们两人喝个烂醉的。以后在另一个村子里,他们开办了一个跳舞学校,可是他们跳舞的本事不比袋鼠强;因此他们刚做了第一个腾跳,大伙儿就跳进去把他们轰出了镇子。还有一次,他们想试一试朗仲[2],可是朗仲了没有多久,听众就站起来骂得他们狗血淋头,撵走了他们。他们搞过传教、催眠术,行过医,算过命,各行各业都试过,可是看来总是不走运。到末了,眼看着口袋要空啦,就在顺流而下的木排上躺着,想呀想呀,一句话不说,一躺就是半天,愁眉苦脸的,一副走投无路的样子。

最后,他们有了变化,开始在木棚里交头接耳,说悄悄话,一说就是两三个钟头。杰姆和我觉得事情不妙,有些担心。我们猜想他们是在商量一件少有的缺德事儿。我们翻来覆去思量,最后认定他们是在打算偷盗一户人家或是一家铺子,要不,就是想干造伪币之类的营生。这下子,我们吓得不轻,两人约定,说什么也不跟这种行为沾边;要是看出点儿苗头,我们就给他们来个冷不防,撇下他们,溜之大

---

① 美洲的苔藓类植物。

② 指朗诵。

吉。一天清早，我们把木排藏在一个隐秘的地方，这地方在一个叫派克斯维尔的破败的小村子下游，离它大约两英里。国王上了岸，叫我们全都藏好，他去村里探听“王室异兽”的风声是不是已经传到这儿。(“你是打算挑一户人家抢，”我心里想；“等你抢了回来，发现我和杰姆还有木排不知去向——那时候你只有纳闷的份儿，有气也没处撒啦。”)他还说如果他中午还不回来，那就是一切顺利，公爵和我随后就去。

于是我们就在木排上等着。公爵急得像热锅上的蚂蚁，似乎又有一肚子闷气。我们动不动就挨他的骂，干什么都不合他的意；一丁点儿小事，他也找岔子。这里头一定有什么蹊跷。中午到了，不见国王，我很开心；我们好歹可以有点变化啦——兴许好上加好，还会有来一个*真正*变化的机会。于是我和公爵到了村里，到处寻找国王的踪迹。过了些时候，我们在一家下等小酒馆的后房里找到了他，喝得醉醺醺的，好些二流子在嘻嘻哈哈地拿他开心，他呢，已经醉得不能走路，对他们毫无办法，只好使足了劲地骂，吓唬他们。公爵骂他是个老笨蛋，国王和他顶起嘴来；等他们吵得凶时，我溜了出去，撒腿顺着河边大路像一头小鹿似地飞跑——因为我看到了我们的机会；我已经打定主意，从此不让他们再跟我和杰姆在一起。我到了木排上，气都快喘不过来啦，可是满心快活，我喊——

“放木排，杰姆，这下我们好啦！”

可是没人答应，没有人走出木棚来。杰姆不见啦！我喊了一声——紧接着又是一声——然后又是一声；在树林子里来回跑，一边呼喊嚷叫；可是毫无结果——老杰姆不见啦。我坐下来忍不住哭了；可是我不能老坐着不动呀。不一会，我又上了路，思谋着该怎么办才好。我遇上一个走路的孩子，问他有没有见到一个陌生的黑奴，把他的穿着说了一遍，孩子说：

“见过。”

“在哪儿？”我问。

“在赛拉斯·费尔普斯农庄上，打这儿往下游两英里的地方。他

是个逃跑的黑奴，人家把他逮住啦。你是在找他？”

“我才不找他哩！我在一两个钟头前，在树林子里碰上他，他说我要是叫喊，他就开我的膛——他叫我躺下不许动；我就躺下，一直躺到现在，不敢跑出来。”

“哦，”他说，“你不用再害怕啦，因为人家抓住了他。他是从下游南方什么地方逃出来的。”

“他们抓他抓得好。”

“哦，大概是吧！抓住他，有两百块大洋的赏钱，这简直是在大路上捡钱。”

“真是的——我要是个大人，那钱就归我啦；我头一个看到他。谁逮着了他？”

“是个老头儿——一个外乡人——他要了四十块钱，把赏金让给了别人；因为他说他急着要到河上游去，不能等。想想这人有多傻！换了我，哪怕等上七年英里，我也要等。”

“这说到我心里去啦，”我说。“不过话说回来，他既然卖得那么便宜，那赏金兴许不比这多多少。兴许这里头有些不明不白的地方。”

“没有——事情一清二楚。那悬赏招贴我亲眼所见，把黑奴的模样儿说得一点不错——简直是给他画了个像，还说明他逃出来的农场的名字，在纽良[①] 下游。不，错不了，这桩买卖不会有麻烦，你放心好啦。喂，给我来点儿烟草嚼嚼好不好？”

我没有烟草，他便走了。我回到木排上，坐在木棚里思谋。可是我思谋不出名堂来。我接着思谋，思谋得脑瓜子都疼了，还是想不出过这一关的道道来。走了这么长的路，我们又是那样尽心尽力地侍候这两个坏蛋，如今却落个一场空，一切都砸了锅，完啦，就因为这两个坏蛋狼心狗肺，为了四十块臭钱，对杰姆竟然下了这样的毒手，让他在他乡异地重新当一辈子奴隶。

我曾经这样想过：杰姆如果注定要当奴隶，那末在家乡当奴隶要

① 念别了的纽奥尔良，即新奥尔良，本书中有些人简称为奥尔良。

比在外地强一千倍，在家乡，他能和自己一家子在一起。因此我不如写封信给汤姆·索亚，要他把杰姆的下落告诉华珍小姐。可是我很快就丢掉了这想法，这有两个原因：华珍小姐对于杰姆居然这样忘恩负义，做出从她家里逃跑这种卑鄙事来，一定是又气又恨，她会再把他卖到河下游去；就算她不卖的话，大家对一个忘恩负义的黑奴，自然也会瞧不起，而且会随时随地让他感觉到这一点，因此杰姆会觉得自己丢尽了脸，见不得人。另外再想想我！到时消息准会传开，说是哈克·费恩帮助一个黑奴要自由；这样，万一有一天我遇到了镇上的人，羞都羞死了，哪有脸见他们呢。世上的事就是这样：一个人做了件坏事，总是不愿意受做坏事的报应。心想只要能把坏事遮盖过去，丑事也就不丑了。这正是我眼下的难处。我越琢磨这事，我的良心折磨我就越凶，我就越觉得自己是个卑鄙无耻的小人。想到这里，我心里忽地一沉：这明明是上帝在给我一点厉害瞧瞧，让我知道他高高在上，我做的恶事从来逃不脱他的眼睛；他看着我偷走一个可怜的老婆子的黑奴，而这老婆子从没伤过我分毫；今天他是在向我显示：圣灵在上，无时无刻不在俯察众生，为非作歹有个限度，决不容你超出限度。想到这儿，我害怕得几乎死过去。于是我就千方百计地为自己开脱，我说我从小就被教坏了，所以这不能全怪我；可是我身子里老有个声音在说："那还有主日学校哩，你尽可以上主日学校呀，你要上了，人家就会教你，谁干了像我[①] 这样帮黑奴逃跑的事，谁就得下地狱受烈火的煎熬。"

这吓得我发抖。我打定主意要做祷告，看看我能不能改邪归正，再不当以前那样的坏孩子。我跪下了。可是祷告的话却说不出来。为什么说不出来呢？在上帝面前想躲躲藏藏没有用。在我良心面前也一样。我心里透亮，说不出来是什么缘故。那是因为我居心不良；因为我不是老老实实；因为我在耍两面派。我表面上说是要改恶从善，可心底里却抱着最大的恶事不放。我嘴上说我要做那件正大光

---

① 从前面的语气看，这个"我"应为"你"，但看来这不是作者笔下疏忽，而是有意传神，点出哈克此时心烦意乱的思绪。

明的好事,要写信给那黑奴的主人,告诉她黑奴的下落;可是我内心明白这是谎话——上帝也明白这点。你不能在祷告时撒谎——这我算是懂得啦。

这一来,我有一肚子的苦恼,这苦恼快要把我的肚子胀破了;我不知道怎么办好。最后我有了主意;我心想:我先把那封信写好——然后看我祷告成不成。嘿,说来也真怪,我一下子觉得轻松得要飞起来啦,我的苦恼全都烟消云散。于是我找了一张纸和一支铅笔,心里又兴奋又快活,坐下来写:

> 华珍小姐你的逃跑的黑奴杰姆在这儿,派克斯维尔下游两英里的地方他在费尔普斯先生手里如果你寄给他一笔赏金他会把黑奴交还给你。哈克·费恩

我一辈子头一次觉得我的所有罪孽都已洗刷干净,心里好不畅快,我明白我现在可以做祷告了。可是我不马上就做,我放下那张纸,坐着想;想亏得我想出了这个好主意,要不我眼见得就要走上邪路,下地狱。我接着想,想起了我们在河上漂流的光景;我的眼前老有个杰姆,白天也好,夜晚也好,有时在月光底下,有时在暴风雨中,我们在一起漂流,聊天,唱歌,欢笑。可是不知怎么,我在他身上挑不出让我对他下狠心的短处来,反倒是念起他的好处来。我看到他值完了自个儿的班以后,不叫醒我,接着替我值班——好让我睡个够;我又看到,他在我从大雾中回到木排上,还有在两族人打冤家的地方,在沼泽地里,我又找到了他以及别的这种时候,他有多高兴,他总是叫我乖乖,跟我亲热一番,凡是他能想到的对我好的事儿,他都做了,我想到他为人有多好,末了,我想起了那天我告诉人家我们木排上的人得了天花,救了他以后,他怎样对我千恩万谢,说我是老杰姆这辈子在世上交的最好的朋友,而且现在只有我这个朋友,这时我偶然四下里一望,看见了那张纸。

这真叫我作难。我拿起纸捏在手里。我浑身哆嗦,因为我得在两种作法中决定一种,从此定局,这一点我心里明白。我几乎屏住气,琢磨了一阵,然后我跟我自己说:

“好吧，我就下地狱吧。①”——我把纸撕了。

这是天地不容的念头，话是天地不容的话。可是话已经说出口了。那就随它去吧，我再也不想改邪归正的事啦。我把这整个事儿抛到脑后，跟我自己说：我还是干我的坏事，干坏事是我的本性，生来就是这样，干好事我不在行。至于第一件坏事干什么，我想是设法偷偷地帮杰姆再一次逃出奴役；要是我能想出更恶的事，我也会照干；因为既然走上了这条路，那就一不做，二不休，要走就走到底。

接着我寻思该怎么个干法，把许多许多办法一个个地翻来覆去地想；最后定下了一个我认为比较妥当的计划。随后我认清了河下游一段路的一个树林茂盛的岛子的位置，在天快黑尽的时分，我悄悄放了木排朝岛子漂去，在那儿把木排隐蔽好，就进棚睡觉。一觉醒来起身，天还没有亮。我吃了早饭，穿上从铺子里买来的衣服，又捡了些衣服和零星东西打成个包裹，上了划子到岸边去。我在认定是费尔普斯农庄下游一点的地方上了岸，在树林子里藏好包裹，往划子里

---

① 哈克出生在蓄奴的南方，自幼受社会环境的熏陶，接受了白人天生是主人，黑人天生是奴隶，黑人的命运由他们的主人任意支配这种传统观念，这是毫不足怪的。这种观念构成这个社会道德准则的核心，成了这个社会成员的“良心”。马克·吐温曾经十分精辟地指出：良心是罪恶的根源，就是在这个意义上说的。哈克在和杰姆双双逃亡途中，这“良心”始终使他不安，但他又有一颗“健全的心灵”和这“扭曲了的良心”相对抗（亨利·奈许·史密斯语），他富于同情，天性善良正直，因而他又多次“包庇”杰姆，化险为夷。“良心”与人性的矛盾，成为哈克的富有戏剧性和深刻社会意义的心理矛盾。在全书中，这矛盾两次爆发为“良心”的危机。第一次是在第十六章中杰姆远眺俄亥俄河口的凯劳时说出了他的心里话引起的。作者用的是轻描淡写的客观叙述手法。但其“天人交战”其实是激烈的，激烈到了哈克下决心到岸上去告发的地步。“交战”的实质是帮助黑奴逃亡为奴隶制道德准则所不容。本章中的第二次“天人交战”实质未变，但哈克的性格已有了发展。这一次，他的“良心”请了上帝和地狱来帮忙，可见哈克已多少摆脱了一点统治阶级道德准则的束缚，也可见宗教总是容易为统治阶级帮忙。基督教文学中传统手法“天人交战”总是天战胜了人，反奴隶制、反宗教的马克·吐温反其道而行之，使人性战胜了“良心”和上帝，甘愿入地狱的人性发出了夺目的光辉。

这一次心理矛盾描写是作者着意为之的精彩篇章之一，写得深刻、生动、感人；既刻画了哈克的性格，也写了杰姆的为人。一九八五年是本书问世一百周年。在美国，争论马克·吐温在本书中是否流露了种族主义情绪之风又起。以上两章对讨论和判断这一问题可以提供一些线索和佐证。——参考诺顿版注



想心事。

灌足了水，又往里装了些石块，让它沉在我要用时能找到它的地方，这地方在河岸上一家小蒸汽机锯木厂下游大约四分之一英里。

然后我上了路，走过锯木厂，见厂房上有一块牌子："费尔普斯锯木厂"。再往前走两三百码，便到了那座农庄，我开始留神察看，虽说这时是大白天，四下里却不见一个人。可是我并不在乎，因为此刻我还不想见人——我只想看清地形。按照我的计划，我要从村里而不是从下游到这儿来。因此我看了一眼，便一直朝镇子走。到了镇上，我看到的第一个人是公爵。他正在贴一张"王室异兽"的海报——连演三个晚场，跟上一次一样。这两个骗子手，他们真没羞没臊！我跟他迎面碰上了，连躲闪都来不及。他看来吃了一惊，问：

"哈一啰！你打哪儿来呀？"接着他装得很高兴、很急切地问，"木排在哪儿？——是不是把它藏好啦？"

"哎哟，我正要问你大人哩。"

这下他有点不大高兴了——

"你要问我，这是什么意思？"他说。

"噢，"我说，"昨天我看到国王在那家酒馆里，我心想：得过上几个钟头才能把他弄回家去；于是我在镇上蹓跶，消磨时光，等着。有个人上来要我把一条小船划到对岸，装一只羊回来，答应给我一毛钱，我就去了。可是我们把羊拖到船边，那人就让我一人拽住绳子，他到羊背后去推它。哪知道羊的力气太大，我抗不住，让它挣脱绳子跑啦，我们就在后头追。我们没牵狗来，只好在野地里四处撵它，一直撵得它累趴下为止。等到我们逮住了它，天已经黑啦。我们载着它过了河，我才去下游找木排。我一到那儿，发现木排不见了。我想：'他们大概遇上麻烦啦，只得带着我的黑奴走了，我在世上只有这一黑奴，他是我的财产，如今财产没有了，两手空空，流落在他乡，我没法子活下去啦；'我坐下来哭了。我在树林子里睡了一夜。可是木排究竟到哪儿去啦？——还有杰姆，可怜的杰姆！"

"该死的，我怎么知道——噢，我是说，我不知道木排到哪儿去了。那个老混蛋跟人作了笔交易，得了四十块钱。我们在酒馆里看到他的时候，那些二流子正在和他赌钱，一次半块钱的注，他买威士忌酒后剩下的钱给他们骗了个精光。昨天深夜我才把他弄回家，发

现木排不见了,我们说:'那个小坏种偷了我们的木排,撇下我们,逃到河下游去啦。'"

"我总不会撇下我的黑奴吧?——我在世上就只有这一个黑奴,就只有这财产。"

"这一点我们倒是没有想到。说实话,我们已经把他当作我们的黑奴啦;我们真是这样看待他——老天在上,我们给他添的麻烦够多的。所以我们发现木排不见了,身上一个子儿也没有,没有法子,只好再来上一回'王室异兽'。从那时候起,我一直忙得要命,干得像火药袋①。你刚才说的一毛钱在哪儿,拿来给我。"

我有的是钱,就给了他一毛,可我求他用这钱买些吃食,分给我一点,因为我一共只有这一毛,而且从昨天起到现在没有吃过东西。他一声不吭。接着他冲着我气势汹汹地问:

"你看那黑奴会不会告发我们?他要这么干,我们就剥了他的皮!"

"他怎么会告发你们?他不是逃跑了吗?"

"没有!那个老混蛋把他卖了,得的钱不和我平分,如今钱都让人骗走啦。"

"把他卖啦?"我说着,哭了起来;"他是我的黑奴,卖来的钱也是我的,他在哪儿?——我要我的黑奴。"

"事到如今,你的黑奴,你要不回来啦——所以你哭天抹泪也没有用。喂——你是不是想告发我们?我看你这该死的靠不住。哼,你要是告发我们——"

他没有说下去,可是我从没有见过公爵眼里露出这样的凶光。我仍然抽抽搭搭地哭,一边说:

"我不想告发谁,我也没有工夫告发。我得去找回我的黑奴。"

他有点儿担心了,站在那儿皱着眉头出神,海报在他的胳膊上随风飘动。末了,他说:

"我告诉你:我们得在这儿待上三天。如果你答应我不去告发,也不让你的黑奴告发,我就告诉你他的下落。"

---

① 酒徒说的干湿是指有没有酒喝。

我答应了他，他便说：

“一个农庄主叫赛拉斯·费——”他住了口。你看得出来，他一开头说的是真话；可是他话说半截住了口，又算计琢磨起来，我猜他大概在改变主意。他也真变了卦。他不相信我，他要在这整整三天时间里把我打发走。不多一会，他说：

“那个买黑奴的人叫阿勃拉姆·福斯特——阿勃拉姆·格·福斯特——他住在离这儿四十英里的内地乡下，紧靠着去拉费特的大路。”

“好，”我说，“我走三天就到了。我今天下午就动身。”

“不，不行，你现在就动身，一点不要耽搁，也不许在路上和人搭讪。闭紧嘴巴赶你的路，这样，我们就不会难为你，听见了没有？”

我巴不得有这样一道命令，它正是我想方设法要争取的。有三天时间没有人来打搅我，我就可以去实行我的计划。

“那就快走，”他说；“你见了福斯特先生，想说什么就说什么。你说不定能说得他相信杰姆是你的黑奴——有些人就是白痴，他不问你要证件看——至少我听说在这儿南方真有这样的人。你告诉他那招贴和赏金是假的，再向他解释一下人家造假的道理，他兴许会相信你。好，去吧，你想跟他说什么都行；可是记住，一路上可不许乱说。”

于是我离开镇子，朝内地乡间走去。我没有回头看，可我觉着他一直盯着我似的。不过我知道我能叫他盯得不耐烦。我一直朝乡下走，走了足有一英里才停下来；然后我一溜小跑穿过树林，朝费尔普斯家跑去。我算计最好别东张西望，而是马上开始实行我的计划，因为我要在这两个家伙溜走之前封住杰姆的嘴。我不想和这种人惹是生非。他们的把戏我已经看够啦，我要和他们一刀两断。

第三十二章

我跑到那儿的时候，四下里静悄悄的，像在过星期天，阳光晒得热气腾腾——农庄的人手都到地里去了；空中隐隐约约有什么虫子或蝇子的嗡嗡声，让人觉得一片凄凉，仿佛这地方人都死绝了；随着微风扇过，树叶子簌簌地抖，更使你觉得阴惨惨的，因为你觉得那是鬼魂——不知死了多少年的人的鬼魂——在低声悄语，而且总让你觉得它们正是在说你。通常说来，这种光景叫人不由得会想：自己不如也死了拉倒。

费尔普斯家的田产是那种巴掌大的棉花农庄；这种农庄看起来都一个样。两英亩大的一个场院，围着栅栏；用锯了的圆木做成的梯磴，那些像木桶似的竖着的木头，一根比一根高地排好，这就是梯级，可以让人一级级踩着跨过栅栏。女人要跳上马背去时，还可以用它当跳板。在那大场院里，有几块蔫头蔫脑的草坪，此外便是光秃秃、滑溜溜的一片，像一顶磨没了绒毛的旧帽子；给白人住的，用圆木砌成的对开大屋子——木头是用斧子砍的，两根圆木之间的缝隙用泥或者灰浆封住，然后刷白，只是看来刷过一些年头了；圆木砌的厨房，有一条上有顶下无墙的宽大甬道和住房相连；厨房后面是熏肉的木房；熏肉房对面是一溜三座黑奴住的小木房；靠后栅栏一头老远，有一间孤零零的小屋，另一头不远是一些外屋；小屋旁边是一只装碱液的桶，一把熬肥皂的大壶；厨房门口有一条长凳，上面放着一桶水和一只瓢；一条狗在那儿太阳地里睡觉；四下里还有几条狗也在睡觉；在一个角落里有三棵遮荫大树；挨着栅栏的一个地方有高高矮矮的醋栗树丛；栅栏外面是一个园子和一片西瓜地，过了西瓜地便是棉花地，过了棉花地是树林子。

我绕到屋后，踩着碱桶旁边的后梯磴过了栅栏朝厨房走去。走了一小截路，我隐约听得一架纺车轮子的声音，像在呜呜地哭，一会

儿高，一会儿低；在这个偌大世界上没有比这更凄切的声音啦，我听了恨不得死了才好，这话一点不假。

我只管往前走，心里什么盘算也没有，只是听天由命，到时候它让我说什么就是什么，因为我发现只要我听其自然，老天爷让我说的话总是正合适。

我走到半路，先是一条狗，接着又是一条狗站起身，向我扑来，我自然站住，一动不动，谁也不让。它们汪汪叫得好不热闹！眨眼间，我可以说成了轮轴——那些狗就像辐条——十五条狗围成一圈，把我团团围住，它们的脖子和鼻子全冲着我伸过来，又吠又吼，更多的狗正从四面八方绕过拐角，跳过栅栏奔来。

一个女黑奴手拿一根擀面杖，一阵风似地从厨房里冲出来，喊道："小虎！你给我走开！小花！你给我走开，去！"她顺手给了第一条狗一下子，又给另一条一下，打得它们嗷嗷叫着跑开了，其余的也跟着散了。转眼间，有半数的狗又回来啦，在我身边摇着尾巴，表示亲热。狗不伤好人，这话不假。

随在女黑奴后面来了一个小黑女孩和两个小黑男孩，他们身上只穿件粗麻布衬衣，抓住他们的妈妈的衫子，躲在她身后，怯怯地望着我，来了外人，他们总是这样张望。接着一个白女人从屋里跑出来，她年纪在四十五岁到五十岁之间，没戴帽子，手里拿着纺纱棒，身后跟着她的几个白娃娃，也像小黑孩子那样偷偷看我。她满面笑容，高兴得快站不住啦——她说：

"是你呀，到底来啦！——对吗？"

我脱口而出地应了声："是，太太。"

她一把拉我过去，紧紧搂我，然后握住我的双手摇了又摇，眼里含的泪水淌了下来。她又搂我又握我的手，似乎没有个够，嘴里不住地说，"你模样儿长得不像我想的像你妈。可是老天爷，那又算得什么，我见到你真是高兴呀！啧，啧，我恨不得一口把你吞到肚里！孩子们，这是你们的姨表哥汤姆——向他问好。"

可是他们急忙低下头，手指头塞到嘴里含着，躲到她背后去了。她接着吩咐：

"丽莎，快去，马上给他预备一份热腾腾的早饭——噢，你是不是

在船上吃过啦?"

我说我在船上吃了早饭。于是她拉着我的手,朝屋里走,孩子们跟在后面。进屋以后,她让我在一张用藤条拼成的椅子里坐下,她自己坐在我面前的一只矮凳上,攥着我的一双手说:

"现在让我来好好看看你,天呀,这些年来,我不知多少次如饥似渴地巴望着这一天,这一天到底来啦!我们等你来,已经等了两三天。有什么事耽搁了?——船搁了浅?"

"是,太太——它——"

"别说'是,太太'——叫我赛莉姨妈。船在哪儿搁浅啦?"

我不知道那是上水船还是下水船,所以不知怎么回答才好。不过我素来作难时多凭直觉;这次直觉告诉我:那是从靠近奥尔良开来的上水船。可是这不管多大用;因为我不知道那一段河道里的滩头的名字。看来我要不凭空造出一个滩头来,就得说我忘了船搁浅的滩头的名字。这时我忽然有了一个主意,便说了出来:

"滩头倒没有啥——没有耽误我们多长时间。毛病出在船的一个汽缸盖炸飞了。"

"天呀!伤了人没有?"

"没有,太太,炸死了一个黑奴。"

"哎哟,真是万幸,因为出了这种事故,有时就有人受伤。两年以前的圣诞节,你的姨夫赛拉斯搭老'拉蕾·鲁克'①号从新奥尔良上来的时候,一个汽缸盖炸飞了,伤了一个人的腿。他后来好像死了。他是个浸礼会教徒。你的姨夫赛拉斯认识住在巴吞·鲁治的一户人家,这家人跟死者的一家人挺熟。对啦,我记起来啦,他的确死了。伤腿生了坏疽,他们只得锯了它。锯了腿也没有救活他。是的,是坏疽——一点不错,他全身发青。他死时还指望荣耀地复活哩。人家说他死后的模样儿可难看啦。你姨夫天天上镇上去接你。今天他又去了,去了不过个把钟头;现在他随时都可能回来。你在路上准定遇上了他,是不是?——一个上了年纪的人,长——"

---

① 拉蕾·鲁克是爱尔兰诗人托玛斯·穆尔(1779—1852)的长诗《拉蕾·鲁克》(1817)中一个东方国家的皇帝的女儿。——诺顿版注

“没有，一个人也没遇上，赛莉姨妈。天一亮，船就靠了岸。我把行李存在趸船上，到镇上蹓了蹓，又往乡下走了一截路，消磨时光，免得老早就到这儿；所以我是打背后来的。”

“你把行李交给谁啦？”

“没有交给谁。”

“哎哟，孩子，人家会把它偷去的！”

“我藏行李的地方，人家大概找不着，”我说。

“这么早，在船上你哪能吃到早饭？”

事情有点儿不妙，可我说：

“船长见我近旁站着，就告诉我最好吃点儿东西再上岸去；他领我到得克萨斯高级船员餐室里由我吃了个饱。”

我越来越沉不住气，连话也听不明白啦。我一直在那几个孩子身上打主意；想把他们弄到外面去，盘问他们几句，弄清楚我到底是谁。可是我没有下手的机会，费尔普斯太太说个没完，问了又问。不一会她又提出一个问题，直叫我脊背上一阵阵发凉。她说：

“我们姨甥俩在这儿一问一答，说了好半天的话啦，可你一句也没提到我姊和她家的人。现在我收一收我的话头，你张嘴说说你的；把事情一古脑儿讲给我听——把所有的人都讲一讲，一个人也别漏，他们身体怎样，他们在干些什么，他们要你捎给我什么话，只要你想到的，统统讲给我听。”

唉，我看大事不好——简直是糟透啦。到此为止，老天爷一直在保佑我，这下我搁浅啦，半晌开口不得。我知道再糊弄下去没有一点儿好处——我只有摊牌认输一条路。我心想：眼下又是一个难关，我只得冒一冒说实话的风险。我正要张嘴说话，她忽然一把抓住我，推我到床背后，说：

“他来啦！快把你的脑袋低下——好，这样行啦；他瞧不见你啦。别让他知道你在这儿。我来跟他开个玩笑。孩子们，谁也不许说一个字。”

我明白我现在是进退两难。可是发愁毫无用处；除了沉住气，静待五雷轰顶以后再冒出来，没有别的法子。

那位老爷子进房，我只急匆匆地看到了一眼——这以后，床遮住

了他。费尔普斯太太向他扑过去说：

“他来了没有?”

“没有，”她的丈夫说。

“天一哪！”她说，“他又能出什么事呢?”

“我实在想不出来，”老爷子说；“我得承认：这件事弄得我提心吊胆。”

“提心吊胆！”她说，“我都快要急疯啦！他准是到了，你在路上跟他错过啦。我知道准是这样——我掐指算得出来。”

“我决不会在路上错过他——这你明白，赛莉。”

“可是，唉，唉，我姊会怎么说呢！他准是来啦！你准是错过他啦。他——”

“我心里已经够乱的啦，别再给我添乱了。我实在闹不明白是怎么回事。我已经走投无路啦。老实跟你说吧，我已经吓得六神无主啦。不过，他已经到了这一点，你别指望啦！因为他来了，我错过了他，这决不可能。赛莉，这真可怕——太可怕——那条船一准是出了事！”

“嗨，赛拉斯！朝外看——朝路那头看！——不是有人来啦?”

他扑到床头窗口去看，这正好给了一个费尔普斯太太等着的机会。她在床脚边一弯腰，噌地一下把我拉了出来；等他从窗边转过身来，只见她站在那儿，满脸放光，笑得开了花，我呢，站在一旁，蔫头蔫脑，急得直冒汗。老爷子瞪大眼珠子，问：

“咦，这是谁呀?”

“你说是谁?”

“我说不上来。这是谁?”

“这是汤姆·索亚。”

天呀，我几乎瘫倒在地板上。可是老爷子不等我改过口来，就一把抓住我的手，摇呀，摇个不停；同时，他的老伴在一旁手舞足蹈，又哭又笑；最后他们俩像连珠炮似地问我锡德、玛丽，还有其余的那家子人来。

这下子，大家都欢天喜地，不过他们再欢喜也不能跟我的欢喜比；我像是重投了一次胎，知道我是谁啦，我真高兴。他们问这问那，

一连问了我两个钟头，我答话答得下巴骨都疲得不能动了。我讲给他们听我家——我是说索亚家——的种种情况，讲的比六个索亚家的情况加起来还要多。我又讲我们的船到了白河口，一只汽缸盖炸飞了，花了三天时间才把它修好的经过。说三天毫无问题，他们照样相信，因为他们压根儿不知道修理汽缸盖该花多长时间。哪怕当初我说一只螺丝帽炸飞了，他们也照信不误。

眼下我一方面觉得非常舒坦，另一方面又觉得非常不舒坦。冒充汤姆·索亚，我日子过得省心舒坦，直到后来我听到一条轮船呼哧呼哧下水来——我不由得想：万一汤姆·索亚就在这条船上呢？——万一他突然走进来，不等我向他使眼色，叫他别声张，就叫起我的姓名来呢？哦，我不能让他这样做——这样做就坏事啦。我得到路上去截住他。于是我告诉他们，我要到镇上去取回我的行李。老爷子要和我一块儿去，我说不必，我自己会赶马车，我不想给他添麻烦。

第三十三章

于是我坐上篷车到镇上去，半路上见对面来了一辆篷车，一看果然就是汤姆·索亚，我停车等他过来。我喝了声"停车!"它就在旁边停下来，他一见我，张大了嘴半天合不拢；他咽了两三口口水，像嗓子眼发干似地，然后说：

"我和你无冤无仇。这你心里有数。为什么你要回阳找我算账?"

我说：

"我不是回阳——我压根儿就没有死。"

他听了我的声音，才醒过点神来，可是他还不放心。他说：

"我不耍你，你也别耍我。说实话，你是不是鬼?"

"说实话，我不是，"我说。

"好啦——我——我——好啦，这事情当然是过去啦；可我还是不明白，闹不明白。喂，你难道压根儿没有遭人谋害?"

"是。我压根儿没有遭人谋害——是我耍了他们。你要不信，就过来摸摸我。"

他摸过之后放下了心；他又见到了我，高兴得不知怎么才好。他要我马上把事情从头至尾讲给他听，因为这是了不起的冒险经历，而且神出鬼没，正好抓到了他的痒处。可是我对他说，这留着慢慢说，我叫他的车夫稍等，我们俩赶车走了一截路，然后我告诉他眼下的难处，问他我们怎么办才好？他说，让他静静想一想，别打扰他。他想了又想，不一会，他说：

"不要紧，我有啦。把我的箱子放到你的车上，就说这是你的。你掉头磨磨蹭蹭地回去，该什么时候到家就什么时候到家；我呢，走一段回镇去的路，再重新开始，到家比你晚一刻钟到半小时；你开头装作不认识我。"

我说：

“好，不过等一下，还有一件事——这件事只有我一个人知道。这儿有一个黑奴，我要偷他出来，不让他再当奴隶——他的名字叫杰姆——老华珍小姐的杰姆。”

他说：

“怎么！杰姆怎么会在——”

他打住话头，动起脑筋来。我说：

“我知道你要说什么。你会说，这是肮脏下流的勾当，可是肮脏下流又怎样？——我就是下流，我就是要偷他出来，我要你保守秘密，不漏出风声去。行不行？”

他的眼珠子一下子放光了，他说：

“我来帮你偷他出来！”

我从没听到过这样叫人大吃一惊的话，它犹如晴天霹雳，震得我不知所措——我不能不说汤姆·索亚的人品在我眼里跌下了许多。只是我还不敢相信。汤姆·索亚成了偷黑奴的人！

“去你的吧，”我说，“你是在开玩笑。”

“我不是在开玩笑。”

“那好，”我说，“开玩笑也罢，不开玩笑也罢，你听人家谈起一个逃跑的黑奴的时候，千万别忘了：他的事儿，你什么也不知道，我也什么都不知道。”

随后我们把他的箱子放到我的车上，他坐他的车，我坐我的车，各走各的路。可是我由于太高兴，又有一肚子的事要想，不用说把要磨磨蹭蹭回去这事给忘了；因此我到家比来回走这一段路所需的时间早得多。老爷子在门口，他说话了：

“妙啊，这真太妙啦。谁能想到这母马能跑这么快。可惜我们没有看一下时间。而且它连一根毛也没有汗淋淋的——一根毛也没有。这真太妙啦。哼，现在有人出一百大洋，我也不卖它啦；真的，我不卖；早先我可是连十五块也乐意卖，我觉得它就值那么点儿。”

他就说了这么几句。他真是再好也没有的老天真。这也不奇怪，因为他不光是个农庄主，还是个传教师哩。他在农庄后头有座用木头砌的巴掌大的教堂，那是他自己掏钱盖的，既当教堂，又是校舍。

他传道从来不收钱，而且也真值。在南方，这种传道不收钱的农庄主兼传教师有的是。

大约过了半个钟头，汤姆的篷车赶到了篱笆外的梯磴前，赛莉姨妈从窗户里看见了——因为车离她不过五十码左右——便说：

"哎哟，有人来啦！不知道是谁？我相信来的是个陌生人。杰米(那是她的一个孩子)，跑去告诉丽莎，午餐桌上添个菜盘子。"

人人争先恐后地朝大门口跑——因为陌生人不是每年都有来的，一来就比黄热病还要招人注意。汤姆已经走下梯磴，正朝屋里走来；他坐的那辆车正上路回村去，我们大家拥在大门口。汤姆穿一套铺子里卖的衣服，眼前又有一伙听众——只要有了听众，汤姆就美得不行。遇上这种情形，他会毫不费力地摆起架子来，而且摆得很得体。要他像头小绵羊似地低眉顺眼走过这场院，他才不干哩。他走得从容自若，好不神气，像头公羊。他走到了我们面前，举了举头上的帽子，举得那么潇洒，那么帅，仿佛那是个匣子盖儿，而匣子里睡着几只蝴蝶，他不愿意惊动它们似的。他说：

"我想您是阿契鲍尔·尼哥尔斯吧？"

"不是，我的孩子，"老爷子说，"请原谅我这么说：你的车夫骗了你。尼哥尔斯的庄子离这儿还有三英里地哩。请进来吧。"

汤姆他回过头去望了一眼，说，"晚啦——他已走得不见踪影啦。"

"不错，他走啦，我的孩子，你务必请进来和我们一起吃顿午饭，饭后，我们再套车送你上尼哥尔斯家。"

"哎哟，我不能给您添这么些麻烦，万万不能。我可以走了去——这点路我不在乎。"

"可是我们不能让你走了去——这不合乎我们南方待客的规矩。进来吧。"

"啊，请，"赛莉姨妈说，"这对我们谈不上麻烦，一点儿谈不上。你务必请留下来。那三英里地土又大，路又长，我们不能让你走了去。再说，我见你到来，已吩咐他们添一个盘子啦；你可不能让我们失望。请进来，别客气。"

于是汤姆非常恳切大方地谢过主人，接受了他们的好意，走了进

来。进门以后，他就说他是个外乡人，从俄亥俄州的希克斯维尔来，他的姓名是威廉·汤普逊——说完他又弯了弯腰。

打这儿起，他就说呀，说呀，云山雾罩地编有关希克斯维尔以及住在那儿的每一个人的瞎话，我心里有点慌神，不知这些瞎话怎能把我从尴尬的境地中救出来；末了，他一边说，一边凑过嘴去，啧地亲了一下赛莉姨妈的嘴，然后又舒舒坦坦地坐回到他的椅子里，还想说下去；可是她跳起来，用手背抹了下自己的嘴，骂道：

"你这不要脸的狗崽子！"

他满脸委屈，说：

"我真想不到你会随便骂人，太太。"

"你是条毒[1] ——哼，你以为*我*是什么人？我真想好好——对啦，你亲我嘴是什么意思？"

"什么意思也没有，太太。我没有坏心思。我—我—以为你乐意我亲你一下。"

"去你的，你这个浑小子，"她拿起那纺纱棒，看来好像她只有这样干才能管住自己不给他来一家伙似的。"你凭什么说我乐意你亲我？"

"这我可不知道。只是人家——人家这样告诉我。"

"*人家*这样告诉你。谁这样告诉你，谁就是除你以外的第二个疯子。我从没听说过这样的混账话。*人家*是谁？"

"哎哟——人人都这样说，太太。"

她快忍不住啦；她眼里露出凶光，她的手指乱动，恨不得去抓他，她说：

"谁是'人人'？你给我说出他们的名字来——要不我就要你这白痴的命。"

他站起身来，神色十分难受，手摸弄着他的帽子，说：

"对不起，我没料到。他们教我这么做。他们全都教我这么做。他们全都说，亲亲她；说，她会乐意的。他们全都这样说——个个都这样说。不过，对不起，太太；我再不这么做啦——真的不这么

---

① 她要说的是"毒蛇"。

做啦。”

“你不这么做啦？哼，我料你也不敢！”

“是的，太太，我说的是实话；我再不这么做啦，除非你请我这么做。”

“除非我请你！哼，我活了这一辈子也没听说过这样的混账话！我请你，你等着吧，等你活成个老糊涂了，也别想我请你——或者是像你这样的东西。”

“嗯，”他说，“我真没想到。我有些不明白。他们说你会乐意，我也以为你会乐意。可是——”他住了口，慢慢地往四下里扫一眼，好像指望有人在哪个角落里用眼色表示赞成他，他的目光落到老爷子身上时，他说，“先生，您认为她会乐意我亲她吗？”

“哦，不，我——我——哦，不，我想我不认为是这样。”

他把目光像刚才一样转到我的脸上——说：

“汤姆，难道你不认为赛莉姨妈会张开手臂冲着我说，‘锡德·索亚’——”

“我的天！”她打断他的话头叫起来，一面朝他扑过去，“你这小促狭鬼，这么捉弄人家——”她正要去搂他时，却被他挡开了，他说：

“不行，你得先请我。”

她一秒钟也不耽误请了他，接着搂住他亲了又亲，然后把他推给老爷子；虽然剩下的热劲儿已经有限，他倒也并不在乎。等到大家定下神来以后，她说道：

“天呀，真是做梦也想不到。我们根本不指望你能来，以为来的只是汤姆。姊写信给我时，从没说起除了汤姆还有别的人来。”

“那是因为原先想只让汤姆一个人来，”他说，“可我苦苦哀求，她才最后答应让我也来；在下水船上，我和汤姆商量好，由他先到，我慢一步跟上来，装作陌生人撞错了门，这样一定会叫你们喜出望外。其实，赛莉姨妈，我们错了。陌生人上这儿来可不保险。”

“是——对小促狭鬼是不保险，锡德。你的下巴骨没挨上一家伙，算你走运。我已经不知有多少年没这么冒火啦。不过我不计较这个。什么条件我都不在乎——只要你能来，就是开上一千个这样的玩笑也不要紧。嗳，想想刚才的光景真叫人好笑！我不否认：你刚

才啧的来了一下，把我惊得都傻啦。”

我们在那连接屋子和厨房的宽敞明亮的甬道里吃中饭。桌上摆的饭菜足够七家人吃的——而且全是热腾腾的；没有一道菜是那种松塌塌可又嚼不动，在潮湿的地窖子橱里放了一夜，第二天早晨吃起来像冰凉的老牛肉似的肉。赛拉斯姨夫在饭桌上做了一个很长的感恩祷告，不过这也值得；饭菜也一点没凉，以前有好多次，饭菜就因为这种打岔搁凉了。

一下午，大家聊天聊个没完，我和汤姆一直留心听着，可是没有结果，他们一句不提逃跑的黑奴的事，我们又不敢引他们提这话头。可是吃晚饭的时候，那几个小男孩中有一个说：

“爹，可以让汤姆、锡德和我去看戏吗？”

“不行，”老爷子说，“今晚大概不演戏，就是演，你们也不能去；因为那个逃跑的黑奴给柏顿和我原原本本地讲了那丢人的演出的事，柏顿说他要去告诉大家；我想这时候他们已经把那两个不要脸的二流子从镇上轰跑了。”

原来如此！——可是我不由得想去看个究竟。汤姆和我要在一个房间里同床睡。因为累了一天，我们吃完晚饭就早早地道了晚安，上楼睡觉。随后我们爬出窗口，抱着避雷针滑下，赶到镇上去，因为我知道不会有人给国王和公爵通风报信，我要不快点去向他们打个招呼，他们必定会遭难。

一路上，汤姆他给我讲人家怎么猜想我是遭人杀了，爹又怎样很快不见了，再也没回来，杰姆逃跑的消息引起多大的轰动；我给汤姆讲那两个玩“王室异兽”的骗局的无赖以及坐木排在河上航行的经历，时间不多，只能讲到哪儿算哪儿。我们到了镇上，直奔镇中心，那时已是八点半钟了——接着大群的人像潮水般涌来，他们手拿火把，狂呼乱叫，敲着白铁锅，吹着号角。我们跳到一旁让他们过去。就在他们过去的时候，我看见国王和公爵骑在一根单杠上——其实，我只能说我知道那是国王和公爵，他们全身抹了柏油，撒着羽毛，哪还有一点人模样——恰如两根吓人的军人戴的粗翎子。唉，我看了真觉得恶心；我为这两个可怜又可叹的流氓难过，似乎我再也狠不起心来念他们的恶。那光景实在可怕。原来人跟人之间竟能残忍到这种

地步。

我们知道我们来得太晚啦——什么忙也帮不上啦。我问几个离了群的人这是怎么回事，他们说人人都装得若无其事的样子去看戏；他们沉住气不露一点风声，等到那倒楣的老国王在台上蹦跶得正起劲的时候，有人发出了信号，全园子的人一哄而起，上去逮住了他们。

我们没精打采走回家去。我的心情不像刚才那样得意洋洋了；虽说这事没有我的份，我却觉得心里有愧，对不起人，很不好受。世上的事总是这样；你作得对还是错，这无关紧要。一个人的良心是不讲道理的，错也好，对也好，它一概要找你算账。假如我有一条黄狗，它也像人的良心那样不讲道理的话，我一定会药死它。人的五脏六腑占的地方都没有良心占的大，可它一点用处也没有。汤姆·索亚也是这么说的。

第三十四章

我们俩不说话了，各自想起心事来。过了些时候，汤姆说了：

“喂，哈克，我们早先没想到，真是两个笨蛋！我敢打赌我知道杰姆在哪儿。”

“你说他在哪儿？”

“就在那只装碱液的桶旁边的小屋里。你听我说，我们吃中饭的时候，你有没有看到一个黑奴端着吃食进屋去？”

“看到啦。”

“你说那些东西是给谁吃的？”

“一条狗。”

“我原来也是这样想。其实呀，不是给狗吃的。”

“怎么不是？”

“因为吃食之中有西瓜。”

“对——这我看到啦。嘿，这事谁也不注意，我就没往狗不吃西瓜上头想。可见一个人可以视而不见的。”

“那个黑奴开了门上的挂锁进去，出来时又把门锁上。我们吃完饭，站起身来的时候，他交给姨夫一把钥匙——我敢打赌，就是那把钥匙。送西瓜说明里头是个人，钥匙说明这个人是囚徒。在这么个小农庄上，人人都那么和气善良，却同时关着两个囚徒，这看来不像。所以这个囚徒是杰姆。好啦——我们像侦探一样弄清了杰姆在哪儿，我很高兴；用其他办法弄清了，我提都不会提。现在你动脑筋，琢磨出一个计划，把杰姆偷出来，我也琢磨出一个计划来。然后我们从中挑选一个我们认为最好的计划。”

小小年纪，居然这么有头脑，真是少见！我要有汤姆·索亚的头脑，就是让我当公爵，或者当船长的副手，马戏班的小丑，或者其他我想得出来的好差事，我也不换。我开始琢磨起我的计划来，其实我琢

磨不过是做做样子。我心里透亮:好计划在谁的脑瓜里装着。过不了一会,汤姆说:

"想好啦?"

"好啦,"我说。

"好——那就端出来。"

"我的计划是这样,"我说。"我们不费力就可以弄清楚小屋里关的是不是杰姆。然后明天晚上我把小划子捞起来,再把藏在那个岛边的木排驶过来。等哪天夜里没有月亮,老爷子睡熟以后,我们从他的裤袋里偷出钥匙,同杰姆一起坐木排到河下游去。我们白天藏起来,晚上赶路,我和杰姆以前就是这样办的。这计划行吗?"

"行吗!当然行喽,像耗子打架那样。不过这简单得可笑,一点意思都没有。如果不多费一点周折,要计划有什么用?你的计划淡得像水。哈克,它跟抢一家肥皂厂[1] 差不多,不是大家议论纷纷的材料。"

我一句话不说,因为我预料的一点不差。可我心里雪亮:他的计划一说出来,决挑不出这样的毛病。

事情果然如此,他把他的计划告诉我以后,我顿时就觉得论气派,它比我的好上十倍。它能像我的计划一样使杰姆变成自由人,此外,兴许还能送了我们的命。因此我表示满意,我说我们应该赶快按它去做。我用不着此刻就告诉你们这计划的内容,因为我知道它不会始终保持原样,一路上它会变来变去,而且一有机会,他就会插进去一些新点子。后来他果然这样做了。

不管怎么说,有一点是肯定无疑的,那就是:汤姆·索亚是一心一意并且真要盗走那个黑奴,不让他再当牛马。正是这一点,我实在纳闷。你汤姆·索亚是体面人,有教养,有人品,不能不顾家里的人也都有人品;脑瓜聪明,一点不笨;知书识字,不是没有文化;心术又好,不是心术不正;今天竟不顾自己的体面,不顾是非,不顾情理,干起这样的勾当来,当着众人丢尽自己的脸面和一家人的脸面。这我实在闹不明白,一丁点也不明白。这真是荒唐透顶,我知道我应该毫不含糊

① 当时的肥皂实际上是碱块,因而肥皂厂不过是一种土碱作坊。

地把这一点告诉他，这才是他的真朋友；我应该劝他立时洗手不干，免得身败名裂。我也真的这样开了口，可他止住了我，说：

“你难道以为我不知道自己在干什么吗？我通常是不是那种不知自己在干什么的人?”

“你是个明白人。”

“我有没有说我要帮你盗走那个黑奴?”

“说过。”

“那不结啦。”

他只说了这几句，我也只答了这几句。再说没有用；因为他说了要做一件事，他总要办到了才罢。可是我摸不透他怎么会乐意掺和到这种事情里去，我只好就此住口，再不操那份心。既然他非要这样干不可，我也没有法子。

我们到家的时候，屋里黑灯瞎火，声息全无；我们便朝滤碱液的桶边小屋走去察看一番。我们走过院子，看看那些狗有什么反应。它们已经认得我们，所以除了发出一些乡下的狗在晚上有活物走近照例要发出的声响以外，没有其他的声音。我们到了小屋跟前，看了看它的正面和两侧。在我来时没有察看过的一侧——那是朝北一侧——我们发现一个正方形的窗洞，窗洞相当高，只横钉着一块厚实的木板。我说：

“我们找的就是这个。这洞大小正好容杰姆钻出来，只要我们把木板撬开。”

汤姆说：

“这只要一、二、三，三下子就把它撬开啦，跟逃学一样方便。哈克·费恩，我希望能想出个比这复杂一点的办法。”

“那末，”我说，“我们把木头锯断，放他出来怎么样？那一回，我让人谋害以前就是这样干的。”

“那还差不多，”他说，“那才真叫神出鬼没，又费劲，又有意思。不过我们准保还能找到多费一倍时光的法子。先不忙，我们再四下里察看一下。”

小屋后背和栅栏之间有一间用木板搭成的披屋，它接着小屋的屋檐，和小屋一般长，但是很窄——只有六英尺宽。进披屋的门开在

南头，上了挂锁。汤姆走到肥皂壶那儿，四处搜寻一番，把那件人家用来开壶盖的铁器拿了来，用它撬开一只链环，链子随着掉下来，我们便开门进了屋，随手关上了门。我们擦了一根火柴一看，原来披屋只是靠着小屋搭的，并不和小屋相通；这披屋没有地板，只放了些用坏了的发锈的锄头、铁锹、尖镐和一张坏了的犁。火柴灭了，我们便走了出来，重新把链环安上，门就像刚才一样锁得好好的。汤姆兴高采烈。他说：

"这下妥啦。我们从地下把两间屋挖通，放他出来。这大约要花一星期的工夫。"

然后我们回屋去，我打后门进去——这一家晚上不锁门，你只消拉一下那根用鹿皮做的门闩绳子就行——可是这在汤姆·索亚看来太不够味：他非要攀那根避雷针上楼不可。可是爬了三次，每次都在半中间手脚一滑，掉了下来。最后一次，他差点儿摔破脑壳，他也不想再试了；但是休息了一阵之后，他决定再试一次，碰碰运气，这一回，他终于爬了上去。

第二天，天蒙蒙亮，我们就起身到黑奴们住的小屋去，跟那些狗亲热亲热，跟那个给杰姆(如果里面关的真是杰姆的话)送饭的黑奴交上朋友。其余的黑奴这时正吃完早饭，要下地去，照管杰姆的黑奴却往一只洋铁盆里装面包和肉之类的吃食，就在大家出门的当儿，有人从正房送来了钥匙。

这个黑奴看来傻乎乎的，性子挺和善，他一头鬈发用细绳子扎成一撮撮的，为的是驱邪避害。他说近来夜里，他被妖邪缠扰得苦极啦，它们让他看到一些古怪的景象，听到一些古怪的说话声和别的声响。他觉得自己一辈子中邪的时间从没有这么久过。他被闹得神魂不定，坐立不安，连要干的活儿都一古脑儿忘了。汤姆便问他：

"这些吃食送给谁呀？是喂狗的吗？"

黑奴的脸上渐渐漾出了笑容，就像一块碎砖头扔进泥浆潭里。他说：

"史(是)呀，锡德少爷，史喂一条狗，还史一条伊其(稀奇)古怪的狗。你约(要)进去看看他吗？"

"要。"

我捅了汤姆一下，小声说：

“你一清早就进去？计划里可没有这一条。”

“是没有——不过现在计划里有啦。”

嗳，管它呢，我们跟了去啦，可是我心里却有些不以为然。小屋里黑漆漆的，我们一进去，几乎什么也看不见。不过杰姆果然在屋里，他看得见我们；他叫起来：

“哎哟，哈克！天哪！这布史（不是）汤姆少爷吗？”

这一见面会怎样，我早料到了。我不知道该怎么应付才好，就算我知道，我也办不到，因为那个黑奴打岔了：

“怎摸（么），我的老天！他认得你们两位？”

这时我们已经看得挺清楚啦。汤姆他死死地看定这黑奴，有些莫名其妙，他问：

“你说谁认识我们？”

“咦，这个逃跑的黑奴呀。”

“他不像认识我们；你怎么会有这想法呢？”

“怎么会有？刚才他不是叫了起来，像是认识你们？”

汤姆露出一副摸不着头脑的神气，说：

“这可就太怪啦。谁叫了起来？什么时候他叫了起来？他叫了些什么？”他转向我，声色不动地问：“你听到刚才有人叫了起来吗？”

我还能说什么呢，自然只能回答：

“没有；我没有听到有人说话。”

然后他又转向杰姆，仿佛从来没见过他似地把他上下打量了一遍，问：

“你叫了没有？”

“没有，少爷，”杰姆说，“我啥话也没有说，少爷。”

“一句也没有说？”

“没有，少爷，我一句也没有说。”

“你以前见过我们没有？”

“没有，少爷，我想布（不）起来见过你们。”

汤姆转向那个黑奴，这时黑奴已吓得变脸变色，苦恼不堪，汤姆厉声问道：

“你说你到底是怎么回事？你怎么会觉得有人叫了起来？”

“我史尚（是让）那些温昌（混账）妖邪附身啦，少爷，我亨布（恨不）得死了拉倒，真史这样。它们百（白）天黑夜缠住我布放，少爷，我给它们恰（吓）得命快约（要）送在它们手里啦。你千万别靠（告）诉别人，少爷，约布赛拉斯老爷他会恩恩（狠狠）骂我，云（因）为他说世上哪有什摸（么）妖邪。我巴布得他现在在这耳（儿）——那时看他还有什摸好说的！我敢达（打）赌，这回他约史庄（撞）上了，他也说布圆啦。科史（可是）世上的事总史这样！糊涂人糊涂一攀（辈）子。遇上什摸事，总布肯眼见为实地闹个明百，你闹明百了靠诉他们，他们还布信你的。”

汤姆给了他一毛钱，答应他我们对谁也不说。他劝他再去买些细绳子扎他的头发。随后他眼望着杰姆说：

“不知道赛拉斯姨夫是不是打算吊死这个黑奴。要是我呀，一个黑奴忘恩负义，逃跑了，要让我逮住，我可不饶他，非把他吊死不可。”他趁那个黑奴走到门口去细看那角子，用牙咬一咬，看是不是真的这工夫，低声对杰姆说：

“千万别让人知道你认识我们。晚上你假如听到有人挖地道的声音，那是我们：我们要救你出来。”

杰姆在那个黑奴回来之前，只来得及抓住我们的手，紧紧握了握。我们说，如果那个黑奴乐意让我们进屋来，我们会再来的，黑奴说他乐意，不过最好是在天黑以后，因为妖邪多半在天黑以后来打扰他，那时身边有人，最好不过。

第三十五章

这时离吃早饭时间差不多还有一个钟头，因此我们走出场院，到了树林子里；因为汤姆说我们要挖地道，没有点亮光不行，点灯太亮，说不定要惹出乱子来；最好是找一大堆烂木头来，那种烂木头放在黑地里会发出幽幽的光，人们管它叫狐火。我们每人抱了一抱，藏在杂草丛里，然后坐下来歇息。汤姆用一种不大满意的声调说：

"真该死，这事从头至尾容易平淡到了极点。你想搞出个费劲大的计划简直比登天还难。按理说，应该有个看守，要我们用蒙汗药把他药倒；可是没有看守。连要用催眠剂去对付的狗都没有。再说杰姆，只用一条十英尺长的链子拴住一条腿，另一头拴在他的床腿上。嗐，你把床往上一提，链子就脱下来啦。赛拉斯姨夫他人人都信；把钥匙送给那个傻头傻脑的黑奴，也不派个人去监督那个黑奴。其实杰姆早就可以从那窗洞里逃出去，只不过腿上锁着根十英尺长的链子，走不了路。唉，去它的，哈克，这种蠢安排我从没见过：所有的麻烦事儿全得凭你自己造出来。没有法子，只好将就着尽我们最大的努力。不管怎么说，我们有一点可以安慰自己——救他出来总得解决一大堆麻烦，冒好多风险，可是有责任提供这些麻烦和风险的人一样也不提供，全仗你绞尽脑汁自己来制造，这么着，我们的事就更露脸啦。就拿需要一盏灯这一件事来说吧，面对眼前无情的现实，我们只好把点灯挖地道当成一件有风险的事，其实，只要我们愿意，我相信就是来一次火把游行也出不了事。啊，我倒想起一件事来啦，我们一有机会就得找些材料做一把锯子。"

"要锯子做什么？"

"要它做什么？我们不是得把杰姆睡的床的腿锯断，才能解下那根链子吗？"

"咦，你刚才还说只要把床往上一提，链子就会脱下来。"

“唉，哈克·费恩，这话真像你说的。你办事，还真能想出幼儿园式的办法。怎么，你难道压根儿没有念过几本书？——难道没有念过特伦克男爵，或者卡桑诺瓦，或者本凡纽托·牵林尼，或者亨利四世[①]这些英雄的故事？谁听说过用这种老娘们的办法救出一个囚徒？头挑行家的做法是把床腿一锯两半，保持原样不动，把锯末吞下肚去，在锯过的地方抹上油和泥，任凭是眼睛最尖的大干(管)家[②]也瞧不出一点锯过的痕迹，还以为床腿是好好的。等到你动手那一夜，一脚就把床腿踢成两截，卸下链子，这就成啦：然后只消把你的绳梯一头系在城垛上，踏着下来，在护城河里摔断一条腿——因为你要晓得，那绳梯不着地，短了十九呎——你的马和你的亲随已在下面等着，他们把你从河里捞起来，抬你上了马鞍，你就快马加鞭，直奔你的出生地郎居独或者纳瓦尔[③]，或者别的什么地方。这才叫露脸哩，哈克。我巴不得这小屋周围有条护城河。逃亡那天夜里，我们要有时间，就挖它一条。”

我说：

“我们要护城河干什么？我们是让他在小屋底下像长虫似地爬出来。”

可是他压根儿没听见。他把我和其他一切都忘啦。他手托着下巴出神。过不多久，他叹口气，摇摇头，然后又叹了口气，说：

“不，这不成——再说，也不是非这么办不可。”

“怎么办呀？”我问。

“噢，我是想把杰姆的腿锯了，”他说。

“老天啊，”我说，“根本没有非这么办不可的道理。锯掉他的腿，

---

① 汤姆奉为楷模的这四个人都曾冒极大的风险越狱逃亡：弗里德里希·冯·德·特伦克男爵(1726—1794)是德国弗里德里希大帝的参谋军官；乔万尼·雅可波·卡桑诺瓦(1725—1796)是意大利著名的风流浪子；本凡纽托·牵林尼应为本凡纽托·切利尼(1500—1571)是意大利金饰工艺家、雕刻家和作家，著有《自传》一书，被公认为世界名著；亨利四世(1553—1610)是法国国王。

② 指中世纪封建领主手下最有权势的总管。

③ 郎居独原是中世纪法国南部一个省份；纳瓦尔是西班牙北部一个山地省，亨利四世的世袭领地，他逃亡以后，即以该省为庇护所。

到底为的什么呀?”

“有些头挑的行家就是这么干的。他们取不下锁链,就把自己的手砍了逃走。锯掉一条腿比这还强。不过这种做法我们只能放弃。眼下的情形,没有非这么办不可的理由;再说,杰姆是个黑奴,有理由你也跟他说不清,你说这是欧洲的规矩,他不懂;所以我们只好放弃。可是有件事非办不可——给他一道绳梯;把我们的床单撕了,做成一道绳梯,这方便得很,做好绳梯,藏在一个馅饼里送给他;人家多半是这么做的。比这还难吃的馅饼我也吃过。”

“你说些什么呀,汤姆·索亚,”我说;“杰姆压根儿用不着绳梯。”

“他用得着。你说些什么呀,你倒不如说:这事你啥也不懂。他没有绳梯不行;人家都有绳梯。”

“你说说,他拿了绳梯干什么?”

“干什么?他可以拿来藏在褥子底下,不是吗?大家都是这样做的;他也得这么干。哈克,你这人看来不愿意照规矩办事;你老是喜欢来点儿新鲜的。就算他什么用也派不上吧,他逃走以后,绳梯还不是在褥子底下,正好作为一个线索?你以为他们不需要线索吗?他们当然需要。你就不给人家留下一点?留下也算是给人家一个招呼,你说对不对!不用绳梯的做法我从没有听说过。”

“好吧,”我说,“既然规矩里有这一条,他没有绳梯不行,那就给他来一道绳梯好啦,因为我不愿意违反规矩。不过有一点你别忘了,汤姆·索亚——我们如果撕了我们的床单给杰姆做绳梯,赛莉姨妈不找我们算账才怪。依我看,用山核桃树皮做一道梯子,不花钱不费物,跟布条编的绳梯一样,也可以包在馅饼里,塞在草垫子底下;要说杰姆,他没有用过绳梯,所以哪种绳梯对他——”

“去,去,哈克·费恩,我要是像你那样没有文化,我就不说一句二话——我一定会这样。一个国事犯,使一道山核桃树皮做的绳梯逃跑,谁听说过?这才是天大的笑话。”

“好,好,汤姆,你爱怎么办就怎么办好啦;不过你要是听我一句,你会让我从晾衣服绳子上去借一条床单。”

他说这行。这一说,他又有了个主意,便说:

“乘便再借一件衬衣。”

"要衬衣干什么呢,汤姆?"

"好叫杰姆在那上面写日记。"

"写日记,去你的吧——杰姆不会写字①。"

"就算他不会写字——他可以在衬衣上做记号呀,这总行吧?我们只要用一只旧洋铁皮汤匙,或者用一截箍桶的旧铁条为他做一支笔就成。"

"你是怎么啦,汤姆,我们只要从鹅身上拔下一根毛做笔,又快又好。"

"你这个笨蛋,关囚犯的地牢周围,哪有鹅跑来跑去,容你拔毛当笔使。他们用来做笔的照例是些最坚硬、最结实、最费劲的东西,比方说,旧的铜烛台啦,或者别的什么他们可以弄到手的东西,而且把这种东西锉成笔往往要花上几星期、几个月的工夫,因为他们只能拿它在墙上磨。他们就是有鹅毛笔也不愿意使它。这不合规矩。"

"好吧,可是我们用什么做墨水让他使呢?"

"好多人用铁锈拌在眼泪里当墨水使,不过那是平常人和妇女干的。头挑的行家用自己的血。杰姆可以这样办。如果他想递出一个简短、普通、寻常、神秘的信息,让全世界知道他被囚禁在哪儿,他可以用叉子刻在洋铁盘子底上,从窗子里扔出去。那个铁面人② 每次都这么干,这是个顶呱呱的办法。"

"杰姆没有洋铁盘子。他们用锅送饭给他吃。"

"那不碍事;我们可以弄几个给他。"

"谁又看得懂他的盘子底呢?"

"这无关紧要,哈克·费恩。要紧的是他要把信息写在盘子底上扔出来。你并不是非看懂它不可。一个囚犯写在盘子底上或者别的什么地方的,十回有五回你看不懂。"

"既然这样,白扔那些盘子有什么意思?"

---

① 美国大多数蓄奴州的法律严禁教黑奴学文化,主要为了不让黑奴读废奴主义的书报。一八四七年,米苏里州通过一项法律,凡教黑奴读书写字者以犯罪论处。——《文库》本注

② 法国小说家大仲马在一八五〇年写成的历史小说《布拉日罗纳子爵》中的主人公。英文节译本题为《铁面人》,曾一再被拍成电影。

"唉,你真是死心眼儿,那又不是囚犯的盘子。"

"反正盘子总有个主儿,是不是?"

"是又怎么样?一个囚犯管它是谁的——"

他收了话头,因为我们听见早饭的号子吹响了。于是我们走出林子回屋去。

那天上午,我从晾衣服绳子上借了一条床单和一件白衬衣;又找了个袋子盛着。我们出去搜集了一批狐火,也装在袋子里。我说这是借,因为爹当初总这么说;可是汤姆说这不叫借,叫偷。他说我们代表囚犯们;而囚犯要把一样东西弄到手的时候是不择手段的,人家也不因此责怪他们。汤姆说,一个囚犯要逃走,需要哪样东西,他们就去偷,这算不得罪行,这是他们的权利;所以只要我们代表一个囚徒,这地方任何一样东西,只要对我们逃走有一丁点儿用处,我们就有十足的权利把它偷来。他说如果我们不代表囚徒,那就大不一样,在这种情况下,只有下流坯才偷人东西。所以我们打定主意,只要东西有点用处,这儿有什么我们就偷什么。哪知道后来有一天,我从黑奴种的小块地里偷了只西瓜,吃了,汤姆竟然大发雷霆;逼着我找到那个黑奴,给了他一毛钱,却不说明为什么给他钱。汤姆说他以前说那番话的意思是我们只能偷我们需要的东西。我说:那好,我需要那只西瓜。可是他说我逃出牢房并不需要西瓜,区别就在这个地方。他说如果我要把刀子藏在西瓜里,偷偷送给杰姆,好让他杀死那个大干(管)家,那偷个西瓜就不算回事。这么一说,我也就算啦,不过如果每逢有机会弄个西瓜吃,我都得先坐下来,细细咂摸这一类头发丝儿似的差别,那末,我代表囚徒的好处究竟在哪儿?我想不通。

好啦,我刚才已经说了,那天早晨,我们等每人都去干他的正事,场院里人走尽以后,汤姆把袋子送进披屋,我站在不远的地方放风。过了一会,他出来了,我们一块儿到柴垛上坐下说话。他说:

"除了一些工具,一切都准备好啦;工具的事儿好办。"

"工具?"我说。

"对。"

"要工具干什么?"

"嗨,挖地道呗。我们总不能啃出一条道儿让他出来,对不对?"

“难道披屋里放着的破镐旧家什还不够挖一个黑奴出来?”我说。

他转过头来用一种哀怜的眼光看我,看得叫人真想哭一场。他说:

“哈克·费恩,你曾听说过一个囚徒手里有镐、锹以及各种新式家伙来挖地道逃走的吗?现在我问你——如果你多少还明白一点道理的话——要真是这样,他想当英雄好汉还有什么戏?不如干脆把钥匙借给他完事。镐和锹——一位国王也不会有人给他这些家什呀。”

“好吧,”我说,“既然我们不用镐和锹,我们又用什么?”

“两把小刀子。”

“用它们来挖空小屋底下的地基?”

“对。”

“该死的,这是蠢事,汤姆。”

“蠢不蠢,这无关紧要,这是正经的办法——这是按规矩办事。我从没听说有其他的办法。所有讲这类事情的书,我都读过。它们讲的都是用小刀子挖出逃路来,而且,你听着,挖的不是土,通常是硬邦邦的石头。人家都是挖上好多个、好多个星期,挖个没完没了。瞧瞧人家吧,有一个关在马赛港第夫堡[①]底层地牢里的囚徒,就是这样挖了地道逃出来的:你猜他挖了多长时间?”

“我不知道。”

“嗯,猜猜看。”

“我不知道。一个半月?”

“三十七年[②]——他从地道那一头出来时,发现自己到了中国。这才是好样儿的。我巴不得这个城堡底下是硬邦邦的石头。”

“杰姆在中国没有熟人。”

“有没有熟人跟这有什么相干?哪一个在中国也没有熟人。你说着说着就扯到枝节问题上去。为什么你不能扣紧正题说话呢?”

---

① 指大仲马的《基度山伯爵》中的德伊夫堡,基度山伯爵即被长年监禁在堡中。铁面人也曾一度被囚禁在那里。——《文库》本注

② 汤姆大大夸张了《基度山伯爵》中另一个囚徒(一位神父)挖地道的时间。神父挖了三年,最后他从地道中走出来时,发现自己到了另一间囚室。——《文库》本注

"行啦——他出来在哪儿,我不操那份心,只要他出来了就成,杰姆大概也不在乎——不过有一点别忘了——杰姆上了年纪啦,用小刀子挖地道,他不行。他活不了那么久。"

"他会活得那么久的。你想,这儿的地基是土,挖起来不会要三十七年,对不对?"

"那要多少时间,汤姆?"

"我们可不敢多拖延一时半刻,因为过不了多久,赛拉斯姨夫兴许就会收到下游新奥尔良来的信息。人家会通知他,杰姆不是从那儿逃走的。那时他的下一步棋便是登招领杰姆的广告这类招数。所以我们不能在挖地道上拖拖拉拉地冒风险。按理说,我们应该挖上一两年,可是我们不能。事情可能随时有变化,因此我的主意是:实际上,我们尽快从外面挖进去;以后我们不妨安慰自己说;我们挖了三十七年。按这主意办,一旦风声紧急,我们可以立刻把他弄出来,送到别处去。对,就是这主意,这是上策。"

"这话才说得在理,"我说。"自己安慰自己不费力气不花钱;如果三十七年还嫌不够,哪怕安慰自己说我们挖了一百五十年,我也不在乎。其实挖久了,摸到了门道,也累不着我。我这就去想法搞两把刀子来。"

"搞三把,"他说;"其中一把用来做锯子。"

"汤姆,熏肉房后檐板下有一片生锈的旧锯条,"我说,"我这样提醒你也不知算不算违反规矩,触犯天条。"

他的神气显得有些厌倦、灰心,他说:

"我想教你明白一些道理,看来这是枉费心机,哈克。去吧,去搞刀子——搞三把。"我只得照做。

第三十六章

那天晚上，我们算计人人都已睡熟以后，就立刻抱着避雷针滑下去，进了披屋，关上门，取出那堆狐火，动手干起来。我们清出了底木中间四五呎的地面。汤姆说这地方正好在杰姆的床背后，我们就在这儿开挖，挖通以后，从小屋里看，谁也看不出那儿有洞，因为杰姆的床单从床边几乎一直挂到地上，除非撩起床单，朝床底下望，才能看到那洞。于是我们用刀子挖呀，挖呀，几乎挖到半夜；这时我们已经累得不行，两手都起了泡，可是干的活儿简直瞧都瞧不出来。末了，我说：

“汤姆·索亚，这不像是三十七年的活儿，倒像是三十八年的。”

他一句话不说，只是叹气。过不多久，他停下不挖了，我知道他在想心事，想了好一阵，他说：

“这是白费劲，哈克，这办法不成。如果我们真是囚徒，这倒行，因为我们有的是时间，不用着急，可以干上好多年；每天我们只能乘看守换岗的时间，干上几分钟，手也不会起泡，所以我们可以一直干下去，一年接一年干下去，而且干得正规，一点不离谱。现在我们慢腾腾地挖可不行，我们赔不起时间，必须加快干。如果照这样子再干上一夜，我们得歇一星期才能把手养好——我们的手快碰不得刀子啦。”

“那你说我们该怎么办，汤姆？”

“有一个法子。这法子不对头，也不道德，我不希望消息会走漏出去——不过现在只有这一个法子；我们得用镐挖，同时我们可以安慰自己说，我们用的是刀子。”

“这可是你说的，”我说，“你的脑瓜子越来越清醒啦，汤姆·索亚。道德也好，不道德也好，挖地就得用镐。要是我，道德不道德，我想都不去想它。我动手偷一个黑奴也好，西瓜也好，主日学校教科书也

好，使什么法子我从来不计较，反正偷到手就行。我要的是我的黑奴，或者是西瓜，或者是主日学校教科书，如果用镐最方便，我就用镐把那个黑奴，或者西瓜，或者主日学校教科书挖出来；至于行家怎么想，我才不管哩。”

“遇上眼前这种情况，我们用镐只当是用刀子有个推托；要没有推托，我不会赞成这样做，我也不会对破坏规矩的事袖手旁观——因为是就是是，非就是非，一个知书识理的人不该做错事。你用镐把杰姆挖出来，不当是用刀子，兴许说得过去，因为你不懂其中的道理，我可不行，因为我懂道理。给我一把刀子，”他说。

他手头有他自己的刀子，可我还是把我的给了他。他一下扔在地上说：

“给我一把刀子。”

我不知道怎么办才好——可是随后我明白啦。我在旧家什里翻找了一阵，找到一把尖嘴镐递给他，他接过去干起来，一句话也不说。

他从来一点不肯含糊。样样事情讲原则。

接着我找到了一把锹，于是我们你一镐我一锹地干起来，不时倒一下工具，活儿干得风快。我们咬牙干了半个钟头，就再也没力气啦；可是这下见了效，一个洞已经有了个模样。我上楼以后，朝窗外一看，只见汤姆正拚死拚活抱着避雷针往上爬，可是他怎么也爬不上来，他的一双手尽是泡。末了，他说：

“白费力气，我爬不上来。你看我怎么办好？你就想不出个法子来吗？”

“法子倒是有，”我说，“只怕不合规矩。你打楼梯上来，只当是爬避雷针就是。”

他照着我的话做了。

第二天，汤姆在屋里偷了一只汤匙和一座铜烛台，好让杰姆用来做几支笔，他还偷了六支蜡烛；我呢，在黑奴的小屋周围转悠，得便下手，偷了三只洋铁盘子。汤姆说三只不够使；可是我说杰姆扔出来的盘子，谁也不会看见；因为它们正好落到窗洞下面野茴香和曼陀罗草丛里——我们可以拿回来交给他再使。汤姆听了表示满意。接着他说：

“现下我们要琢磨的一件事是怎样把这些东西送到杰姆手里。”

“等地洞挖成以后，从洞里送进去，”我说。

这一回，他只是露出不屑一听的神气，嘴里说了句谁也不曾听说过这样的馊主意，接着他自己琢磨开了。过了一会，他说他已想出了两三个法子，不过现在不必急于决定用哪一个法子。他说我们得首先通知杰姆。

那天晚上，刚过十点，我们就顺避雷针下来，随身带了一支蜡烛，在窗洞下听了一会，听得杰姆在打鼾；我们把蜡烛扔了进去，却没有惊醒他。于是我们拿起镐和锹干起来，干了两个半钟头左右，就把活干成了。我们爬过杰姆床底下，进了小屋，摸了半天，摸到了那支蜡烛，点着了。我们在杰姆床边站了一会，看到他气色身体都很健旺，然后我们轻轻地慢慢地弄醒他，他见了我们高兴得快要哭了，叫我们心肝宝贝种种亲热的称呼。他想叫我们马上找一只凿子来，切断他腿上的锁链，抓紧时间逃走。汤姆向他说明这样做如何不合规矩，他坐下来，把我们的全盘计划告诉他，以及遇上紧急情况如何可以立刻改变计划；他一点不用担心，因为我们保证使他逃出牢笼等等。杰姆听了，说那也好，于是我们坐着聊了一阵以前过的那段生活，接着汤姆问了许多问题；杰姆告诉他赛拉斯姨夫过一两天就来和他一块儿做一次祷告，赛莉姨妈不时来看看他过得是不是舒服，是不是吃足喝饱，他们俩都非常和善。汤姆说：

“这下我知道怎么办了。我们会让他们捎些东西给你。”

我说，“千万不能这么办；这是个我从来没听到过的馊主意；”可是他理也不理我；只管自己说下去。每逢他主意已定，他的态度总是这样。

他告诉杰姆我们要通过给他送饭的黑奴奈特，把绳梯包在馅饼里偷偷送给他，还要送别的较大的物件；他千万要留神，不要露出吃惊的神气，不要当奈特的面掰开馅饼。我们会把小东西放在姨夫的外衣口袋里，他得偷偷从那些口袋里掏出来；有机会我们还会把东西拴在姨妈的围裙带子上，或者放在围裙袋子里，我们告诉他那是些什么东西，用来做什么。告诉他怎样咬破手指，用他的血在衬衣上写日记以及诸如此类的事。他告诉杰姆的种种事情，绝大多数都叫杰姆

莫名其妙;不过他认定我们白人见识比他高,因此表示满意,说他一切照汤姆说的办。

杰姆有好些玉米芯烟斗和烟叶,于是我们抽烟聊天,谈得十分融洽愉快;随后我们爬出洞子,一双手像是被狗啃过似地,回屋睡觉。汤姆兴高采烈。他说这是他一辈子过的最有趣,也最用脑筋的辰光。他说他要能想出个法子,让我们一直干下去,干到老死,那就最好不过,救杰姆出来的事,可以留给我们的儿女来完成;因为他相信杰姆习惯成自然以后会越来越喜欢这种做法。他说照眼前这样子,事情可以拖上八十年,成为历史上打破纪录的好时光。他还说这会使我们这些有份的人全都大大出名。

早上,我们到柴垛去,把铜烛台砍成几小截,汤姆把它们和汤匙放在口袋里。然后我们到黑奴住的小屋去,我故意和奈特搭讪,汤姆乘他不注意时,把一小截烛台塞在给杰姆送饭的锅里一块玉米饼中间。我们和奈特一块儿去小屋,看这办法灵不灵,果然这办法灵极啦:杰姆一口咬下去,烛台几乎把他的牙崩飞啦;世上怕是没有比这更灵的办法了。汤姆自己就是这么说的。杰姆他装得若无其事,仿佛咬到了一粒石子之类的东西,你知道,吃面包常会咬上这类东西。不过从此以后,他吃食时再也不张嘴就咬,而是用叉子先戳上三四处再吃。

我们正在那暗地里站着,忽然从杰姆床底下钻出了两条狗;接着又有一条条狗钻出来,一共来了十一条,屋里挤满了狗,简直叫人透不过气来。天呀,我们忘了关那披屋的门啦。那个叫奈特的黑奴只叫了一声"妖怪!"便跌倒在地板上那些狗中间,嘴里哼哼着活像要死似的。汤姆砰地推开门,往门外扔一片杰姆吃的肉,狗就窜出去抢肉,他紧跟着出去,很快便回来,关上了门,我知道披屋的门他也关上啦。然后他又去对付那个黑奴,好言安慰他,亲热地拍拍他,问他是不是又疑神疑鬼地看到了什么。黑奴站起身来,眨巴着眼四下里望望,说:

"锡德少爷,你会说我史过(是个)蠢货。科(可)我约(要)史没有看掏(到)千千万万条狗,或者是鬼怪,或者是别的什摸(么)东西,就叫我当场自(死)在这耳(儿)。我真看掏啦,千真万确,锡德少爷,我



汤姆建议做送鬼饼。

觉着它们在我眼前——我觉着它们，少爷，它们扑掏我身上。该自的东西，我亨布(恨不)得能逮住这些鬼怪中间的一过，哪帕(怕)只有一次——只约一次就行——那就好啦。布过顶好是它们别来缠我，我巴布得这样。”

汤姆说：

“好，我来告诉你我的想法。它们为什么正好在这个逃跑的黑奴吃早饭的当儿来这儿呢？那是因为它们肚子饿；原因就在这儿。你给它们做一个送鬼饼。这就是你要做的事。”

“天哪，锡德少爷，我哪会做送鬼饼呀？我布(不)知道怎摸(么)做。我以前从没听说也没看见过这东西。”

“那只好由我动手做喽。”

“真的吗，我的拗(好)少爷？——你肯做的话，我趴在地上给你扣(磕)头！”

“好，看在你的分上，你对我们好，领我们来看这逃跑的黑奴，我一定给你做。不过你要小心，我们一来，你要背过身去；我们放进饭锅里的东西，你看见了也不许跟人说。杰姆从锅里取饭食的时候，你不能瞧——瞧了兴许要出事，出什么事我也不知道。顶顶要紧的是，你别去碰那鬼怪吃的东西。”

“我敢蹦(碰)，锡德少爷？你说些什摸(么)呀？我连根手指也布(不)敢去蹦它们，哪帕(怕)你给我一座金山银山，我也布肯蹦。”

第三十七章

事情算是说定啦。于是我们走出小屋，到后院的垃圾堆去，这一家的破皮靴、烂布头、碎瓶子、废洋铁家什这类破烂都扔在那儿。我们翻拣一阵，找到了一只旧洋铁洗碗盆，把它的窟窿尽量堵好，用来烘饼。我们拿了它下地窖，偷了满满一盆面粉。我们上来吃早饭的时候，发现了两根小钉子，汤姆说：一个囚徒用这样的钉子在地牢墙上刻自己的名字，写下自己的愁苦挺合适，于是把一根钉子放到搭在一张椅子上的赛莉姨妈的围裙口袋里，另一根塞在搁在柜子上的赛拉斯姨夫的帽箍里，因为我们听孩子们说他们的爹妈这天上午要到逃跑的黑奴屋里去。然后我们去吃早饭，汤姆又把汤匙放到赛拉斯姨夫的上衣口袋里。赛莉姨妈还没到，我们只得等了一会。

赛莉姨妈气呼呼地来到饭桌前，她满脸通红，好似有一肚子火，连感恩祷告都嫌噜苏；接着她一手给大家倒咖啡，一手用套在手指上的顶针给了最贴近的孩子脑袋上一个爆栗，说道：

“我上天入地，找了个遍也找不见。你的另一件衬衣到哪儿去啦？”

我的心往下一沉，沉到了我的五脏六腑底下，一块掰下的玉米饼皮刚进了我的喉咙，可在半路上碰到了一声咳嗽，啪地喷出来，正好射中桌子对面一个孩子的眼睛，疼得他弓起身子像条鱼虫，哇地叫了一声，这一声足有印第安人厮杀时发出的叫喊的劲头。汤姆的脸色有些发青，大约有十五秒钟，局势看来十分严重，我恨不得有道地缝钻了下去才好。可是这一阵过去，我们又缓过气来——那一下子来得太突然，我们才吓得慌了神。这时赛拉斯说话了：

“这可是太怪了，我一点儿也不明白。我明明把它脱了下来，因为——”

“因为你身上只穿着一件。大家听听这个人的话！我知道你脱

了下来,知道得比你那丢人现世的记性还清楚,因为它昨天还在晾衣绳上——我亲眼看见它在那儿。可是它现在不见啦——说长道短,就是这么回事,你现在只好换那件法兰绒红衬衣,等我有工夫再给你做一件新的。再做一件,可是两年里的第三件啦;光管你穿衬衣,就够叫人手忙脚乱的。我真不明白你把它们弄到哪儿去了。你这么大年纪,总该有点头脑,懂得管好自己的衣着。"

"我知道,赛莉,我确实已经尽力而为。不过这事情实在不能全怨我,因为你知道,除了穿在我身上的时候,我一看不见它们,二管不着它们;穿在我身上的衬衣,我把它丢了,我不信有这样的事。"

"好啦,你没有丢,就不是你的错,赛拉斯——我想你要是能把穿着的衬衣丢了,你是会丢的。再说,丢的也不光是那件衬衣。一只汤匙不见了;而且丢的还不止这两样。汤匙一共十只,现在只剩下九只。那小牛犊子大概叼走了衬衣,可牛犊子决不会叼汤匙,这是肯定无疑的。"

"怎么回事,还有什么丢了,赛莉?"

"六支蜡烛不见了——这就是什么。蜡烛可能是耗子偷走了,我看多半是它们。你嘴上一直说要把那些耗子洞堵死,可老也不堵。我真纳闷:它们怎么没有把这整个家叼走;它们也实在蠢,怎么不在你头发窝里睡觉,赛拉斯——它们要真睡了,你也不会发觉;不过总不能怪耗子偷了汤匙,这我知道。"

"好啦,赛莉,都是我的不是,我承认有错;我太疏忽大意,不过我明天一定把耗子洞堵上。"

"嗨,急什么,明年堵也不迟。玛蒂尔达·安琪丽娜·阿拉明塔·费尔普斯!"

顶针叭地一声,那孩子不敢怠慢,赶紧把她的爪子从糖碗里抽了回去。正在这当儿,一个杂种女人[①] 走进甬道,说:

"太太,一条床单不见啦。"

"一条床单不见啦!哎哟,真是天晓得!"

"我今天就堵耗子洞,"赛拉斯姨夫神色悲怆地说。

---

① 直译是"一个黄脸皮女人",一般指黑白混血儿。

"哼,你给我闭嘴——你以为是耗子叼走了床单吗?床单到哪儿去啦,丽莎?"

"老天爷,我实在想不出来,赛莉小姐。它昨天还在晾衣绳上,可是它不见啦;它已经不在那儿啦。"

"世界大概到了末日啦。我活了这么久,没碰到过这样的日子。一件衬衣、一条床单、一只汤匙、还有六支蜡——"

"太太,"来了一个年轻的黑白混血儿丫头,"一只铜烛台不见啦。"

"你们这些娘们,给我滚,要不,我骂你们一个狗血喷头!"

她正在火头上。我开始想瞅空子好溜出去往树林子里一钻,等这风头过去。她却一直暴跳如雷,一个人闹得沸反盈天,所有其余的人都畏畏缩缩不做一声;末了,赛拉斯姨夫露出诚惶诚恐的脸色,从他口袋里掏出那只汤匙。她张大了嘴,举起双手,说不出话来;我呢,我恨不得自己此刻在圣城耶路撒冷或者别的什么地方。可是过不了多久,她说话了:

"跟我料的一丝不差。原来汤匙一直在你衣袋里;其他的东西多半也在你衣袋里。汤匙怎么会到你口袋里的呢?"

"我实在不知道,赛莉,"他带点歉疚地说,"要不,你知道我早就会说啦。吃早饭之前,我正在用心钻研我的那本《新约》的《使徒行传》第十七章[①],大概是我不知不觉地把它装进口袋里,我还以为装的是我的《新约全书》哩,准是这样,因为我的《新约全书》不在口袋里,不过让我去看一看:如果《新约全书》还在老地方,我就知道我没有把它装在口袋里,这就说明我放下了《新约全书》,拿起了汤匙,往——"

"哎哟,看在老天分上!让人清静一会儿!出去,你们这伙讨厌鬼全给我出去;在我静下心来以前,别再来打扰我。"

---

① 赛拉斯读的是《圣经·新约·使徒行传》中和他同名的使徒的行状。在十六章中,使徒赛拉斯被罗马地方官长(奴隶主)"下在监里",而本书中的赛拉斯却把杰姆关了起来(诺顿版注)。《文库》本注则认为马克·吐温暗指《使徒行传》中的24—26诗篇或29诗篇,两处诗篇都可理解为对奴隶制的谴责。

这话哪怕她只在心里说，我都会听见，她说出口来，就更不用提了。我就是个死人，这时也会起来照她的吩咐办。我们走过起坐间的时候，老爷子他正拿起他的帽子，那钉子掉了下来，他没有什么反应，只是捡起来放在壁炉架上，一声不响，走了出去。汤姆看着他这样做，想起了那汤匙，便说：

“哼，不能再通过他送东西啦，他这人靠不住。”接着他又说：“不过不管怎样，他在汤匙这件事上无意之中帮了我们的忙。所以我们也要在他无意之中帮他一个忙——帮他堵他的耗子洞。”

在地窖里，耗子洞多极了，我们花了足足一个钟头才堵完，不过我们堵得严严实实，活儿干得漂亮。随后我们听见梯子上响起了脚步声，便吹灭了蜡烛躲起来。果然是老爷子来啦，他一手拿着蜡烛，一手拿着堵耗子洞的一卷东西，像往年一样心不在焉。他没精打采地东张西望，先查看一个耗子洞，接着又查看第二个，最后他查看了所有的洞。接着他站着不动有五分钟光景，掰去了蜡烛上滴下的烛油，想心事。然后他慢腾腾地像在梦里一样转身朝梯子走去，自言自语：

“怪呀，我怎么也想不起来什么时候我把洞堵了。我现在可以向她证明：耗子的事不能怨我。唉，算啦——别提啦。大概提也不管用。”

于是他嘟嘟囔囔地上梯子走了，我们跟着离开了地窖。他是个天字第一号的好老头。他始终是这样。

汤姆为了再找一只汤匙的事十分犯愁，可是他说汤匙不能没有；于是他动起脑筋来。他想出办法以后，告诉我该怎么办。然后我们走到盛汤匙的篮子边等赛莉姨妈过来。她来后，汤姆就数起汤匙，数一只往旁边放一只，我乘机捞了一只塞在袖筒里，汤姆说：

“哎哟，赛莉姨妈，汤匙还是只有九只呀。”

她说：

“去玩儿你的，别跟我捣乱。我有数，我亲自点过。”

“我可是数了两遍，姨妈，我数来数去只有九只。”

她的神气很不耐烦，不过她自然还是过来数了一遍——谁都会这样做。

“我向老天爷声明：只有九只啦！”她说。“哎哟，到底是怎么回事呀——是瘟神拿走啦，我再来数一遍。”

我把袖筒里那只汤匙悄悄放了回去，她数完以后说：

“这些破烂货都跟我捣乱，这回又是十只啦！”她的神气又怒又愁。可是汤姆说了：

“姨妈，我看不是十只。”

“你这蠢小子，你没见我数吗？”

“我知道，可——”

“好啦，我再数一遍。”

我拿走了一只，因此数下来只有九只，和前一次一样。嗐，这下她真火了——火冒三丈，气得浑身直颤。她数了又数，到后来把自己都数糊涂了，竟有几回把篮子也当汤匙数了。结果是有三回数的是十只，有三回数的是九只。她一把抓起篮子往屋子对面扔过去，正好扔在猫身上，打得它魂飞魄散。她叫我们走出去，让她安静一下，如果在吃中饭以前再去跟她捣乱的话，她就剥我们的皮。这样，我们便弄到了那只作怪的汤匙，趁她向我们发出开路的命令时，装在她的围裙袋子里。杰姆在中午以前把它跟她的钉子拿到了手。这事办成了，我们感到非常得意，汤姆说哪怕再费一倍的手脚也是值得的，因为他说从此以后，她数东西，要她两回都数得一样，就是搭上性命也办不到了；再说就是数对了，她也不会相信自己数对了。他还说，往后三天里，她还会再数，数得晕头转向，就不会再数了；谁要她再数汤匙，她非跟他拚命不可。

那天晚上，我们把床单放回晾衣绳上，从她的衣橱里另偷了一条，这样不断地偷，又不断地放回去，折腾了两天，她再也闹不清自己有几条床单了，她说她不操这份心啦，她不想为这白费心力；就是要她的命，她也不再数它们了，她宁可死了拉倒。

这下我们太平无事了，多亏有牛犊子、耗子和点数点出的一笔糊涂账，衬衣、床单、汤匙和蜡烛的事算是过去啦；要说那烛台，这无关紧要，慢慢也会过去的。

不过送鬼的馅饼倒是件难办的差事；为了它，我们不知费了多少力气。我们躲在老远的树林子里把它做好，在那儿烘焙，最后终于做

成了，而且非常叫人满意；不过全部过程不是在一天之内完成的；我们前前后后用了满满三洗衣盆的面粉，身上几乎到处都有烧伤，眼睛也给烟熏得看不清，因为你知道我要的只是馅饼上那张酥皮，可是面却怎么也撑不起来，撑起来了，总是塌了下去。不过最后我们自然想出了一步好棋，就是把绳梯包在饼里一块儿烘。于是第二天晚上，我们到了杰姆屋里，把床单撕成小条，再把布条儿搓在一起，早早的在天亮以前就搓成一根漂亮的绳索，就是当绞索使也没问题。我们只当它是花了九个月才做成的。

中午之前，我们带了绳索上树林，可是那个馅饼包不住这索子。由于索子是用整张床单做的，要把它当馅子，就是要做四十张饼也有余，剩下的用来做汤，做香肠或者别的你爱吃的东西都成。这样，一顿正餐也有了着落啦。

可是我们不需要什么正餐。我们只需要够做一张饼的馅子，因此把余下的扔了。我们也不在洗衣盆里烘饼，怕盆的焊锡见火会化。正好赛拉斯姨夫有一只带长木把的上等铜暖炉，他十分宝贝，因为它是祖上传下来的，它随征服者威廉坐“五月花”或是另一艘最早的船来①，如今和许多其他珍贵的旧家什一起藏在顶楼上。它们被收藏起来并不是因为它们有什么价值，它们毫无价值；而是因为它们是老古董。我们把暖炉私下弄出来，带到树林子里，可是用它来烘馅饼，开头几次都失败了，因为我们不懂得怎样用它去烘，不过最后一回，它美美地完成了任务。我们先把炉底和炉边铺了一层生面团，把炉子放在煤火上，再放一团布索子在里面，上面加一层面团把它罩住，盖上炉盖，上面铺一层滚烫的煤炭；我们握住炉子的长把，站在五英尺开外，又凉快又舒服。过了十五分钟，馅饼烘成啦，而且叫人看了没有说的。不过谁吃这馅饼，得自备两小桶牙签，因为那绳梯要不把他的牙缝塞得结结实实，那就算我在胡说八道。再说这绳梯下了肚，准得叫他肚子疼得止不住。

---

① 征服者威廉即威廉一世（1027—1087），英国国王和诺曼第公爵。“五月花”是第一批英国移民来到今美国的新英格兰州所乘的船名。它从英国的普利茅斯港启航的日子是一六二〇年九月十六日，与威廉一世远隔近六个世纪。

我们把这送鬼饼放到锅里的时候，奈特一眼也不看；我们又把三只洋铁盘子放在锅底上饭食下面；这样，各样东西都安安稳稳到了杰姆手里。他等到屋里没有人的时候，立刻掰开了饼，把绳梯藏在草垫子里面，在一只洋铁盘子底上划了一些记号，从窗洞里扔了出去。

第三十八章

做笔真是又苦又累的活儿，做锯子也是一样，而依杰姆说，顶顶难办的还要数题词。所谓题词就是说一个囚徒必得在墙上涂写点儿什么。可是再难，我们也不能没有它；汤姆说我们非有不可。一个国事犯没有留下题词，还有他的贵族纹章，这种情形从来没有过。

“想想琪恩·葛蕾夫人吧，”他说；“想想吉尔福德·特德雷；再想想老诺瑟伯兰①。哈克，就算这是麻烦透顶又怎样？——你打算怎么办？——你又怎么躲得过去？杰姆不留下题词和纹章可不行。人家都是这么办的。”

杰姆说道：

“唉，汤姆少爷，我哪有上衣② 呀，我只有这一件旧衬衣，你知道我还约(要)在这衬衣上记日记哪。”

“哎哟，你真不懂事，杰姆，纹章跟上衣大不一样。”

“由你怎么说，”我说，“杰姆说他没有纹章是对的，因为他确实没有。”

“这我知道，”汤姆说，“你放心好啦，他在逃出这地方之前，会有他的纹章的——因为他要正正规规地逃出去，不能在他的记录上留下污点。”

于是汤姆为造一个纹章动起脑筋来，我和杰姆各自用碎砖块磨笔，杰姆磨的是一截铜烛台，我磨的是匙子。过了些时，汤姆说他想出了许多好图样，多得几乎不知用哪一种好，不过有一种他觉得最中

---

① 琪恩·葛蕾夫人(1537—1554)曾自称有权继承英国王位，因此和她的丈夫吉尔福德·特德雷，其父诺瑟伯兰公爵同被囚于伦敦塔中。以后三人均被斩首。——诺顿版注

② 纹章这个英文词组的第一个词可作“上衣”解，杰姆只懂这一词义，故有此缠夹。

意。他说：

“在这盾形纹章的底部右方是一道黄色右斜线，中横带有一个紫红色斜十字，图案中心是一条扬着脑袋蹲着的狗，作为通常的标志；狗的脚下是一条城垛形的链子代表奴役，在盾的上部成波纹的图案中是一个绿色山形符号；在天蓝底色上有三条成瓦棱形的线；纹章中心稍下的脐点左高右低，下面是一道锯齿形饰纹；顶部是浑身漆黑逃跑的黑奴，在左横格上是他肩扛着的行李卷儿；横线下是两根朱红支柱，它们代表你和我①。纹章的箴言是 maggiore fretta，minore atto。这是我在一本书上看来的。意思是越想快，反而慢。②”

“我的老天爷，”我说，“可是那其余的又是什么意思呢？”

“我们现在没有时间去咂摸什么意思，”他说，“别人越狱，都得苦干，我们也得苦干。”

“不管怎样，”我说，“你多少总该告诉我们一些。中横带是什么？”

“中横带——中横带是——你用不着知道中横带是什么：到他要画的时候，我会画给你看的。”

“去你的，汤姆，”我说，“现在告诉我又有什么要紧。什么是左横格③？”

“唉，我不知道。可是杰姆非有它不可。所有的贵族都有。”

他就是这么个人。假如他不想把事情向你说清楚，他横竖不说。你哪怕盯着他问上一星期也不管用。

纹章的事，他全都解决了，下一步是干完剩下的一些事儿，那就是编一些悲悲切切的题词——他说杰姆必须有一句题词，大家全有题词。他编出了好些，写在一张纸上，朗声念道：

1. 一颗被幽囚的心在这里破碎了。

---

① 汤姆为杰姆设计的纹章，花样未免太多了。一般盾形纹章分为上部、中横带和底部。汤姆的设计有许多横线，六种颜色，又有狗和黑奴。——诺顿版注

② 箴言是用来支持汤姆的主张：逃出小屋应该要费些时日。箴言应译为“急则少成”，是“速度快了，行动(成就)少了”的意思。

③ 左横格在贵族纹章中暗指有私生子女。“所有的贵族都有。”是作者对封建贵族的鞭挞。——黑恩详注本注

2. 一个可怜的囚犯，遭世人和朋友们遗弃，熬过了他悲苦的一生。

3. 度过了三十七个单身囚禁的春秋，一颗孤寂的心破碎了，倦乏已极的精神终于得到了安息。

4. 无家无室无亲友，在铁窗下苦熬了三十七个春秋，无人识得死者尊贵的身世，他原是路易十四所私生①。

汤姆念时声音发颤，差点儿哭了出来。这四条条条精彩，他念完以后拿不定主意，究竟让杰姆把哪一条写在墙上好，最后他决定让他全都写在墙上。杰姆说，要他把这么多的玩意用一根钉子刻在木头上得一年工夫，再说他也不会写字母；可是汤姆说他可以替他用正楷写好，他只消照着描就是。过了不久，他说：

"想起来，这木头不行；人家的地牢没有木头垛的墙：我们得把题词刻在石块上。我们要弄一块石头来。"

杰姆说石块比木头还费劲；在石块上刻字花的工夫更长，他这辈子也别想出去啦。可是汤姆说他会让我帮他刻。接着他检查一下我和杰姆磨笔磨得怎样了。这磨笔的活儿真费劲、烦人、慢死了，我手上的泡一直没消，磨笔就更消不了啦；我们磨了半天也不见什么效果。汤姆便说：

"我有办法啦。我们要有一块石头刻那纹章和悲悲切切的题词。这块石头找来可以一举两得。锯木厂那儿有一块又大又棒的磨刀石，我们去把它偷来，一可以往它上面刻东西，二可以磨笔和锯子。"

这主意不赖；那块磨刀石搬起来可也不赖，但是我们决定干。这时还不到半夜，因此我们立刻上锯木厂，留下杰姆磨笔。我们偷出磨刀石，一路滚着它回小屋。可是这做起来费劲大啦。有时候，尽管使出吃奶的力气，我们也挡不住它往回滚，每次倒滚回来，都差点儿把我们压扁。汤姆说在推滚它到小屋之前，我们两个中有一个会吃它的亏。滚了半路，我们就筋疲力尽，出的汗能把我们淹死。我们眼看着不行啦，只得去把杰姆叫来。他抬起床来，从床脚下脱出链子，一

---

① 有一种说法，大仲马笔下的铁面人即是路易十四的私生子。——黑恩详注本注

圈一圈绕在他的脖子上。我们从洞里爬出来，到了下面。杰姆和我毫不费力地推着磨刀石往上滚，汤姆在一旁督导。他督导别人干活，比我见过的哪个孩子都强。样样事情他都知道该怎么干。

我们挖的洞相当大，可是要把磨刀石滚进去还是不够；杰姆拿起镐来，一眨眼工夫就把洞开大了。随后汤姆用钉子把纹章题词画在磨刀石上，叫杰姆用钉子当钻凿，用从披屋的废料堆中捡出来的一只铁螺栓当锄头刻起来，要他一直干到剩下的蜡烛燃尽，然后把磨刀石藏在草垫子底下，自己就在草垫子上睡觉。叮嘱完了，我们帮他把链子重新套在床脚上，自己也准备回屋睡觉。可是汤姆忽然想起一件事，说道：

"你这儿有蜘蛛吗，杰姆？"

"没有，汤姆少爷，这耳（儿）没有蜘蛛，真史（是）谢天谢地。"

"好吧，那我们给你弄几只蜘蛛来。"

"多谢你啦，乖乖，我可布约（不要）蜘蛛。我帕（怕）它们，我宁科约（可要）响尾蛇，也不约蜘蛛。"

汤姆沉吟了一会，说：

"这倒是个好主意。人家多半这么干过。一定这么干过；听起来合情合理。对，这是个顶呱呱的好主意。你把它养在哪儿呢？"

"养什摸（么），汤姆少爷？"

"一条响尾蛇呀。"

"我的老天爷，汤姆少爷！这耳约（儿要）来了一条响尾蛇，我会一头庄（撞）穿那木垛墙逃出去，真的。"

"唉呀，杰姆，你过上一些时候，就不怕它了。你可以驯服它。"

"驯服它！"

"对——这很容易。凡是动物，你对它好，跟它亲热，它们都知道感谢，决不会伤害一个跟它亲热的人。哪本书上都是这么说的。我只要求你试一试；试上两三天。嗐，用不了多长工夫，你就能使它感激你，它就会爱你；和你一块儿睡；一刻也离不开你，就会让它盘在你的脖子上，把它的脑袋塞在你嘴里。"

"求求你，汤姆少爷——别这样说话！我收布（受不）了这过（个）！它会尚（让）我把它的脑袋塞在我嘴吧（巴）里——酸史（算是）

对我的情意，史布史（是不是）？实说了吧，它就史灯（等）上一攀（辈）子，我也布会请它把脑袋伸掏（到）我嘴里。再说，我也布约（不要）它跟我一块儿睡觉。”

“杰姆，别说这种傻话。一个囚徒总得有一样不会说话的心爱的玩物跟他作伴。如果说，还没有人养过响尾蛇，那你就是破天荒第一个这样尝试的人，不管你想出什么别的法子来救你的命，都没有比第一个养一条响尾蛇更光荣。”

“唉，汤姆少爷，我布约（不要）这种光荣。蛇一来，就把我杰姆的下巴咬掉了，还说什摸（么）光荣？布，我布圆益（不愿意）这摸干。”

“真该死，你就不能试一试？我只要你试一试——要是这办法不行，你又不是非养着它不可。”

“我倒史（是）在试养，可它约（要）史咬我一口，我岂布史（不是）完啦。汤姆少爷，你约我做什摸（么），只约忽（合）情忽理，我菜（差）布离犬（全）能照办，可你和哈克约史弄一条响尾蛇来这耳（儿）叫我养，我就离开这耳，真丁（准定）离开。”

“好，你既然这么死心眼儿，那就算啦，算啦。我们去找几条花蛇来，你在它们的尾巴上绑上几个扣子，权当它们是响尾蛇，我想这大概也能凑合。”

“花蛇我还收（受）得了，汤姆少爷。布（不）过我跟你说，没有它们，我就混布下去，那才史（是）怪事。我以前真没想掏（到）：当过（个）囚徒，有这摸陀（么多）的麻烦。”

“嗯，要按规矩办，这从来就是麻烦事。你这儿有耗子吗？”

“没有，我一只也没见过。”

“那我们给你弄几只来。”

“这是怎摸（么）啦，汤姆少爷，我布约（不要）耗子。它们史（是）些顶顶讨厌的东西，你想睡觉，它们偏在你身边来来去去，吱吱地叫，咬你的脚。布，如果花蛇非约布科（要不可），那就来花蛇吧，科别弄些耗子来，我用布着它们。”

“可是杰姆，耗子你不能没有——人家都有耗子。所以你别再大惊小怪。囚徒从来都有耗子。没听说过没有耗子的囚徒。他们调弄耗子，把它们当作爱物，教它们要各种把戏，最后它们变得像苍蝇一

样招人喜欢。不过你得奏音乐给它们听。你有什么乐器吗?”

“我只有一只粗木梳子,一张纸和一只口播(拨)琴[①];布(不)过它们大该(概)瞧布上这东西。”

“它们会瞧得上的。哪种音乐它们都乐意听。耗子能听上口拨琴就挺不错了。所有动物都爱听音乐——在牢房里;它们对音乐简直着了迷。尤其是痛苦的音乐;口拨琴奏的正好是这种音乐,别种音乐它也奏不出来。一奏就引起它们的兴趣;它们会出来看你是怎么了。哦,这下你好好的啦,一切都安排妥帖啦。晚上临睡之前以及一大早,你愿意坐在床上,奏你的口拨琴,奏一曲《最后一个连环断了》,这曲子最能打动耗子的心,打动得比别的什么都快。你奏上两分钟,你就会看到耗子啦、蛇啦、蜘蛛啦等等都为你发起愁来,来到你跟前。它们会一窝蜂地爬到你身上,快快活活地玩上一阵子。”

“布楚(不错),汤姆少爷,它们大该(概)会快活一阵子,科(可)我杰姆怎么样呢?我约(要)明白其中的道理才怪呢。布过,约史(要是)非这摸(么)办布科(不可),我就硬着头皮办。细想起来,我还史(是)把这些畜生应付得叫它们称醒(心)如意的好,免得这屋子出事。”

汤姆不慌不忙地算计了一阵,看还有没有别的事,不一会,他说道:

“哎哟——我忘了一件事。你能不能在这儿养一株花?”

“我说布(不)上来,布过兴许能行,汤姆少爷;就史(是)这屋子布见光,再说我养花也没有用,让人见了,准会惹出麻烦。”

“你反正试它一试。别的囚徒,有的就养过花。”

“有一种相(像)猫尾巴似的大毛蕊花在这耳(儿)大该(概)活得了,汤姆少爷,布(不)过这东西布值得为它花力气。”

“别信这一套。我们给你弄一株小的来,你把它栽在那边角落里,养它。别叫它毛蕊花,叫它毕巧拉[②]——它在牢房里,就叫这名

① 一种极简单的乐器,奏时用嘴咬住琴身,用手指弹拨铁簧发声。

② 法国作家约·克·博尼法赛·圣丁于一八三六年写了一部哀情小说《皮齐奥拉》,书中一个囚犯精心培养一株花,为它的存活费尽了心机。至于用泪水浇灌则是马克·吐温的嘲讽。——《文库》本注

字。你要用你的泪水浇它。”

“嗨，我这耳(儿)有的史(是)泉水，汤姆少爷。”

“你不要用泉水，你要用你的泪水浇灌它。人家向来是这么做的。”

“唉，汤姆少爷，一株毛蕊花，我用泉水浇，另一过(个)人用泪水浇，我的包管比他的长得快一班(倍)。”

“这想法不对头。你非用泪水浇不可。”

“它会自(死)在我手里的，汤姆少爷，一丁(定)会自的，云(因)为我一攀(辈)子也难得哭上几回。”

这对汤姆可是个难题。他琢磨了一会以后说，杰姆只好用个洋葱头对付着挤眼泪。他答应早晨上黑奴住的小屋去，偷偷放个洋葱头在杰姆的咖啡壶里。杰姆说他“宁科(可)在咖啡里放点言(烟)叶子”；他要养毛蕊花，还要用泪水浇，给耗子奏口拨琴，讨蛇和蜘蛛的好，操心费劲，嘀咕了好半天；加上他还有其他一些活儿，磨笔啦、题词啦、记日记啦，这么多的麻烦，费心思，担责任，当囚徒真比他一辈子干的那种活儿都苦。汤姆听得差点儿冒火啦，他说，杰姆比世上哪个囚徒的运气都好，可以大大地出名，他偏不知好歹，好运气在他身上眼看着白费啦。于是杰姆连连赔不是，说是他再不抱怨啦。接着我和汤姆便回屋睡觉。

第三十九章

早上我们上村里去，买了一只逮耗子的铁丝笼子，拿到地窖里，打开了一个顶大的耗子洞，大约一个钟头左右，我们就逮到了十五只顶呱呱的耗子。然后我们在赛莉姨妈床底下找了个稳妥地方，把笼子放好。哪知道我们接着去逮蜘蛛那工夫，小汤姆斯·弗兰克林·本及明·杰弗逊·亚历山大·费尔普斯[①]发现了那只笼子，他打开笼门，看看耗子会不会出来，它们果然出来了，正好赛莉姨妈进房来，到我们回来的时候，她正站在床上大叫大嚷，耗子正卖力地给她解闷儿。她见我们来了，抄起棍子给了我们好一顿揍。我们又足足花了两个钟头，才又逮了十五六只，那可恶的小家伙尽给我们捣乱。这批耗子可就不那么精壮啦，因为第一批是这伙耗子的尖子。我从没见过比第一批更精壮的耗子。

我们捉到了各式蜘蛛、虫子、青蛙、毛毛虫等等，凑成一个出色的大杂烩。我们还想摘一个马蜂窝来，可是没摘到。那一家子正在窝里。我们没有就此罢手，待在那儿和它们尽量地耗时间，因为我们认定不是我们耗过它们，就是它们耗过我们，结果是它们耗过了我们。接着我们找了点草药，抹在蜂螫了的伤处，伤处差不多全好了，只是坐下来还不方便。于是我们去捉蛇，捉了有二三十条花蛇和家蛇，放在一只袋子里，把袋子放在我们房里，这时已是吃晚饭的辰光，辛辛苦苦足足干了一天；肚子饿不饿呢？——哦，不饿，大概不饿！我们回房的时候，该死，一条蛇也不见啦——原来我们没有扎袋口，它们

① 马克·吐温在他的《镀金时代》第十一章的注里曾对此加以说明："普通人给他的儿女起名时往往用他最最敬重的大文豪和历史上的大人物的姓；因此几乎每一个家庭中都有一个华盛顿——而且还有一个拉法叶，一个弗兰克林，还有六七个拜伦和司各特的作品中以及《圣经》中的响当当的人物，至少在南方是如此。"

不知怎么竟钻了出来，走啦。走了也不要紧，因为它们总在屋里什么地方。因此我们断定总能捉回几条来。哪知道这一来，屋里闹了好一阵子的蛇灾。蛇从椽子上和别处时不时探下头来，蛇卧在你的菜盘子里，从你的脖子爬到脊背下面去，大部分时间你哪儿不想见它，它就在哪儿出现。它们一身花纹，长得倒是标致，而且它们一点也不伤人；可是赛莉姨妈讨厌蛇，伤不伤人她都讨厌，不管是哪种蛇，她一概受不了，真是一点办法都没有；每逢有条蛇跌到她身上，她不管手里干的是什么活儿，一概丢下往外跑。这种女人我从没见过。她呼天喊地，老远都听得见。你告诉她：用火钳就能把蛇夹住，可她听也不听。她要在床上翻个身，见了蛇，便立刻滚下床来，一声尖叫，你听了以为屋子着火啦。她吵得老爷子提心吊胆，竟然说出他恨不得上帝没有造蛇才好的话来。等到所有的蛇都爬出屋子以后，过了一星期，赛莉姨妈还没定下神来，离定下神来还远着哩。她坐着想什么心事，你只要用根翎毛，轻轻碰一下她的脖后根，她立刻会跳得八丈高。这真是怪事。可是汤姆说女人全都是这样；是什么原因却闹不清。

每回我们的蛇惊了她，她总要给我们几下子。她还说，如果我们下次再弄得满屋子是蛇，她非揍得叫我们想起现在挨的这几下子来，觉得简直算不了什么。挨顿揍我倒不在乎，因为它跟挠痒痒差不多；可是要我再捉一批蛇，那罪我受不了。不过我们到底把它们以及各种别的玩意逮齐了。每到它们一窝蜂出来听音乐，跟杰姆亲热一番的时候，那小屋真是少有的热闹。杰姆不喜欢蜘蛛，蜘蛛也不喜欢杰姆；因此它们和杰姆打起交道来，杰姆的日子可就难过啦。他说他的床上又是耗子，又是蛇，又是磨刀石，几乎连他睡觉的地方也腾不出来，腾出了，也睡不了觉，那光景实在太热闹，而且一天到晚都那么热闹，因为据他说，它们从来不在同一时间睡觉，而是轮流着来，蛇睡了，耗子出来上班，耗子睡了，蛇又来顶班，因此他身子底下总有一伙活物在捣乱，身子上面还有另一伙在大显身手。如果他想另找一个地方，又会碰上蜘蛛找他的麻烦。他说这一回他要逃出去，他再也不当囚徒了，哪怕开他一份工资他也不干。

这样过了三个星期，样样都已准备得好好的。衬衣早已包在馅饼里送进小屋，每回耗子咬了杰姆一口，他就趁血水未干，记下一点

日记；笔也磨好了，题词之类也已刻在磨刀石上；床腿已经锯成两截，锯末也已吃到我们肚里，这一吃不要紧，肚子疼得叫人受不住。我们以为这下大概要死啦，可是没有死。这锯末真不好消化，汤姆也这么说。可是我已经说了，这时一切活儿总算都干完啦；我们也吃够了苦头，不过顶苦的还是杰姆。老爷子已给奥尔良下游的农场写了两次信，要他们来人领回逃跑的黑奴，可是没有回音，因为那儿并没有这样一个农场；因此他打算在圣路易和新奥尔良的报纸上登招领广告；我一听他提到圣路易的报纸，不由得周身发凉。我明白我们再也不能瞎耽误工夫啦。汤姆说写泥(匿)名信的时候到了。

"什么泥名信？"我问。

"那是向人家发出警告说：快要出事啦。警告的方式各个时候不一样。不过总是有人暗中查探，通知城堡的长官。路易十六打算逃出拖勒里宫[①] 之前，有个丫头去报信。口头报信是个好办法，不过泥(匿)名信也不错。我们两种办法都用。通常是囚徒的娘和囚徒对换衣服，娘留在牢房里，儿子穿了娘的衣服逃出去。我们也照着做。"

"汤姆，你是怎么啦，我们去警告别人要出事做啥？让他们自己去查个明白——那是他们的事。"

"这我知道，不过那些人靠不住。他们一开头办事就不牢靠——样样事情都得我们来做。他们脑瓜子死，轻易相信别人，眼皮子底下的事也看不见。我们要不给他们报警，那就没有人也没有事阻碍我们，我们辛辛苦苦费了好大的劲，却平平淡淡越了狱，落个一场空——什么名堂也没搞出来。"

"哼，依我看，汤姆，那才叫好哩。"

"呸，"他气忿忿地说。我连忙说：

"不过我不想埋怨。你觉得怎么合意就怎么办。你哪儿去找这么个丫头呢？"

"你来当丫头。你半夜溜进去，把那杂种丫头的衫子偷出来。"

"那怎么行，汤姆，第二天早晨就会出乱子，因为不用说，她大概

① 指路易十六居住的杜伊勒里宫，一八七一年毁于炮火，现为卢浮宫附近的一座公园。

只有那一件衫子。"

"这我知道,这衫子你只消穿十五分钟,拿上泥(匿)名信,往大门底下一塞就完。"

"好吧,我照办就是;不过我穿着自己的上衣,也一样可以送信。"

"那样子你还像个丫头吗?"

"不像,不过那时我什么模样,反正谁也瞧不见。"

"瞧得见瞧不见跟这不相干。我们要做的是我们分内的事,不用去管我们做事有没有谁瞧见。你还讲不讲点原则?"

"好,好,只当我什么也没说。我是丫头。谁是杰姆的娘?"

"我是他的娘。我去弄一件赛莉姨妈的衫子来。"

"如果是这样,我和杰姆走了,你得留在小屋里。"

"不会留很久。我会在杰姆的衣服里塞满麦草,放在他的床上,算是他的乔装改扮了的娘,杰姆穿上从我身上脱下的赛莉姨妈的衫子,然后我们一块儿逃亡。一个有身份的囚犯逃跑了,那叫逃亡①,比方说,一位国王逃跑了,总说是逃亡。国王的儿子也一样;不管他是不是私生子,一样看待。"

于是汤姆他写了泥(匿)名信,我在那天晚上,照着汤姆的吩咐,偷了那杂种丫头的衫子穿上,从大门底下把信塞了进去。信上写的是:

小心。灾祸将临。严加防范。一个不相识的朋友。

第二天夜里,汤姆用血画了一幅骷髅底下是交叉的白骨的画,我们把它贴在大门上;下一个晚上在后门贴了一幅画了口棺材的画。全家急得犹如热锅上的蚂蚁,哪怕这家宅到处是鬼,鬼隐藏在各样东西后头,在床底下,在空中飘来荡去,他们也不可能比眼下更恐慌;一家人竟然急成这模样,我还没见过。门砰地一声关上,赛莉姨妈就吓一大跳,喊一声"哎哟!"什么东西掉在地上,她也是吓一跳,一声"哎哟!"她不注意时,你偶然碰了碰她,也是这样。她身子不管转向哪一

---

① 原文为 evaeion,意为躲避。大仲马写过一部小说,《波费尔公爵避祸记》。——诺顿版注

方，都不放心，因为每回她都觉得有什么妖魔鬼怪之类在她背后——因此她不断地打旋，她猛地一转，喊一声“哎哟！”有时候，还没有转到三分之二，她又突地转回去，又是一声“哎哟！”她怕上床睡觉，可又不敢坐着熬夜。所以汤姆说他的招数十分灵验；说他以前没见过这么灵的招。他说事实证明他的招使对了。

因此他得出结论：压轴戏该上场啦！第二天早晨，天蒙蒙亮，我们就准备好了一封信，正寻思怎样把信交出去才好，因为前一天吃晚饭的时候，我们听到他们说要在前后门各派一个黑奴整夜看守。汤姆他抱着避雷针下楼去探探风声；发现看守后门的黑奴睡着了，他便把信贴在他的脖后根上，然后回房。那信上写的是：

> 我希望成为你们的朋友，你们可别出卖我。今晚有一伙从印琴（第安）人领地[1]来的手毒心黑的妄（亡）命徒要偷走你们那个逃跑的黑奴。几天来他们用各种手段吓唬你们，好让你们待在屋里，不敢出来拦阻他们。我是他们一伙的，可我信了教，有心洗手，重新做个安分良民，因此决定把这罪祸（恶）图谋向你们通风报信。他们定在半夜正，带着私造的钥匙从北壁（边）摸过来，顺栅栏进那黑奴的小屋，将他盗走。他们要我在稍远的地方放风，一有危险，就吹响洋铁皮号筒；我不照他们的话办，一等他们进屋，我就咩的学羊叫，压根儿不吹号筒；等到他们解黑奴的链子的时候，你们悄悄地去把他们锁在屋里，什么时候你们有公（工）夫，再杀他们。千万要依着我的话办，如果你们不照办，他们就会疑心出了事，索性哗啦啦地大闹一场。我不要任何赏金，只愿意知道自己做了一件好事。一个不相识的朋友。

---

① 美国联邦政府划定给某些印第安部族居住的区域，大体上就是现在的俄克拉荷马州。那些印第安部族在十九世纪二三十年代被迫迁居到那里。领地没有政府管理系统，因此成为白人罪犯歹徒逃亡之所。——《文库》本注

第四十章

我们吃过早饭，兴致很好，两人坐上我的小划子，带了午饭，到河上去钓鱼，玩得很开心。我们去看了看木排，发现它好好的，回到家里已是晚饭时分，发现老两口子又急又愁，坐立不安，不知如何是好。他们不肯告诉我们出了什么事，至于那封新收到的信更是绝口不提（其实不说，我们也知道得不比谁少）；一吃完晚饭，他们立刻打发我们上床睡觉。我们走到楼梯半中间，赛莉姨妈一转身，我们便溜到地窖里，打开食柜，拿了足够一顿中饭的吃食，带回房里，然后上床睡觉。到了十一点半，我们起身，汤姆穿上他偷来的赛莉姨妈的衣衫，正想拿上饭食动身，忽然他说：

"黄油在哪儿？"

"我拿了一大块，"我说，"搁在一张玉米饼上。"

"那就是你忘在那儿啦——这儿没有呀。"

"没有黄油也不要紧，"我说。

"有黄油也不要紧呀，"他说；"你溜到地窖去把它拿来。然后抱着避雷针下楼，赶上来。我去给杰姆的衣服塞麦秸，冒充和儿子对换了衣服的娘，准备好等你一到就咩的学一声羊叫，撒腿就跑。"

说完他就走了，我下了地窖。我忘了拿的拳头大的黄油还在那儿，我拿起搁着黄油的大块玉米饼子，吹灭了我的烛火，悄没声儿地上梯子，平安地到了底层。可是正在这当儿，赛莉姨妈擎着蜡烛过来啦，我把手里的东西一下塞在帽子里，把帽子一下扣在脑袋上。这一手刚完，她就瞧见了我；她问：

"你下地窖去啦？"

"是，姨妈。"

"到地窖去干啥？"

"不干啥。"

"不干啥?"

"是,姨妈。"

"半夜三更不干啥上地窖去,你见了鬼啦?"

"我不知道,姨妈。"

"你不知道?汤姆,别跟我来这一套,我要知道你在下面干了点啥?"

"我一件事儿也没有干,赛莉姨妈,我要干了点啥倒好啦。"

我以为这么一说,她就会放我过去,通常她也真会放我过去。可是这一回,大概怪事出得太多了,一有出了格的小事儿,她就急得什么似的,因此她斩钉截铁地说:

"你给我到起坐间去,在那儿等着我。你一定是想探听些你不该探听的事儿,告诉你,不把事儿问清楚,我跟你没有完。"

说完,她就走了,我开了门,进了起坐间。天呀,房里聚了一堆人!十五个庄稼人,每人都拿着一支枪。我登时傻了眼,蹑手蹑脚地走到一张椅子前坐下。这些人在四下里坐着,有几个压低了声音在说话,人人都心神不定,坐立不安,可又想尽量装得没事人儿似的;可是我知道他们心里有事,因为他们不停地摘下帽子,又戴上,一会儿抓抓头皮,一会儿换个座位,一会儿摸摸衣服上的扣子。我虽然心里也很紧张,可我没有摘帽子。

我巴不得赛莉姨妈快来,把我的事儿了了,哪怕她揍我几下,我也认啦,只要让我离开这地方,跑去告诉汤姆:这事我们做得过分啦,我们捅了个天大的马蜂窝,因此再别磨磨蹭蹭,趁这些家伙还在耐着性子等,没有找到我们头上来的时候,赶快和杰姆逃走。

她终于来啦,开始盘问我,可是我答不上来,我已经慌得六神无主,因为那些人这时像热锅上的蚂蚁,有的主张马上出去埋伏好等那批亡命徒,说是离半夜也就是不多几分钟啦;另外一些人竭力劝阻他们等那声羊叫的暗号;姨妈却偏偏盯着我问,我呢,身子像筛糠似的,吓得随时可能瘫在地上;再说,这地方越来越热,黄油开始化了,顺着我的脖子和耳朵背后淌下来。不一会,一个人说道:"我赞成先到小屋里去,现在就去,他们一来就抓住他们。"我听了差点儿晕过去;这时,一道黄油正好从我脑门子上流下来,赛莉姨妈瞧见了,吓得脸白

如纸，说道：

“天哪，这孩子是怎么啦！——没有错儿，他得了脑炎，脑浆子都流出来啦！”

人人都跑过来看，她一把摘下我的帽子，玉米饼子和没化尽的黄油掉了出来，她拉住我，搂在怀里说：

“哎哟，你真把我吓着了！原来你没有病，谢天谢地，我真高兴；这一阵我们正倒楣，我怕的是祸不单行；我一见那浆子，心想这下你完啦，因为看那颜色，它跟你的脑浆一模一样，要是——唉，唉，你早告诉我你到下面去干啥就好啦，我一点也不会在乎。好，你马上给我上床去，在天亮以前可别让我再看到你。”

我一眨眼便上了楼，又一眨眼，我已抱着避雷针下了楼，在黑地里飞也似地跑进披屋，我心慌意乱，几乎话都说不出来。可我还是尽快告诉了汤姆：我们一分钟也耽误不得，赶紧脱离虎口——那边屋里尽是人，都带着枪！

他的眼睛简直放光啦；他说：

“真的——真是这样？那真叫顶呱呱！嗨，哈克，要是能再来一次，我管保能招来两百个人！假如我们能推迟到——”

“快！快！”我说：“杰姆在哪儿？”

“就在你身边；你伸出胳膊就能碰到他。他已经打扮好啦，一切都齐啦。现在我们就溜出去，发羊叫的信号。”

可是紧接着我们听到一些人的脚步声，他们到了门口，听到他们摸弄那把挂锁，有个人说：

“我早告诉你们，我们别去得太早；这不，门还上着锁——他们还没有来。好，我把你们中几个锁在小屋里，在黑地里等他们，一来就打死他们；其余的人散布在稍远的地方，竖起耳朵听，看能不能听到他们摸过来。”

于是他们进了屋，可是在黑地里看不见我们，我们急忙往床底下钻的时候，他们差点儿踩着我们。不过我们总算顺顺当当到了床底下，飞快地可又轻悄悄地钻到洞外——杰姆第一个出去，接着是我，汤姆最后，这是按照汤姆的命令行事。这下我们到了披屋里，听得外面附近有脚步声。我们爬到门边，汤姆让我们在那儿停住，自己眼凑

在门缝上，可是天太黑，什么也看不见。他小声说，等他听人家走远了些，就用胳膊肘捅我们一下，那时杰姆第一个溜出去，由他断后。然后他把耳朵贴在门缝上听啊，听啊，听啊，可是门外的人始终在来回走动；末了，他捅了我们一下，我们便溜到门外，弯下腰，闭住气，不出一点声息，一个跟着一个，偷偷地朝栅栏走去。我们平安地到了栅栏边，我和杰姆翻了过去；可是汤姆的裤子给顶上一根横木裂开的木片牢牢挂住了，正在这时，他听到脚步声过来了，他只得使劲扯，啪地一声把木片扯断了。他赶上我们往前跑的当儿，有人叫起来：

"是谁？不回答，我可要开枪啦！"

我们不回答，只管拔脚飞奔。接着有人追来了，砰，砰，砰！子弹就在我们身边飞过！我们听到他们喊：

"他们就在那儿！他们朝河边逃啦！哥儿们，追！把狗全放出来！"

于是他们在后面穷追。我们听到他们的脚步声，因为他们脚上穿的是靴子，还边追边叫，而我们脚上穿的不是靴子，嘴里也不出声。我们在通锯木厂的小路上跑，眼见得他们要追上我们了，我们便躲进矮树丛里，让他们跑过去，然后在他们后面走。原来他们把那些狗关了起来，怕它们吓跑了强盗；这时有人把它们放了出来，它们一路奔来，汪汪汪叫，像有千军万马似的；可是它们是我们的狗；我们索性停住脚步等它们追上来，它们一见是我们，不是别人，有什么可大惊小怪的，便向我们打个招呼，继续向发出叫喊声和啪嗒啪嗒的脚步声的地方飞也似地奔去。我们然后鼓足了劲在它们后面跑，一直跑到锯木厂附近，再穿过矮树林子，到了拴着我的小划子的地方；我们跳上划子，没命地向河中心划去，可是尽量不出声响。然后舒舒服服、自自在在地到了藏着我的木排的岛边；一路上只听见人喊狗吠，此呼彼应，在河岸上来来去去。我们越划越远，那些声音也越来越轻，最后听不见了。我们踏上木排，我便说：

"好啦，老杰姆，你又是自由人啦，我敢打赌，你再也不会当奴隶啦。"

"这活耳(儿)干得真叫绝啦，哈克。你们酸(算)计得漂亮，干得漂亮；世上再没有人能想出皮(比)这更妙的杂拌儿租益(主意)

来啦。”

我们三个都高兴得了不得，可是顶顶高兴的还是汤姆，因为他腿肚子上中了一枪。

我和杰姆听说他受了伤，便再也没有刚才的兴致。他伤处疼得厉害，淌着血。我们让他在木棚里躺下，把公爵的一件衬衣撕了包扎，他却说：

“把布条给我，我能自己包扎。眼下逃亡进行得这么顺利，我们不能停留；不能在这儿磨磨蹭蹭；划起长桨来，顺水放木排！哥儿们，我们干得漂亮！——真的干得漂亮。这次我们要是领着路易十六逃亡就好啦，要真是的话，他的传记里就不会记下‘圣者路易之子，飞升天国去吧！’[①]的话啦。不会的，先生，我们会把他弄出国境——我们就是要把他弄出去——而且干得巧妙，像是没出事儿一样。划起长桨来——划起长桨来！”

可是我和杰姆在商量——琢磨。琢磨了一阵之后，我说：

“杰姆，说吧。”

他就说了：

“好吧，我的看法史（是）这样，哈克。约史（要是）放出来的史他，哥耳（儿）们中间有一过（个）挨了一枪，难道他会说，‘快走，救出我再说，布（不）用操醒（心）请医生救这一过！’这相史（像是）汤姆少爷说的话吗？他会这样说吗？你科（可）以达（打）赌他布会！那拗（好）——难道杰姆就会这样说？不，先商（生）——没有过医生，我一步也布离开这地方；哪帕（怕）待上四十年也布离开！”

我知道论心肠他是个白人，我料到他会说这样的话——现在没有说的，我告诉汤姆我要去请医生。他为此大发脾气，可是我和杰姆一步不让，咬定要这么办；他要爬出去，自己放木排；可是我们不让他这么干。他向我们发作了一通——那也没有用。

他看我在准备划子，只得说道：

---

① 马克·吐温读过英国卡莱尔和法国米歇勒所著的法国大革命史。两书都强调路易十六在企图逃亡时犯了一个又一个的错误。汤姆所引的话是埃奇瓦斯神父在路易十六上断头台时说的，两书都有记载。——《文库》本注

“好吧，既然你非去不可，那我告诉你进村以后该怎么办。你关上门，把医生的眼睛用布带绑个严严实实，强迫他起誓一字也不泄露，把一只装满金币的钱袋放到他手里，然后带着他在背街小巷里满世界转，再用小划子在各个岛子之间绕上一阵之后送他到这儿来，要搜他的身，拿走他的粉笔，不到你送他回村之后，不要还给他，要不然，他会在这木排上画上记号，以便往后能找到它。人家都是这么办的。”

我答应他照办以后就走了。说好杰姆看到医生来的时候，躲到树林子里，等他走后再回来。

第四十一章

我把医生叫了起来；他是个非常和气、面貌慈祥的老人。我告诉他我和我的哥哥昨天下午在西班牙岛上打猎，在我们找到的一截木排上露宿。大约半夜时分，他准是在梦中踢响了他的猎枪，猎枪开了火，子弹射中了他的小腿。我们想请他去那儿治伤，治了之后别提这事儿，别让人家知道，因为我们打算今天傍晚回家，让家里人吃一惊。

"谁是你们的家里人？"他问。

"费尔普斯家，在下游不远。"

"哦，"他说，过了一会又问："你说他是怎么受的伤？"

"他做了个梦，"我说，"枪走火打伤了他。"

"奇怪的梦，"他说。

他点亮了灯，拿上他的马褡裢式的药箱，我们便上了路。可是他一见那划子，小得叫人担心，就说它只能容一个人，坐两个人怕有点儿危险。我说：

"你不用怕，先生，它载过我们三个，一点不犯难。"

"哪三个？"

"嘿，我和锡德，还有——还有那猎枪；我是把枪也算一个。"

"嗯，"他说。

可是他用一只脚踩着划子边沿，晃了晃它，摇摇头，说是他打算到附近去找一条大一点的船来。可是附近的船全都是拴好锁上的；他只得坐上我的划子，要我在岸上等他回来，或者再找找船看，兴许最好是回家去，让家里人为这桩会叫他们吃一惊的事作好准备，如果我愿意的话。可是我说我不想回家；我便告诉他怎样找到那木排，随后他划船走了。

不多久，我有了个主意。我心想：万一他不能像俗话说的，羊尾巴摇三摇，就把病治好呢？万一他要治上三、四天呢？那时候，我们



差点儿一头撞在赛拉斯姨夫的肚子上。

该怎么办?——停靠在那儿,等他把风声泄露出去?不能,我知道我要怎么办:我要等着他回来,如果他说他还得再去,那我就跟他去,哪怕是泅水过去呢;然后我们抓住他,把他绑起来,不放他走,松了木排去下游;等他把汤姆的伤治好了,我们就送他一笔他应得的诊金,把我们的钱一起掏给他都行,然后放他上岸去。

主意打定,我就钻到一个木材垛里睡一会觉;一觉醒来,太阳已经到了头顶!我立刻奔到医生家去,可是他家的人告诉我,他夜里不知什么时候出了门,至今还没回来。嗯,我想,看来汤姆的伤势严重,我得马上回岛上去。于是我转身便走,刚拐过街角,差点儿一头撞在赛拉斯姨夫的肚子上!他说:

"哎哟,汤姆!这些辰光,你上哪儿去啦,你这小捣蛋?"

"我哪儿也没去呀,"我说,"我和锡德——只是在搜寻那逃跑的黑奴。"

"你们到底去了哪儿?"他说。"你们的姨妈着急得要死。"

"她不用着急,"我说,"因为我们什么事儿也没有。我们在那些人和狗后面追,可是我们赶不上他们,后来连影儿也看不见啦。不过我们好像听见他们在河上,就找了一条划子去追他们。我们划过河去,却不见他们的踪影;于是我们挨着对岸慢慢往上游划,划得乏了,没了力气,就把划子拴在岸边,睡着了,睡到大约一个钟头之前才醒。接着我们划到这边来探听消息,锡德到邮局去想听听人家说些什么,我呢,四处蹓蹓,想给我们两人买些吃食,然后我们准备回家。"

这么一说,我们就上邮局去找"锡德";可是正像我料想的那样,他不在那儿;老爷子他倒从邮局里拿到了一封信。我们又等了一会,可是锡德没有来;于是老爷子说,走吧,让锡德蹓跶够了,自己走回家,或者坐划子回家——我们可要坐马车。我想说服他让我留下来等锡德,可是不行;他说我等也没有用,我得和他一块儿走,好让赛莉姨妈亲眼看到我们平安无事。

我们到家以后,赛莉姨妈看到了我,高兴得又是哭又是笑,她搂住我,不痛不痒地揍了我几下,说是锡德回来了,也得挨她这样一顿揍。

这时家里挤满了庄稼人和庄稼人的老婆,他们是来吃饭的;我从

来没听到这么热闹的唠叨。霍奇基斯老太太是唠叨得最凶的一个，她的嘴一直没停过。她说：

“哎哟哟，费尔普斯妹子，我把那小屋兜底翻身搜了一遍，我相信那个黑奴是疯啦。我跟达姆雷尔妹子就是这么说的——是不是，达姆雷尔妹子？——我说，他是疯啦，呃——我就是这么说的。你们大家听我说：他是疯啦，呃；样样东西都说明他疯啦，呃。瞧瞧那磨刀石吧，呃；有谁能告诉我：一个不疯不傻的人会在那磨刀石上刻上那么多胡话，呃？什么某某人的心在这儿破碎了；某某人在这儿苦熬了三十七个春秋这种疯话——一个叫路易什么的私生子，真是胡说八道。他是地地道道的疯啦，我一开头是这么说，中间是这么说，到底也是这么说，我一直是这么说的——那个黑奴是疯啦——疯得跟尼鲍顾尼愁[①] 一样，呃。”

“再瞧瞧那布条做的梯子，霍奇基斯老姊，”达姆雷尔老太太说，“天晓得，他用梯子能干些——”

“我刚跟厄特贝克妹子就这么说来着，不信你问她自己。嘻—嘻，瞧瞧那布条拧的绳梯，嘻—嘻，我说，瞧瞧这玩意，我说，他能用它来干什么，我说，嘻—嘻，霍奇基斯老姊，嘻—嘻—”

“不过，别的且不说，他们又是怎么把那磨刀石弄到小屋去的呢？谁挖的那个洞呢？又是谁——”

“就是这话，彭罗德大哥！我正跟——把那碟子糖浆递给我，好不好？——就在这刻儿，我正跟邓拉普大嫂说，他们是怎么把那磨刀石弄到那儿的呢，我说。别忘了，没人帮他们的忙——没人帮忙！可它就是在小屋里。不用说，有人帮忙，而且有很多人帮忙，我说；怕有十来个人帮那黑奴的忙，我非把这地方黑奴的皮剥了不可，不过，我得先查明谁帮他的忙；而且不光是这个，我说——”

“你说十来个——四十个人也干不了他们干的事儿。瞧瞧那刀子做的锯什么的，他们也真不怕麻烦；瞧瞧用那玩意锯断的床腿，那

① 指巴比伦王尼布甲尼撒。他不听但以理的忠告，大言不惭地夸耀自己的威权，上帝便将他赶出人群，使他丧失了理智。见《圣经·旧约·但以理书》第 4 章第 33 节。

是六个人一星期的活；瞧瞧那用麦草装成的黑奴；再瞧瞧——”

“你说得不错，海托华兄弟！我跟费尔普斯大哥，跟他本人说的正是这话。喂，霍奇基斯大嫂，你说怎么样？我说，什么怎么样，费尔普斯大哥？就是那锯断的床腿呀，呃？我说，你说怎么样？我说，我敢一口咬定，这床腿决不会是自己锯断的——是有人把它锯断的，我说，这就是我的看法，信不信由你，兴许这不值得一提，反正这是我的看法，我说，谁要能说出更高明的看法来，让他说吧，我就是这话。我跟邓拉普大嫂说，我说——”

“说来真见鬼，要干完所有那些活儿，那小屋里总有四星期夜夜挤满了黑奴。瞧那件衬衣——每一地方都写满了谁也认不得的非洲字，还是用血写的！准有一木排的黑奴几乎夜夜在干这个。谁能把这念给我听，我愿意给他两块大洋；要说那些写血书的黑奴，我要用鞭子抽得他们——”

“说到有人帮他们，玛波尔斯兄弟！前几天你要在这屋里，你准会这么想。唉，他们真是见什么偷什么——说来你怕不信，我们还一直留着神哩。那件衬衣是从晾衣绳上直接偷走的！要说那撕了做绳梯的床单，他们不知偷了多少回。还有那面粉、蜡烛、烛台、汤匙，那旧暖炉，还有好多东西，我实在记不了那么多，噢，还有我的那件新印花布衫子；我刚才说啦，我、赛拉斯，还有我的锡德和汤姆时时刻刻、日日夜夜提防着，可是我们这些人中间没有一个抓着他们的皮毛，连他们的模样儿也没瞧见，声音也没听到。末了，你瞧，他们就在我们眼皮子底下溜啦，不光是叫我们扑了个空，连那些从印第安特区来的强盗也扑了个空，而且竟然把那个黑奴也太太平平地弄走了。他们一走，十六个人加上二十二条狗就在他们后面紧追！跟你们说，这样古怪的事儿，我还是头一遭听说。唉，精怪也不会比他们干得更利索，更乖巧。我想他们大概是些精怪——因为你们知道我们养的那些狗，没有比它们更机灵的啦，哼，可是这些狗连他们的踪迹一回也没嗅出来！你们各位，有谁说得清楚，倒给我说说这事儿！”

“是啊，真还说不——”

“老天爷，我不——”

“天啊，我可闹不——”

"偷鸡摸狗的贼加上——"

"求上帝怜恤我,我真怕住在这样的一个——"

"真怕住!——告诉你吧,李奇微大婶,我真吓得上床也不是,起床也不是,躺下也不是,坐着也不是。他们能偷你的——天啊,昨夜一到半夜,我吓成什么样子,你想也想得出来——我要不怕他们偷走我几个家里人,那才是天晓得!我吓到了那地步,连脑瓜子也不管用了。此刻是大天白日,说出来叫你们见笑;可当时我跟自己说,我那两个可怜的外甥正在楼上那间冷冷清清的房里睡觉哩。老天在上,我现在可以说了:我当时心里七上八下,便悄悄上楼去把他们锁在房里!真的把他们锁在房里。换了别人也会这样做的。因为你们知道,人要吓成那样子,就会一直吓下去,越来越糟,你的脑袋吓懵了,你会做出各式各样荒唐事来,慢慢地,你就会想:假如自己是个孩子,独自睡在楼上,房门没有上锁,你——"她住了口,好像起了疑心,接着她缓缓掉过头来,眼光扫到我身上——我即刻站起身来,出去蹓跶一会。

我心想,我要能走出去,好好琢磨一下,我会把为什么我们俩今天早晨不在那房间里这件事解释得更圆些。因此我便走了出去。可是我不敢走远,怕她会叫我回去。到了天色将晚时分,大家都走了,我进得房来,告诉她:我和"锡德"被吵闹声和枪声吵醒,发现门上了锁,我们想看这热闹,便抱着避雷针滑下来,两人都受了点小伤,我们以后再也不那么干了。我接着把早先告诉赛拉斯姨夫的话给她讲了一遍;她听了说,她原谅我们,反正这不是大不了的事,拿男孩子来说,这倒是在情理之中,因为依她看,男孩子个个都野得要命;现在既然没有闯祸,她认为与其嘀咕过去了的事,还不如把时间花在感谢上帝保佑我们活得好好的,她的外甥一个不短这上头。于是她亲了亲我,拍拍我的脑袋,然后呆呆地发了一回愣;过不多久,她忽然跳起来说:

"哎哟,我的上帝,天都快黑啦,锡德还没回来!这孩子出了什么事啦?"

我看机会来了;便一纵身说:

"我跑到镇上去把他找回来。"

“不行，你不能去，”她说。“你待在这儿不要动；一回丢一个，够糟心的啦。如果吃晚饭时他还不回来，你姨夫会去找的。”

果然，吃晚饭时他没回来；因此一吃完饭，姨夫就去了。

十点钟左右，他回来了；没有找到汤姆的踪影，他有点担心。赛莉姨妈更是心事重重；可是赛拉斯姨夫说：男孩子终究是男孩子，没有理由去——明天早晨，你就会看到那一个平安无事地在你眼前。她也只得算啦。不过她说，不管怎样，她要再坐一会等等他，留下一支蜡烛不灭，好让他老远就能看见。

到我上楼睡觉的时候，她拿了蜡烛陪我上来，替我掖好被子，像亲娘一样照看我，让我觉得自己实在对不起她，不敢正眼望她。她在床上坐下，跟我说了好一阵话，说锡德这孩子如何如何的好，说起他来简直没有个完，还时不时地问我：依我看，他会不会走失了，或者受了伤，会不会是落水死了，兴许正躺在什么地方受罪或者死啦，而她却不在他身边照料他；这时候，她的眼泪无声无息地滴下来，我告诉她，锡德平安无事，明天早晨包管会回家，她就紧紧捏捏我的手，或者是亲我一下，要我把这话再说一遍，而且来回说下去，因为她听了心里受用，她现在受的罪大着哩。她临走时，低头正眼望着我，目光沉稳温柔，她说：

“今夜门不上锁，汤姆；那儿就是窗子和避雷针；但是你会好好睡觉，对不对？你不会走吧？看在我分上。”

天知道，我正想走哩，正急着去看汤姆，我一心想走；可是听了她的话，我不走了，说什么也不走啦。

可是我心上有她，心上又有汤姆；因此睡不踏实。我两次下了避雷针，到了黑地里，蹑手蹑脚绕过屋前，见她坐在窗口，身边点着蜡烛，眼望着大路，眼里泪水盈盈，我恨不得为她做点儿什么才好，可是我不能，只能对天赌咒，决不再做叫她伤心落泪的事。天蒙蒙亮的时候，我醒来，第三次溜了下来，她还在那儿，那支蜡烛快烧完啦，她手托着头发花白的脑袋，她睡着了。

第四十二章

早饭之前，老爷子又去了一次镇上，可是找不到汤姆的踪迹；于是老两口坐在桌边，一句话不说，想心事，神色忧伤，咖啡不喝都凉了，什么也吃不下去。过了一会，老爷子说：

"我把信给你了吗？"

"什么信？"

"昨天我在邮局取的信。"

"没有，你没有给我信。"

"那我准是忘啦。"

于是他掏了掏他的口袋，然后到他放信的什么地方取了来交给她。她说：

"哎哟，这是圣彼得堡来的——是姊写来的。"

我正想再出去蹓跶一会，这对我有好处；可是我已经动弹不得。哪知道她还来不及拆信封，便丢下跑了——因为她看到有人来啦。我也看到了。那是汤姆·索亚躺在床垫上，让人抬了来，还有那位老医生和穿着她的印花布衫子的杰姆；他两手让人反绑着，还有一大堆人。我随手把信藏在近旁一样东西后面，便往外跑。她扑到汤姆身边，哭着说：

"天哪，他死啦，死啦，我知道他死啦！"

汤姆他微微转过头来，嘴里含混不清地说了句话，一听就知道他神志不清，接着她举起双手说：

"他活着，感谢上帝！只要活着就好！"她啧地亲了他一下，飞也似地奔回屋去把床铺好，一路上舌头转得飞快地向那些黑奴和所有家里人接二连三地下命令，跑一步，下一个命令。

我跟着大伙儿走，想看看他们要拿杰姆怎么办；老医生和赛拉斯姨夫进了屋子。大伙儿火冒三丈，有的人要绞死杰姆，给周围一带其

他的黑奴做个样子，让他们不敢像杰姆那样逃跑，而且在逃跑前后捣了天大的乱，害得一家人几天几夜吓得要死。可是也有一些人说：别这么干，这么干不妥，他不是我们的黑奴，他的主人来了，准会要我们赔偿损失。这么一说，那些人冷静了一点儿，因为黑奴一做错事，便抢在头里非要绞死他不可的人，等到绞死后出了气，闹起赔偿问题来，就不见得是抢在头里掏钱的人。

尽管如此，他们还是恶狠狠地咒骂杰姆，不时还给他一两巴掌，可是杰姆一声不吭，始终装作不认识我。他们把他送回那间小屋，让他穿上自己的衣服，重新用链子把他拴上，这回不是拴在床腿上，而是拴在一根骑马钉上，钉打在木墙底下那根圆木里头。他们还用链子拴了他的双手两腿，告诉他以后他吃的只有面包和水，直到他的主人到来，或者给拍卖掉，如果在一定时间里主人不来的话。他们把我们挖的洞填好，说要每夜派两个庄稼汉拿着枪在小屋四周看守，白天在门口拴一条恶狗。正在他们把事情安排得差不多，最后骂上杰姆几句算是向他告别的当儿，老医生来了，他看了一眼，说道：

"你们对他不要做得过分了，因为他不是坏心肠的黑奴。我找到那孩子的时候，我想把子弹取出来，可是没有人帮忙不行，孩子的伤势又重，我不能离开他，回去找帮手。孩子一点点地越来越危险，过了一些时候，他神志失常了，再不让我走近他，说是如果我用粉笔给他的木排画下记号，他就要杀我，这样的胡话说个没完。我眼看着治他的伤使不上劲，嘴里就说，我得想法找个帮手；话刚说完，这个黑奴就从不知什么地方钻了出来，说他愿意帮忙；他也真的帮了忙，而且帮得非常尽心。自然喽，我断定他是个逃跑的黑奴，可我有啥法子！我只好顶下去，一直顶到白天完了，又顶了一整夜。我跟你们说，那光景真叫我作难！我还有两个发寒热的病人，我自然想赶回镇上去瞧瞧他们，可我没有赶回去，因为这黑奴兴许会逃走，然后大家会怪罪我，可是过往的小船离得远，叫都叫不应。我只好顶下去，一直顶到今天天光大亮。我这一辈子没见过比这黑奴更好更忠心的看护；你们细想想，他这么做是甘冒丧失自由的风险呀，再说，他干得筋疲力尽。我看得明白，这黑奴最近让人使唤够苦的。为此我喜欢这黑奴；我告诉你们各位，这样的黑奴足值一千大洋——而且值得好好看

待他。有了他，我样样都有啦，孩子在那儿养伤，跟在家里养一样好——兴许更好，因为那儿安静极啦；可我手上有了这两个人怎么办；我只好顶下去，一直顶到今天清早；有几个人坐一条小船在近旁驶过，说来真够走运的，那黑奴挨着草垫坐着，头撑在膝盖上，睡得正香；我就悄悄地招手叫他们过来，他们蹑手蹑脚摸到他身边，一把揪住他，把他绑了，闹得他莫名其妙。他从头到底没有反抗。孩子呢，一直在昏睡。我们不让桨出声，把木排拴在船上，轻轻巧巧就拖着它来啦。这黑奴一开头就不闹，也不说一句话。各位，这黑奴不是坏人；这是我的看法。”

有人说道：

“哦，我不能不说，医生，这听起来很好。”

这时，其余的人心肠也软和了些，我对老医生真是感激不尽，因为他对杰姆做了一件大好事。我乍一见他就觉得他有一副好心肠，是个好人，现在证明他为人果然和我料想的一样，我因此很高兴。随后大伙儿都认为杰姆表现很好，理当受到关照奖励。因此人人都痛痛快快诚心诚意地答应以后再不骂他。

然后大家走出小屋，把他锁在里间。我盼着他们说一句那就给他卸下一两条链子的话，因为那些链子沉得要命；或者说一句那就在面包和水之外给他点肉和青菜吃，可是他们没有想到这上头去，我心想我掺和进去替他说话不合适，不过我打算等我熬过我面前的大风大浪以后，要想个法子把医生讲的故事告诉赛莉姨妈。我说的大风大浪是怎样向姨妈解释：我在那个吓人的夜里锡德和我坐划子在河上搜寻逃跑的黑奴时，忘了说锡德挨了一枪。

不过我有的是时间。赛莉姨妈她整天整夜待在病人房里；每逢我看到赛拉斯姨夫无精打采地东张西望时，我总躲着他。

第二天早晨，我听说汤姆的伤势好多了，还听人说赛莉姨妈要睡一会儿。于是我蹑手蹑脚地进了病房，我想只要汤姆醒着，我们俩便可以商量编个故事讲给这家子人听，好蒙混过去。可是他正睡着，而且睡得挺安详；他脸色苍白，不像来时那样脸蛋儿烧得通红。我坐下等他醒来。大约半个钟头以后，赛莉姨妈轻手轻脚地进来了，这下我又露了马脚啦！她做个手势叫我别动，自己在我身边坐下，和我小声

说起话来，她说伤势大有起色，现在我们全都可以放心啦，他已经像这样睡了很长时间，气色一直越来越好，越来越安详，他醒来的时候十有八九神志会正常。

于是我们便坐着观察，过了一会，他动了动，自自然然地睁开眼望了望，说道：

"你们好，我怎么在家里呀！这是怎么回事？木排在哪儿？"

"木排好好儿的没有丢失，"我说。

"杰姆呢？"

"也一样，"我说，口气却有点儿含糊。不过他没觉察，说道：

"好！妙！这下我们平安无事啦！你告诉了姨妈没有？"

我正要说告诉了；可是她插进来问：

"告诉什么，锡德？"

"嗨，还不是整个这事儿是怎么干的。"

"什么事儿？"

"嗨，整个这事儿呗——一共就这一件事儿：我们——我和汤姆怎样放走了那逃跑的黑奴。"

"我的天！放走了那逃——这孩子在说胡话啦！唉，唉，神志又昏迷啦！"

"没有，我的神志没有昏迷，我知道我在说些什么。我们确实放走了他——我和汤姆。我们是有计划地干的，我们干成啦。而且我们干得漂亮。"他刚开了个头，我并不阻止他，只是坐着，直愣愣地望着，由着他滔滔不绝地讲下去，看得出来，我插嘴也没有用。"嘿，阿姨，这可费了我们大劲啦——干了几个星期——每天晚上，你们睡着了，我们几个钟头几个钟头地干。我们得偷蜡烛、那条床单、那件衬衣，你的衫子，还有汤匙、洋铁盘子、刀子，还有那暖炉、那磨刀石、面粉，真是说也说不完。我们得做锯子和笔，刻题词，这样那样的活儿。得费多大的劲，你想也想不出来，可又是多大的乐子，你连一半也想不出来。我们还得画棺材之类的画，写强盗伙里来的泥（匿）名信，抱着避雷针上上下下，挖那个通到小屋里的洞，做那绳梯，包在烤好的馅饼里送进小屋，要用的汤匙是放在你的围裙里送进去的"——

"求老天爷发发慈悲吧！"

——“还在小屋里放了耗子、蛇等等和杰姆作伴；后来你为了他帽子里的黄油的事把汤姆截住了很久，差点儿把整个行动给搅了，因为我们还没逃出小屋，那些人就赶到了，我们只好快跑，他们听到了我们的动静，就紧追我们，我因此挨了一枪。后来我们避开小道，让他们过去，那些狗赶到了，它们对我们没有兴趣，却向吵闹得最凶的地方奔去。我们找到了我们的划子，朝木排划去，脱出了危险，杰姆成了自由人。这一切全是我们自个儿干的，姨妈，你说这有多棒！”

“我活了这把年纪，从来没听说过这样的事！原来这是你们，你们这两个坏小子闹的鬼，搅得人人颠三倒四，六神无主，吓得我们差点儿死过去。我恨不得此刻当场就开销你们。想想看，我在这儿，一夜又一夜守着——好，等你伤一好，你这个小无赖，我不用鞭子抽你们两个，抽得你们叫爹叫娘才怪！”

可是汤姆得意洋洋，满心高兴，他哪肯就此收场，他的嘴止不住地说——她呢，像嘴里喷火似地一路打岔，两人同时各说各的，活像炸了锅的会场一般；她说：

“哼，你们寻开心，这下该寻够了；你们听着，要是你们管闲事，再管到他身上——”

“管到谁身上？”汤姆收起笑容说，看来吃了一惊。

“管到谁？那还用说，自然是那个逃跑的黑奴呗。你说还有谁？”

汤姆板起脸看着我，说：

“汤姆，你刚才不是告诉我说他好好的吗？他逃跑了吗？”

“他？”赛莉姨妈说；“那个逃跑的黑奴？他没有跑得了。他们把他抓回来啦，胳膊腿全不缺，他又给关在小屋里啦，吃的是面包，喝的是水。全身上下用链子锁着，等他的主人来认领或是卖掉。”

汤姆突地从床上坐起，坐得正正的，眼里像要喷火，鼻翼像鱼鳃似地一张一合，他冲着我叫道：

“他们没有权利把他关起来！去！——一分钟也不许耽搁。把他放了！他不是奴隶，他像这世界上任何人一样自由！”

“这孩子说的是什么意思？”

“我说得一点也不含糊，赛莉姨妈。如果没有人去，我去。我从小就认识他，汤姆也是这样。两个月前，华珍老小姐死啦，她为了要

把杰姆卖到河下游去而感到羞愧，而且这样说了；她在遗嘱里宣布还他自由。”

“天呀，既然你已经知道他自由了，为什么你还要放他逃走呢？”

“嘿，我得承认，这是个问题，而且正是女人们要问的！我要借此过过冒险的瘾；哪怕是淌过齐脖子深的血泊去——哎呀，包莉姨妈！”

可不是包莉姨妈来啦！她一进房门就站在那儿，一副心满意足的甜甜的模样，活像个吃够了馅饼的天使。我恨不得找条地缝钻下去！

赛莉姨妈向她扑了过去，紧紧搂着她，几乎掐掉了她的脑袋，还冲着她哭出了声。我在床底下找了块容身之地，因为房间里的空气对我们来说太憋闷了。我偷偷往外张望，过不了一会，汤姆的包莉姨妈从妹妹怀里挣脱出来，站在那儿，眼睛从眼镜片上头望着汤姆——那神气像是要一脚把他踩到地里。然后她开了口：

“对，你最好是把头别过去——我要是你，也会别过去的，汤姆。”

“哎哟，我的老天！”赛莉姨妈说，“他变得这么厉害吗？他不是汤姆，他是锡德呀；汤姆在——汤姆在——咦，汤姆上哪儿去啦？刚才还在这儿哩。”

“你是说哈克·费恩在哪儿吧——你说的准是他。我养我的汤姆这坏小子这么些年，还不至于看到他认不出来。见了面竟然那样打招呼。哈克·费恩，从床底下钻出来。”

我钻了出来。可是觉着不是味儿。

赛莉姨妈闹了个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像她这么闹懵了的，我还是第一回见到；哪知道赛拉斯姨夫进来了，我又看到了第二个。她们一五一十地讲给他听。他听了简直可说是跟喝醉了酒差不多，以后一整天都是懵懵懂懂。那天晚上，他在祈祷会上布道，这次布道为他赢得了了不得的名声，因为连世上年纪最大的老先生也听得不知所云。汤姆的包莉姨妈便讲了我是谁，把我的底细一古脑儿兜了出来；我只得告诉他们我当时的难处，因此费尔普斯太太——这时她插嘴道，“嗐，还叫我赛莉姨妈好啦，我现在已经听惯啦，用不着改口。”——因此赛莉姨妈错把我当作汤姆·索亚的时候，我只好将错就错——当时实在没有别的法子，我知道汤姆不会见怪，因为他顶喜欢的就是这种神出鬼没的事，他会把它当作冒险的把戏来耍，感到得意

非凡。果不其然，他一来就自称是锡德，这样，我的日子就好过多啦。

接着包莉姨妈说：汤姆说得不错，华珍老小姐的确在她的遗嘱里解放了杰姆；汤姆费了那么大劲去解放一个自由的黑奴，这话一点不假！我直到这一刻听了这番话以后，才恍然大悟：凭他受的教养，为什么他会帮人家放走一个黑奴。

包莉姨妈又说：她看了赛莉姨妈写给她的信，说是汤姆和锡德已平安到达以后，跟自己说：

"这下糟啦！我早该料到这一层，不该没有谁管束他就放他走了。如今只得搭下水船走一千一百英里地，去弄明白这家伙这一回又在搞什么鬼；写信来又收不到你的回音。"

"怪呀，我从没有收到你的信呀，"赛莉姨妈说。

"这才怪哩！我给你写了两封信，问你来信说锡德在你这儿是什么意思。"

"咦，我一封也没收到，姊。"

包莉姨妈缓缓转过身来，神色严厉地说：

"汤姆，是你！"

"嗯——我怎么啦？"他说，也来了气。

"别跟我来这一套'怎么啦'，你这蛮横的东西——把那些信交出来。"

"什么信？"

"那两封信。我心里清楚着哩，你要逼得我非揪住你不可，我就——"

"信在箱子里。这下好了吧。信原封没动，跟我从邮局里取出来时一个样。我没拆开来看。不过我知道它会惹出事来，所以我想你兴许不急着要看信，我不如——"

"哼，你真该挨一顿好揍，挨顿揍一点也不冤枉你。后来我又写了一封信，告诉你我动身上这儿来啦，大概他——"

"不，信是昨天到的；我没来得及看，不过这没事，这信我收到啦。"

我想跟她打两块钱的赌，她没拿到，可又一想，兴许还是不打这赌为好。因此我不做一声。

最后一章

我一见四下里没人，便抓紧机会问汤姆：当初搞逃亡的时候，他打的什么主意？——假如逃亡成功了，他好不容易放走了一个早已自由了的黑奴，他打算干些什么？他说，打一开头，他脑子里盘算的是：如果我们把杰姆太太平平地弄了出来，我们就用木排送他到河下游，一路历险到大河入海口，然后告诉他，他已经自由啦，再坐轮船气派十足地送他回家，这段白耗了的时间，我们照给他工钱；事先写信回去，把四下里的所有黑奴招来，让他们拿着火把，排成队伍，再来个军乐队吹吹打打，把杰姆迎回镇上。那时候他就成了英雄，我们呢，也就成了英雄啦。我一想，这主意倒也不错。

我们即刻让人卸下杰姆身上的链子，包莉姨妈、赛拉斯姨夫和赛莉姨妈得知他如何尽心尽意地帮着医生看护汤姆以后，感激得不知怎么才好；把他打扮得齐齐整整，请他吃个痛快，什么活儿也不让他干，好不自在逍遥。我们领他到汤姆的病房里，畅快地聊了一回；由于他为了我们那么耐着性子当囚徒，样样依着我们去做，汤姆给了他四十块大洋。杰姆开心得要死，不由得大喊大叫起来：

“喏，哈克，还记得我怎摸(么)跟你说的吗？——在杰克逊刀(岛)上我怎摸跟你说的吗？我告诉你：我兴挡(胸膛)上长满了毛，这是什摸命相；我还告诉你：我发过一回财，以后还约(要)发财；现在科布史(可不是)发财啦。瞧这过(个)！喏，发啦！别达端(打断)我的话——记着，命相就史命相，我早料掏(到)我还会发财，跟我这刻耳(儿)站在这耳一样明明白白！”

然后汤姆说话了，他说呀说呀，末了说是我们三个挑一个晚上溜出这地方，备齐了出门的用品，然后到领地[1]去，在印第安人中间，

---

① 即印第安人领地，见第三十九章注。


E.W.Kemble

过上一两个星期，干一番惊天动地的冒险事业；我听了说：好，这合我的心意，不过我没有钱买出门用品，大概从家里也弄不到钱，因为爹多半早已回去，把存在撒切尔法官那儿的钱要了去，喝个精光啦。

“不，钱他没有要走，”汤姆说，“钱都在——有六千多块；你爹一直没回去过。反正到我离开的时候，没有回去过。”

杰姆庄重地说：

“他再也布（不）会回来啦，哈克。”

我说：

“那为什么，杰姆？”

“别问为什摸（么），哈克——反正他布（不）会再回来啦。”

可是我紧盯着问；末了，他只得说了：

“还记得那河上漂下来的屋子吗？记得那屋里有过（个）人，全身用布该（盖）着吗？我进去及（揭）开看了看，没有尚（让）你过去，那人就史（是）他。好啦，如今你约（要）这笔钱，你准能约到。”

现在汤姆的伤快好啦，他把那颗子弹当作表，用根表链子拴好，挂在脖子上，不时掏出来看看是什么时辰。这一来，我再没有什么可写的啦，我真是高兴死了，因为我要早知道做一本书要费多大的劲，我当初就不会做，所以我以后再不做书啦。不过我寻思：到领地去，我得比他们两个先走一步，因为赛莉姨妈要认我作干儿子，教我做人的规矩，我受不了这个。我已经受过一回啦。

完啦，你们的真诚的朋友哈克·费恩

附录一

下面写密西西比河上的木排伕一节原是本书原稿第十六章的一部分，在那一章第二段之后。一八八三年，吐温写成了《密西西比河上生涯》一书，决定把这一节从《哈克·费恩》中抽出来，移入《河上生涯》的第三章《几幅过去风情的壁画》中。

他在插入的这节之前，作了如下解释："为了说明内河货船上的人的言谈举止以及眼下已经消失，少有人记得的木排上的生活，我在这里插入从另一本书里抽出的一章。过去五六年中，我一直时断时续地写那一本书，也许还得五六年才会把它写成。"

以后，在《哈克·费恩》付印时，出版人建议把这一节从第十六章中删去。吐温接受了这一建议，他在世时这一节从未出现在本书中。作者谢世后，有的编者开始把这一节作为附录收入。近来《哈克·费恩》各版大多有此附录。马克·吐温文稿中心编定的全集本及文库本则把它收入正文，理由是"马克·吐温同意删去这一节，看来全然是出于对出版人实际方便的考虑。"

现在姑从众作为附录译出。

可是你知道一个年轻人急着要弄明白一桩事情的时候，要他耐着性子等，那是做不到的。我们商量了一阵子，过了一会，杰姆说，现在夜这么黑，我顺水泅到那大木排旁边，爬上去偷听，不会有风险——木排伕会谈起凯劳，因为他们会算计上岸去，兴许在那儿吃喝一通，至不济也会打发人坐小船到岸上去采办威士忌酒、鲜肉之类的东西。作为一个黑奴，杰姆脑袋瓜灵得出奇：差不离每回你要作个打算，他总是能说出个好打算来。

我站起来，抖掉身上的破衣烂衫，跳进河里，朝着木排上的灯亮泅去。到了泅近木排的时候，我松了劲，小心谨慎地放慢了速度。可

是一切顺顺当当——长桨那儿没有一个人。我挨着木排顺水泅，几乎一直泅到木排半中间生着的营火，然后我爬上去，一点点地朝前蹭，进了在营火顺风的一面儿堆木瓦板中间①。那儿有十三个人——不用说，这是排上值班的人手。这伙人模样儿十分粗野。他们有一罐酒，一些白铁皮杯子。他们不停地传递着酒罐。其中一个人在唱歌——不，你不如说在吼叫；唱的歌也不入耳——反正在体面人家的厅堂里是听不到的。他打鼻孔里吼叫，把每一句末一个词儿拖得很长。他一唱完，大家便像印第安人厮杀时发出的呼啸一样叫好。接着又唱起第二支歌来。歌是这样开头的：

咱镇上有个娘们，
　就在咱镇上住，
她跟她当家的好—亲—嗳，
　可只及爱另一个男人的一半。

她的唱歌，哩啰，哩啰，哩啰
　哩—哆，哩啰，哩啰……嗳，
她跟她当家的好—亲—嗳，
　可只及爱另一个男人的一半。

如此等等——一共十四段词儿。歌唱得不中听。在他正要开始唱下一段的当儿，有个人说那头老母牛就是听了这曲儿咽气的②；另一个说，“喂，让我们清静一会儿吧。”第三个告诉他去蹓跶一会儿。他们拿他开心，开到末了，他火啦，跳起来，骂众人，说是这伙人里谁是贼，他能打断他的腿。

大伙儿正要上去对他不客气时，一个个子比谁都高大的汉子跳起来说：

“各位，坐着别动。把他交给我；他归我来收拾。”

---

① 躲在顺风处可不受营火的烟熏，火光也照不着他。

② 有一首英格兰或是爱尔兰民歌说是一个农夫干完了活回家，唱起歌来，他的一头老母牛听了他唱的歌就死了。以后人们嫌某人唱歌唱得不中听，就说那头老母牛就是听了这曲儿死的。——据《文库》本注

接着他往空中跳了三下，每跳一下都把脚后跟碰得一声响。他脱下缀满流苏的鹿皮上衣一扔，说，“你们只当我们已经教训了他；”又把他缀满缎带的帽子一扔，说，“你们只当他已吃足苦头啦。”

然后他往空中一跳，又碰响了脚后跟，叫道：

“喔——嚯！我是当年从阿肯色州荒野上来的铁下巴、铜肚子、骑铜马，杀人不眨眼的好汉！——瞧着我！我就是那个人称叫人不得好死，到哪儿哪儿就人烟绝迹的好汉！飓风称我爵爷，地震管我叫贵人，霍乱和我称兄道弟，天花是我娘家近亲！瞧着我！我身体健旺的时候，一顿早饭要吃十九条热带鳄鱼再加半桶威士忌，有病的时候也得吃一筐响尾蛇加一个死人！我瞧一眼，坚硬的岩石就会裂开，我一开口就把雷声盖了。喔——嚯！大家往后退，按我的力气给我腾地方！我渴了喝血，临死的人哭哭啼啼，到了我耳朵里是音乐！各位，好好看我一眼！——伏下身子闭住气，因为我就要由着性子发威啦！”

他在吹着这些牛的时候，一直晃着他的脑袋，装出一副凶神恶煞的样子，转着小圈子，挽起袖箍，时不时地挺起胸膛，用拳头拍打它，说，“各位，瞧着我！”来完了这一套以后，他又三次跳起来，碰响脚后跟，然后吼出一句话来：“喔——嚯！我是活着的那头山猫的顶顶凶狠的儿子！”

接着，那个惹起这场争吵的人把他那顶宽边旧呢帽歪过来压到右眼上；然后上身向前伛，弓起背，屁股蹶出老远，一对拳头从胸前伸出去，又收回来，转起了小圈子，转了大约三次，挺胸凸肚，喘着粗气。然后他挺直身子，三次跳到空中，碰响他的脚后跟，然后落下（大家看了叫起好来），这时他吆喝出下面的话：

“喔——嚯！低下你们的脑袋，趴到地上，因为大祸要临头啦！把我按在地上，因为我觉着我的威力要发作出来啦！喔——嚯！我是个作恶多端的家伙，别让我发作！喏，这儿是遮阳镜①，大家戴上！各位，别想用肉眼瞧我！我要取乐子的时候，就拿地球的经纬线织张

---

① 直视太阳时用来保护眼睛的眼镜。在这场吹牛比赛中，鲍勃只把自己吹成是个有过人的力气的凡人，而这个“作恶多端的家伙”则把自己说成是能呼风唤雨，支配宇宙的神。——黑恩详注本注

拉网，把大西洋里的鲸鱼一网打尽！我用闪电挠头皮，雷声呜呜，正好给我催眠！我觉着冷时，就跳到墨西哥湾暖流里洗个澡；我觉着热时，就唤一场赤道暴风雨来给我扇风；我渴了，便伸手抓一块云彩来，像海绵一样把它吸干；我饿着肚子周游地球时，饥荒就随着我来啦！喔——嚯！低下你们的脑袋，趴到地上！我用手掌捂住太阳，地球上就是黑夜；我咬下一块月亮，四季运行就加快①；我抖一抖身子，能使高山崩坍！打量我，要用遮阳镜——别用肉眼瞧！我的心肠铁硬！我闲来无事，就屠杀与世隔绝的村落作消遣，我一辈子干的正经事儿就是消灭一个个民族！一眼望不到边的美国大沙漠是我圈定的家产，我把我这家子的死人葬在我自己的房舍底下！"他三次跳到空中，碰响脚后跟，然后落地（大家又冲他叫好），落地时吆喝道："喔——嚯！低下你们的脑袋，趴到地上，因为大难眼看要临头啦！"

这时候，开头那一个——大家叫他鲍勃的——又转起圈子来，吹上啦；接着，吆喝"大难临头"的也吹，而且吹得更神啦；接着两人同时吹，绕着彼此的身子转啊转，拳头打出去差点儿捶到对方脸上，像印第安人那样叫啊，吵呀；接着鲍勃骂起"大难临头"来，"大难临头"回骂；下一步，鲍勃骂了他一大堆更加难听的名字，"大难临头"就用顶顶脏的话回敬他；接着，鲍勃一拳打掉了"大难临头"的帽子，"大难临头"捡起自己的帽子，把鲍勃的有缎带的帽子一脚踢到六英尺开外；鲍勃走过去，拿起帽子说：没关系，不过这事儿并没有完，因为他这个人从不忘冤仇，也从不原谅别人，所以"大难临头"还是多留神为妙，因为有一天他得用自己的鲜血来还这笔冤仇债，这一天会到来，就像他是个大活人一样肯定无疑。"大难临头"说谁都不会像他这么乐意看到这一天到来，他此刻就向鲍勃提出警告：千万别到他太岁头上动土，再惹恼了他，他要不叫他血流满地决不罢休，因为他就是这性子，这一回看在他一家子人份上（如果他有一家子人的话），算是饶了他。

两人同时都在朝不同方向移动，都晃着脑袋，嘴里咕噜着，说些关于他们打算干什么的话；这时候，一个长一部黑连鬓胡子的小个子跳起身来，说：

---

① 旧时认为月圆月缺促成四季的变化。——黑恩详注本注

"回来,上这儿来,你们这两个泥捏的胆小鬼,我一个人揍你们两个!"

他果然动起手来。他揪住他们,把他们的身子拉来推去,用靴子踢得团团转,又用拳头把他们打翻在地,刚站起,又被打下去。嘿,还不到两分钟,他们已经像狗一样告饶啦——其余这伙人从头至尾叫啊,笑啊,拍巴掌啊,嘴里喊着:"上啊,杀人不眨眼的!""喂,'大难临头',再跟他干呀!""好样儿的,小个子戴维!"这场全武行时间不长,可打得真痛快。收场时,鲍勃和"大难临头"被打得鼻子流血,眼也青啦。小个子戴维逼着他们承认了自己是孬种,是胆小鬼,连跟狗一块儿吃,跟黑奴一块儿喝都不配。接着鲍勃和"大难临头"彼此拉拉手,神气挺严肃,说是他们向来你敬重我,我敬重你,过去的事让它过去算啦。接着他们用河水洗了洗脸;这当儿,来了一道大声发出的命令,要大家准备好过横流,有几个人走到前头去划前长桨,其余的到排尾去划后长桨。

我伏着一动不动,等了十五分钟,有个木排伕在我的手能够着的地方丢下一只烟斗,我便拿过来抽了一斗烟。随后木排过了横流,大家迈着沉重的步子回来,递着酒罐喝了一遍酒,重新聊天唱歌。接着他们取出一把旧提琴,一个人拉,另一个跳起了朱巴舞①,其余的人尽情跳起内河货船水手惯跳的老式舞蹈来。跳不多久,他们喘不过气来啦,于是慢慢地大家又都在酒罐四周坐下来。

他们唱起"我就爱过快活的,快活的木排伕的日子",中间还有兴高采烈的合唱,接着他们谈论各种猪的特点,它们的各个不同的习惯;接着谈女人以及她们各不相同的言谈举止;接着谈屋子着了火,怎样扑灭它最好;然后是谈对付印第安人,应该怎么办才好;接着谈一个国王要做些什么,他有多少家私;接着谈怎样叫猫打架;又谈一个人昏倒了怎么办;最后谈起清水河和浑水河不同在哪儿。一个大家管他叫爱德的人说,喝密西西比河的浑水比喝俄亥俄河的清水对身体更有好处②;他说如果让

① 当时黑奴常跳的一种同时拍手又拍膝盖的踢跶舞。

② 狄更斯在他记述首次美国之行的《美国散记》第十二章中说:"我们在这条大河(密西西比河)上的时候喝过它的浑水。当地人认为喝这浑水对身体有好处,它比粥还要浑浊。"——黑恩详注本注

一品脱[1] 的密西西比河黄水沉淀下来，底上就会有半英寸到四分之三英寸的泥，这要看这水是从河的哪一段舀上来的而定。这一沉淀，水就不比俄亥俄河水强了——你要做的事是不断地搅它——河水浅时，你手头要常备点河泥，好加进水里，让它像正常光景一般稠。

"大难临头"说，事情真是这样；他说河泥里有养分，一个喝密西西比河水的人肚子里能栽玉米，如果他想栽的话。他说：

"你到坟场里看一看就明白啦。辛辛那提的坟场里，树长得一个子儿不值，可是在圣路易的坟场里，树长到八百英尺以上[2]。这全是因为入土的人生前喝的水的缘故。一具辛辛那提人的尸体一点儿不肥土。"

他们于是又谈到俄亥俄河的水怎样不愿意和密西西比河水混在一起。爱德说密西西比河水上涨而俄亥俄河水浅的时候，你会看到密西西比河东边有一道挺宽的清水带子，往下流有一百英里，也许还长一些。而你从东岸划出去四分之一英里，过了那条线，立刻便会发现河水又黄又稠，直到西岸都是这样。接着他们又谈怎样叫烟叶子不发霉，从烟叶子又讲起鬼故事来，讲许多别人曾经亲眼目睹的鬼故事；可是爱德说：

"你们干嘛不讲你们自个儿亲眼目睹的事？现在我来说一说。五年前，就在这一带，一个月光明亮的晚上，我在一个跟这一般大的木排上值着班，主管右舷前长桨，我的一个伙伴，叫狄克·奥尔勃赖特的走过来，到了我在木排前头坐着的地方——他张大了嘴，伸着懒腰——然后在木排边沿蹲下来，用河水洗了洗脸，接着来到我身边坐下，掏出烟斗，刚把烟锅装好，忽然抬起头来说：

"'喂，你瞧，'他说，'前面河湾那儿是不是勃克·密勒的家？'

"'不错，'我说，'是他的家——怎么啦？'他放下烟斗，用一只手托着脑袋，说：

"'我还以为我们已经过了那儿哩。'我说：

---

① 合0.4732公升。

② 辛辛那提靠俄亥俄河，属俄亥俄州；圣路易是密西西比河上最大的河港城市，属密苏里州。

"'上一班下班那刻儿,我就以为过了那地方'——我们是值六个钟头的班,休息六个钟头——'可是伙计们告诉我,'我说,'这木排好像已经有一个钟头没有怎么动啦,'我说,'不过此刻它倒是顺着水在流,'我说。他像有病似地哼哼了一声,说:

"'我以往也见过木排在这一带不怎么动,'他说,'依我看,这两年来,水流在这河湾头上游好像不爱动似的。'他说。

"以后,他有两三回站起身来向四下里和远处水上张望。我也跟着张望起来。人总是这样:看到人家做什么,自己也会跟着做什么,哪怕做的毫无道理也罢。不一会,我见一件黑糊糊的东西从远处水面上朝右舷漂过来,在我们后边停住了。我发觉他也正盯着它。我问:

"'那是什么?'他有点没好气地回答:

"'还不就是只旧的空木桶。'

"'一只空木桶!'我说,'哼,你的眼睛简直比望远镜还灵。你怎么能断定这木桶是空的呢?'他回答:

"'我说不上来。这大概不是木桶,也说不定是,'他说。

"'不错,'我说,'它也许是,可也说不定是别的什么东西。离得这么远,实在吃不准。'我说。

"我们反正没有别的活儿可干,便盯着它看。过了一会,我说:

"'哎呀,你瞧,狄克·奥尔勃赖特,我看那玩意儿要追上我们啦。'

"他一句话不说。那玩意儿越赶越近,我断定那准是条泅得快没有力气了的狗。这时,我们撞进了一道横流水,那玩意儿漂过了那条给月亮照亮的水带。天啊,它是只木桶。我说:

"'狄克·奥尔勃赖特,那东西还在半英里开外的时候,你怎么就知道它是只木桶?'我问。他回答:

"'我说不上来。'我说:

"'狄克·奥尔勃赖特,你给我说清楚。'他说:

"'我知道那是只木桶;我以前就见过它,好多人都见过,他们说这是只闹鬼的木桶。'

"我叫其余值班的人,他们走过来站在那儿,我把狄克说的告诉他们。这时,木桶已经漂到和我们一般齐啦,它再没往前赶。它离我

们约莫二十英尺。有人主张把它捞到木排上，可是其余的人不赞成。狄克·奥尔勃赖特说，那些跟它闹着玩的木排都为这遭了殃。我们这一班的木排长说他不信这邪。他说他咂摸这木桶能赶上我们是因为它所在的水流比我们所在的稍稍急一些。他说过一会它就会离开我们。

“这一说，我们又谈论起别的事儿来，我们还唱了一支歌，接着跳了一个水手舞；后来这一班的木排长要我们再唱一支；可是这时候天上起了云，木桶赖在老地方不走，歌不知怎么唱得似乎不大来劲，因此大家没有把它唱完；没有人叫好，歌声也就有气无力，终于听不见啦。有一刻，大家都不说话。接着又人人同时开了口，一个人说了个笑话，可是它不管用，谁也不笑，连说笑话的人自己也没笑，这可是不常有的事。我们大家只是闷闷不乐地坐着，望着那木桶，心里七上八下，老大不自在。嘿，天一下子黑啦，没一点声息，接着风呜呜地四下里叫起来，随后电闪雷鸣。不多久，一场地道的暴风雨来啦。在风雨中一个人朝排尾跑去，他脚下一绊，栽倒了，拧了脚脖子，只得躺下养伤。这叫伙计们直摇头。每回电闪一亮，就见蓝光在木桶四周忽闪。我们一直留心着它。可是将近天亮时分，它不见啦。天大亮以后，我们哪儿也见不到它，见不到才好哩，我们想。

“可是第二天晚上，九点半钟光景，大家又唱又闹正在兴头上，它又来啦，到了靠右舷的它的老地方停住。玩闹停止了。人人都变得严肃起来；没有人说话；大家坐着，没好气地望着那木桶，谁也别想让他们干别的什么事儿。天上又起了云。值班轮换以后，下班的人不去休息，却留在那儿。暴风雨发了整整一夜的威，这中间又有一个人栽倒了，拧了脚脖子，只得躺下养伤。天亮之前，木桶走啦，可谁也不见它走。

“一整天，人人垂头丧气，却很清醒，我说的清醒不是指那种不喝酒的清醒——不是那种。大家不言不语，可酒比平时喝得还凶——不是在一块儿喝——而是一个个溜开去，自管自喝。

“天黑以后，下班的人不进棚休息；没有人唱歌，没有人说话；小伙子们也不四下散开；他们在木排前头凑成一堆。有两个钟头，他们坐在那儿一动不动，不眨眼地朝一个方向望，时不时地叹一口气。果

不其然，那木桶又来啦。它来到它的老地方，在那儿呆了一夜；没有人进棚去睡。半夜以后，暴风雨又来啦。夜黑得瘆人；大雨倒下来，夹着雹子；雷声轰隆隆啯喇喇响个不停；大风变成了飓风；电闪一亮，撒下一大片银光盖住了一切，整个木排被照得像大白天那么一清二楚；四下望去，大河被搅成一片奶白色，多少英里外全是一样。木桶呢，还照老样子一拱一拱往前漂。木排长命令值班的人去划后长桨，准备过横流，但谁也不愿意去——他们说：再把脚脖子拧了，他们不干。他们连慢步走到后梢去也不干。好，正在这当儿，轰的一下天空给炸开啦，一个霹雳下来，当场劈死后半夜班的两个人，还有两个给打伤了。你们要问：怎么叫打伤了？嗨，他们的脚脖子拧了呗！

“木桶在将近天明，前后两次闪电之间的黑暗中走了。唉，那天的早饭，谁都没有吃一口。随后大伙儿三三两两地转悠，一块儿小声说话。可是他们中间没有一个人不躲着狄克·奥尔勃赖特。大家对他冷冷的。他要是凑到随便哪伙人跟前，哪伙人就散开溜走。他们都不肯和他一块儿划长桨。木排长下令把几条小艇子全都拉到木排上，搁在他的棚子一边，不让大家把死人送到岸上去埋了。他不信有人这时上了岸还会回来；他想得一点不错。

“到了晚上，你可以看得很清楚：如果那木桶再来的话，那就非出事不可；大家压低了声音说个不停。好多人要把狄克·奥尔勃赖特宰了，因为他以前好几回在放排的路上就见过这木桶。这一来，光景显得十分险恶。有人要打发他上岸。有人主张如果木桶又来了，大家就一块推上岸去。

“大家还在木排前头聚在一起看木桶来不来，一边说着这类悄悄话的时候，嘿，你瞧，它可不是又来啦。它慢慢吞吞、稳稳当当从上头漂下来，到了老地方停住。这时，一根针掉在地上你都听得见。接着，木排长来啦，他说：

“‘伙计们，别像一伙孩子和傻瓜似地戳在这儿；我不能让这木桶追着祸害我们，一直追到奥尔良，你们也不愿意；那好，有什么好法子不让它追呢？一把火烧了它——就这法子。现在我去把它弄到排上来，’他说。他不等谁开口，一纵身扎到河里去了。

“他泅到木桶跟前，然后推着它泅回木排，大家退到了一边。可

是老头子把它弄上木排，砸开了木桶的顶，原来木桶里有个小娃娃！对，各位，一个赤条条的小娃娃。他是狄克·奥尔勃赖特的娃娃；他承认了，亲口说了。

"'不错，'他身子俯在桶口，说，'不错，他是我可怜的亲生宝贝儿，我的苦命的早死的查尔斯·威廉·奥尔勃赖特，'他说——这家伙只要想捡好听的话来说，不管什么场合，舌头一转，张嘴便是，不费一点力气。是的，他说他过去就在这河湾头上住，一天晚上，孩子哭了，他掐住他的喉咙，没存心把他掐死——这多半是假话——随后他吓坏了，便在他老婆回家之前，把孩子装在一只木桶里，自己离了家，沿着北边的小路走了，当起了木排伕；这木桶追他，已经是第三年了。他说：开头总是一些小的倒楣事儿，一直到最后死了四个人，那木桶才不再来。他说，如果大家再容它追一晚上——那就照例还要死两个人——不过这下算是一了百了啦。大家动手放下一条小船，打算送他到岸上去，私刑处死他，可是他冷不丁抱起那小娃娃，搂在胸前，淌着眼泪，跳进河里，从此我们再没见到他，可怜的受苦的人儿，再也没见到查尔斯·威廉。"

"是谁淌着眼泪呀？"鲍勃问，"是奥尔勃赖特还是那娃娃？"

"嗨，当然是奥尔勃赖特啰；我不是告诉你们那是个死了的娃娃吗？死了三年啦——他还能哭？"

"别管他能不能哭——他怎么能一直始终不烂？"戴维说。"你回答我这问题。"

"他怎么不烂，我说不上来，"爱德说。"我只知道他就是不烂。"

"嗯——他们后来怎么处置那木桶？""大难临头"问。

"他们把它一掀，掀到河里，它像铅块似地沉了下去。"

"爱德华①，那孩子看来像是掐死的吗？"一个人问。

"他的头发是往两边分的吗？"另一个问。

"埃迪，那木桶上的牌号是什么？"一个叫比尔的家伙问。

"爱德蒙德，你有没有去办死亡证明，让人家统计进去？"杰米问。

---

① 爱德是爱德华、爱德蒙德和爱德温这些常见名字的简称和昵称。因此以后几个人叫他名字时叫得各不相同。这是作者的文字游戏式的逗趣。

“喂，爱德温，你是不是被霹雳劈死的两个人中的一个？”戴维问。

“他？嗨，你错啦，两个劈死的人都是他，”鲍勃说。接着大伙儿哈哈笑起来。

“喂，爱德华，你是不是觉得要吞颗药丸子？你的脸色不好看——你有没有觉得脸发白啦？”“大难临头”说。

“好啦，埃迪，”杰米说，“拿出证据来吧，你准是保存着木桶的一部分，好证明你说的这一切。让我们看看那木桶开关——就这么办——那时候，你讲的，我们大家都会信。”

“喂，伙计们，”比尔说，“这儿是十三个人。让我们把这鬼故事分成十三份。只要你们能捏着鼻子各人吞一份的话，我愿意把第十三份吞下去。”

爱德火啦，腾地站起来，叫他们到一个他说得很难听的地方去，然后他自己走到后梢去，一路走，一路嘴里还不干不净的，大伙儿哇哇叫喊着取笑他，他们的吼叫声和笑声一英里路外都听得见。

“伙计们，冲着这，咱们该开个西瓜吃，”“大难临头”说，说完，他走过来，在我伏着的木瓦片堆中间的黑地里掏摸，一摸摸到了我。我光着身子，软塌塌、暖烘烘的；他叫了声“哎哟！”一跳倒退回去。

“伙计们，拿个灯来，火炭儿也行——这儿有条跟母牛差不多大的蛇！”

大伙儿拿着灯跑过来，挤成一堆，齐齐地瞧着我。

“你这小叫化子，快出来！”一个人说。

“你是什么人？”另一个问。

“你躲在这儿干什么？快说，要不，就扔你到河里去。”

“把他拖出来，伙计们。抓住他的脚后跟拖出来。”

我告起饶来，爬到他们中间，全身筛糠似地抖个不停。他们打量着我，不知是怎么回事。这时，“大难临头”开口了：

“是个该死的小毛贼。来，帮我一把，扔他到河里去！”

“不，”大个子鲍勃说，“把油漆罐取出来，给他从头到脚漆成天蓝色，再把他扔进河去！”

“好！就这么办。杰米，去取油漆来。”

油漆取来以后，鲍勃拿起刷子，正要动手，其余的人摩拳擦掌，呵

呵地笑,我哭啦。这一哭,打动了戴维,他说:

"住手!他不过是个小崽子。谁伤他,我就给谁抹油漆!"

我抓住这机会,四下里望了望他们,有几个人气忿忿地咕哝着,鲍勃放下了漆罐,再没有人把它提起来。

"到火堆这边来,说说你上木排来打算干什么,"戴维说。"现在坐下来,交代你是怎么回事。你上这木排有多长时间啦?"

"上来还不到一分钟,大爷,"我说。

"这么快全身就干啦?"

"我自己也不明白,大爷,我总是这样,十回有九回是这样。"

"哼,总是这样?你叫什么名字?"

我不想交代我的名字。一时间不知说什么好,便随口说:

"查尔斯·威廉·奥尔勃赖特,大爷。"

他们哗地大笑起来——整伙儿人都笑啦。我为自己这么回答高兴得要命,因为说不定这一阵哈哈大笑会使他们的性子好起来。

大家笑过以后,戴维开口了:

"这回答搪塞不过去,查尔斯·威廉。五年工夫,你长不到这么大。你要知道,你从那木桶里出来的时候,还是个小娃娃哩,而且是个死娃娃。行啦,老老实实地交代吧。只要你不是想做坏事,没有人会伤害你。你叫什么名字?"

"亚历克·霍普金斯,大爷,亚历克·詹姆斯·霍普金斯。"

"嗯,亚历克,你打哪儿来到这木排上?"

"我打一条货船上来。它就靠在那儿河湾边。我是在那货船上出生的。爹一辈子就在这一带上上下下做买卖;是他要我泅到这木排上来,因为他见你们过来时,说是想请你们中间哪一位给住在凯劳的乔纳斯·端纳先生捎个口信,告诉他——"

"嗨,快说!"

"是,大爷,我说的就像这世界一样实在。爹他说——"

"哼,你奶奶的!"

他们全都笑啦,我想再说,可是他们打断了我,不让我说下去。

"好啦,你听着,"戴维说;"你是吓糊涂了,说的尽是些胡话。现在说老实话,你是在一条货船住,还是在撒谎?"

“我真是在一条货船住。它就靠在那河湾头上。不过我不是在那货船上出生的。我们是头一次行船。”

“这才像是正经话。那末，你到这木排上来干啥？偷东西？”

“不是，大爷，我不是来偷东西的。我只想来尝尝坐木排的滋味儿。孩子们全都想尝尝这滋味儿。”

“嗯，是这样。可你为什么要躲起来呢？”

“有时候人家把孩子轰走。”

“是这样。因为孩子有时会偷东西。听着，这一回我们要是放你走，你以后会不会再来找这种没趣？”

“我真的再不敢啦。不信，你可以考验我。”

“这就好。你离岸边只有不多一点路。下水去吧，下次别给自己再找这样的麻烦。告诉你吧，孩子，碰上有些木排伕，不把你揍得青一块紫一块才怪呢！”

我不等他们和我亲嘴告别，一头扎到河里，往岸边泅去。过了一会，杰姆过来啦，大木排绕过岸岬不见了。我浮上来上了木排，又回到自己的家，真是高兴死了。

（下接正文第十六章第三段。）

附录二

《哈克贝利·费恩历险记》有马克·吐温的最初手写稿本。但一八八五年出版时用的是一个打字抄本。手稿本只存后半，保存在纽约州布法罗与伊利郡公立图书馆中。一九九〇年，在加利福尼亚州的好莱坞一个阁楼上偶然发现了手稿本的前一半，共六六五页。于是破镜重圆，全本在同一个图书馆展出。

一九九五年的《纽约人》杂志在其六月二十六日与七月三日两期合刊的小说专号上发表了手稿本有而打字付印本所无的一个片段，约一三〇〇词。编者在文前说明中说，经过核对，两本有“令人惊异”的不同，而其中“最令人惊异”的不同便是这一片段。它是在付印前不久抽去的。原来在第九章哈克以佯死这一招逃出了他的醉酒的父亲的魔掌，到了杰克逊岛上，撞见了躲在岛上的逃跑的黑奴杰姆。这两位难友找到了一个可避风雨的山洞。谈话之间，忽然风雨大作；霎时间雨暴风狂，雷鸣电闪，于是有了下面这段对话，主要是杰姆讲他在医学院解剖室里的一番经历：

“杰姆，以前我在这儿碰上过一次暴风雨，当时还有汤姆·索亚和乔·哈泼。那回的暴风雨跟这次差不离——在去年夏天。那时候，我们不知道有这个洞，所以淋了个落汤鸡。闪电把一棵大树整个儿劈成了碎片。杰姆，你说，闪电怎么不投下个影子？”

“嗯，我估摸着它会抖(投)下的，不过我布(不)知道。”

“嗯，它没有投下，这我知道。太阳投下影子，蜡烛也是，闪电可是没有。汤姆·索亚说，闪电不投下影子，真是这样。”

“嘘，孩子，我估摸着这事儿你史(是)错啦。把枪帝(递)给我——我来时时(试试)看。”

他手握着枪，把它戳在洞口；电光闪过，枪并没有投下什么影子。

杰姆说，“嗯，这科史(可是)真叫西韩(希罕)。——少有的西韩。

人家说,鬼投布(不)下影子。你说那史为什摸(么)? 布(不)用说,毛病出在鬼史闪电做成的,约布(要不),就史闪电史鬼做成的——反正我布明白,它们俩谁史谁做成的。我真想知道到底谁史谁做成的,哈克。"

"嗯,我也想知道;不过,我想我们没法儿闹明白。杰姆,你见过鬼没有?"

"我见个(过)鬼没有? 嗯,我想我见个(过)。"

"啊,快告诉我是怎么回事,杰姆——快告诉我。"

"外头那暴风雨鬼哭称好(神嚎)的一刻也布息(不歇),人说话也听布清。布个(不过)我想我来时时(试试)。好久以前,我约莫十六岁狂金(光景),我的那位威廉少爷,他已经自(死)啦;那时,他在我们住的镇上一家医生岳(学)院当岳生。那岳院在一所大得了不得的、有三层楼的砖切(砌)房子里。房子顾拎拎(孤零零)的立在镇边沿一大块空地上。嗯,有一天晚上,冬天个(过)了快一半,威廉少爷约(要)我上岳院去,上楼到二层的解扑(剖)室去,把台子上一过(个)自(死)人热热,尚(让)它软和点儿,他好把它切开——"

"切它干什么呀,杰姆?"

"布(不)知道——陀(多)半史(是)想达(打)它肚里掏点耳(儿)什摸(么)。反正他对我史这摸说的。他还约(要)我在那耳等他来。我就提了盏灯笼钻个(穿过)镇子去啦。科史(可是),唉,天割(刮)着风,下着雨夹雪,冷得布行! 街上没有人走动。我幸(迎)着风几乎迈布开步。时候快到半夜,天海(黑)得吓人。

"好布(不)容易到了那地方,孩子,我高兴自(死)啦。我达凯(打开)了门上的锁,上楼进了解扑(剖)室。那房间有六十英尺长,二十五英尺宽;两边墙上一溜尽谷(挂)着一件件海(黑)长袍;岳(学)生们砍那些自(死)人时,便钻(穿)上那些海长袍。我一路走,那灯笼一路晃悠,超(照)得长袍的影子在墙上一忽耳(儿)张开,一忽耳缩回,把我吓得布轻。那狂金(光景)活像那些长袍晃来晃去,想暖暖自己的身子。好啦,我再布去瞧它们啦,科(可)那些长袍像史(是)超(照)样在我背后晃着暖身子。

"屋子中间有张台子,要(约)莫有四十英尺长,上面放着四过

(个)自(死)人,一过过背朝下,在罩布底下贡(躬)起了膝盖。你看得见罩布下自(死)人的外形。威廉少爷约(要)我热的那过(个)自人史(是)过大过(个)子,长一部海(黑)连鬓胡子。我达凯(打开)一过自人的罩布,它没长连鬓胡子。科史(可是)他的眼睛瞪得老大,信布信由你,我赶紧把他该(盖)上。下一过自(死)人模样耳(儿)好帕(怕)人,我差点耳失手把灯笼掉在地上。这一来,我跳个(过)了一具尸首,去看那最后一过。我揭凯(开)罩布,我说,好啦,老爷子,您就是我约(要)找的人。他长着海(黑)连鬓胡子,过耳(个儿)又高又大,面相好布(不)凶恶,像个海盗。他身上一丝不谷(挂)——那几过自人全一样。他让人搁在一根根圆棍子做成的滚轴上。我取下他身上的罩布,把它脚朝先(前)推到靠近壁炉的台子那一头。它的两堆(腿)分开,膝盖贡(躬)起一点耳(儿)。我把它身子扳个(过)来,上身作(坐)起,样子看来挺自然。它的脚伸到台子外头,大拇脚趾往上翘,活像它在自过耳(个儿)取暖似的。我把它连着滚轴戳起来,既(接)着把罩布从后背给他该(盖)上,一直该到了他的脸,好热得快一些。既(接)着我用罩布两个角在他下巴颏底下系上。这时候,天呀,他睁凯(开)了眼睛！我松了手,退后几步,盯着它,心里慌得不行。它呢,倒没有特别盯着什摸(么),也没有干什摸。这样,我明百(白)了,它到底史过(是个)自(死)人。

"科史(可是)你知道,那双睁着的眼睛叫我实在收布(受不)了;瞧着它们,让我觉着我快完蛋啦。我就把罩布拉下来该(盖)住它的脸,连下巴颏一块儿该(盖)上,系得自自(死死)的——这下,它就在那耳(儿)作(坐)着,身子前边全光着,脑袋像过(个)大雪球,后背在罩布里,罩布一直拖到台子后面。他就这摸(么)作(坐)着,两条堆(腿)分凯(开)。科史(可是)真该自(死),他那样耳(儿)一点也不比原先好看,不知怎摸,他的脑袋显得难看得出奇。

"布(不)过,他的眼睛反正史(是)罩上啦,我心想也只能随它去,犯布(不)着再下力气去弄得它好看些。我在搁在壁炉石上的两条堆(腿)中间弯下腰去,取出了灯笼里的蜡烛,用手拿着,好让烛光根(更)亮些。壁炉里火星耳(儿)还没全灭,科(可)木柴全放在房间那一头。在我弯着腰,正达(打)算去搬木柴的当耳(儿),烛光闪动了几

下，我猜想那老头耳(儿)在挪动他的两条堆(腿)。这念头叫我达(打)起哆嗦来。我伸出手去摸那条挨着我左下巴的堆(腿)，它凉得跟冰一样。我心想它没有挪动；又去摸那条挨着我右下巴的堆(腿)，它也是冰凉的。你瞧，我是弯了腰，钻在那两条堆中间的。

"哪知道，个(过)布(不)了一会，我觉着我看到了他的大拇脚趾在动；那两个脚趾就在我面先(前)的两边。这下，宝贝耳(儿)，我跟你说，我心里慌得七上八下。你要明白，那史(是)所又大又旧又破贝(败)的房子；房子里就我一过(个)，还有，就是我头上那一过：它脑袋上门(蒙)了罩布；四下里风呜呜哭叫，像史(是)鬼魂遭了难那样；雨夹雪达(打)在玻璃窗上；镇上的钟正达(打)十二下，听起来声音史(是)那摸(么)远，风声把钟声吃掉了许陀(多)，成了一声声哼哼——也就不个(过)像哼哼。唉，我心里单圆(但愿)自己布(不)在这地方；我会落过(个)什摸(么)下场啊？——偏偏这家伙动着他的大拇脚趾，这我心里有数——我楞(能)看见它们在动——我楞觉得他的那双眼睛睁着，我盯着他那颗包在罩布里，像个大肉包子似的脑袋。

"嘿，就在这一刻，他下来啦，两条冰凉的堆(腿)挎在我脖子上，把蜡烛踢到了一边，火啦！"

"天呀！你怎么办，杰姆？"

"怎摸(么)办？我什摸也没办；我只史(是)站起身来，在海(黑)地里倒(逃)了出去。我也不登(等)着把它要干什摸闹过(个)明白。我才布登(不等)哩；我只史(是)一溜烟下了楼梯，蹦蹦跳跳，大呼小叫地跑回家去。"

"那你的威廉少爷怎么说？"

"他说我史(是)过(个)蠢材。他上那耳(儿)去一看，只见自(死)人舒舒服服地躺在底排(地板)上，他就把它剁啦。去它的，我恨布(不)得自己也能砍上它一刀。"

"那它怎么会蹦到你脖子上来的呢，杰姆？"

"嗯，威廉少爷说史(是)我没把它在滚轴上支好。布个(不过)我布知道。一过(个)自(死)人史(是)怎摸(么)也动布(不)了的；科(可)它楞(能)把有些人吓过(个)半自(死)。"

"不过，杰姆，它并不是地道的鬼——他只是个死人。你有没有

见过一个真正的定而不移的鬼呢?"

"我当然见个(过)——见个(过)好多过(个)。"

"那好,跟我讲讲那些鬼吧,杰姆。"

"行,我讲,个(过)些时候讲。这刻耳(儿)风雨势头小啦,我们还史(是)去看看下的钓鱼丝,再把它们扣上饵。"



ISBN 7-02-004455-7/I·3385　定价 16.00元